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之全文。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组事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整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新奥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其中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0%，剩余部分通过现金支付。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

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的定价、股份支付比例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为 80,399,061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即 68,5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届时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则上市公司应及时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1、本次交易设置高比例现金支付对价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融资用途及使用安排

（1）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备考后偿债能力变化、现金流和融资渠道等情况

#####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及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2021年6月末）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69,689.08	46.55%
其中：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75.54	42.74%
非流动资产	80,005.92	53.45%
资产合计	149,695.00	100.00%
流动负债	31,301.09	20.91%
非流动负债	14,918.95	9.97%
负债合计	46,220.04	30.8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为 46.55%，其中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为 42.74%，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率 30.88%，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23 和 2.20，偿债能力较强。

2) 考虑后续现金对价的实际来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本次交易方案拟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 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的《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中应支付的 6.85 亿元现金对价列入其他应付款。考虑后续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已取得的贷款意向情况, 假设后续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全部募集配套资金或全部长期借款, 在上述两种支付现金交易对价的情况下, 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流动资产/ 总资产 (%)	流动负债/ 总负债(%)	资产负债 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上市公司-交易前	46.55	67.72	30.88	2.23	2.20
上市公司-备考数	31.88	78.05	55.66	0.73	0.72
上市公司-备考数 (全 部以募集资金支付现 金对价)	31.88	65.50	35.42	1.37	1.35
上市公司-备考数 (全 部长期借款支付现金 对价)	31.88	41.68	55.66	1.37	1.35

如上表所示, 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全部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上市公司不需要从自身体系或标的公司体系支出现金, 交易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但仍处于合理区间;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但均大于 1, 上市公司依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全部以长期借款支付,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不变, 长期债务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有较为充足的自有资金和充裕的净经营性活动现金流, 上市公司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3) 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 标的公司置入后上市公司现金流进一步充裕

近三年一期, 上市公司净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 标的公司置入后, 上市公司现金流进一步充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净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三年一期合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7.56	2,206.91	2,093.58	7,980.34	3,816.73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8.75	12,245.25	8,289.08	31,123.40	27,131.02
合计	94,886.31	14,452.16	10,382.66	39,103.74	30,947.75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近三年一期净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累计为 16,097.5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叠加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近三年一期为例，两者相加累计净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 94,886.31 万元，现金流充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对充裕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对于重组完成后的资产结构改善、负债偿还都有较好的保障。

#### 4) 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达 1.22 亿元

上市公司为西藏本土知名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信状况良好。多家银行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各银行合计提供授信额度 6.84 亿元，尚可使用额度为 1.22 亿元。

#### (2) 本次交易设置高比例现金支付对价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采用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在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本次交易设置 50% 比例现金支付对价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如下：

##### 1) 现金支付比例是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

交易双方基于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我国证券市场的理解，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与持有的上市公司原来的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均不转让，股份锁定数额较大、锁定期限较长。此外，交易对方在前次取得新绎游船股权时的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亦希望从本次交易中获得部分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资金安排等因素考虑，为促进本次交易达成，提升重组效率和效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将现金支付比例确定为 50%。



2)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授信情况良好，具有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实力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净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融资渠道畅通，即使不能全额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的方式解决现金交易对价亦不会带来较大的偿债风险，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比例设置为 50%。

3) 较高比例现金支付对价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新奥控股通过控制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1%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系向新奥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如采用全部发行股份购买与以 50% 股份支付、50% 现金支付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发股+现金购买+募配)		本次交易后 (全部发股购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新奥控股	-	-	80,399,061	20.12%	160,798,122	41.47%
西藏文化	26,017,748	11.46%	26,017,748	6.51%	26,017,748	6.71%
西藏纳铭	22,680,753	9.99%	22,680,753	5.68%	22,680,753	5.85%
乐清意诚	11,234,786	4.95%	11,234,786	2.81%	11,234,786	2.9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9,933,287	26.41%	140,332,348	35.12%	220,731,409	56.92%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67,032,230	73.59%	167,032,230	41.80%	167,032,230	43.08%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92,209,373	23.08%	-	-
合计	226,965,517	100.00%	399,573,951	100.00%	387,763,639	100.00%

如上表所示，在不采用现金支付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92% 股份，高于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方案。完全采用发股购买资产方式完成后的发股比例将压缩社会公众股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给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 50% 比例现金支付对价主要系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授信情况良好，具有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实

力，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安排的相关议案在表决中获得中小股东投票中 99.3360% 的同意比例；此外，较高比例的现金对价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一定程度上提高上市公司股票的流通性。

### (3) 融资用途及使用安排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即 68,500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部分将在支付期限内支付给新奥控股作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 交易对价的 50% 以现金支付，与新奥控股支付此前自新智认知受让标的资产时应付的 6.713 亿元受让价款无关

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事项和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新奥控股关于标的公司前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新智认知支付完毕。本次现金对价与新奥控股支付此前自新智认知受让标的资产时应付的 6.713 亿元受让价款无关。

2、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采取的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举措，及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后续还款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 (1) 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采取的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举措

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上市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综合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包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

##### 1) 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4,434.43 万元，其中可自由支配的现金金额为 28,767.94 万元。

##### 2) 以银行贷款支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步进行沟通，若未能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则拟通过并购贷款进一步筹措资金。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就并购贷事宜进行了磋商，包括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在内的 4 家银行已提供并购贷款意向函。具体情况如下：

拟融资金机构	拟融资金额(人民币)	利率	期限	目前进展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最高限额为68,500万元	按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定价执行	不超过7年	取得《贷款意向书》	意向书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最高不超过70,000万元	/	/	取得《贷款意向函》	意向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	68,500万元	/	/	取得《贷款意向函》	/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最高不超过6.85亿元	/	/	取得《授信意向书》	有效期至2022年3月27日

## (2) 不同募集资金来源渠道方式下，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募集配套全额资金支付与以长期借款补充支付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对价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交易前	备考数	全部募集资金支付	全部长期借款支付
资产规模	149,695.00	338,422.15	338,422.15	338,422.15
流动资产	69,689.08	107,875.52	107,875.52	107,875.52
负债规模	46,220.04	188,372.80	119,872.80	188,372.80
流动负债	31,301.09	147,018.22	78,518.22	78,518.22
资产负债率	30.88%	55.66%	35.42%	55.66%
流动比率	2.23	0.73	1.37	1.37
速动比率	2.20	0.72	1.35	1.35

如上表所示，若本次现金对价全部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指标仍大于1，偿债能力良好。如果募集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可以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补充，相应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亦均大于1，不存在较大的

偿债风险。

### (3) 后续还款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上市公司 2020 年现金流量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88.28

根据新绎游船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现金流量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3.3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借款方案，假设借款金额为 68,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利率为 5%，不同还款方式（均于每年末还款）下上市公司未来的还款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还款方式	第 1 年末	第 2 年末	第 3 年末	第 4 年末	第 5 年末	第 6 年末	第 7 年末
等额本息法	11,274.44	11,274.44	11,274.44	11,274.44	11,274.44	11,274.44	11,274.44
等额本金法	13,210.71	12,721.43	12,232.14	11,742.86	11,253.57	10,764.29	10,275.00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	3,425.00	3,425.00	3,425.00	3,425.00	3,425.00	3,425.00	71,925.00

上市公司完成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收购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及新绎游船 2021 年 6 月末可自由动用的货币资金超过 3 亿元。假设上市公司及新绎游船 2021 年实现的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0 年一致, 则 2021 年预计共可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超过 1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支撑下, 结合合并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上市公司足以偿还各还款方式的当期还款金额(如上表假设)。

此外, 上市公司将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发展, 合理安排现金流, 提升自身融资能力, 保障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支付。上市公司为西藏本土知名企业,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信状况良好。多家银行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授信额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各银行合计提供授信额度 6.84 亿元, 尚可使用额度为 1.22 亿元。后续上市公司有能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 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保障现金流安全。

综上所述, 考虑到上市公司对新绎游船的并表、未来新绎游船的经营水平提升及上市公司可新增其他银行借款进行补充, 前述还款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

3、如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 自有和自筹资金支出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以及保持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

(1) 如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 自有和自筹资金支出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 上市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 综合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包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 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 假设为完成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上市公司总计需筹措 6.85 亿元借款。截至 2020 年末,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33%, 仅考虑上市公司新增上述借款且不考虑合并新绎游船的情况下,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49.58%, 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将有所增加, 但资产负债率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根据西藏旅游 2020 年年报及新绎游船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西藏旅游实现利润总额 619.35 万元, 新绎游船实现利润总额 4,609.04 万元。上市公司完成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收购后, 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假设年借款利率为 5%,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每年将增加财务费用约

3,425 万元，假设上市公司 2021 年实现的经营业绩与 2020 年一致，且新绎游船 2021 年实现的经营业绩如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即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912 万元。则考虑增加的财务费用后，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 2021 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8,106.35 万元，仍较上市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有较大增长。

此外，上市公司和新奥控股预计后续将就新绎游船的未来业绩进行承诺和补偿约定，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上市公司后续整合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的实现将为上市公司后续支付财务费用和偿还借款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若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自有和自筹资金支出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 (2) 保持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降本增效，提升财务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抓好各项业务的生产组织，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以保证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 2) 增强品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作为西藏本土第一家上市公司、唯一一家旅游类上市公司，西藏旅游将在自治区旅游资源、市场份额、服务水平等方面继续巩固品牌优势，扩大国内外的游客受众，提升美誉度和忠诚度。在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中高端出境游向国内长线游转化的机遇之下，进一步发挥长期积淀的品牌效应和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 3) 做好与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在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下开展运营。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人员、业务架构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发挥自身在资金、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加强整合和后续管理，确保标的公司以良好的态势经营发

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实现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

## **（五）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以及实际控制

人王玉锁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在本次交易前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以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以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4、新奥控股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无质押计划**

新奥控股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及业绩承诺方，在因本次交易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无质押计划，并出具了《关于对价股份不进行质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作为支付对价发行的相关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在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本公司将不以对价股份进行任何的质押融资行为。”

###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订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 1、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新奥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 2、业绩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

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方式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采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资产减值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并在《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事宜。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 4、关于不可抗力

新奥控股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监管政策关于变更承诺的相关规定，除相关规则明确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形外，新奥控股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若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关于业绩承诺另有安排或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届时按照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 （七）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过渡期内，新奥控股应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过渡期内，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行

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新奥控股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新奥控股应负责解决;如新奥控股未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后进行审计确认。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6,773.36	103,378.83	12,592.55
财务指标比例	136.43%	132.52%	298.04%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均为新奥控股控制的企业,本

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与西藏纳铭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 发行股份数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8,039.9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133,649.42	46,044.51	14,163.22	22,696.55
财务指标比例	139.62%	297.54%	264.99%	35.42%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为王玉锁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

综上，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满 36 个月。

**（四）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是否违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上市后维持经营业务稳定的相关承诺，出售决策是否充分评估并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有无利益补偿安排**

**1、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未违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

**1) 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新智认知目前经营的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可以进一步充实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使得新智认知进一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符合新智认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是继新智认知前期剥离协同性较差的景区、旅行社业务后，再次加快非核心主业剥离的整体改革，符合新智认知战略规划及市场定位需求。

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新智认知目前经营的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不会对其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独立发展造成影响，反而能够进一步充实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推进“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尤其是涉及获取城市中包括但不限于水务、交通、能源等领域的运营资产，进一步促进新智认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提升新智认知核心竞争力；同时，出售新绎游船回流资金，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为智能数字业务开拓奠定资金基础，同时也为新智认知把握市场机遇，推动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新智认知的行业认知业务技术先进、产品体系全面，具备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

新智认知始终关注核心技术的创新与研究，连续多年保持较高规模研发投入，近年来打造出从物联平台、到数智中台、再到业务中台和交互中台的全栈闭

合技术体系，同时依托可视化、组件化、框架化特点的低代码开发模式，大幅提升研发效率，节约研发投入成本。

新智认知还探索形成了智能物联、数智中台、智能运营中心及垂直领域应用等一体化产品体系，各子产品功能明确，各有侧重，体系化产品布局也为新智认知后续提供稳定运营开发服务（SaaS）奠定良好基础。随着数字化升级大趋势，SaaS 逐步从通用型向垂直细分领域渗透，运营服务高附加值、强黏性，有利于增强新智认知未来收入的稳定和可见性，加速新智认知商业形态的再次优化升级。

根据新智认知《2020 年年度报告》，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新智认知始终关注技术实力的提升及业务资质的升级。2020 年，一体化指挥调度国家工程实验室成功完成国家发改委组织的验收，专项成果深获行业认可。2020 年，新智认知还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甲级涉密资质（安防监控），该资质是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最高级别的安全集成认证，标志着新智认知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涉及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的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和实施业务，承建涉密信息系统服务咨询，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提升新智认知综合竞争力。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上半年，新智认知实现营业收入 34,694.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292.2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58.53%。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新智认知持续对多元产品体系与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能力、充裕资金实力奠定赛道切入优势、专业资质持续完善、技术壁垒加固、丰富场景资源优势和拓展运营能力等核心竞争力进行了巩固与增强，在聚焦提质、瞄准蓝海赛道，内部增效、优化组织体系方面进行发力，此外，新智认知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业务转型逐步落地，经营性现金流正向平稳，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新智认知的行业认知业务技术先进、产品体系全面，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

(2)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未违反新智认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 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未违反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的协议约定和相

## 关承诺

根据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除关于新绎游船的所有权完整和积极办理审批手续的陈述与保证外,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交易中涉及的各方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交割后义务	新奥控股	将在交割日后的 180 日内促使新绎游船偿还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担保对应的全部债务或通过变更担保人的方式解除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的担保责任	已履行完毕
2	避免同业竞争	新智认知、西藏博康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新奥控股书面同意,新智认知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持续履行中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交易中,各方未对维持新智认知经营业务稳定、新绎游船的后续经营或资本运作事项出具承诺或进行约定,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 100%股权未违反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的协议约定和相关承诺。

### 2)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未违反其上市以来所披露的相关承诺

新智认知在《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上市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涉及新智认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自北部湾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将所持北部湾旅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北部湾旅所有。	2012年2月29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2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自新智认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智认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智认知股份,也不由新智认知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4月24日 期限:上市后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3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新智认知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智认知股票的锁	2014年4月24日 期限:上市后 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2014 年 4 月 24 日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5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王玉锁先生担任新智认知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新智认知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智认知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智认知股份。	2014 年 4 月 24 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6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新智认知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新智认知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	2014 年 4 月 24 日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7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和承诺。	2012 年 2 月 9 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8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控股股东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 2 月 9 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9	回购股份承诺	新智认知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014 年 4 月 24 日 期限：上市后 3 年内	履行完毕
10	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	如新智认知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新智认知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新智认知股票的义务。	2014 年 4 月 24 日 期限：上市后 3 年内	履行完毕
11	回购股份承诺	新智认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	2014 年 4 月 24 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2	关于收税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愿承担北部湾旅发行上市前的全部税收风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不因北部湾旅发行上市前的行为损害北部湾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2年2月9日 期限:上市前	履行完毕
13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愿承担北部湾旅发行上市前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北部湾旅造成的任何未来的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技术、质量、税务等,保证不因此损害北部湾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2年2月9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4	关于北海海运总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原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宜致使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012年2月9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5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2月9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6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2月22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7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2月22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8	解决	实际控制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维护上市公	2016年2月22日	持续履行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同业竞争	人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赔偿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	日期： 期限：长期	中
19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部湾旅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	2016 年 2 月 22 日 期限：12 个月	履行完毕
2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6 年 1 月 15 日 期限：三年	履行完毕
21	回购股份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筹划回购股份时及公告回购预案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9 年 1 月 24 日 期限：6 个月	履行完毕

由上表所示，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以及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未违反新智认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所披露的相关承诺。

综上，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未违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2、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已充分评估并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不存在利益侵害，因此无利益补偿安排

(1)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获取现金以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根据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披露的关于出售新绎游船股权的相关公告，新智认知前次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

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 13.7 亿元的资金流入,并在完成交易当年给新智认知带来 29,239.55 万元的投资收益,对新智认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计划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智认知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新智认知亦将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能够更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新智认知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新智认知的长期发展。

(2)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已充分评估并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不存在利益侵害,因此无利益补偿安排

1)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已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相关公告,新智认知已披露该次出售行为对新智认知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出售行为将使公司(新智认知)进一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新智认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是继公司前期剥离协同性较差景区、旅行社业务后,再次加快非核心主业剥离的整体改革,符合公司(新智认知)战略规划及市场定位需求;

2、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本次出售行为不会对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独立发展造成影响。本次出售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后,公司(新智认知)业务将主要集中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新绎游船 2021 年的收入和利润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合并报表。根据此次评估对新绎游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新绎游船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7 亿元、净利润 0.89 亿元。因此,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短期面临一定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此外，新智认知公告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还披露了该次出售行为对新智认知可能带来的智能数字业务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主要内容为：

“2019年起，新智认知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以现金流为重点，强调项目质量和回款周期，2020年新智认知的毛利率和经营性现金流较2019年均有好转，但受业务转型及受疫情影响双重压力，截至本回复日，认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出现回落。如果后续政企目标客户智慧化建设需求暂缓、招投标启动延期，项目开拓情况晚于预期，将对新智认知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新智认知未来将在聚焦主营业务基础上，持续开拓智能城市领域多元应用场景，除了依靠自身资源内生增长外，也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推进公司规模化发展。此外，随着国家一系列行业鼓励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更多公司涌入智能数字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发展迅猛，技术迭代较快。新智认知对新业务的探索，可能存在受传统业务模式束缚、对新市场新技术判断存在误差、相关专业人才缺乏、市场竞争加剧等问题，进而导致新智认知智能数字业务的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新智认知还披露了后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2020年1-9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的净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且此次股权转让后，新绎游船2021年的收入和利润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合并报表。虽然本次交易给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带来137,000万元的资金净流入与29,239.55万元投资收益，改善了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的财务状况，但上市公司（新智认知）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情况仍有改善与提升空间，且面临不确定性。如果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提升不及预期或者业务发展出现重大风险，则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2) 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后，新智认知的业务发展情况

出售新绎游船后，新智认知主要布局警务智能、企业安全智能和城市智能等优势领域，并逐步向园区智能、社区智能等优政、惠民类垂直应用领域延伸。凭借扎实的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的能力以及数据运营能力，新智认知以城市安全为切入点，持续为城市提供多元化的智能运营服务，并于2021年上半年实现了业务复苏和增长。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新智认知持续对多元产品体系与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能力、充裕资金实力奠定赛道切入优势、专业资质持续完善、技术壁垒加固、丰富场景资源优势和拓展运营能力等核心竞争力进行了巩固与增强，在聚焦提质、瞄准蓝海赛道，内部增效、优化组织体系方面进行发力。

2021年上半年，新智认知实现营业收入 34,694.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292.2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58.53%。新智认知上半年除受益于在手项目报告期内陆续取得完工验收、自研类软件产品增加项目毛利水平持续攀升外，也受益于出售新绎游船带来的资金充实，新智认知得以主动优化融资结构，减少有息负债，当期财务费用下降 98.52%；此外，出售新绎游船完成后，新智认知亦对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践行精细化管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应降低。

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新智认知资金充实，业务转型逐步落地，经营性现金流正向平稳，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3) 出售新绎游船所履行的信息披露及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补偿安排

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该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16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估值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中各方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2020 年 12 月 1 日，新奥控股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收购西藏博康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同日，西藏博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智认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新智认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标

的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7 日，新智认知分别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18 日，新智认知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新智认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次日，新智认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12 月 29 日，新绎游船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次日，新智认知披露《关于股权转让进展暨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该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新智认知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各方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新奥控股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资产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出售新绎游船交易进一步充实了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为智能数字业务开拓奠定充实资金基础，为新智认知发掘市场机遇、寻求未来内生外延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促进新智认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有利于提高新智认知核心竞争力。由于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后续持续经营，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不存在利益侵害，根据出售新绎游船的交易协议，新奥控股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无利益补偿安排。

综上，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已从盈利能力下降、智能数字业务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等方面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行了披露。出售新绎游船后，新智认知资金充实，业务转型逐步落地，行业认知方案业务逐渐复苏，经营性现金

流正向平稳，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2021 年上半年，新智认知实现营业收入 34,694.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292.2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58.53%。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的交易中，交易各方已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新奥控股与新智认知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不存在利益侵害，因此无利益补偿安排。

(五)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短期内再重组上市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两次交易时间间隔、主要决策参与方及前次交易对价的实际支付进展，两个交易行为是否同时筹划、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

1、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和后续注入西藏旅游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出发，实现新智认知业务聚焦，西藏旅游加快成为更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1)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主要系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获取现金以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根据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披露的关于出售新绎游船股权的相关公告，新智认知前次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 13.7 亿元的资金流入，并在完成交易当年给新智认知带来 29,239.55 万元的投资收益，对新智认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计划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智认知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新智认知亦将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能够更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新智认知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新智认知的长期发展。

(2)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主要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



虑，加快成为更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考虑到西藏旅游的盈利来源较为单一，故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西藏旅游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发挥协同互补效应，以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2020 年疫情以来，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冲击。随着我国从新冠疫情中逐步恢复，宏观经济与国民消费情况均迎来好转。作为受疫情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旅游行业在旅游人数、旅游收入等方面逐渐回暖，疫情影响正在逐渐降低。随着后疫情时代的到来，旅游行业呈现出新的发展业态。上市公司高度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的发展前景，拟以上市平台为依托，积极谋求新的战略和业务布局。

随着国内免疫屏障的逐步建立，国内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在此市场背景下，围绕西藏旅游向“目的地综合服务提供”升级的战略，加快使其成为更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突破西藏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实现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实现西藏旅游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经与西藏旅游沟通论证，适时启动了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交易。

2、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事项，两次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1) 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事项，两次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交易安排的筹划时间、主要决策参与方、交易进展等事项如下表所示：

项目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
正式开始筹划交易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交易决策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西藏博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智认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交易	2021 年 3 月 18 日，新奥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出具股东决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西藏旅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交易

项目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
交易的主要考虑	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	寻求西藏旅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西藏旅游盈利能力，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加快成为更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主要决策参与方	新奥控股及新智认知的核心管理层	新奥控股及西藏旅游的核心管理层
买卖双方	买方为新奥控股 卖方为新智认知子公司西藏博康	买方为西藏旅游 卖方为新奥控股
所需决策及审批程序	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新智认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新奥控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西藏旅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证监会重组委进行审核
交易对价支付及进展情况	新奥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6.987 亿元现金对价；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交割； 新奥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支付 6.713 亿元现金对价	西藏旅游尚未支付交易对价； 交易仍在进行中
是否已经实施完毕/生效	已实施完毕并生效	尚未生效且尚未实施

由上表所示，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正式开始筹划及决策的时间均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 3 个月以上，两项交易的筹划过程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两项交易的主要决策参与方不同，交易相关方不同，交易出发点不同，分别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智认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奥控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过程中，未对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进行筹划，也未对后续将新绎游船相关资产注入西藏旅游进行安排。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就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思路进行了内部探讨，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与西藏旅游正式沟通。

2021 年 3 月 19 日，西藏旅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并与新奥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因此，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的筹划、决策和执行时间均早

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 3 个月以上，新奥控股根据此次出售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两次交易筹划过程相互独立，两项交易的主要决策参与方不同，交易相关方不同，交易出发点不同，分别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外披露，不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 (2) 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1)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和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均为独立事项，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出发

新智认知前次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主要是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发挥协同互补效应，以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综上，从两次交易的出发点来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和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均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出发，符合各自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2) 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时间均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两项交易的筹划过程相互独立。在新奥控股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对新绎游船后续转让的计划和安排。新奥控股亦在取得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思路，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与西藏旅游正式沟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持有新绎游船股权已超过 10 个月，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交易仍在进行中，王玉锁作为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已

满 36 个月。

因此，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分别履行相关程序，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

3) 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及必要性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本次交易方案为西藏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新奥控股，新奥控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分拆并独立上市的情形。

此外，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筹划前，王玉锁已于 2018 年 8 月实际控制了西藏旅游。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交易前后，王玉锁均为西藏旅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王玉锁作为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已满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与必要性。

综上，相关交易安排主要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出发；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的动机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新绎游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标的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称“《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8、如果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第二款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新智认知）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由新智认知于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股权转让、划转、增资的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为新智认知控制的全资孙公司，于2020年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前述资产划转及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划出方	受让方/接收方	转让/划转标的	转让/划转方式	定价依据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航线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新濠公交、乐新海洋等9家子公司股权	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股权转让、划转、增资	经审计确认
2020年12月	西藏博康	新奥控股	新绎游船100%股权	股权转让	评估作价

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资产划转、股权转让及增资

##### 1) 交易背景

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2018年5月，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以下简称“资产下沉”）。此外，新智认知还于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之间分别将北海国际97.5%股权、石头埠港务100%股权、新绎网络100%股权、涠洲投资100%股权、新绎物流100%股权、乐新海洋70%股权、渤海长通65%股权、新奥航务49%股权、新濠公交50%股权（合称“子公司股权”）划转或转让给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涠洲投资。

##### 2) 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①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新绎游船

2018年5月3日，新智认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预案》，决定以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方式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绎游船，并于次日提交并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部湾旅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与本次资产划转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5日，新智认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当晚提交并于次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8月16日，新绎游船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由新智认知以实物（增资划转的航线业务、港口码头、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出资，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新绎游船完成本次资产划转相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资产划转在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批准。

②新智认知将子公司股权划转或转让给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涠洲投资

新智认知将子公司股权划转或转让给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涠洲投资的交易形式及涉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形式	新绎游船会计处理
新涠公交 50%股权	新智认知	涠洲投资	股权转让	借：长期股权投资-新涠公交 1,286.09 万元
乐新海洋 70%股权			股权转让	借：长期股权投资-乐新海洋 434.42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新智认知 1,720.51 万元
新奥航务 49%股权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股权划转	借：长期股权投资-新绎物流 100.04 万元
石头埠港务 100%股权			股权划转	借：长期股权投资-新奥航务 2,067.15 万元
新绎网络 100%股权			股权划转	借：长期股权投资-涠洲投资 3,485.29 万元
新绎物流 100%股权			股权划转	贷：资本公积 5,652.49 万元

标的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形式	新绎游船会计处理
北海国际 97.5% 股权			股权划转	(石头埠港务、新绎网络、北海国际合并日净资产为负数,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0 元)
涠洲投资 100% 股权			股权划转	
渤海长通 65% 股权			股权增资	
				借: 长期股权投资-渤海长通 9,916.09 万元 贷: 资本公积 9,916.09 万元

由上表所示, 上述子公司股权划转及转让涉及的金额较小, 纳入会计处理的合计交易金额为 17,289.09 万元, 未超过新智认知 2017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66,589.04 万元的 5%。此次转移在新智认知与其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之间, 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合并财务数据变化, 在资产下沉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 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划转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及单独披露程序。

### 3) 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资产下沉、子公司股权划转及转让均在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 主要目的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 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不涉及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未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相关查询信息, 截至查询日, 新智认知及新绎游船不存在因上述资产划转事宜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2) 2020 年股权转让

### 1) 交易背景

上述资产下沉、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划转完成后, 2019 年 10 月, 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鉴于新绎游船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 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 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决定将西藏博康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

### 2) 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 年 12 月 1 日, 新奥控股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收购西藏博康持有的

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同日，西藏博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智认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新智认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标的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7 日，新智认知分别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18 日，新智认知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新智认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次日，新智认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12 月 29 日，新绎游船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次日，新智认知披露《关于股权转让进展暨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该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批准。

### 3) 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相关查询信息，截至查询日，新智认知与新奥控股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取得新智认知资产及新智认知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给新奥控股均已履行完整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各方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相关资产划转及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智认知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新智认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新智认知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 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

新绎游船在 2020 年 12 月前为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新绎游船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新绎游船处任职	是否在/曾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企业任职（在新绎游船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除外）
1	王景启	董事长、总经理	曾在秦皇岛新绎旅游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不再是新智认知控制企业，现更名为秦皇岛新朝旅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起不再任职
2	刘帅	董事、副总经理	否
3	孟祥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4	邹晓俊	监事	曾任新智认知法务总监，已于2021.01.01不再任职；曾任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于2021.07.23注销）监事

王景启已于 2018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秦皇岛新绎旅游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邹晓俊未在标的公司处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任职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前为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上述任职具有合理性、不违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根据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在及历史

上均未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新绎游船在 2020 年 12 月前为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后，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智认知仍为新绎游船关联企业。因此，此处列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新绎游船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在新绎游船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除外)
1	王玉锁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现任新智认知董事
2	杨宇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	否
3	王冬至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	否
4	王子峥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	曾任新智认知董事长（2020.03.16任期届满不再任职）
5	罗玉涛	新奥控股董事	否
6	金永生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	否
7	王丽妹	新奥控股监事	否
8	张亚东	新奥控股监事	现任新智认知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新智认知子公司执行董事
9	王曦	新奥控股监事	现任新智认知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新智认知子公司董事
10	蒋承宏	新奥控股高级管理人员	否
11	蔡福英	廊坊天然气监事	现任新智认知监事会主席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及新奥控股的公司登记资料，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新智认知股份，且与新智认知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同受王玉锁先生控制；王玉锁先生在新智认知任董事，且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新奥控股及廊坊天然气之董事或监事在新智认知任职的情形；上述任职具有合理性，且未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在及历史上均未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 (2) 决策程序及其回避情况

截至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新智认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当时的任职情况	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1	张亚东	董事长	任新奥控股监事，曾任标的公司董事长(2020.12.29 辞任)
2	王玉锁	董事	任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长，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鞠喜林	副董事长	曾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2018.04.12辞任）
4	张瑾	董事	否
5	杨瑞	董事、总裁	否
6	王曦	董事、常务副总裁	任新奥控股监事
7	郑斌	独立董事	否
8	杨丽芳	独立董事	否
9	王树良	独立董事	否
10	蔡福英	监事	任廊坊天然气监事
11	杜启菊	监事	否
12	郜志新	监事	否
13	张炎锋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14	郭树青	副总裁	否
15	刘德军	副总裁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12.29辞任）
16	祝伟	副总裁	否
17	张晓春	副总裁	否
18	宋开	副总裁	否
19	谢昕	副总裁	否
20	朱素雅	副总裁	否

根据新智认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新智认知董事会在审议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锁、张亚东、王曦、鞠喜林、杨瑞、张瑾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新智认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新智认知股东大会在审议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均回避表决，且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此外，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2018年，新智认知将航线相关资产转移至当时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时，该次业务转移重组在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相关人员回避表决事项。

(3)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会议文件，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新智认知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交易价格按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216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估值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13.7亿元的资金流入与29,239.55万元的投资收益，改善了新智认知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新智认知“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战略的落地，进而提升经营业绩。

因此，出售标的资产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新智认知《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不存在损害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资产置入标的公司的时间，在标的公司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1)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资产划转、股权转让及增资

新绎游船的主要资产来源于2018年8月新智认知以资产划转方式转让的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并于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之间将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新绎游船。

新绎游船受让的主要资产（以2018年6月30日为财务基准日）占标的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受让的资产主要构成（截至 2018.06.30）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截至 2021.06.30）	主要标的资产占比
流动资产	9,133.50	38,198.45	23.91%
非流动资产	91,505.39	150,548.71	60.78%
其中：固定资产	72,390.82	98,790.87	73.28%
在建工程	11,213.00	17,543.72	63.91%
资产总计	100,638.89	188,747.16	53.32%

注：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之间进行子公司股权划转、增资等事项，该等股权亦为标的资产的组成部分，但鉴于股权划转的财务基准日各不相同，此处选取下沉资产及各转让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模拟合并，进行占比的计算。

由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受让的总资产占标的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 53.32%，其中固定资产占比 73.28%，在建工程占比 63.91%，上述资产变化主要系资产划转后由标的公司经营积累所得。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故受让自新智认知划转的资产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作用较大。

## (2) 2020 年股权转让

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由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系前期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新智认知转让的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占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智认知转让的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截至 2020.09.30）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截至 2021.06.30）	主要标的资产占比
流动资产	48,135.61	38,198.45	126.01%
非流动资产	129,820.67	150,548.71	86.23%
其中：固定资产	103,737.76	98,790.87	105.01%
在建工程	9,609.70	17,543.72	54.78%
资产总计	177,956.28	188,747.16	94.28%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被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奥控股名下时间较短，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新绎游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693.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06.50 万元，增值率 28.7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绎游船股东审议通过，新奥控股已出具股东决定；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奥控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6、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其中目前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和阿里地区。标的公司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完善旅游业务的产品体系。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6,965,517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及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0,399,061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9,373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新奥控股	-	-	80,399,061	26.16%	80,399,061	20.12%
西藏文化	26,017,748	11.46%	26,017,748	8.46%	26,017,748	6.51%
西藏纳铭	22,680,753	9.99%	22,680,753	7.38%	22,680,753	5.68%
乐清意诚	11,234,786	4.95%	11,234,786	3.66%	11,234,786	2.8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9,933,287	26.41%	140,332,348	45.66%	140,332,348	35.12%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67,032,230	73.59%	167,032,230	54.34%	167,032,230	41.80%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92,209,373	23.08%
合计	226,965,517	100.00%	307,364,578	100.00%	399,573,951	100.00%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49,695.00	338,422.15	1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231.16	148,379.78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83	6.1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519.68	34,734.45	3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6	5,840.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36,773.36	323,158.31	1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378.83	142,569.02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64	1.98%
项目	202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2,592.55	49,949.03	2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	4,440.65	83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650.00%

由上表所示，上市公司 2020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64



元/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02 元/股增加至 0.15 元/股；2021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83 元/股，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将从-0.01 元/股增加至 0.19 元/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以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4、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除欧阳旭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欧阳旭	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之日，除本人通过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人控制的国风集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减持计划。国风集团亦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若国风集团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函的说明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4、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铭、乐清，意 诚，实 际控制 人王玉 锁	关于提供资料 真实、准确、完 整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 公司独立性的 承诺	<p>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现有交易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及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p>1、在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重组。</p> <p>2、本人/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p>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股份公司，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全额支付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受让款，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p>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p> <p>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关于对价股份质押事宜的承诺函	<p>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如应员工本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不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向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等，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不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关于本次交易及西藏旅游有关事项的承诺及说明	<p>1、针对标的公司承租划拨地建设并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相应房屋建筑物，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p> <p>2、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在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换证过程中因规划等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北海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情况的复函》（北国土函[2014]349 号）、《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土地权益仍属于新智认知，待规划实施时，新智认知可向政府申请补偿或调整置换，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将予以协调。标的公司接受新智认知划转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相关规划未实施，相关置换或补偿手续未履行，如上述土地</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使用权面积减损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p> <p>3、标的公司子公司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埠港务”）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北海市海洋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头埠港务正在办理处罚对应的海域使用权的申请手续，如因石头埠港务无法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因此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p> <p>4、标的公司在不动产权编号为“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915号”的土地上建设航站楼等建筑物，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且已实际使用该等建筑物，如标的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给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p> <p>5、标的公司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涠洲投资”）承租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荔枝山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101亩土地用于未来储备，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p> <p>6、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因通过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周转银行贷款行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支出或所受损失，且不向标的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	关于对价股份不进行质押的承诺函	<p>本公司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作为支付对价发行的相关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在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本公司将不以对价股份进行任何的质押融资行为。</p>
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主体资格及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公司及王玉锁于2018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21号），除此之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影响本公司/本人诚信的情况。</p> <p>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本公司符合作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不能够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未滿36个月等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玉锁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现有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除非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p>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标的公司新绎游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涉及）。</p> <p>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原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欧阳旭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锁定的规定和要求。如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有关各方同意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时，交易对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

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已出具《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在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上市公司除欧阳旭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欧阳旭出具说明：

“1、截至本说明之日，除本人通过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人控制的国风集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减持计划。国风集团亦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若国

风集团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函的说明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国风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3月30日，国风集团未实施减持。国风集团终止执行其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20日）。根据国风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国风集团计划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39,3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2021年9月8日，国风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269,6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5,906,916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60%。

## 九、关于“北部湾66”客滚轮复航的说明

2019年8月，由于靠泊港口受限，“北部湾66”客滚轮暂时退出北琼航线运营，后标的公司将其租赁给上海兆祥。2021年7月28日，新绎游船收到政府关于研究加密北海—海南水上客运航线有关工作的会议指示，因此，新绎游船拟与上海兆祥协商解除租赁协议，并安排“北部湾66”尽快复航。2021年9月30日，“北部湾66”完成复航。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部湾66”复航后的经营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中进行的披露。

## （一）“北部湾 66”客滚轮复航对盈利预测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结合当前复航推进进展、北海-海口客运量、租赁协议解除进展、市场开拓等情况，列表补充披露北部湾 66 号由对外租赁改为复航状态，对盈利预测各期客运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净现金流量、评估值等指标的影响

标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和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北部湾港码头国内客轮航线服务协议》，由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北海至海口航线营运的“北部湾 66 号”客轮所需的靠泊泊位（石步岭港区 1#泊位）等服务。该泊位能够满足“北部湾 66 号”的靠泊条件，且码头具备经营旅客运输资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部湾 66 号”已实现正式复航。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北海港侨港港点 5#、6#、7#客滚船码头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0〕207 号，标的公司正在筹备建设的 7#泊位能够满足“北部湾 66 号”客轮的靠泊条件，该泊位预计于 2022 年底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自 2023 年起，“北部湾 66 号”将恢复在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运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与上海兆祥邮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解约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解除原租赁合同。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北海-海口航线客运量情况如下：

航线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北海至海口去程	人次	86,602	76,848	64,235	19,787	13,265
	北部湾 66 号运输人次	17,572	48,136	26,841		
	航次	367	265	222	130	75
	北部湾 66 号航次	38	133	64		
海口至北海返程	人次	56,094	67,494	60,213	15,350	10,282
	北部湾 66 号运输人次	8,396	42,332	27,696		

航线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航次	369	265	222	130	75
	北部湾66号航次	38	133	64		

注：北部湾66号由于靠泊港口受限，于2019年8月退出北琼航线运营，2019年度北部湾66运输人次数据为1-7月数据，2021年4月起北部湾66号租予上海兆祥，2021年8月底双方结束租赁合同，北部湾66号已于2021年9月30日复航。

标的公司已针对“北部湾66”复航制定了营销计划，将基于游客需求和海南、广西两地的旅游特色，打造以海洋旅游+民族文化的国内旅游新产品，以产品为核心，加上标的公司多年全国市场积累的营销资源，从客源地及落地北海游客双管齐下，快速启动并深挖市场。2021年作为启动年，将在冬季市场主打落地北海过冬的候鸟型客群，以北海过冬的候鸟型客群落地转化为重点工作，结合线上、分销、传统旅行社，在候鸟居多的民宿、酒店、景区等资源进行收客；结合原北涠航线客源地客户发布北海-海南产品线暖冬广告，进行源头广告宣传；未来逐步开拓全国重点客源地，深挖重点区域并开发货运市场；开发船上餐饮等二销产品，联合旅行社，在船上设立专门的旅游专线产品展区，并逐步增加和优化二销产品种类及服务，拓展二销业务。

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复航进展、北海-海口客运量及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对北部湾66号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考虑到北部湾66号于2019年8月退出北琼航线运营，因此未来各项收入、单价、成本、费用的预测主要参考北部湾66号最近一期完整运营的年度（即2018年）的经营数据、最新签订的《北部湾港码头国内客轮航线服务协议》及《北海市旅游文体局关于给予“北部湾66”运营补贴的复函》等文件，其中客运的平均单价参照运营期间的平均水平预计，未来客运量预计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逐步落地以及旅游行业的发展而逐步增长。复航后，未来5年北部湾66号运营北琼航线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次

项目/年度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客运量	0.5	7.5	10.0	10.9	12.0	13.2
营业收入	122	1,841	3,113	3,424	3,767	4,144
营业成本	667	3,629	3,136	3,231	3,328	3,387
净利润	-858	-1,004	746	119	360	669



净现金流	-677	-281	1,470	843	1,084	1,393
------	------	------	-------	-----	-------	-------

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北部湾 66 号由对外租赁改为复航后，标的公司在原租赁协议终止后不再产生相关租赁收入，同时在预测期增加了北部湾 66 号改为运营北琼航线后相关的旅游航线运输收入及相关成本和费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原评估模型测算调整后的盈利预测各期客运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净现金流量、评估值等指标的情况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次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56,104	65,315	72,648	76,813	80,747	80,747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0.6%	0.9%	2.6%	2.8%	3.1%	3.1%
客运量合计	504	586	646	690	725	725
对客运量的影响	0.1%	1.3%	1.6%	1.6%	1.7%	1.7%
营业成本	32,257	37,648	40,300	42,180	43,809	43,809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1.1%	6.8%	4.9%	4.9%	4.9%	4.9%
毛利	23,846	27,667	32,349	34,632	36,938	36,938
对毛利的影响	-2.9%	-6.1%	-0.2%	0.3%	0.9%	0.9%
期间费用	13,215	14,668	15,456	16,158	16,864	16,864
对期间费用的影响	0.1%	0.5%	0.7%	0.7%	0.8%	0.8%
净利润	8,083	10,851	14,077	14,639	15,933	15,936
对净利润的影响	-9.6%	-7.5%	4.0%	-0.2%	0.9%	0.9%
净现金流量	-827	1,216	17,336	22,593	23,872	20,620
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1589.0%	-40.4%	3.7%	0.0%	0.7%	0.7%
项目/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80,747	80,747	80,747	80,747	80,747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3.1%	3.1%	3.1%	3.1%	3.1%	
客运量合计	725	725	725	725	725	
对客运量的影响	1.7%	1.7%	1.7%	1.7%	1.7%	
营业成本	43,792	43,689	43,688	43,688	43,688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4.9%	4.9%	4.9%	4.9%	4.9%	
毛利	36,956	37,058	37,059	37,059	37,059	
对毛利的影响	0.9%	0.9%	0.9%	0.9%	0.9%	
期间费用	16,864	16,864	16,864	16,864	16,864	

对期间费用的影响	0.8%	0.8%	0.8%	0.8%	0.8%	
净利润	15,951	16,038	16,039	16,039	14,290	
对净利润的影响	0.9%	0.9%	0.9%	0.9%	0.9%	
净现金流量	20,618	18,310	18,311	18,311	16,295	
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0.7%	0.8%	0.8%	0.8%	0.8%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北部湾 66”实现复航的盈利预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原有评估模型测算，得出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测算结果为 138,500.00 万元，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测算结果较原收益法评估结果 138,700.00 万元下降 200.00 万元，下降幅度约 0.14%。

2、结合上述影响，补充披露是否已充分考虑北部湾 66 号复航对本次评估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估值及交易作价是否需要调整

经充分考虑北部湾 66 号复航的相关影响，鉴于调整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测算结果为 138,500.00 万元，与评估结论的差异率仅为 0.14%，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仍高于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因此，本次交易的对价仍保持 137,000.00 万元，评估值和交易作价不需要调整。

##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基于标的公司商业模式、2021 年上半年海洋旅游航线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等因素，标的公司预计在“北部湾 66”复航后，仍具备完成原有业绩承诺的基础。因此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暂不调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对于原有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如下：

1、对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预测较为审慎，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已实现当期业绩承诺的 63.95%

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中，新绎游船管理层本着审慎的态度作出了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预测，其中，对标的公司北涠航线 2021 年的乘客人数预测为恢复至疫情前（即 2019 年）的 84.78%，2022 年的乘客人数为恢复至 2019 年的 97.49%，2023 年的乘客人数为达到 2019 年的 107.24%。

2021 年 3 月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治效果得到进一步巩固，群众出游意愿

增强，标的公司各航线客流量复苏，经营状况良好。其中，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2021 年二季度运输旅客人次达 106.56 万人次，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05.15%，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9.82%，已超过 2023 年的预测水平，显示出良好的恢复态势。随着涠洲岛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预计未来北涠航线的乘客人数仍能持续提升。此外，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统计，2021 年“五一”假期，全国国内旅行出游 2.3 亿人次，在旅游人数上，同比增长 119.7%，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前同期的 103.2%，在全国旅游业恢复的趋势下，标的公司蓬莱-长岛旅游航线亦处于较好的恢复状态。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718.64 万元，已实现当期业绩承诺的 63.95%。随着各航线 7 月、8 月暑期旺季的到来，预计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2021 年 1-10 月，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实现收入 46,079.63 万元，为 2020 年度收入的 122.78%；实现净利润 11,127.64 万元，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24.43%。**

**2、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持续通过“降本增效”、“提升服务”，进一步巩固业绩承诺的实现**

“北部湾 66”复航情况下的 2022 年及 2023 年预测净利润较业绩承诺金额差异分别为 488 万元和 266 万元，差异幅度分别为 4.16%和 1.97%，差异较小。基于北涠航线在 2021 年上半年的良好恢复态势，预计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实际运营情况仍有较大可能性超出预测水平，从而能够对“北部湾 66”复航造成的业绩差额进行有效弥补。同时，标的公司将持续推进抓营销拓渠道、提升服务、优化采购等“降本增效”措施，其中，营销及渠道方面，标的公司持续优化销售团队、增强与 OTA 平台的合作，提高“来游吧”等自有票务平台的便捷性及知名度；服务方面，标的公司将持续对船上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游客体验度；采购方面，标的公司将持续评估并引入新的合格供应商，增强议价能力，同时选择合理的结算方式来降低采购成本。各项举措将进一步巩固业绩承诺的实现。

**3、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逐步落地，预计“北部湾 66”复航后的盈利预测**

## 具有较好的可实现性

此次对“北部湾 66”复航的盈利预测，是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北部湾 66”客滚轮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基于“北部湾 66”在 2021 年四季度实现复航，客运量于 2022 年恢复至 2018 年的水平，较为谨慎。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逐步落地，赴海南的游客人数呈增长趋势，2021 年 1 至 6 月，海南全省接待游客总人数 4,321.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9.7%，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2.0%。此外，“北部湾 66”为北海-海口旅游航线的首艘豪华游轮，装备先进，2017 年 9 月投运后，知名度逐渐提高，2019 年 1-7 月乘客人次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7.73%。复航后，随着海南旅游行业的迅速发展，针对“北部湾 66”的市场挖潜、渠道开拓等各项措施的逐步落地，预计“北部湾 66”复航后的盈利预测具有较好的可实现性。

综上，“北部湾 66”复航后，由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仍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因此暂不调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十、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绎游船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 IPO 申请文件。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十二、信息披露查阅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9.23%，未超过 20%；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2.38%，超过 20%。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

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 28.79%，主要系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及预计标的公司未来将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绎游船之股东新奥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新奥控股承诺新绎游船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

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新绎游船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疫情影响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若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优先采用股份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0%，剩余部分通过现金支付；虽然上市公司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设计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和股份锁定安排，但依然存在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可能影响资产购买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冠疫情，受各地疫情防控措施的出台，国内旅游出行受到较大影响，相关地区旅游市场受到较大冲击。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 2020 年国内旅游数据，根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结果，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 30.22 亿人次，下降 52.1%。

新冠疫情影响下，标的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涠洲岛景区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关闭直至 2020 年 3 月 3 日开放主要景区，标的公司运行的北海至涠洲岛航线亦于 2020 年 3 月才恢复正常运行，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运输旅客人次 2020 年较 2019 年降低约 45.37%，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降低 46.81%。

随着国内疫情防治效果得到进一步巩固，群众出游意愿的增强，各地景区陆续恢复开业，标的公司各航线也开始显露复苏迹象，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运输旅客人次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同期增长约 153.31%。虽然我国疫情得到控制，但国内新冠疫情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和病毒变异的风险，考虑到疫情存在反复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

## **（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易受到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重大疫情、外部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上述事项亦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直接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航线运行业务，易受台风天气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台风和热带风暴影响了广西及北部湾海域，因恶劣天气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标的公司主要运行的北涠旅游航线分别停航 15 天、14 天、27 天和 5 天（不含疫情停航）。

未来不排除重大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及其他不可预料情形对我国旅游行业及标的公司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三）业务航线集中度较高及潜在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运营北海-涠洲航线、北海-海口航线和蓬莱-长岛航线三条航线。报告期各期，北海-涠洲航线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是标的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且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北海-涠洲航线的唯一运营商，其经营业绩高度集中于北海-涠洲航线。标的公司在北海-涠洲航线的运营拥有较大的优势，在营运船舶投入、码头港口建设、航线运营经验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壁垒。若未来北海-涠洲航线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企业取得相关的航线运营资质并实质参与航线营运，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旅游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游客出行的高峰运行的旺季一般集中在法定节假日（包括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和暑期。此外，北海位于广西的最南端，气候具有典型的亚热带特色，长夏无冬，亦受到游客冬季出行的青睐。标的公司经营航线业务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五）经营许可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实施许可制度，标的公司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开



展水路运输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标的公司持有的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30日到期，最近10年内，新智认知及标的公司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均能顺利完成续期。虽然标的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尽可能满足上述资质及证书所要求的条件，但若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存在不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申请条件而未能及时完成续期的可能性，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定价政策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运营的北涠航线、北琼航线由标的公司自主定价后报备物价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蓬莱至长岛及长岛县域内各航线轮渡票价为政府定价。虽然历史期内，标的公司北涠航线、北琼航线运输调价不存在备案未通过情形，蓬长航线定价亦是基于相关主管部门充分考虑运营企业成本与效益平衡确定；但不排除未来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标的公司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或定价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定价政策的风险。

## （七）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所运营的船只使用燃油作为推进动力。燃油成本是标的公司业务中最主要的成本之一。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直接影响，燃油价格的提升会增加标的公司的运营成本。虽然标的公司已经通过调配班次、节能减耗等方式予以缓冲，但其运营成本仍然面临油价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 （八）安全运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航线运营业务，运营安全是标的公司维持生存和长期发展的基础。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在船舶建造、航行、维护、保养、游客服务及船员培训等方面严格予以执行，报告期内亦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已通过购买保险等手段最大可能地减少由相关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但仍不排除由于恶劣天气、台风、潮汐突变、水文变化以及其他地理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或其他人员操作不规范等突发事件而引发安全事

故，进而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主要客户是个人游客；虽然近年来，标的资产通过开发小程序、完善自营官网等形式积极推动客户线上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已由 2018 年的 9.11% 降低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23%，有效保证了标的资产的资金安全，并提高了营业款结算效率。但在日常交易中仍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目前，标的资产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但如果因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出现对现金结算流程监控不严的情况，或相关工作人员措施执行不到位，则可能导致现金的管理风险。

### **（十）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涉及租赁划拨用地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其中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1-6 号楼和航站楼目前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待项目整体完工后可办理证照；海钓基地建筑主体楼短期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主要系在租赁划拨土地上建设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标的公司租赁划拨土地面积占总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面积比例为 3.96%，涉及租赁划拨用地建设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占总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1.78%，整体占比较低。且上述租赁划拨用地上的建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在开展海洋运动业务时为游客提供免费休息等用途，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收益，系辅助建筑物。虽然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已分别对本次租赁和在租赁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事项出具证明同意标的公司相关行为，但是标的公司仍存在后续因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及使用相关建筑物进而对经营活动开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已出具承诺，对新绎游船因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新绎游船仍存在相关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被要求拆除，从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一) “北部湾 66”复航后运营情况具备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且“北部湾 66”暂停运营北海—海口旅游航线时间较长，复航后需挖潜市场、开拓渠道等，“北部湾 66”复航后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若“北部湾 66”复航后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十二) 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随着各地疫情防控措施的出台，国内旅游出行受到冲击，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585.60 万元、67,426.51 万元、37,530.78 万元及 26,214.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513.57 万元、13,587.95 万元、3,724.52 万元及 5,879.64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标的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6,4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43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1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11,127.64 万元，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24.43%，已实现全年净利润目标，但未来年度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一方面，标的公司所在旅游行业虽有扩大最终消费、促进经济内循环等政策机遇，但总体较疫情前仍处于低位状态。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航线经营可能受到疫情、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出现游客数量短期下滑、航线暂停的情况，从而导致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此外，除已提示风险外，如标的公司受到未预期的其它因素影响，亦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及业绩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潜在风险，提请投资者进一步关注。

## 三、其他风险

###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

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3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9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45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48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8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0
九、关于“北部湾 66”客滚轮复航的说明 .....	61
十、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	6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67
十二、信息披露查阅.....	67
重大风险提示 .....	6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8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70
三、其他风险.....	74
目 录.....	76
释 义.....	80
一、普通术语.....	80
二、专业术语.....	8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8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4
二、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8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9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0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2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33
七、其他事项.....	134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157</b>
一、西藏旅游基本情况.....	157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57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2
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163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64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5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167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168</b>
一、新奥控股基本情况.....	16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74
<b>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b>	<b>176</b>
一、基本情况.....	176
二、历史沿革.....	176
三、标的公司近三年内部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9
四、股权控制关系.....	193
五、下属公司情况.....	194
六、内部架构.....	21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1
八、员工情况.....	219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228
十、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55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65
十二、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265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266

十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266
十五、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266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0
十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第三方的转贷情况.....	270
<b>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b>	<b>274</b>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74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74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43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情况.....	343
五、标的公司许可资产使用情况.....	350
六、标的公司的安全环保情况.....	350
七、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354
<b>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b>	<b>355</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5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57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60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361
<b>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b>	<b>363</b>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63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30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35
<b>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b>	<b>437</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437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443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444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448
<b>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b>	<b>450</b>
一、主要假设.....	45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5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5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58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46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462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462
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63
九、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479
十、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480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481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分析.....	493
十三、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494
十五、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96
十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可行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497
十七、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499
十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	502
十九、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05
二十、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06
<b>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b>	<b>508</b>
<b>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b>	<b>510</b>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510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510



##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新股上市登记
上市公司、公司、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考拉科技	指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文化	指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西藏纳铭	指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西藏体旅	指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乐清意诚	指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新绎游船、标的公司、交易标的、业绩承诺资产、被评估单位	指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新奥控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和乐清意诚控制西藏旅游，为西藏旅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
新奥有限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控股前身
廊坊国富	指	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有限曾用名）
廊坊天然气	指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新奥控股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
新智认知	指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69.SH）

北部湾旅	指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新智认知曾用名）
新绎网络	指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涠洲投资	指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绎物流	指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绎海洋	指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石头埠港务	指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新绎商管	指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北海国际	指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指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新奥航务	指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乐新海洋	指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新涠公交	指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b>渤海仙境</b>	<b>指</b>	<b>烟台渤海仙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b>
拉萨啤酒	指	西藏拉萨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鑫盛网络	指	四川省鑫盛网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宜兴中广	指	宜兴市中广网络有限公司
锡山物资	指	锡山市中广物资公司
无锡赛诺	指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旅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枫律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99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西藏旅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高速客船	指	指载客 12 人以上，一般为最大航速达到 $\geq 3.7 \nabla^{0.1667}$ 米/秒( $\nabla$ 是指对应的设计水线下的排水体积)，或设计静水时速沿海水域 $\geq 25$ 海里，内河通航水域 $\geq 35$ 公里的船舶，包括动力支承船舶
客滚船	指	一种用牵引车牵引载有箱货或其他件货的半挂车或轮式托盘直接进出货舱装卸的运输船舶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cy，线上旅行社
双体船	指	在两个分离的水下船体上部用加强构架连接成一个整体的船舶

北涠旅游航线、 北涠航线	指	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北琼旅游航线、 北琼航线	指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蓬长旅游航线、 蓬长航线	指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除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上市公司盈利来源较为单一，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6.53万元、2,084.24万元、474.30万元和-149.46万元，盈利主要由景区运营业务贡献，盈利来源较为单一。2018年以来，西藏旅游依托自有景区资源，持续进行设施建设及投入，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精细化运营，对于旅游优质资产的运营管理能力不断加强。

但受限于西藏地区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和新冠疫情冲击，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尚显不足。为了使上市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突破西藏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西藏旅游与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就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新绎游船达成了一致意见。

##### 2、旅游经济长期向好，旅游消费需求日趋升级

近年来，随着旅游市场持续增长，国内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收入的平均增幅均远高于国民经济的总体增速，旅游行业已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2020年新冠疫情对旅游行业造成巨大冲击，但随着疫情防控经验的丰富和新冠疫苗的成功研制，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明显成效。从中长期来看，旅游市场持续向好和稳定发展格局没有改变，旅游业依然在促消费、稳就业、保增长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我国旅游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之后，市场日趋成熟，旅游产品逐步丰富，居民的旅游消费需求也发生了新的变化，逐渐不再满足于单纯的景观旅游，对集合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及景观旅游的旅游度假综合体的消费需求日趋强烈。现阶段，旅游企业只有通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提供更为丰富的旅游产品和内容，满足游客多样化、个性化和高品质的产品、服务诉求，才能持续提高游客满意度

和获得感，进而把握旅游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

### **3、旅游产业竞争加剧，推动行业内企业优劣分化**

随着国内旅游产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管理的日趋规范，众多大型文旅企业正通过无边界产业融合、并购重组谋求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有部分企业陷入经营困境。在传统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康养旅游转变的过程中，在文旅融合不断深入、全域旅游遍地开花的形势下，旅游企业的优胜劣汰也必将日益明显。2020年，景区运营类上市公司普遍面临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局面，旅游企业普遍面临未来流动资金是否充裕、疫情常态化下业务能否突破、传统业务能否成功转型等考验，行业内企业的优劣分化、并购重组或将加剧。传统景区运营类公司亟需多元化盈利渠道，激发业务发展的新动能。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加快聚焦旅游主业战略的重要举措**

上市公司以聚焦旅游主业为发展战略，旨在通过产品创新发掘资源价值、通过营销创新强化市场覆盖、通过运营创新深挖游客价值，产品、营销和运营在智慧旅游载体上协同发力，为更多游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旅游产品，成为具有独特自然和人文特色的专业旅游运营商。

标的公司拥有多年的专业海洋运输经验，近年来随着国内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标的公司通过更新船舶、优化运力，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已拥有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普通客船在内各类型船舶，运力优势明显。在完成对新绎游船100%股权的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3条海洋旅游航线，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旅游产品布局。

### **2、上市公司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发展前景，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

虽然新冠疫情短期内对旅游产业造成了一定冲击，但随着国家“双循环”发展战略和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上市公司高度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的发展前景，拟以上市平台为依托，积极谋求新的战略和业务布局。

通过对行业发展的系统认知和消费趋势的深度洞察，上市公司积极推动业务

从“单一的目的地打造与运营”向“目的地综合服务提供”升级，打造以景区运营为核心，以智慧为手段，以目的地平台为载体的全方位、高品质、智慧化的旅游体验。

对新绎游船的股权收购，能够更好地丰富上市公司旅游产品，改变目前单一的“山岳型”旅游体验场景，增加优质的“海岛型”旅游体验场景，实现“一域一美”的多场景旅游体验服务。

### **3、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海洋运输服务，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有所下滑外，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均实现了良好的业绩。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13.57 万元、13,587.95 万元、3,724.52 万元和 5,879.64 万元。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4、整合优质旅游资产，发挥协同互补效应，打造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景区均集中在西藏自治区，受海拔、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游客主要集中在 5-10 月，业务运营季节存在不均匀的情况；新绎游船目前运营的航线业务主要位于北部湾及渤海海域，不仅在产品类别上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丰富了上市公司盈利模式，其核心运营时段也与西藏地区形成显著的协同互补性。主要协同性体现如下：

战略方面，西藏旅游一直致力于旅游目的地的打造，以丰富旅游产品、内容，提升体验品质，通过植入良好的管理团队，借助信息化工具，强化运营提升，增强盈利能力；标的公司致力于旅游航线向旅游目的地的转型，重点打造航线两端的集散中心，突破原有的港口功能，致力于旅游体验的提升，而航线是连接两端场景的运输工具。

品牌与市场方面，整合渠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原有的企业知名度叠加旅游航线的产品认知度，旅游业务的影响力、认知度将进一步提升，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时受益。

组织与人员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验丰富的旅游行业管理人员在交易完成后将得以进一步整合，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借助信息化的工具，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

季节性方面，补足原有的上市公司运营时间短的短板，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的稳定性、持续性，增强抗风险能力。

通过上述战略、品牌、市场、人员、信息化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能够实现双方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助于西藏旅游丰富旅游业务，完善旅游产品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5、新智认知将北海-海口航线、蓬莱-长岛航线、船舶修造业务等近两年亏损业务资产转出标的资产并注入上市公司，有无相应利益补偿安排**

新智认知将北海-海口航线、蓬莱-长岛航线、船舶修造业务等业务资产转入标的资产，新奥控股将标的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主要出于业务协同发展的考虑，因此不存在相应利益补偿安排。

**(1) 北海-海口航线与北海-涠洲航线协同性较强**

北海-海口航线与北海-涠洲航线北海始发共用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票务系统等，北海-海口航线与北海-涠洲航线由新绎游船统一进行管理，有助于提高经营效率，且避免了同业竞争情况。

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逐步落地，赴海南的游客人数呈增长趋势，2021年1至6月，海南全省接待游客总人数4,321.1万人次，同比增长119.7%，比2019年同期增长12.0%。

随着“北部湾66”客滚轮的复航，针对“北部湾66”的市场挖潜、渠道开拓等各项措施正逐步落地。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与海南省之间海洋旅游运输的唯一通道，北海-海口航线营运质量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业绩有一定可实现性。

**(2) 蓬莱-长岛航线是标的公司海洋旅游运输航线业务有效补充**

蓬莱-长岛航线是沟通蓬莱市区和长岛旅游区的重要海上通道，在京沪高铁二线建成通车后，烟台将融入北京周边3小时经济圈，长岛作为我国北方少有的海岛型旅游目的地，有望成为京津冀地区周末旅行目的地，吸引更多旅客前往。



蓬莱-长岛航线使标的公司形成了南北方海岛旅游目的地覆盖，有效丰富了标的公司旅游目的地产品线。

新绎游船具有丰富的海上旅游运输运营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标的公司将运营北海-涠洲岛航线的相关经验有效运用到蓬莱-长岛航线，通过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和合理调度提高船舶利用率、满载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避免了新绎游船和渤海长通间的同业竞争。

### **(3) 修造船业务对航线业务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标的公司海运船厂系北海地区规模较大船舶修造船厂之一，报告期内除承担自有船舶的部分修造工作外，亦承担包括执法监管部门用船、渔船、能源运输船、游艇等外部船舶修造工作。

海运船厂在标的公司船舶日常维护保养、简易维修等发挥了较大的作用，降低了标的公司运维成本，减少了船舶维修等待时间，提高了船舶运行效率，有效提升了标的公司自有船舶的运营保障水平。

## **二、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绎游船股东审议通过，新奥控股已出具股东决定；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奥控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2021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6、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三) 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新奥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其中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0%，剩余部分通过现金支付。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

###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

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的定价、股份支付比例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为 80,399,061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即 68,5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届时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则上市公司应及时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1、本次交易设置高比例现金支付对价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融资用途及使用安排

#### （1）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备考后偿债能力变化、现金流和融资渠道等情况

#####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及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2021年6月末）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69,689.08	46.55%
其中：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75.54	42.74%
非流动资产	80,005.92	53.45%

科目	金额 (2021年6月末)	占总资产比例
资产合计	149,695.00	100.00%
流动负债	31,301.09	20.91%
非流动负债	14,918.95	9.97%
负债合计	46,220.04	30.8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为 46.55%，其中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为 42.74%，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率 30.88%，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23 和 2.20，偿债能力较强。

2) 考虑后续现金对价的实际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本次交易方案拟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本次交易的《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中应支付的 6.85 亿元现金对价列入其他应付款。考虑后续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已取得的贷款意向情况，假设后续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全部募集配套资金或全部长期借款，在上述两种支付现金交易对价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流动资产/ 总资产 (%)	流动负债/ 总负债(%)	资产负债 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上市公司-交易前	46.55	67.72	30.88	2.23	2.20
上市公司-备考数	31.88	78.05	55.66	0.73	0.72
上市公司-备考数 (全 部以募集资金支付现 金对价)	31.88	65.50	35.42	1.37	1.35
上市公司-备考数 (全 部长期借款支付现金 对价)	31.88	41.68	55.66	1.37	1.35

如上表所示，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全部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上市公司不需要从自身体系或标的公司体系支出现金，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区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均大于 1，上市公司依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全部以长期借款支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不变，长期债务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有较为充足

的自有资金和充裕的净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上市公司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3) 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标的公司置入后上市公司现金流进一步充裕

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净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标的公司置入后，上市公司现金流进一步充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净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年一期合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7.56	2,206.91	2,093.58	7,980.34	3,816.73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8.75	12,245.25	8,289.08	31,123.40	27,131.02
合计	94,886.31	14,452.16	10,382.66	39,103.74	30,947.75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近三年一期净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累计为 16,097.5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叠加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近三年一期为例，两者相加累计净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 94,886.31 万元，现金流充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对充裕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对于重组完成后的资产结构改善、负债偿还都有较好的保障。

4) 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达 1.22 亿元

上市公司为西藏本土知名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信状况良好。多家银行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各银行合计提供授信额度 6.84 亿元，尚可使用额度为 1.22 亿元。

(2) 本次交易设置高比例现金支付对价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采用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在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本次交易设置 50% 比例现金支付对价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如下：

1) 现金支付比例是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

交易双方基于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我国证券市场的理解，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与持有的上市公司原来的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均不转让，股份锁定数额较大、锁定期限较长。此外，交易对方在前次取得新绎游船股权时的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亦希望从本次交易中獲得部分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资金安排等因素考虑，为促进本次交易达成，提升重组效率和效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将现金支付比例确定为 50%。

2)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授信情况良好，具有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实力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净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融资渠道畅通，即使不能全额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的方式解决现金交易对价亦不会带来较大的偿债风险，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比例设置为 50%。

3) 较高比例现金支付对价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新奥控股通过控制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1%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系向新奥控股购买其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如采用全部发行股份购买与以 50% 股份支付、50% 现金支付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发股+现金购买+募配)		本次交易后 (全部发股购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新奥控股	-	-	80,399,061	20.12%	160,798,122	41.47%
西藏文化	26,017,748	11.46%	26,017,748	6.51%	26,017,748	6.71%
西藏纳铭	22,680,753	9.99%	22,680,753	5.68%	22,680,753	5.85%
乐清意诚	11,234,786	4.95%	11,234,786	2.81%	11,234,786	2.9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9,933,287	26.41%	140,332,348	35.12%	220,731,409	56.9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发股+现金购买+募配)		本次交易后 (全部发股购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67,032,230	73.59%	167,032,230	41.80%	167,032,230	43.08%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92,209,373	23.08%	-	-
合计	226,965,517	100.00%	399,573,951	100.00%	387,763,639	100.00%

如上表所示，在不采用现金支付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92% 股份，高于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方案。完全采用发股购买资产方式完成后的发股比例将压缩社会公众股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给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 50% 比例现金支付对价主要系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授信情况良好，具有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实力，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安排的相关议案在表决中获得中小股东投票中 99.3360% 的同意比例；此外，较高比例的现金对价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一定程度上提高上市公司股票的流通性。

### (3) 融资用途及使用安排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即 68,500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部分将在支付期限内支付给新奥控股作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 交易对价的 50% 以现金支付，与新奥控股支付此前自新智认知受让标的资产时应付的 6.713 亿元受让价款无关

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事项和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新奥控股关于标的公司前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新智认知支付完毕。本次现金对价与新奥控股支



付此前自新智认知受让标的资产时应付的 6.713 亿元受让价款无关。

2、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采取的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举措，及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后续还款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1) 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采取的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举措

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上市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综合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包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

1) 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4,434.43 万元，其中可自由支配的现金金额为 28,767.94 万元。

2) 以银行贷款支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已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步进行沟通，若未能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则拟通过并购贷款进一步筹措资金。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就并购贷事宜进行了磋商，包括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在内的 4 家银行已提供并购贷款意向函。具体情况如下：

拟融资金机构	拟融资金额(人民币)	利率	期限	目前进展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最高限额为 68,500 万元	按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定价执行	不超过 7 年	取得《贷款意向书》	意向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最高不超过 70,000 万元	/	/	取得《贷款意向函》	意向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	68,500 万元	/	/	取得《贷款意向函》	/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最高不超过 6.85 亿元	/	/	取得《授信意向书》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2) 不同募集资金来源渠道方式下，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募集配套全额资金支付与以长期借款补充支付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对价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交易前	备考数	全部募集资金支付	全部长期借款支付
资产规模	149,695.00	338,422.15	338,422.15	338,422.15
流动资产	69,689.08	107,875.52	107,875.52	107,875.52
负债规模	46,220.04	188,372.80	119,872.80	188,372.80
流动负债	31,301.09	147,018.22	78,518.22	78,518.22
资产负债率	30.88%	55.66%	35.42%	55.66%
流动比率	2.23	0.73	1.37	1.37
速动比率	2.20	0.72	1.35	1.35

如上表所示，若本次现金对价全部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指标仍大于1，偿债能力良好。如果募集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可以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补充，相应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亦均大于1，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 (3) 后续还款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2020年现金流量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88.28

根据新绎游船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现金流量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3.3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借款方案，假设借款金额为 68,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利率为 5%，不同还款方式（均于每年末还款）下上市公司未来的还款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还款方式	第 1 年末	第 2 年末	第 3 年末	第 4 年末	第 5 年末	第 6 年末	第 7 年末
等额本息法	11,274.44	11,274.44	11,274.44	11,274.44	11,274.44	11,274.44	11,274.44
等额本金法	13,210.71	12,721.43	12,232.14	11,742.86	11,253.57	10,764.29	10,275.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3,425.00	3,425.00	3,425.00	3,425.00	3,425.00	3,425.00	71,925.00

上市公司完成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收购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及新绎游船 2021 年 6 月末可自由动用的货币资金超过 3 亿元。假设上市公司及新绎游船 2021 年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0 年一致，则 2021 年预计共可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超过 1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支撑下，结合合并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足以偿还各还款方式的当期还款金额（如上表假设）。

此外，上市公司将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安排现金流，提升自身融资能力，保障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支付。上市公司为西藏本土知名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信状况良好。多家银行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各银行合计提供授信额度 6.84 亿元，尚可使用额度为 1.22 亿元。后续上市公司有能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保障现金流安全。

综上所述，考虑到上市公司对新绎游船的并表、未来新绎游船的经营水平提升及上市公司可新增其他银行借款进行补充，前述还款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

3、如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自有和自筹资金支出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以及保持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

(1) 如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自有和自筹资金支出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上市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条件下，综合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包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假设为完成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上市公司总计需筹措 6.85 亿元借款。截至 2020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33%，仅考虑上市公司新增上述借款且不考虑合并新绎游船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49.58%，上市公司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将有所增加，但资产负债率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根据西藏旅游 2020 年年报及新绎游船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 年度，西藏旅游实现利润总额 619.35 万元，新绎游船实现利润总额 4,609.04 万元。上市公司完成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收购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假设年借款利率为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年将增加财务费用约 3,425 万元，假设上市公司 2021 年实现的经营业绩与 2020 年一致，且新绎游船 2021 年实现的经营业绩如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即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10,912 万元。则考虑增加的财务费用后，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 2021 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8,106.35 万元，仍较上市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有较大增长。

此外，上市公司和新奥控股预计后续将就新绎游船的未来业绩进行承诺和补偿约定，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上市公司后续整合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的实现将为上市公司后续支付财务费用和偿还借款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若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自有和自筹资金支出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 (2) 保持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降本增效，提升财务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抓好各项业务的生产组织，降低运营

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以保证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 2) 增强品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作为西藏本土第一家上市公司、唯一一家旅游类上市公司，西藏旅游将在自治区旅游资源、市场份额、服务水平等方面继续巩固品牌优势，扩大国内外的游客受众，提升美誉度和忠诚度。在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中高端出境游向国内长线游转化的机遇之下，进一步发挥长期积淀的品牌效应和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 3) 做好与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在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下开展运营。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人员、业务架构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发挥自身在资金、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加强整合和后续管理，确保标的公司以良好的态势经营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实现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

## (五) 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以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在本次交易前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

相应调整。”

#### 4、新奥控股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无质押计划

新奥控股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及业绩承诺方，在因本次交易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无质押计划，并出具了《关于对价股份不进行质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作为支付对价发行的相关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在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本公司将不以对价股份进行任何的质押融资行为。”

###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订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 1、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新奥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 2、业绩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



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方式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采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资产减值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并在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事宜。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 4、关于不可抗力

新奥控股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监管政策关于变更承诺的相关规定，除相关规则明确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形外，新奥控股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若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关于业绩承诺另有安排或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届时按照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 （七）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过渡期内，新奥控股应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过渡期内，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新奥控股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新奥控股应负责解决；如新奥控股未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日后进行审计确认。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6,773.36	103,378.83	12,592.55
财务指标比例	136.43%	132.52%	298.04%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均为新奥控股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与西藏纳铭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截至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8,039.9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133,649.42	46,044.51	14,163.22	22,696.55
财务指标比例	139.62%	297.54%	264.99%	35.42%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为王玉锁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

综上，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满足 36 个月。

**（四）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是否违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上市后维持经营业务稳定的相关承诺，出售决策是否充分评估并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有无利益补偿安排**

**1、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未违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

1) 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新智认知目前经营的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可以进一步充实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使得新智认知进一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符合新智

认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是继新智认知前期剥离协同性较差的景区、旅行社业务后，再次加快非核心主业剥离的整体改革，符合新智认知战略规划及市场定位需求。

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新智认知目前经营的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不会对其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独立发展造成影响，反而能够进一步充实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推进“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尤其是涉及获取城市中包括但不限于水务、交通、能源等领域的运营资产，进一步促进新智认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提升新智认知核心竞争力；同时，出售新绎游船回流资金，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为智能数字业务开拓奠定资金基础，同时也为新智认知把握市场机遇，推动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2) 新智认知的行业认知业务技术先进、产品体系全面，具备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

新智认知始终关注核心技术的创新与研究，连续多年保持较高规模研发投入，近年来打造出从物联平台、到数智中台、再到业务中台和交互中台的全栈闭合技术体系，同时依托可视化、组件化、框架化特点的低代码开发模式，大幅提升研发效率，节约研发投入成本。

新智认知还探索形成了智能物联、数智中台、智能运营中心及垂直领域应用等一体化产品体系，各子产品功能明确，各有侧重，体系化产品布局也为新智认知后续提供稳定运营开发服务（SaaS）奠定良好基础。随着数字化升级大趋势，SaaS 逐步从通用型向垂直细分领域渗透，运营服务高附加值、强黏性，有利于增强新智认知未来收入的稳定和可见性，加速新智认知商业形态的再次优化升级。

根据新智认知《2020 年年度报告》，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新智认知始终关注技术实力的提升及业务资质的升级。2020 年，一体化指挥调度国家工程实验室成功完成国家发改委组织的验收，专项成果深获行业认可。2020 年，新智认知还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甲级涉密资质（安防监控），该资质是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最高级别的安全集成认证，标志着新智认知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涉及绝密级、

机密级、秘密级的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和实施业务，承建涉密信息系统服务咨询，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提升新智认知综合竞争力。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上半年，新智认知实现营业收入 34,694.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292.2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58.53%。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新智认知持续对多元产品体系与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能力、充裕资金实力奠定赛道切入优势、专业资质持续完善、技术壁垒加固、丰富场景资源优势和拓展运营能力等核心竞争力进行了巩固与增强，在聚焦提质、瞄准蓝海赛道，内部增效、优化组织体系方面进行发力，此外，新智认知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业务转型逐步落地，经营性现金流正向平稳，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新智认知的行业认知业务技术先进、产品体系全面，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

(2)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未违反新智认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 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未违反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的协议约定和相关承诺

根据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除关于新绎游船的所有权完整和积极办理审批手续的陈述与保证外，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交易中涉及的各方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交割后义务	新奥控股	将在交割日后的 180 日内促使新绎游船偿还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担保对应的全部债务或通过变更担保人的方式解除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的担保责任	已履行完毕
2	避免同业竞争	新智认知、西藏博康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新奥控股书面同意，新智认知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持续履行中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交易中，各方未对维持新智认知经营业务稳定、新绎游船的后续经营或资本运作事项出具承诺或进行约定，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未违反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的协议约定和相关承诺。

## 2)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未违反其上市以来所披露的相关承诺

新智认知在《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上市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涉及新智认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自北部湾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将所持北部湾旅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北部湾旅所有。	2012年2月29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2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自新智认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智认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智认知股份，也不由新智认知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4月24日 期限：上市后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3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新智认知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智认知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4月24日 期限：上市后6个月内	履行完毕
4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14年4月24日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5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王玉锁先生担任新智认知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新智认知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智认知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智认知股份。	2014年4月24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6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新智认知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新智认知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	2014年4月24日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7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和承诺。	2012年2月9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8	解决关联	实际控制人王玉锁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2月9日	持续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交易	先生及控股股东		期限：长期	
9	回购股份承诺	新智认知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014 年 4 月 24 日 期限：上市后 3 年内	履行完毕
10	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	如新智认知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新智认知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新智认知股票的义务。	2014 年 4 月 24 日 期限：上市后 3 年内	履行完毕
11	回购股份承诺	新智认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4 年 4 月 24 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2	关于税收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愿承担北部湾旅发行上市前的全部税收风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不因北部湾旅发行上市前的行为损害北部湾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2 年 2 月 9 日 期限：上市前	履行完毕
13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愿承担北部湾旅发行上市前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北部湾旅造成的任何未来的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技术、质量、税务等，保证不因此损害北部湾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2 年 2 月 9 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4	关于北海海运总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原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宜致使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012 年 2 月 9 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诺				
15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2月9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6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2月22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7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2月22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8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赔偿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	2016年2月22日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9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部湾旅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	2016年2月22日 期限：12个月	履行完毕
20	关于本次重组摊即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6年1月15日 期限：三年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21	回购股份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筹划回购股份时及公告回购预案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9年1月24日 期限：6个月	履行完毕

由上表所示，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以及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100%股权，未违反新智认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所披露的相关承诺。

综上，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未违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2、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已充分评估并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不存在利益侵害，因此无利益补偿安排

(1)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获取现金以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根据新智认知于2020年12月披露的关于出售新绎游船股权的相关公告，新智认知前次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的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13.7亿元的资金流入，并在完成交易当年给新智认知带来29,239.55万元的投资收益，对新智认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计划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智认知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新智认知亦将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能够更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新智认知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新智认知的长期发展。

(2)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已充分评估并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不存在利

益侵害，因此无利益补偿安排

1)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已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相关公告，新智认知已披露该次出售行为对新智认知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出售行为将使公司（新智认知）进一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新智认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是继公司前期剥离协同性较差景区、旅行社业务后，再次加快非核心主业剥离的整体改革，符合公司（新智认知）战略规划及市场定位需求；

2、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本次出售行为不会对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独立发展造成影响。本次出售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后，公司（新智认知）业务将主要集中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新绎游船 2021 年的收入和利润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合并报表。根据此次评估对新绎游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新绎游船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7 亿元、净利润 0.89 亿元。因此，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短期面临一定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此外，新智认知公告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还披露了该次出售行为对新智认知可能带来的智能数字业务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主要内容为：

“2019 年起，新智认知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以现金流为重点，强调项目质量和回款周期，2020 年新智认知的毛利率和经营性现金流较 2019 年均有好转，但受业务转型及受疫情影响双重压力，截至本回复日，认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出现回落。如果后续政企目标客户智慧化建设需求暂缓、招投标启动延期，项目开拓情况晚于预期，将对新智认知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新智认知未来将在聚焦主营业务基础上，持续开拓智能城市领域多元应用场景，除了依靠自身资源内生增长外，也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推进公司规模化发展。此外，随着国家一系列行业鼓励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更多公司涌入智能数字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发展迅猛，技术迭代较快。新智认知对新业务的探索，可能存在受传统业务模式束

缚、对新市场新技术判断存在误差、相关专业人才缺乏、市场竞争加剧等问题，进而导致新智认知智能数字业务的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新智认知还披露了后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2020年1-9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的净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且此次股权转让后，新绎游船2021年的收入和利润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合并报表。虽然本次交易给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带来137,000万元的资金净流入与29,239.55万元投资收益，改善了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的财务状况，但上市公司（新智认知）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情况仍有改善与提升空间，且面临不确定性。如果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提升不及预期或者业务发展出现重大风险，则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2) 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后，新智认知的业务发展情况

出售新绎游船后，新智认知主要布局警务智能、企业安全智能和城市智能等优势领域，并逐步向园区智能、社区智能等优政、惠民类垂直应用领域延伸。凭借扎实的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的能力以及数据运营能力，新智认知以城市安全为切入点，持续为城市提供多元化的智能运营服务，并于2021年上半年实现了业务复苏和增长。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新智认知持续对多元产品体系与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能力、充裕资金实力奠定赛道切入优势、专业资质持续完善、技术壁垒加固、丰富场景资源优势和拓展运营能力等核心竞争力进行了巩固与增强，在聚焦提质、瞄准蓝海赛道，内部增效、优化组织体系方面进行发力。

2021年上半年，新智认知实现营业收入34,694.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292.22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58.53%。新智认知上半年除受益于在手项目报告期内陆续取得完工验收、自研类软件产品增加项目毛利水平持续攀升外，也受益于出售新绎游船带来的资金充实，新智认知得以主动优化融资结构，减少有息负债，当期财务费用下降98.52%；此外，出售新绎游船完成后，新智认知亦对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践行精细化管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应降低。

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新智认知资金充实，业务转型逐步落地，经营性现金流正向平稳，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 出售新绎游船所履行的信息披露及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补偿安排

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该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16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估值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中各方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2020 年 12 月 1 日，新奥控股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收购西藏博康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股权；同日，西藏博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智认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新智认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标的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7 日，新智认知分别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18 日，新智认知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新智认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次日，新智认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29日，新绎游船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次日，新智认知披露《关于股权转让进展暨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该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新智认知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各方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新奥控股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资产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出售新绎游船交易进一步充实了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为智能数字业务开拓奠定充实资金基础，为新智认知发掘市场机遇、寻求未来内生外延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促进新智认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有利于提高新智认知核心竞争力。由于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后续持续经营，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不存在利益侵害，根据出售新绎游船的交易协议，新奥控股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无利益补偿安排。

综上，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已从盈利能力下降、智能数字业务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等方面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行了披露。出售新绎游船后，新智认知资金充实，业务转型逐步落地，行业认知方案业务逐渐复苏，经营性现金流正向平稳，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2021年上半年，新智认知实现营业收入34,694.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292.22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58.53%。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的交易中，交易各方已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新奥控股与新智认知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不存在利益侵害，因此无利益补偿安排。

(五)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短期内再重组上市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两次交易时间间隔、主要决策参与方及前次交易对价的实际支付进展，两个交易行为是否同时筹划、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

1、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和后续注入西藏旅游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出发，实现新智认知业务聚焦，西藏旅游加快成为更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1)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主要系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获取现金以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根据新智认知于2020年12月披露的关于出售新绎游船股权的相关公告，新智认知前次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的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13.7亿元的资金流入，并在完成交易当年给新智认知带来29,239.55万元的投资收益，对新智认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计划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智认知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新智认知亦将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能够更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新智认知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新智认知的长期发展。

(2)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主要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加快成为更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100%股权主要考虑到西藏旅游的盈利来源较为单一，故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西藏旅游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发挥协同互补效应，以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2020年疫情以来，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冲击。随着我国从新冠疫情

中逐步恢复，宏观经济与国民消费情况均迎来好转。作为受疫情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旅游行业在旅游人数、旅游收入等方面逐渐回暖，疫情影响正在逐渐降低。随着后疫情时代的到来，旅游行业呈现出新的发展业态。上市公司高度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的发展前景，拟以上市平台为依托，积极谋求新的战略和业务布局。

随着国内免疫屏障的逐步建立，国内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在此市场背景下，围绕西藏旅游向“目的地综合服务提供”升级的战略，加快使其成为更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突破西藏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实现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实现西藏旅游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经与西藏旅游沟通论证，适时启动了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交易。

2、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事项，两次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1) 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事项，两次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交易安排的筹划时间、主要决策参与方、交易进展等事项如下表所示：

项目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
正式开始筹划交易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交易决策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西藏博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智认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交易	2021 年 3 月 18 日，新奥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出具股东决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西藏旅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交易
交易的主要考虑	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	寻求西藏旅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西藏旅游盈利能力，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加快成为更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主要决策参与方	新奥控股及新智认知的核心管理层	新奥控股及西藏旅游的核心管理层
买卖双方	买方为新奥控股 卖方为新智认知子公司西藏博康	买方为西藏旅游 卖方为新奥控股
所需决策及审	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新奥控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项目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
批程序	新智认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西藏旅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证监会重组委进行审核
交易对价支付及进展情况	新奥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6.987 亿元现金对价；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交割； 新奥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支付 6.713 亿元现金对价	西藏旅游尚未支付交易对价； 交易仍在进行中
是否已经实施完毕/生效	已实施完毕并生效	尚未生效且尚未实施

由上表所示，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正式开始筹划及决策的时间均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 3 个月以上，两项交易的筹划过程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两项交易的主要决策参与方不同，交易相关方不同，交易出发点不同，分别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智认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奥控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过程中，未对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进行筹划，也未对后续将新绎游船相关资产注入西藏旅游进行安排。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就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思路进行了内部探讨，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与西藏旅游正式沟通。

2021 年 3 月 19 日，西藏旅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并与新奥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因此，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的筹划、决策和执行时间均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 3 个月以上，新奥控股根据此次出售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两次交易筹划过程相互独立，两项交易的主要决策参与方不同，交易相关方不同，交易出发点不同，分别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外披露，不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 (2) 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1)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和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均为独立事项，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出发

新智认知前次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是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发挥协同互补效应，以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综上，从两次交易的出发点来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和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均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出发，符合各自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2) 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时间均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两项交易的筹划过程相互独立。在新奥控股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对新绎游船后续转让的计划和安排。新奥控股亦在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思路，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与西藏旅游正式沟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持有新绎游船股权已超过 10 个月，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交易仍在进行中，王玉锁作为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已满 36 个月。

因此，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分别履行相关程序，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

3) 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及必要性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本次交易方案为西藏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新奥控股，新奥控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分拆并独立上市的情形。

此外，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筹划前，王玉锁已于 2018 年 8 月实际控制了西藏旅游。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交易前后，王玉锁均为西藏旅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王玉锁作为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已满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与必要性。

综上，相关交易安排主要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出发；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的动机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 （六）新绎游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标的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称“《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8、如果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第二款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新智认知）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由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股权转让、划转、增资的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为

新智认知控制的全资孙公司,于2020年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前述资产划转及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划出方	受让方/接收方	转让/划转标的	转让/划转方式	定价依据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航线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新涸公交、乐新海洋等9家子公司股权	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股权转让、划转、增资	经审计确认
2020年12月	西藏博康	新奥控股	新绎游船100%股权	股权转让	评估作价

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资产划转、股权转让及增资

#### 1) 交易背景

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2018年5月,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以下简称“资产下沉”)。此外,新智认知还于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之间分别将北海国际97.5%股权、石头埠港务100%股权、新绎网络100%股权、涠洲投资100%股权、新绎物流100%股权、乐新海洋70%股权、渤海长通65%股权、新奥航务49%股权、新涸公交50%股权(合称“子公司股权”)划转或转让给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涠洲投资。

#### 2) 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①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新绎游船

2018年5月3日,新智认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预案》,决定以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方式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绎游船,并于次日提交并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部湾旅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与本次资产划转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5日,新智认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当晚提交并于次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8月16日，新绎游船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由新智认知以实物（增资划转的航线业务、港口码头、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出资，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新绎游船完成本次资产划转相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资产划转在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批准。

②新智认知将子公司股权划转或转让给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涠洲投资

新智认知将子公司股权划转或转让给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涠洲投资的交易形式及涉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形式	新绎游船会计处理
新涠公交 50%股权	新智认知	涠洲投资	股权转让	借：长期股权投资-新涠公交 1,286.09 万元
乐新海洋 70%股权			股权转让	借：长期股权投资-乐新海洋 434.42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新智认知 1,720.51 万元
新奥航务 49%股权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股权划转	借：长期股权投资-新绎物流 100.04 万元
石头埠港务 100%股权			股权划转	借：长期股权投资-新奥航务 2,067.15 万元
新绎网络 100%股权			股权划转	借：长期股权投资-涠洲投资 3,485.29 万元
新绎物流 100%股权			股权划转	贷：资本公积 5,652.49 万元 (石头埠港务、新绎网络、 北海国际合并日净资产为负数，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0 元)
北海国际 97.5%股权			股权划转	
涠洲投资 100%股权			股权划转	
渤海长通 65%股权			股权增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渤海长通 9,916.09 万元 贷：资本公积 9,916.09 万元

由上表所示，上述子公司股权划转及转让涉及的金额较小，纳入会计处理的合计交易金额为 17,289.09 万元，未超过新智认知 2017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66,589.04 万元的 5%。此次转移在新智认知与其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之间，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合并财务数据变化，在资产下沉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划转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及单独披露程序。

### 3) 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资产下沉、子公司股权划转及转让均在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主要目的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相关查询信息，截至查询日，新智认知及新绎游船不存在因上述资产划转事宜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2) 2020 年股权转让

### 1) 交易背景

上述资产下沉、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划转完成后，2019 年 10 月，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鉴于新绎游船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决定将西藏博康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

### 2) 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 年 12 月 1 日，新奥控股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收购西藏博康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同日，西藏博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智认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3日，新智认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标的公司2019年及2020年1-9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告。

2020年12月9日及2020年12月17日，新智认知分别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0年12月18日，新智认知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8日，新智认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次日，新智认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29日，新绎游船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次日，新智认知披露《关于股权转让进展暨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该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批准。

### 3) 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6日-17日) 相关查询信息，截至查询日，新智认知与新奥控股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取得新智认知资产及新智认知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均已履行完整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各方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相关资产划转及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智认知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新智认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新智认知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 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

新绎游船在 2020 年 12 月前为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新绎游船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新绎游船处任职	是否在/曾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企业任职（在新绎游船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除外）
1	王景启	董事长、总经理	曾在秦皇岛新绎旅游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不再是新智认知控制企业，现更名为秦皇岛新朝旅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起不再任职
2	刘帅	董事、副总经理	否
3	孟祥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4	邹晓俊	监事	曾任新智认知法务总监，已于2021.01.01不再任职；曾任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于2021.07.23注销）监事

王景启已于 2018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秦皇岛新绎旅游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邹晓俊未在标的公司处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任职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前为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上述任职具有合理性、不违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根据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在及历史上均未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新绎游船在 2020 年 12 月前为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后,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智认知仍为新绎游船关联企业。因此,此处列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新绎游船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曾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在新绎游船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除外)
1	王玉锁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现任新智认知董事
2	杨宇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	否
3	王冬至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	否
4	王子峥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	曾任新智认知董事长(2020.03.16任期届满不再任职)
5	罗玉涛	新奥控股董事	否
6	金永生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	否
7	王丽妹	新奥控股监事	否
8	张亚东	新奥控股监事	现任新智认知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新智认知子公司执行董事
9	王曦	新奥控股监事	现任新智认知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新智认知子公司董事
10	蒋承宏	新奥控股高级管理人员	否
11	蔡福英	廊坊天然气监事	现任新智认知监事会主席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及新奥控股的公司登记资料,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新智认知股份,且与新智认知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同受王玉锁先生控制;王玉锁先生在新智认知任董事,且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新奥控股及廊坊天然气之董事或监事在新智认知任职的情形;上述任职具有合理性,且未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在及历史上均未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 (2) 决策程序及其回避情况

截至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新智认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当时的任职情况	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1	张亚东	董事长	任新奥控股监事,曾任标的公司董事长(2020.12.29 辞任)
2	王玉锁	董事	任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长,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鞠喜林	副董事长	曾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2018.04.12辞任)
4	张瑾	董事	否
5	杨瑞	董事、总裁	否
6	王曦	董事、常务副总裁	任新奥控股监事
7	郑斌	独立董事	否
8	杨丽芳	独立董事	否
9	王树良	独立董事	否
10	蔡福英	监事	任廊坊天然气监事
11	杜启菊	监事	否
12	郜志新	监事	否
13	张炎锋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14	郭树青	副总裁	否
15	刘德军	副总裁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12.29辞任)
16	祝伟	副总裁	否
17	张晓春	副总裁	否
18	宋开	副总裁	否
19	谢昕	副总裁	否
20	朱素雅	副总裁	否

根据新智认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新智认知董事会在审议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锁、张亚东、王曦、鞠喜林、杨瑞、张瑾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新智认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新智认知股东大会在审议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且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此外，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2018年，新智认知将航线相关资产转移至当时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时，该次业务转移重组在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相关人员回避表决事项。

(3)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会议文件，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新智认知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交易价格按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216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估值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13.7亿元的资金流入与29,239.55万元的投资收益，改善了新智认知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新智认知“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战略的落地，进而提升经营业绩。

因此，出售标的资产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新智认知《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不存在损害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资产置入标的公司的时间，在标的公司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1)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资产划转、股权转让及增资

新绎游船的主要资产来源于2018年8月新智认知以资产划转方式转让的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并于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之间将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新绎游船。

新绎游船受让的主要资产（以2018年6月30日为财务基准日）占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受让的资产主要构成（截至 2018.06.30）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截至 2021.06.30）	主要标的资产占比
流动资产	9,133.50	38,198.45	23.91%
非流动资产	91,505.39	150,548.71	60.78%
其中：固定资产	72,390.82	98,790.87	73.28%
在建工程	11,213.00	17,543.72	63.91%
资产总计	100,638.89	188,747.16	53.32%

注：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之间进行子公司股权划转、增资等事项，该等股权亦为标的资产的组成部分，但鉴于股权划转的财务基准日各不相同，此处选取下沉资产及各转让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模拟合并，进行占比的计算。

由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受让的总资产占标的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 53.32%，其中固定资产占比 73.28%，在建工程占比 60.78%，上述资产变化主要系资产划转后由标的公司经营积累所得。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故受让自新智认知划转的资产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作用较大。

## (2) 2020 年股权转让

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由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系前期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新智认知转让的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占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智认知转让的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截至 2020.09.30）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截至 2021.06.30）	主要标的资产占比
流动资产	48,135.61	38,198.45	126.01%
非流动资产	129,820.67	150,548.71	86.23%
其中：固定资产	103,737.76	98,790.87	105.01%
在建工程	9,609.70	17,543.72	54.78%
资产总计	177,956.28	188,747.16	94.28%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被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奥控股名下时间较短，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新绎游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

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其中目前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和阿里地区。标的公司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完善旅游业务的产品体系。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6,965,517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及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0,399,061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9,373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新奥控股	-	-	80,399,061	26.16%	80,399,061	20.12%
西藏文化	26,017,748	11.46%	26,017,748	8.46%	26,017,748	6.51%
西藏纳铭	22,680,753	9.99%	22,680,753	7.38%	22,680,753	5.68%
乐清意诚	11,234,786	4.95%	11,234,786	3.66%	11,234,786	2.8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b>59,933,287</b>	<b>26.41%</b>	<b>140,332,348</b>	<b>45.66%</b>	<b>140,332,348</b>	<b>35.12%</b>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67,032,230	73.59%	167,032,230	54.34%	167,032,230	41.80%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92,209,373	23.08%
合计	<b>226,965,517</b>	<b>100.00%</b>	<b>307,364,578</b>	<b>100.00%</b>	<b>399,573,951</b>	<b>100.00%</b>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49,695.00	338,422.15	1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231.16	148,379.78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83	6.14%
项目	2021年1-6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519.68	34,734.45	3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6	5,840.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36,773.36	323,158.31	1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378.83	142,569.02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64	1.98%
项目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2,592.55	49,949.03	2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	4,440.65	83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650.00%

由上表所示，上市公司 2020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64 元/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02 元/股增加至 0.15 元/股；2021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83 元/股，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将从-0.01 元/股增加至 0.19 元/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以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693.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06.50 万元，增值率 28.7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

## 七、其他事项

(一) 标的资产是否来自新智认知，是否为其 IPO 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是否为其主要利润来源，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同一经营资产的再次上市

标的资产系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包括北海-涠洲岛、蓬莱-长岛、北海-海口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及其他旅游服务等业务，其中北海-涠洲岛航线及北海-海口航线业务系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标的资产在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及资产构成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已发生了一定变化；标的资产剥离前原系新智认知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标的资产出售后不会对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北海-涠洲岛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等主要资产来源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将使该等资产再次进入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范围发生了一定变化。

### 1、标的资产系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

根据新绎游船的公司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章程，标的公司系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新智认知的公开披露资料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新绎游船原为新智认知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由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给新奥控股。因此，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前期为新智认知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海洋旅游运输服务，部分资产系由新智认知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相关主体及资产划转、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智认知的资产划转至新绎游船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适应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5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

关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根据交割确认文件、新绎游船公司登记资料、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资质证书等，2018年8月，新绎游船完成上述主要资产的交割，新绎游船承接了新智认知与海洋旅游运输相关的业务及资产。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划转协议，新智认知于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之间，分别将北海国际97.5%股权、石头埠港务100%股权、新绎网络100%股权、涠洲投资100%股权、新绎物流100%股权、乐新运动70%股权、渤海长通65%股权、新奥航务49%股权、新涠公交50%股权（合称“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股权划转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2) 新智认知转让新绎游船100%股权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为紧抓新基建的市场机遇，聚焦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持续推进“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同时也为优化内部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于2020年12月将所持有的新绎游船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该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216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估值定价依据，该次股权作价13.70亿元。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及新绎游船公司登记资料，新绎游船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奥控股已于2021年3月15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因此，标的资产为新智认知于2020年12月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上述资产转让过程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且新奥控股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资产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标的公司经营了北海-涠洲岛、蓬莱-长岛、北海-海口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及其他旅游服务等业务，其航线中的北海-涠洲岛旅游运输业务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系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已发生一定变化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时的主要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及旅游服务业务，包括北海-涠洲岛旅游运输、北海-海口旅游运输、烟台-长岛以及蓬莱-长岛旅游运输等航线业务及国内旅游、出入境旅游业务。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亦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其中北海-涠洲岛旅游运输业务收入占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71.67%，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占比为 2.85%，前述两条航线业务系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标的公司的整体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及资产构成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均已经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体现如下：

### 1) 业务构成及业务发展方向的变化

第一，标的公司现有航线之一“蓬莱-长岛”航线系新智认知 IPO 之后取得。标的公司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其中占营业收入较为重要组成部分的蓬莱-长岛航线为新智认知上市后通过收购子公司渤海长通控制权的方式取得，2020 年度该航线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95%。

第二，新绎游船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较新智认知 IPO 及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前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 IPO 时以海洋旅游运输及旅行社相关服务为双主营业务。新智认知近年来的主要战略为进一步聚焦城市安全智慧运营商主线，对现有航线业务采取维持稳健经营的计划。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于现有海洋旅游航线业务，并依托于 IPO 之后新建的航站楼、海洋旅游基地等基础设施，打造以海洋旅游航线为中心，集购物、运动、娱乐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体。因此，新绎游船自身的发展战略更为明确聚焦，业务发展方向更加清晰，较新智认知 IPO 及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前均发生了一定变化。

第三，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主营业务之一为旅行社相关业务，而标的公司目前未从事旅行社业务。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 IPO 时（基于 2014 年 1-9 月数据）旅游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98%，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绎国旅拥有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会议接待、旅游咨询、旅游策划业务的资质，在杭州、广州、青岛、洛阳、长

沙、葫芦岛、滁州、泉州、石家庄、盐城、廊坊等 11 个城市设立了 11 家旅行社子公司，并参股桂林大众国旅，涵盖和连通了全国主要的旅游客源地和旅游目的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国旅未划转至标的公司名下，新绎国旅的 11 家旅行社子公司均已注销，新绎国旅已注销。标的公司未从事旅行社相关业务。

## 2) 资产构成的变化

标的公司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资产构成也发生了一定变化，例如标的公司在 IPO 后新建了海洋旅游服务基地，借助智慧运营手段，提升港航一体运营效率，为游客集散、休闲等提供良好体验及安全保障。海洋旅游服务基地为标的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也是未来标的公司发展旅游综合体业务的重要载体；此外，标的公司新增蓬莱-长岛航线 3 艘客船、7 艘客滚船、4 艘普通客船；北海-涠洲岛航线的客船构成也有一定变化，北游 26、北游 25、北游 15 等主要客船均为 IPO 之后新购入。

具体而言，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资产构成与标的公司 2020 年末的主要资产构成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4.09.30)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0.12.31)	标的资产与 IPO 资产增长率
流动资产	18,457.03	40,529.33	119.59%
非流动资产	47,948.32	146,068.92	204.64%
其中：固定资产	38,647.31	103,562.58	167.97%
在建工程	2,119.46	15,257.39	619.87%
资产总计	66,405.35	186,598.25	181.00%

其中，主要固定资产的变化及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净值 (截至 2014.09.30)	标的公司资产净值 (截至 2020.12.31)	变化原因
船舶	28,284.57	74,672.66	(1) 新收购蓬莱-长岛航线船舶价值 20,140.25 万元，共 14 艘船舶； (2) 处置了新智认知 IPO 时的部分船舶；

固定资产项目	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净值 (截至 2014.09.30)	标的公司资产净值 (截至 2020.12.31)	变化原因
			(3) 北海-涠洲岛及北海-海口航线新购入部分船舶。
房屋建筑物等其他固定资产	10,362.74	28,889.92	新建海洋旅游服务基地等大量旅游服务设施
固定资产小计	38,647.31	103,562.58	-

注 1: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 新智认知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为 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 故选取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作为新智认知 IPO 时的比对数据。

根据上述表格, 标的公司资产组成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已发生一定变化, 标的公司总资产相较 IPO 时总资产增长 181.00%, 其中固定资产增长了 167.97%, 在建工程增长了 619.87%, 非流动资产增长了 204.64%。其中, 固定资产变化原因包括新收购的蓬莱-长岛航线后新增的船舶资产及新建海洋旅游服务基地等大量旅游服务设施。

综上所述, 标的公司经营了北海-涠洲岛、蓬莱-长岛、北海-海口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及其他旅游服务等业务, 其航线中的北海-涠洲岛航线及北海-海口航线业务系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但其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及资产构成等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均已发生了一定变化。

3、标的资产在从新智认知剥离前系其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但标的资产出售后不会对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 2018 年至 2020 年 9 月新智认知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	2020 年 1-9 月
整体营业收入		303,165.32	322,797.36	312,981.34	61,690.67
行业认知业务	收入	221,324.66	252,915.83	237,120.25	30,653.19
	占比	73.00%	78.35%	75.76%	49.69%
航线业务	收入	63,585.60	67,426.51	65,506.06	28,533.80
	占比	20.97%	20.89%	20.93%	46.25%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	2020 年 1-9 月
整体净利润		36,625.65	22,043.98	29,334.82	-15,354.32
行业认知业务	净利润	24,898.04	12,139.18	18,518.61	-15,887.48
	占比	67.98%	55.07%	63.13%	—
航线业务	净利润	15,513.57	13,587.95	14,550.76	2,055.99
	占比	42.36%	61.64%	52.00%	—

注：1、表格中行业认知业务与航线营业收入、净利润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于新智认知还经营少量其他业务。

2、航线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的数据为新绎游船的财务数据。

3、行业认知业务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疫情对行业认知业务冲击较大。

根据上述表格及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收入、净利润构成的发展情况如下：1)新智认知于 2016 年 9 月收购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主营业务变更为包括行业认知解决方案和海洋航线两大业务，并逐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行业认知业务为新智认知 2018 年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2) 由于行业认知业务高速扩张型增长带来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风险，2019 年新智认知主动对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进行改革调整，一是主动提高项目立项标准，控制垫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的业务，逐步聚焦以自有软件产品带动的城市安全智慧运营项目，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2019 年度尽管新智认知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收入增速略有放缓，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但新智认知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更加合理，经营性现金流也获得极大改善。因此，2019 年认知业务仍为新智认知主要收入来源，但净利润占比略低于航线业务；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来看，行业认知业务已成为新智认知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3) 2020 年 1-9 月，行业认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冲击较大，净利润为负；航线业务虽然也受到疫情影响，但下半年逐渐恢复，整体保持盈利状态。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经营的航线业务在从新智认知剥离前系新智认知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除 2020 年 1-9 月由于疫情原因导致行业认知业务亏损，以及 2019 年由于业务调整导致的利润减少外，新智认知收购行业认知业务后，行业

认知业务逐渐成为新智认知主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同时也是新智认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近年来，新智认知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并逐步将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协同性较差的景区、旅行社业务剥离。标的资产经营的航线业务虽然是新智认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但与新智认知战略规划及市场定位需求不完全匹配，新智认知的优势资源亦不会向航线业务集中。此外，新智认知行业认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因此，虽然标的资产在从新智认知剥离前系其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标的资产出售后符合新智认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标的资产出售后不会对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的北海-涠洲岛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等主要资产来源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将使该等资产再次进入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范围发生了一定变化

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且相关指标符合重组上市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不存在实质性变化。根据新绎游船的公司登记资料及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被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奥控股名下的时间较短，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资产范围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已发生一定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以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建设，未通过本次交易新增上市公司平台，具体分析如下：

(1) 除 2018 年有少量投入外，标的资产近三年未使用新智认知募集资金，且不涉及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建设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标的公司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1月投入37.7万元募集资金（占2015年IPO募集资金总金额的0.15%）用于支付“新建718座豪华客滚船项目”监理费，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使用新智认知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或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因此，虽然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但本次交易配套的募集资金系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不存在利用相关经营资产再次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旅游产品布局，未新增上市公司平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给新奥控股前为上市公司新智认知间接持股的全资孙公司，并非借助西藏旅游的上市公司资源完成标的资产的上市。西藏旅游因地区、自然环境等因素受限存在业务单一及运营季节不均匀的情况，新绎游船目前运营业务不仅在产品类别上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丰富了上市公司盈利模式，其核心运营时段也与西藏地区形成显著的互补；西藏旅游自身的盈利来源较为单一，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西藏旅游将经营范围延展至海洋旅游航线服务，有助于西藏旅游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西藏旅游及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后，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旅游目的地打造，旅游专业人员的整合、智慧化运营手段的共享将实现经营效率的提升，同时借助双方各自在原有品牌、市场、渠道长期积累的优势，通过资源共享，协同作业实现原有市场规模的有效突破，促进营销效率的提升。因此，通过品牌、市场、人员、智慧化等方面的整合，本次交易将实现双方在原有营销、运营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标的资产与西藏旅游在业务、资产、运营和市场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性。

此外，本次交易没有新增上市公司平台，交易的核心目的是实现西藏旅游对优质海洋旅游航线资产的整合，交易完成后西藏旅游原有资产也不会剥离至上市公司体外，不属于净壳交易。随着西藏旅游和标的资产运营能力、品牌优势、渠道资源及专业人员的整合及共享，西藏旅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将实现有

益互补，有助于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 (3) 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范围已有一定变化

如前所述，标的资产系由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但其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资产组成等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均已发生变化；此外，根据新智认知公开信息披露，新智认知在完成对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后，主要业务包括行业认知解决方案和海洋航线两大业务，并逐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新智认知前次将标的资产剥离符合其主营业务转型的战略布局。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范围已发生一定变化，新智认知前次将标的资产剥离是基于其主营业务转型的战略布局，而非以使用原新智认知上市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的资产进行再次上市为目的。

综上，标的公司的北海-涠洲岛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等主要资产来源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将使该等资产再次进入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 IPO 时的资产范围发生了一定变化。

(二) 标的资产短期内从新智认知置出，并拟注入同一控制下的西藏旅游实现重组上市，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和筹划过程，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并结合分拆条件等，说明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标的资产出售后对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与前期新智认知出售资产相关公告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新奥控股持有标的资产 100% 股权期间，与标的资产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易、资金往来、提供担保、利润分配等，如有，请详细披露金额及原因，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1、标的资产短期内从新智认知置出，并拟注入同一控制下的西藏旅游实现重组上市，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和筹划过程，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并结合分拆条件等，说明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 (1) 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和筹划过程

### 1) 相关交易安排的主要考虑

#### ①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主要考虑

根据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披露的关于出售新绎游船股权的相关公告,新智认知前次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 13.7 亿元的资金净流入,并在完成交易当年给新智认知带来 29,239.55 万元的投资收益,对新智认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计划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智认知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新智认知亦将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能够更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新智认知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新智认知的长期发展。

#### ②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主要考虑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考虑到上市公司盈利来源较为单一,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上市公司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发挥协同互补效应,以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具体考虑如下:

##### A、上市公司盈利来源较为单一,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等,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53 万元、2,084.24 万元和 474.30 万元,盈利主要由景区运营业务贡献,盈利来源较为单一。2018 年以来,西藏旅游依托自有景区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精细化运营能力培养,对于旅游优质资产的运营管理能力不断加强。



但受限于西藏地区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和新冠疫情冲击，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尚显不足。为了使上市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突破西藏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西藏旅游与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就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新绎游船达成了一致意见。

**B、上市公司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发展前景，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

虽然新冠疫情短期内对旅游产业造成了一定冲击，但随着国家“双循环”发展战略和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上市公司高度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的发展前景，拟以上市平台为依托，积极谋求新的战略和业务布局。

通过对行业发展的系统认知和消费趋势的深度洞察，上市公司积极推动业务从“单一的目的地打造与运营”向“目的地综合服务提供”升级，打造以景区运营为核心，以智慧为手段，以目的地平台为载体的全方位、高品质、智慧化的旅游体验。

对新绎游船的股权收购，能够更好地丰富上市公司旅游产品，改变目前单一的“山岳型”旅游体验场景，增加优质的“海岛型”旅游体验场景，实现“一域一美”的多场景旅游体验服务。

**C、发挥协同互补效应，打造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景区均集中在西藏自治区，受海拔、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游客主要集中在 5-10 月，业务运营季节存在不均匀的情况；新绎游船目前运营的航线业务主要位于北部湾及渤海海域，不仅在产品类别上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丰富了上市公司盈利模式，其核心运营时段也与西藏地区形成显著的协同互补性。主要协同性体现如下：

战略方面，西藏旅游一直致力于旅游目的地的打造，以丰富旅游产品、内容，提升体验品质，通过植入良好的管理团队，借助信息化工具，强化运营提升，增强盈利能力；标的公司致力于旅游航线向旅游目的地的转型，重点打造航线两端的集散中心，突破原有的港口功能，致力于旅游体验的提升，而航线是连接两端场景的运输工具。

品牌与市场方面，整合渠道后，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

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原有的企业知名度叠加旅游航线的产品认知度，旅游业务的影响力、认知度将进一步提升，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时受益。

组织与人员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验丰富的旅游行业管理人员在交易完成后将得以进一步整合，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借助信息化的工具，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

季节性方面，补足原有的上市公司运营时间短的短板，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的稳定性、持续性，增强抗风险能力。

通过上述战略、品牌、市场、人员、信息化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能够实现双方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助于西藏旅游丰富旅游业务，完善旅游产品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综上，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主要是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发挥协同互补效应，以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 2) 相关交易安排的筹划过程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交易安排的筹划过程如下表所示：

交易	日期	事项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	2020 年 10 月 9 日	新奥控股就拟购买新智认知旗下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进行了内部沟通
	2020 年 11 月 1 日	新智认知就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与新奥控股进行了沟通，双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新智认知就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与新奥控股进行了沟通，双方就交易方案细节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020 年 11 月 29 日	新智认知就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与新奥控股进行了沟通，确定了交易方案，新智认知发出董事会通知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	2021 年 2 月 18 日	新奥控股核心管理层就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思路，进行了内部探讨，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持有、出售给第三方、注入西藏旅游等
	2021 年 3 月 3 日	西藏旅游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与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新绎游船展开重组事宜进行了沟通，交易双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	西藏旅游就与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新绎游船展开重组事宜与各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当前

交易	日期	事项
		的核查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2021年3月17日	西藏旅游就与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新绎游船展开重组事宜与各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细节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由上表所示,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100%股权事项,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过程中,未对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进行筹划,也未对后续将新绎游船相关资产注入西藏旅游进行安排。

综上所述,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事项主要立足于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100%股权事项主要是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两次交易的主要出发点不同。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100%股权事项,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100%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案,两次交易筹划过程相互独立。

(2)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100%股权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100%股权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在交易筹划时间、交易相关方、所需决策及批准程序等方面的差异如下:

项目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100%股权
正式开始筹划交易时间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3月3日
买卖双方	买方为新奥控股 卖方为新智认知子公司西藏博康	买方为西藏旅游 卖方为新奥控股
所需决策及审批程序	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新智认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新奥控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西藏旅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证监会重组委进行审核
是否已经实施完毕/生效	已实施完毕并生效	尚未生效且尚未实施
交易进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新绎游船100%股权的交割	进行中
交易的主要考虑	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	寻求西藏旅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西藏旅游盈利能力,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等

由上表所示，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时间均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两项交易的筹划过程相互独立，两项交易的交易相关方不同，交易出发点不同，分别履行相关程序并对外披露。

根据新奥控股提供的新奥控股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新绎游船后续转让的计划和安排。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说明，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就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思路进行了内部探讨，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与西藏旅游正式沟通。

针对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相关交易安排，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的实际控制人，从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其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出发，筹划了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交易。从拓展西藏旅游业务增长点、提升西藏旅游盈利能力出发，筹划了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交易。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过程中，未对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进行筹划，未对后续将新绎游船相关资产注入西藏旅游进行安排，也未将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进行一揽子安排。

在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新奥控股就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思路进行了内部探讨，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委派代表与西藏旅游正式沟通。”

针对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的核查方法如下：

- 1) 查看西藏旅游、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

- 2) 取得并核查两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程序;
- 3) 取得并查看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 4) 取得并查看实际控制人及新奥控股出具的说明
- 5) 对新奥控股、新智认知及西藏旅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相关协议、说明、备忘录及访谈情况，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事项，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 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两次交易筹划过程相互独立，不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 (3) 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1)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和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均为独立事项，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出发

新智认知前次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主要是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发挥协同互补效应，以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综上，从两次交易的出发点来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和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均主要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出发，符合相关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2) 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时间均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两项交易的筹划过程相互独立。在新奥控股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对新绎游船后续转让的计划和安排。新奥

控股亦在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思路，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与西藏旅游正式沟通。

因此，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

3) 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及必要性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本次交易方案为西藏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新奥控股，新奥控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分拆并独立上市的情形。

此外，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筹划前，王玉锁已于 2018 年实际控制了西藏旅游。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交易前后，王玉锁均为西藏旅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与必要性。

综上，相关交易安排主要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出发；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2、标的资产出售后对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新智认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新绎游船出售后新智认知短期内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但新智认知有独立的发展规划，不影响新智认知未来长期持续经营，相关安排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新绎游船出售后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

1) 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可以进一步充实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使得新智认知进一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符合新智认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是继新智认知前期剥离协同性较差景区、旅行社业务后，再次加快非核心主业剥离的整体改革，符合新智认知战略规划及市场定位需求。

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不会对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独立发展造成影响，反而能够进一步充实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推进“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尤其在获取城市中包括但不限于水务、交通、能源等领域的运营资产，进一步促进新智认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出售新绎游船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为智能数字业务开拓奠定资金基础，同时也为新智认知把握市场机遇，推动未来外延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新智认知的行业认知业务技术先进、产品体系全面，具备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

新智认知始终关注核心技术的创新与研究，连续多年保持较高规模研发投入。近年来打造出从物联平台、到数智中台、再到业务中台和交互中台的全栈闭合技术体系，同时依托可视化、组件化、框架化特点的低代码开发模式，大幅提升研发效率，节约研发投入成本。

新智认知还探索形成了从智能物联、数智中台、智能运营中心及垂直领域应用等一体化产品体系，各子产品功能明确，各有侧重，体系化产品布局也为新智认知后续提供稳定运营开发服务（SaaS）奠定良好基础。随着数字化升级大趋势，SaaS逐步从通用型向垂直细分领域渗透，运营服务高附加值、强黏性，有利于增强新智认知未来收入的稳定和和可见性，加速新智认知商业形态的再次优化升级。

此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新智认知始终关注技术实力的提升及业务资质

的升级。2020年，一体化指挥调度国家工程实验室成功完成国家发改委组织的验收，专项成果深获行业认可。2020年，新智认知还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甲级涉密资质（安防监控），该资质是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最高级别的安全集成认证，标志着新智认知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涉及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的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和实施业务，承建涉密信息系统服务咨询，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新智认知行业认知业务的技术先进、产品体系全面，具备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

(2) 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可能导致新智认知短期盈利能力下降，但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新智认知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且此次股权转让后，新绎游船 2021 年的收入和利润将不再纳入新智认知合并报表。根据前次评估对新绎游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新绎游船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7 亿元、净利润 0.89 亿元。虽然本次交易改善了新智认知的财务状况，但新智认知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情况仍有改善与提升空间，且面临不确定性。如果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短期内的提升不及预期或者业务发展出现重大风险，则新智认知短期面临一定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 13.7 亿元的资金净流入与 29,239.55 万元的投资收益，改善了新智认知的财务状况，新智认知将借此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提升新智认知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新智认知的经营业绩。

新智认知自 2019 年起，积极应对经济环境，尤其是降杠杆的宏观政策影响，主动控制垫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的项目规模，以现金流替代毛利率，作为业务发展最主要的考虑因素。因此，近两年新智认知的利润下滑是主动调整战略所致。经过这两年的调整，新智认知经营质量更加扎实，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向好。2020 年度，新智认知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为 32.93%，较 2019 年提高 11.23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0,659.97 万元，同比增长 136.57%；



2020年下半年，新智认知实现营业收入80,652.56万元，较2020年上半年增加119.00%；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152,581.22万元，较同期下降31.00%。

此外，2020年度，新智认知作为主牵头单位承建一体化指挥调度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已完成专家组验收，专项成果获行业认可，取得了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甲级涉密资质（安防监控），该资质是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最高级别的安全集成认证，标志着新智认知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涉及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的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和实施业务，进一步提升了新智认知核心技术壁垒及综合竞争力。

因此，随着新智认知取得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的现金，新智认知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进一步下降，雄厚的资金实力也有助于新业务的开拓，有助于新智认知“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战略的落地，进而提升长期经营业绩。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

(3) 新智认知作为新奥集团数字板块的发展核心，将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

#### 1) 新智认知是新奥集团数字板块的发展核心

根据新智认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从新奥集团整体的战略布局看，新智认知是新奥集团数字板块的发展核心。新智认知将基于其在智能警务领域沉淀的能力，不断向智能公共服务、智能社区等领域延伸，提高新智认知在城市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同时，新智认知将不断完善物联系统和数据底座，通过构建“物联平台+数智中枢平台+智能运营中心+N 智能应用”为核心架构的智能城市运营体系，为智能城市建设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

2) 控股股东持续采取协助新智认知业务发展、增持新智认知股份等方式对新智认知进行大力支持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相关公告，控股股东持续支持新智认知业务的发展。新奥集团旗下业务囊括能源、旅游等多元业务场景，覆盖国内2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230多座城市，触达人口1亿余人。依托新奥集团丰富多元的业务，新智认知能够以场景为基础，融合行业专家智慧经验，将人工智能与专家智能双向结合，不断打磨优化细分行业产品性能；同时依靠新奥集团品牌优势和渠

道优势，布局城市运营，推动新业务模式的落地。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年，新智认知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合计金额为9,651万元；2021年，新智认知预计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智能产品组件/设备及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运维及运营服务合计3.5亿元。控股股东丰富的数字化场景和日益增加的数字化需求极大地便利了新智认知开发其数字化产品。2020年至今，在新奥集团的协助下，新智认知先后在廊坊临空和保定市，与当地政府投资公司合作，探索以“物联平台+数智中枢平台+智能运营中心+N智能应用”为核心架构的智能城市运营体系。

此外，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奥新智”）计划自2021年3月24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择机增持新智认知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新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增持累计总金额50,060,660元，增持已完成。此次增持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新智认知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新智认知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综上，新绎游船出售后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新智认知作为新奥集团数字板块的发展核心，将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与前期新智认知出售资产相关公告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 （1）交易安排

根据新智认知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18日，新智认知并不知悉控股股东对该项资产未来的处置计划。

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的交易于2021年3月3日开始筹划，在交易安排方面，本次交易与前期新智认知出售资产相关公告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

情况。

## (2) 新绎游船财务及经营情况

### 1) 2018 年度现金流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中新绎游船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31.02 万元，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相关公告显示该数据为 34,302.9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有差异。差异原因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之“(六) 交易预案中标的资产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开信息不符的具体原因”。

### 2)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次交易预案中新绎游船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7,645.67 万元，其他收益为 1,235.50 万元。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相关公告中，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8,533.80 万元，其他收益为 347.37 万元。

差异原因如下：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之“企业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交易预案中将当期减免的增值税 888.13 万元，从“营业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新绎游船财务及经营情况的信息披露差异。

## (3) 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除新绎游船因办理工商变更导致其基本信息变动外，本次交易与前期新智认知出售资产相关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综上，除新绎游船 2018 年现金流情况、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外，本次交易与前期新智认知出售资产相关公告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4、新奥控股持有标的资产 100%股权期间，与标的资产交易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资产交易、资金往来、提供担保、利润分配等，如有，请详细披露金额及原因，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新奥控股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工商变更登记为新绎游船股东。2020年12月29日起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与标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时间	具体事项	涉及金额/交易金额
解除反担保	2021年3月22日	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就北部湾银行借款的担保解除，新奥控股相应解除反担保	10,000.00
	2021年3月26日	新绎游船还清对农业银行的借款，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就农业银行借款的担保解除，新奥控股相应解除反担保	18,000.00
	2021年4月25日	新绎游船还清对建设银行北海分行借款，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就建设银行北海分行借款的担保解除，新奥控股相应解除反担保	21,000.00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自标的资产出售交割完成后新绎游船将不再列入新智认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由于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新智认知股份，且是新智认知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该次资产出售后，新智认知继续为新绎游船提供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为保证新绎游船经营的稳定，新智认知按照相关担保合同继续履行担保义务。同时为保护新智认知股东权益，新奥控股就上述担保行为向新智认知提供反担保，直至上述担保期限届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新奥控股一并承诺同意在交割完成后的180日内促使新绎游船偿还上述担保对应的借款或通过变更担保人的方式解除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的担保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协议及还款凭证，2021年3月22日，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就北部湾银行的担保解除，新奥控股相应的反担保责任也解除；2021年3月26日，因新绎游船还清农业银行借款，新智认知提供的担保及新奥控股提供的反担保也相应解除。2021年4月25日，因新绎游船还清建设银行北海分行借款，新智认知提供的担保及新奥控股提供的反担保也相应解除。

因此，新奥控股持有标的资产 100% 股权期间，除上述反担保解除外，新奥控股未与新绎游船进行资产交易、资金往来、提供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反担保解除事项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不产生直接影响。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西藏旅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	600749.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06-27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
注册资本	22,696.551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70359X
法定代表人	赵金峰
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联系电话	0891-6339150
传真	0891-6339041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定线旅游（县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景区的管理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文体票务代理；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组织、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与上市

##### 1、1996 年公司设立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局注册设立，原名“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复（1996）1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第 170 号和 171 号文批准，由西藏体旅、西藏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自治区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发起，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其中包括公司职工股 15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西藏天然矿泉水公司依法注销，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股东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	1,628.63	32.57%
西藏体旅	1,001.11	20.02%
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	335.68	6.72%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254.56	5.09%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	254.56	5.09%
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	25.46	0.51%
社会公众股东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1996 年公司上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749.SH。

## （二）公司上市后股权变更情况

### 1、1998 年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

根据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以 1997 年末股份总额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增加股份 3,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

### 2、1999 年司法裁定划转

1999 年 12 月，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川执字第 16-2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持有公司 26,058,135 股股份中的 22,856,035 股过户予拉萨啤酒，3,202,100 股过户予鑫盛网络。

### 3、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 12 日，拉萨啤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2,856,035 股股份中的 13,289,649 股转让给宜兴中广，将其余 9,566,386 股转让给锡山物资；鑫盛网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202,100 股股份转让给锡山物资。

#### 4、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16 日，锡山物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68,486 股全部转让给无锡赛诺。经《财政部关于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7 号）批准，西藏体旅、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和 5,370,974 股股份转让给无锡赛诺。

#### 5、2002 年控制权变更

2002 年 8 月 19 日，无锡赛诺、宜兴中广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21,139,460 股、1,6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国风集团；宜兴中广将所持有的公司 11,689,649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财政部关于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60 号）批准，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国风集团持有公司 28.42%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风集团	2,273.9460	28.42%
西藏体旅	1,301.7606	16.27%
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8.9649	14.61%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407.2992	5.09%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	407.2992	5.09%
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	40.7301	0.51%
社会公众股东	2,400.0000	30.00%
<b>合计</b>	<b>8,000.0000</b>	<b>100.00%</b>

#### 6、2003 年裁定划转

2003 年 9 月 9 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成执字第 367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407,301 股股份全部过户给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风集团	2,273.9460	28.42%
西藏体旅	1,301.7606	16.27%
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8.9649	14.61%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407.2992	5.09%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	407.2992	5.09%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40.7301	0.51%
社会公众股东	2,400.0000	30.00%
<b>合计</b>	<b>8,000.0000</b>	<b>100.00%</b>

###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720 万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票的对价。2006 年 1 月 18 日，该对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风集团	1,981.5814	24.77%
西藏体旅	1,134.3914	14.18%
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6694	12.73%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354.9322	4.44%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	354.9322	4.44%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5.4934	0.44%
社会公众股东	3,120.0000	39.00%
<b>合计</b>	<b>8,000.0000</b>	<b>100.00%</b>

### 8、2007 年非公开发行及更名

200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4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股票。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出具君和验字（2007）第 3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上述八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

2007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西

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9、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6 月 26 日，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08 年 12 月 26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君和验字（2008）第 3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5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

### **10、2011 年非公开发行**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8 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王妙玉等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137,931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9,137,931 股。2011 年 4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XYZH/2010CDA50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137,931 元已经缴足。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9,137,931 股。

### **11、2018 年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3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3 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共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7,827,586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6,965,517 股。2018 年 2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827,586 元已经缴足。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6,965,517 股。

### **12、2018 年控制权变更**

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考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46% 股份）与西藏纳铭（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87% 股份）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奥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2018年9月，西藏纳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 2,539,813 股西藏旅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

2019年6月27日，新奥控股与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郑海持有的乐清意诚 100% 股权。本次协议收购后，新奥控股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933,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

###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7,651,725	12.18
2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26,592,800	11.72
3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17,748	11.46
4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680,753	9.99
5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14,265,871	6.29
6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11,234,786	4.95
7	张杰	8,961,000	3.95
8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70,000	2.1
9	钱旭璋	2,135,800	0.94
10	田文凯	1,997,301	0.88
	合计	146,307,784	64.46

##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与西藏纳铭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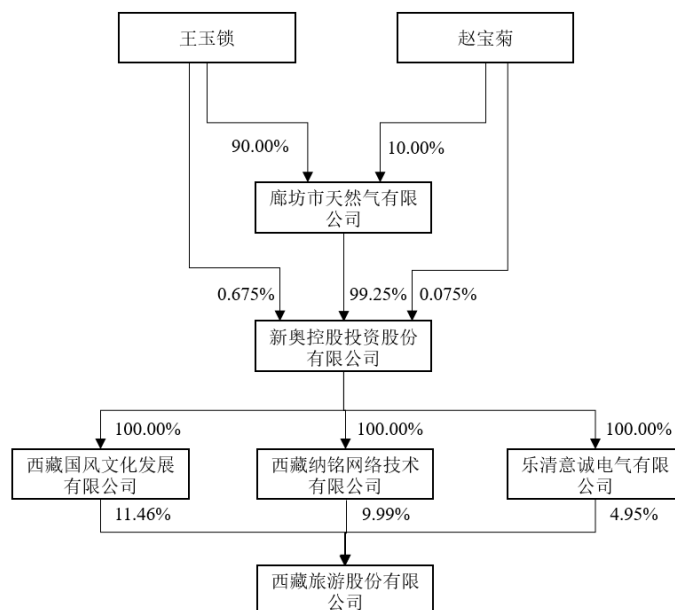
除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 (一)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西藏旅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未包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奥控股持有的 1,000 万股优先股。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通过持有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1% 的股份。

新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1-13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b>经营范围</b>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王玉锁的基本情况如下：

<b>姓名</b>	王玉锁
<b>性别</b>	男
<b>国籍</b>	中国
<b>证件号码</b>	1310021964*****
<b>住所</b>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b>通讯地址</b>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b>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b>	否
<b>学历及工作经历介绍</b>	王玉锁，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今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7月至今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等。

### 1、景区运营

上市公司景区运营业务主要包括自然和文化类旅游景区、康养综合体项目的开发运营，以及景区与周边主要交通节点之间的短途客运业务等。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和阿里地区，其中林芝地区的景区有雅鲁藏布大峡谷、苯

日、巴松措（客运、船游业务）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阿里地区的景区有神山、圣湖景区，其中雅鲁藏布大峡谷、巴松措景区为国家 5A 级景区，神山、圣湖景区为国家 4A 级景区。同时，上市公司在位于江西鹰潭的龙虎山景区内，运营有“道养小镇·古越水街”项目（2019 年开始运营）。

## 2、传媒文化

上市公司的传媒文化业务，主要为雪巴拉姆藏戏演出和《西藏人文地理》杂志。

## 3、其他业务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运营有旅行社业务，提供商旅、康养、会展等旅游服务。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	14,563.73	81.54%
	传媒文化	945.33	5.29%
	旅游服务	1,841.98	10.31%
	合计	<b>17,351.03</b>	<b>97.15%</b>
2019 年	景区运营	13,554.99	72.13%
	传媒文化	1,901.93	10.12%
	旅游服务	1,434.76	7.64%
	商街运营	1,900.16	10.11%
	合计	<b>18,791.84</b>	<b>100.00%</b>
2020 年	景区运营	9,618.98	76.39%
	商街运营	1,811.38	14.38%
	旅游服务	848.10	6.73%
	传媒文化	314.08	2.49%
	合计	<b>12,592.55</b>	<b>100.00%</b>

##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 XYZH/2019CDA10133 号《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213 号《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011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西藏旅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695.00	136,773.36	132,051.69	134,827.68
负债总额	46,220.04	33,270.47	26,634.94	29,661.93
所有者权益	103,474.96	103,502.90	105,416.76	105,16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231.16	103,378.83	105,515.73	105,530.88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519.68	12,592.55	18,791.84	17,859.92
营业利润	-120.38	708.49	2,145.48	3,574.51
利润总额	-148.39	619.35	2,180.72	2,181.31
净利润	-203.72	583.32	2,150.40	2,1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6	474.30	2,084.24	2,126.5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91	2,093.58	7,980.34	3,8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73	31,887.07	-9,366.26	11,29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17	3,007.64	-10,614.55	68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1.35	36,988.28	-12,000.47	15,797.84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55	4.65	4.65
资产负债率	30.88%	24.33%	20.17%	22.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2	0.0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45	1.95	2.37

注：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市公司总股本（未考虑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总股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配股新增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欧阳旭出具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欧阳旭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绎游船的股东，即新奥控股。

#### 一、新奥控股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办公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

##### （二）历史沿革

###### 1、2000年1月，廊坊国富（新奥有限前身）注册成立

2000年1月13日，新奥有限前身廊坊国富在河北省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王玉锁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持有公司90%的股权，王宝忠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有公司10%的股权。

###### 2、200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1月17日，经廊坊国富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王玉锁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由股东王宝忠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 **3、200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0日，经廊坊国富2006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宝忠将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宝菊。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国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王玉锁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持有90%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有10%的股权。

2006年3月20日，经廊坊国富2006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656号)，廊坊国富名称变更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4、2008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7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议通过，引入廊坊天然气作为新股东，廊坊天然气以其对新奥有限的价值人民币54,000万元的债权作为出资，增加新奥有限的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完成后，新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廊坊天然气出资人民币54,000万元，持有新奥有限90%的股权；王玉锁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持有新奥有限9%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有新奥有限1%的股权。

### **5、200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14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廊坊天然气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9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廊坊天然气出资人民币84,000万元，持有新奥有限93.33%的股权；王玉锁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持有新奥有限6%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有新奥有限0.67%的股权。

### **6、2016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9月21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廊坊天然气增资人民币21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0,000万元，该部分出资应于2030年1月12日之前缴足。2016年9月26日，新奥有限收到股东廊坊天然气缴纳的第一期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2017年9月7日，新奥有限收到股东廊坊天然气缴纳的第二期增资人民币110,000万元。此次变更后，新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廊坊天然气出资人民币294,000万元，持

有新奥有限 98% 的股权；王玉锁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1.8% 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0.2% 的股权。

### 7、2017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11 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廊坊天然气增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00,000 万元，该部分出资应于 2030 年 1 月 12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新奥有限收到股东廊坊天然气增资人民币 44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8%。此次变更后，廊坊天然气认缴出资人民币 794,0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99.25% 的股权；王玉锁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0.675% 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0.075% 的股权。

### 8、2020 年 1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新奥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新奥有限净资产为 802,729.15 万元；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新奥有限净资产为 1,103,151.99 万元。新奥有限以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审计净资产 802,729.15 万元折合成公司股份 800,000 万股，其中 8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729.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奥控股公司名称由“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新奥有限发起人股东王玉锁、赵宝菊及廊坊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了《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新奥控股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新奥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廊坊市行政审批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01721660105E。新奥控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94,000.00	99.25%	净资产折股
王玉锁	5,400.00	0.675%	净资产折股
赵宝菊	600.00	0.075%	净资产折股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800,000.00	100%	-

### 9、2020年12月，发行优先股

2020年9月16日，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奥控股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0万股优先股。2020年12月3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0亿元投资款认缴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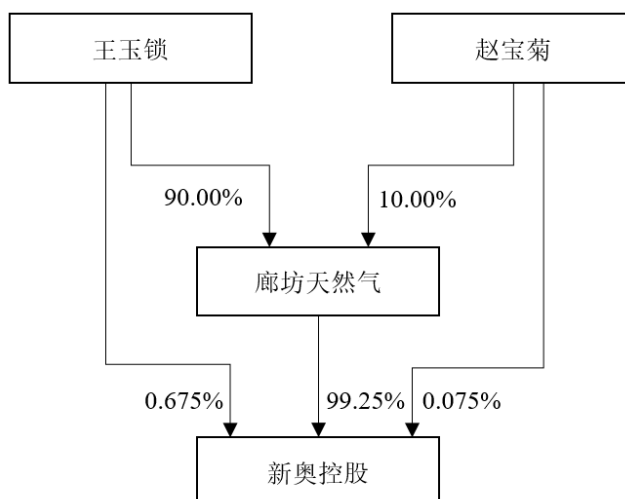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新奥控股股东包括普通股、优先股两种类型，股本不变。新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b>一、普通股股东</b>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94,000.00	99.25%	净资产折股
王玉锁	5,400.00	0.675%	净资产折股
赵宝菊	600.00	0.075%	净资产折股
<b>普通股合计</b>	<b>800,000.00</b>	<b>100%</b>	<b>-</b>
<b>二、优先股股东</b>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现金认购
<b>优先股合计</b>	<b>1,000.00</b>	<b>100%</b>	<b>-</b>

###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根据新奥控股的章程，新奥控股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800,000万股，其中廊坊天然气持有794,0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99.25%；王玉锁持有5,4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0.675%；赵宝菊持有6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0.075%。新奥控股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注：上图中未包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奥控股持有的 1,000 万股优先股。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的股东为廊坊天然气、王玉锁及赵宝菊；优先股股东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廊坊天然气，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

廊坊天然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6,439.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236075084J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5日至2042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卷烟（零售）、酒、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汽车设备及设施；汽车修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玉锁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玉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10021964*****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权
学历	博士研究生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奥控股为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五）主要财务情况

新奥控股 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599,437.62	13,651,514.01
负债总计	9,294,820.67	8,860,627.29
所有者权益	5,304,616.96	4,790,88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0,236.13	2,274,532.71
营业总收入	9,010,766.09	9,348,868.96
利润总额	1,011,193.39	1,004,018.93
净利润	748,923.98	754,27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96.29	150,538.56

#### （六）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下属主要子公司（一级子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含新绎游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有 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大陆)	2,845,853,619 元 人民币	65.80%	清洁能源一体化平台
2	新奥聚能科技 (廊坊)有限公司	中国 (大陆)	1,5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	持股平台
3	一城一家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大陆)	400,000,000 元人 民币	70.00%	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4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00 元人民币	72.00%	泛能网平台建设
5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0,000,000 元人民币	80.00%	持股平台
6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67,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持股平台
7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628,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持股平台
8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23,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持股平台
9	新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000,000 元人民币	60.00%	投资管理
10	恩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技术服务
11	中智瑞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投资管理
12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技术服务、材料销售
13	天津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能源服务
14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15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26,965,517 元人民币	26.41%	景区运营
16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300,000,000 港元	32.67%	清洁能源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933,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 (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新奥控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的处罚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新奥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对新奥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处分。除上述情形外，新奥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除上述事项外，新奥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22,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640063875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设计；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36000
电话	0779-3037835

### 二、历史沿革

#### （一）2010 年 10 月，标的公司成立

2010 年 10 月，北部湾旅认缴出资 30 万元设立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海旅游接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2 日，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天辰会师验字[201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6 日，北海市工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014244）。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30.00	100.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 （二）2011 年 9 月，增资至 6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北部湾旅认缴。2011 年 8 月 31 日，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桂天辰会师验字[2011]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7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570 万元。2011 年 9 月 2 日，北海市工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014244）。

该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600.00	100.0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三）2016 年 9 月，增资至 2,1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8 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北部湾旅认缴。2016 年 9 月 9 日，北海市工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5640063875）。北部湾旅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缴付认缴上述所有出资。

该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2,100.00	100.00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 （四）2018 年 8 月，增资至 22,1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22,1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新智认知(北部湾旅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更名为新智认知) 以其持有的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方式出资, 上述资产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相关增资划转交接工作。2018 年 8 月 16 日,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向标的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640063875)。

此次增资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智认知	货币、实物	22,100.00	100.00
合计			<b>22,100.00</b>	<b>100.00</b>

### (五) 2019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7 日, 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同日新智认知与西藏博康签订《关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博康	货币、实物	22,100.00	100.00
合计			<b>22,100.00</b>	<b>100.00</b>

### (六) 2020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 日, 新智认知、西藏博康与新奥控股签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西藏博康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以 13.70 亿元作价转让予新奥控股。2020 年 12 月 19 日, 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西藏博康将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2020 年 12 月 29 日,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向新绎游船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6400638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控股	货币、实物	22,100.00	100.00
合计			<b>22,100.00</b>	<b>100.00</b>

### 三、标的公司近三年内部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内部重组情况

##### 1、2018年控股股东以资产增资

2018年5月3日，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签署《业务转移重组协议》约定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新绎游船，相关资产总计648,107,195.68元，相关负债总计35,203,272.23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110ZC4801号《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新智认知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额
应收账款	15,235,878.10
预付款项	6,808,572.41
其他应收款	4,108,746.95
存货	7,778,019.83
固定资产	514,883,451.23
在建工程	52,891,980.66
无形资产	35,531,82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8,719.52
<b>资产总计</b>	<b>648,107,195.68</b>
应付账款	21,273,607.05
预收款项	2,290,822.02
其他应付款	10,923,517.77
递延收益	715,325.39
<b>负债总计</b>	<b>35,203,272.23</b>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其全资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进行出资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181-0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增资划转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46.07 万元，评估值为 80,742.15 万元，增资额为 19,396.09 万元，增值率为 31.62%。上述资产增资分两次进行：先由新智认知将划转资产中的非不动产资产划转至新绎游船，按照账面价值 453,065,681.97 元进行增资，其中 150,000,000.00 元计入新绎游船注册资本，303,065,681.97 元计入新绎游船资本公积；将不动产资产划转至新绎游船，按照账面价值 160,394,971.03 元进行增资，其中 50,000,000.00 元计入新绎游船注册资本，110,394,971.03 元计入新绎游船资本公积。上述资产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增资划转交接工作。

## 2、2018 年控股股东资产划转及收购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新绎游船海洋旅游航线运输及相关服务主业定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份之间，分别将新濶公交 50% 股权、乐新海洋 70% 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将北海国际 97.5% 股权、石头埠港务 100% 股权、新绎网络 100% 股权、涠洲投资 100% 股权、新绎物流 100% 股权、新奥航务 49% 股权划转至标的公司，将渤海长通 65% 股权增资至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划转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其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完成日	交易作价 (万元)
新濶公交 50% 股权	新智认知	涠洲投资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b>1,286.09</b>
乐新海洋 70% 股权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b>434.42</b>
北海国际 97.5% 股权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划转
石头埠港务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划转
新绎网络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划转
新绎物流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划转
新奥航务 49% 股权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股权划转

标的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完成日	交易作价(万元)
涠洲投资 100%股权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25日	股权划转
渤海长通 65% 股权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20日	以 8,200.00 万元作价向新绎游船增资, 不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计入资本公积

注: 新涠公交 50%股权和乐新海洋 70%股权的转让以工商变更完成日(2018年5月28日)为定价基准日, 以标的股权账面净资产为作价。

(二) 标的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要求

1、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新智认知陆续将航线业务、部分资产转至标的资产的情况

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之间, 分别将航线相关业务及资产、北海国际 97.5%股权、石头埠港务 100%股权、新绎网络 100%股权、涠洲投资 100%股权、新绎物流 100%股权、乐新海洋 70%股权、渤海长通 65%股权、新奥航务 49%股权、新涠公交 50%股权通过股权划转或转让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 具体如下:

转让方/ 划出方	受让方/ 接收方	转让/划转标的	转让涉及资产的 运行/成立时间	转让涉及的主 营业务	转让工商变 更时间
新智认 知	涠洲投 资	新涠公交 50%股权	2016.12	城市公共交 通运输	2018.05
新智认 知	涠洲投 资	乐新海洋 70%股权	2016.11	水上运动设 施投资	2018.05
新智认 知	新绎游 船	新奥航务 49%股权	2008.01	涠洲岛港口 经营	2018.07
新智认 知	新绎游 船	与航线业务等相 关的资产、负 债及人员	2006.08	航线业务	2018.08
新智认 知	新绎游 船	北海国际 97.5% 股权	1995.09	船舶代理	2018.12
新智认 知	新绎游 船	石头埠港务 100% 股权	1986.01	港务服务	2018.12
新智认	新绎游	新绎网络 100% 股权	2017.05	来游吧网站运	2018.12

转让方/划出方	受让方/接收方	转让/划转标的	转让涉及资产的运行/成立时间	转让涉及的主营业务	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知	船			营, 现已无实际业务, 已注销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涠洲投资 100% 股权	2016.11	旅游景区投资	2018.12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新绎物流 100% 股权	2017.11	货物运输	2018.12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渤海长通 65% 股权	2015.04	旅游运输	2019.08

新绎游船受让的主要资产(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基准日)占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比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性质”之“(六)新绎游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之“3、相关资产置入标的公司的时间,在标的公司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 (三)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3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相关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逐项核对,标的公司情况与相关规定对比如下:

规定	标的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p>(一) 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p> <p>上述资产重组前后,新智认知一直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因此上述重组系新智认知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根据新智认知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新智认知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玉锁,未发生变更。因此,被重组方(新智认知)自报告期期初即与标的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p>	符合
	<p>(二) 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p> <p>根据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2018 年 5 月资产划转前,新绎游船主要从事旅游接待服务。根据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及业务资质,上述划转后新绎游船主营业务新增海洋运输服务、游船票务销售、涠洲岛上娱乐项目投资及公共设施服务等相关业务,划转前后业务均与旅游服务</p>	符合

规定	标的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2、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3、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p>	
<p>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p>	<p>(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p> <p>(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不超过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业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p>	<p>符合</p>
	<p>(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p>	<p>符合</p>



规定	标的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例超过100%。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报告期为2018年1月-2021年6月,申报财务报表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2020年)的资产负债表。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2017年与乐新海洋等存在金额不超过20万元的关联交易,扣除后相关指标占比仍超过100%。	/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根据前述分析,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间,被重组方(新智认知)分别将航线相关业务及资产及子公司股权按净资产或评估值通过增资划转、承债式转让及股权划转或转让方式转移至发行人(标的公司),前述指标计算时已合并计算。	符合
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在编制发行人最近3年及一期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被重组方资产2018年-2019年度净利润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且已在财务报表-利润表中列报	符合

因此,经逐项对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组符合《3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可视为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要求。

(四) 上述资产或业务转移相关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对标的资产各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转移至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新智认知业务、技术、资质、政府优惠政策、地方影响力等方面的依赖,与新智认知是否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是

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1、资产或业务转移相关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对标的资产各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1) 资产或业务转移相关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情况

1) 2018年新智认知以资产增资

2018年5月4日，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签订《业务转移重组协议》，该协议经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协议约定，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资产价值64,810.72万元，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新绎游船。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业务转移前与该航线业务相关的在职员工整体转入新绎游船，员工用工方式不变，劳动关系承继，工龄连续计算。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具体约定如下：

①增资划转资产：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港口码头、船舶修造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递延收益（与本次划转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划转至新绎游船，按照划转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为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的增资。考虑到不动产权属变更需办理登记手续，耗时较长，为保证可以尽快将资产划转至新绎游船，尽量避免本次业务转移对企业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增资分两次进行：①即先由新智认知将划转资产中的非不动产资产划转至新绎游船，按照账面价值45,306.57万元进行增资，其中15,000.00万元计入新绎游船注册资本，30,306.57万元计入新绎游船资本公积；②将不动产资产划转至新绎游船，按照账面价值16,039.5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5,000.00万元计入新绎游船注册资本，11,039.50万元计入新绎游船资本公积。第二次划转应在《业务转移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交割。

②承债式转让资产：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港口码头、船舶修造业务相关流动资产转让至新绎游船，新绎游船受让该等资产的同时，承继公司相应流动

负债的支付义务；截至基准日，该等流动资产合计为 3,393.12 万元，新绎游船承接的债务合计为 3,448.79 万元，双方实际交割时点出现的差额以现金结算。

此次资产或业务转移实际实施情况如下：

A、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相关增资划转资产及承债式转让的交接工作；

B、新绎游船以增资划转资产方式接受资产 62,694.47 万元，递延收益 196.53 万元，净资产 62,497.94 万元。新绎游船将各项资产负债以新智认知账面数入账，其中 20,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497.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产明细为：固定资产 49,636.31 万元，无形资产 3,502.01 万元，在建工程 8,401.03 万元，预付账款 1,155.12 万元。

C、新绎游船以承债式转让资产方式接收净资产 917.39 万元，其中资产 4,110.64 万元，负债 3,193.25 万元，新绎游船将各项资产负债以新智认知账面数入账，差额计入其他应付款—新智认知 917.39 万元。

## 2)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子公司股权转让、划转及增资

2018 年 5 月，新智认知与涠洲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新涠公交 50% 股权、乐新海洋 70% 股权转让给涠洲投资，实际交易作价分别为 1,286.09 万元和 434.42 万元，基准日至拟转让股权的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拟转让股权的期间收益、损失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股权价值部分由新绎游船享有或承担。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陆续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双方约定：1) 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新奥航务 49% 股权、涠洲投资 100% 股权、北海国际 97.50% 股权、石头埠港务 100% 股权、新绎网络 100% 股权、新绎物流 100% 股权划转给新绎游船；2) 股权划转后由新智认知增加对新绎游船的长期股权投资，新绎游船无需支付对价。新绎游船接受投资的金额为标的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全部注入新绎游船资本公积；3) 基准日至拟划转股权的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拟划转股权的期间收益、损失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股权价值部分由新绎游船享有或承担。

2019 年 8 月，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渤海长通签订增资合同书，约定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渤海长通 65% 股权作价 8,200 万元向新绎游船增资，增资完成后，新绎游船的注册资本不变，资本公积增加 8,2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划转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日	交易作价(万元)	作价依据
新润公交 50%股权	新智认知	润洲投资	2018/5/20	1,286.09	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工商变更完成日)为定价基准日,为标的股权账面净资产
乐新海洋 70%股权			2018/5/20	434.42	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工商变更完成日)为定价基准日,为标的股权账面净资产
新奥航务 49%股权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2018/7/31	股权划转	无需支付对价,按照标的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作为资本公积全部注入新绎游船
北海国际 97.50%股权			2018/12/17		
石头埠港务 100%股权			2018/12/17		
新绎网络 100%股权			2018/12/18		
新绎物流 100%股权			2018/12/17		
润洲投资 100%股权			2018/12/12		
渤海长通 65%股权			2019/8/16	股权增资	无需支付对价,按照标的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作为资本公积全部注入新绎游船

## (2) 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新绎游船对上述资产增资、股权转让、划转及增资事项的会计处理系依据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形式	新绎游船会计处理
新濠公交 50%股权	新智认知	涠洲投资	股权转让	借：长期股权投资-新濠公交 1,286.09 万元
乐新海洋 70%股权			股权转让	借：长期股权投资-乐新海洋 434.42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新智认知 1,720.51 万元
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	借：资产 66,805.11 万元 贷：负债 3,389.78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新智认知 917.39 万元 贷：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42,497.94 万元
新奥航务 49%股权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股权划转	借：长期股权投资-新绎物流 100.04 万元
石头埠港务 100%股权			股权划转	借：长期股权投资-新奥航务 2,067.15 万元
新绎网络 100%股权			股权划转	借：长期股权投资-涠洲投资 3,485.29 万元
新绎物流 100%股权			股权划转	贷：资本公积 5,652.49 万元 （石头埠港务、新绎网络、北海国际合并日净资产为负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0 元）
北海国际 97.5%股权			股权划转	
涠洲投资 100%股权			股权划转	
渤海长通 65%股权			股权增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渤海长通 9,916.09 万元 贷：资本公积 9,916.09 万元

由上表所示，上述资产增资、股权转让、划转及增资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对标的资产各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的资产增资、股权转让、划转及增资事项均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绎游船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法，编制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将合并日前至 2018 年初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鉴于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完成了新智认知主要的资产及业务下沉，新绎游船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故用原新绎游船 2017 年财务数据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新绎游船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对比，新绎游船在资产增资、股权划转及增资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合并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原新绎游船)	变动幅度
	A	B	C=(A-B)/B
资产总额	125,293.23	10,395.37	1105.28%
负债总额	32,621.19	8,256.53	295.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2,672.04	2,138.84	423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0,408.81	2,138.84	4127.00%
资产负债率	26.04%	79.43%	-67.22%
营业收入	63,585.60	2,125.08	2892.15%
营业成本	31,525.50	428.15	7263.19%
毛利率	50.42%	79.85%	-36.86%
净利润	15,513.57	363.79	416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278.43	363.79	4099.80%
净利率	24.03%	17.12%	40.36%

由上表所示，资产增资、股权转让、划转及增资完成后，除毛利率外，新绎游船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率等财务指标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转移至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新智认知业务、技术、资质、政府优惠政策、地方影响力等方面的依赖，与新智认知是否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1) 转移至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或业务完整独立，不存在对新智认知业务、技术、资质、政府优惠政策、地方影响力等方面的依赖

经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新绎游船，具体包括：①资产增资划转：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港口码头、船舶修造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递延收益（与该次划转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划转至新绎游

船，按照划转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为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的增资；②承债式转让资产：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港口码头、船舶修造业务相关流动资产转让至新绎游船，新绎游船受让该等资产的同时承继新智认知相应流动负债的支付义务。此外，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智认知将子公司股权划转或转让给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均独立核算，相关资产及业务独立。

关于资产完整，相关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船舶、海域、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关于业务独立，标的公司、原股东新智认知与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签署了三方补充协议，确定因该次资产划转后，原尚在履行合同中的新智认知承担的义务、享受的权利由标的公司继承。相关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经营所需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具有独立的运营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新智认知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与新智认知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但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与新智认知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新智认知业务、技术、资质等方面的依赖。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6.17	342.86	1,882.09	508.32
利润总额	19,597.11	16,701.45	4,609.04	6,940.63
占比	2.38%	2.05%	40.83%	7.32%
剔除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664.85	30,780.54	6,406.99	11,736.9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2.38%、2.05%、40.83%、7.32%，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占比较低，2020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因为当年因疫情免征增值税共 1,169.10 万元。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剔除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旧维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资金营运压力与风险。综上，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依赖于政府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的情形。

相关资产划转后，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证，并持续具备相关资质要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利用新智认知地方影响力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航线服务及其他旅游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票务及运营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与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均能正常续签，不存在新智认知许可标的公司使用经营资源的情况，标的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新智认知地方影响力的依赖。

综上，转移至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新智认知业务、技术、资质、政府优惠政策、地方影响力等方面的依赖。

(2) 标的资产从新智认知剥离后与新智认知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相关资产及股权划转后，标的公司仍属于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2020年12月，新智认知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是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根据新智认知《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6日-17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智认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业务主要为认知数据服务，主要包括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不包括海洋旅游运输服务。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新智认知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 资产划转后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转移至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或业务完整独立，不存在对新智认知业务、技术、资质、政府优惠政策、地方影响力等方面的依赖，资产划转后与新智认知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



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标的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标的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标的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相关划转及转让完成后，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 标的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将会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

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标的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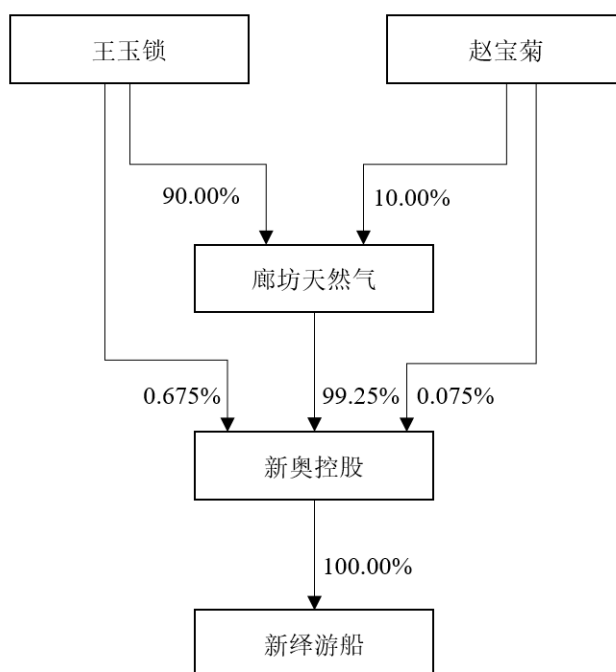
### （五）标的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增资与资产划转及收购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股权控制关系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未包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奥控股持有的 1,000 万股优先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奥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新奥控股基本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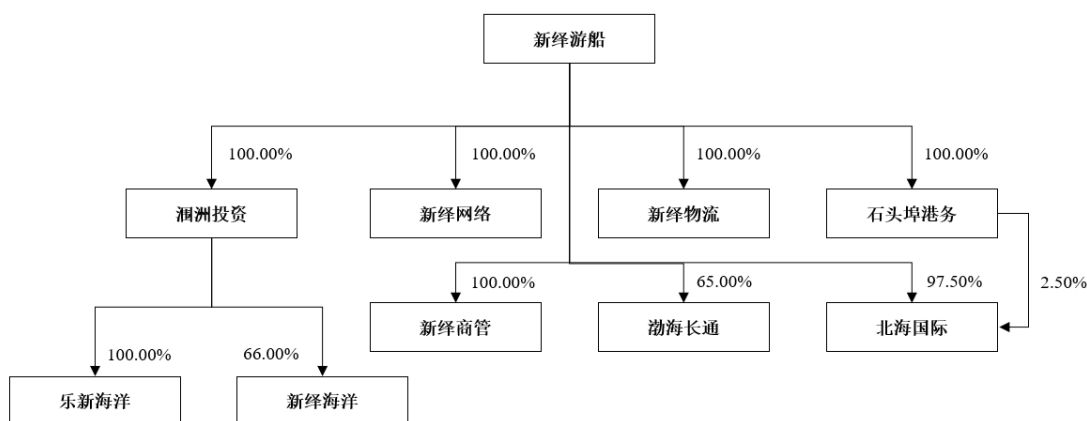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是新绎游船的控股股东。王玉锁直接及通过廊坊天然气间接控制新奥控股 99.925% 股权，是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综上，王玉锁为新绎游船的实际控制人。

王玉锁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 五、下属公司情况

### （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如下图所示：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网络、新绎商管已办理完毕公司注销手续。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列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旅游景区投资
1-1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涠洲投资持股 1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水上运动设施投资
1-2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涠洲投资持股 66%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	2017 年 9 月 8 日	水上运动设施项目
2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017 年 5 月 16 日	来游吧网站运营
3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017 年 11 月 2 日	货物运输
4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1986 年 1 月 13 日	港务服务
5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物业管理
6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97.5%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持股 2.5%	1995 年 9 月 14 日	船舶代理
7	长岛渤海长通旅游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65% 长岛长通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35%	2015 年 4 月 15 日	旅游运输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中不存在构成新绎游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1、新绎网络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L56KJ16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创源路 1 号科技创业基地 401-3 室（北海高新区）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旅游业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 （2）历史沿革

### 1) 新绎网络成立

2017 年 3 月 28 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北〉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7]第 1359 号），同意预先核准新绎网络的企业名称为“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绎网络系北部湾旅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8 日，北部湾旅签署《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成立时，新绎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 2) 2018年新绎网络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8日，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签署《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新绎网络100%股权转让给新绎游船。同日，新绎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绎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绎游船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 2021年注销

因整体业务规划与组织架构调整，标的公司于2021年申请注销新绎网络。2021年9月24日，新绎网络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 (3)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绎网络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因标的公司整体业务规划与组织架构调整，新绎网络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新绎网络拥有的资产及业务已转移至标的公司。

### (4)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9.09	4,942.44	15,273.46	155.87
负债总额	44.52	850.89	12,931.29	185.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54.57	4,091.55	2,342.17	-30.10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6	2,589.13	5,164.95	174.76
营业成本	2.85	207.29	132.74	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	-39.83	1,924.18	2,590.74	-130.12
利润总额	-39.17	1,924.18	2,598.70	-130.12
净利润	-36.98	1,749.38	2,372.25	-130.10

#### (5) 最近三年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新绎网络不存在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6)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网络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 (7) 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网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 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网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绎网络不存在处罚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2、涠洲投资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涠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EKMR69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涠洲镇竹蔗寮村委下石螺村 14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 （2）历史沿革

### 1) 涠洲投资成立

涠洲投资系北部湾旅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8 日，北部湾旅签署《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成立时，涠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 2018 年涠洲投资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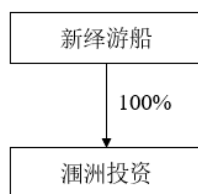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2 日，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签署《关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涠洲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新绎游船。同日，涠洲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涠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绎游船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涠洲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涠洲投资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涠洲投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4)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涠洲投资主要从事海上体育运动项目投资。

#### (5)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80.30	4,412.57	5,656.43	8,104.07
负债总额	4,317.85	4,526.06	4,628.14	4,618.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7.55	-113.49	1,028.28	3,485.29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4.66	54.08	129.53	371.90
营业成本	71.89	402.92	862.92	711.64
营业利润	-70.71	-894.02	-2,488.47	-940.29
利润总额	-70.71	-1,138.44	-2,460.14	-911.91
净利润	-70.71	-1,141.78	-2,457.39	-1,062.23

#### (6) 最近三年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涠洲投资不存在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7)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涠洲投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

续的情况；涠洲投资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权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权属争议等情况。

#### （8）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涠洲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 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涠洲投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涠洲投资不存在处罚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3、新绎商管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商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7FANX6
法定代表人	刘德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四川路新奥大厦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餐饮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保洁服务；家庭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消防设备及器材的维护和保养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绎商管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商管因业务结构调整，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9.53	36.10	23.07	-
资产净额	19.53	-80.63	-0.01	-
营业收入	-	6.37	-	-
净利润	-3.61	-280.62	-0.01	-

## 4、渤海长通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渤海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3433471269XA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乐园大街 129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4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海上旅客、货物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救生消防器材维修检验；生活污水转运；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饮及水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县内包车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65%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持股 35%

##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渤海长通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7,093.87	26,791.21	28,032.79	31,662.06
资产净额	3,313.21	3,788.22	4,314.29	5,293.00
营业收入	2,752.44	5,889.83	9,201.56	9,791.4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净利润	-475.01	-520.47	-13.91	1,194.58

## 5、北海国际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282893491K
法定代表人	鞠喜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日东综合楼（新奥大厦）六楼二室
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在北海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97.5%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持股 2.5%

###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北海国际主要从事船舶代理业务。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28.52	234.75	18.92	36.88
资产净额	-140.96	-133.65	-123.61	-97.83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7.31	-10.04	-25.78	-25.13

## 6、新绎物流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MW0DR4X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新村东（海运公司 6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以上两项不含港口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绎物流未实际经营业务。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99.43	100.19	100.25	100.06
资产净额	99.43	99.71	100.19	100.04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28	-0.48	0.15	0.04

## 7、石头埠港务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石头埠港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421979R
法定代表人	鞠喜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 22 号
成立时间	1986 年 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1986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北海市辖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生活垃圾接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石头埠港务主要业务为将石头埠码头对外出租作为仓库使用,2020年11月起,石头埠停止对外出租业务,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51.97	314.49	460.02	565.29
资产净额	-237.63	-219.30	-226.99	-213.51
营业收入	-1.19	78.16	41.36	0.66
净利润	-18.34	7.69	-12.74	-86.05

## 8、乐新海洋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乐新海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ENTR9L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涠洲镇竹蔗寮村委下石螺口村 14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对体育设施项目的投资,体育设施产品设计、销售,体育文化信息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体育场馆服务;旅游产品销售,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开发,旅游度假信息咨询。体育赛事策划;演艺活动策划;摩托艇(含游艇)海上钓鱼;潜水观光;帆船租赁;游艇租赁;旅游观光服务;水上运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涠洲投资持股 100%

##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乐新海洋主要从事海上体育运动项目运营。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188.90	929.69	1,093.73	1,098.96
资产净额	-654.00	-496.52	-51.47	410.42
营业收入	172.37	225.39	512.13	483.03
净利润	-137.03	-445.06	-461.90	-435.01

## 9、新绎海洋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海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MRF071D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涠洲镇原公山小学 2 号楼 101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47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对水上运动设施项目的投资，水上运动文化信息咨询，水上运动活动策划，水上运动赛事策划；土特产、工艺品（不含文物）销售；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开发，旅游度假信息咨询，旅游观光服务；演艺活动策划；帆船租赁、游艇租赁；餐饮业；旅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涠洲投资持股 66%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

##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绎海洋主要从事海上体育运动项目运营。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347.60	768.91	1,040.42	917.46
资产净额	782.77	629.82	815.62	845.76
营业收入	357.86	506.41	245.58	6.36
净利润	152.95	-185.80	-30.13	-154.31

#### （四）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联营公司共3家，分别为新奥航务、新濶公交和渤海仙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1、新奥航务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航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669723753J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内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49% 北海市水路发展服务中心持股 51%

######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奥航务主要从事码头经营业务，拥有涠洲岛唯一的客运及普通货物运输码头的经营权，新奥航务具备经营涠洲岛码头所需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拥有港口码头用地及相关海域。

新奥航务所拥有的港口码头用地已取得北海市人民政府和北海市国土资源



局颁发的编号为“北国用(2011)第B3433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港口码头用地,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为2061年12月27日;所拥有的海域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颁发的编号为“45000020120010(BG)”和“45000020120011(BG)”的海域使用权证,终止日期为2054年9月23日。

新奥航务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新奥航务	《港口经营许可证》	(桂北)港经证(0039)号	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货物装卸(车辆滚装)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0.10.20-2023.07.13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966.55	4,888.91	4,637.80	4,257.44
资产净额	4,374.31	4,264.55	4,330.53	4,136.21
营业收入	466.71	802.56	986.47	871.43
净利润	109.77	42.41	194.32	278.16

## 2、新润公交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润公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市涠洲岛新润公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X25F47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涠洲镇竹蔗寮村委下石螺村 14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特种设备销售;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溷洲投资持股 50% 北海市溷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溷公交主要从事环溷洲岛公交运输业务。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50.41	630.46	790.52	967.19
资产净额	264.95	417.29	531.75	842.89
营业收入	66.33	78.20	184.68	259.89
净利润	-152.34	-114.46	-310.81	-357.15

## 3、渤海仙境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渤海仙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渤海仙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34MA94Q8L63M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海滨路 126 号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51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娱乐性展览；礼仪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业综合体管

	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旅游业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50% 烟台蓬长客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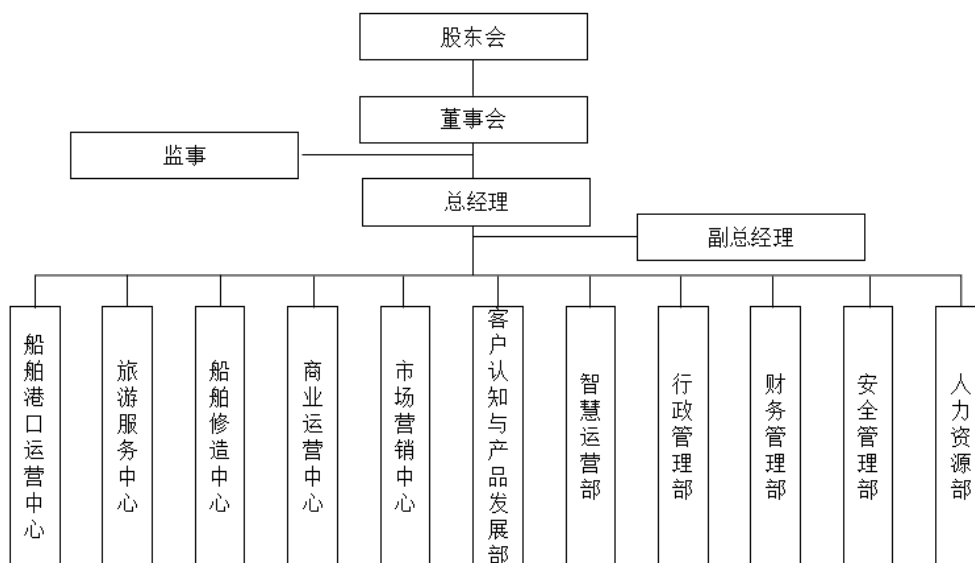
## (2) 主营业务

渤海仙境于报告期后成立，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 六、内部架构

## (一) 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 (二)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标的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船舶港口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船舶及港口的生产与运营管理，执行船票配票、售票、退票及改签政策
2	旅游服务中心	围绕客户需求统筹服务提升工作，推动服务标准建立和完善，对各自驱组织的现场服务进行监督
3	船舶修造中心	负责对内对外船舶修理及建造业务，制定修造船施工方案并组织落实生产任务，负责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现场调度及生产工艺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控制
4	商业运营中心	负责银滩老码头商业街及航站楼商业的招商和运营管理，负责公司管辖范围内北海、涠洲区域配套设施设备的综合维修、安全运行及维护
5	市场营销中心	挖掘客户需求，创新营销方案，拓展多渠道并推动营销整合，通过线上线下营销活动，对产品落地进行传播与验证
6	客户认知与产品发展部	统筹公司创新产品的规划布局，落地所负责产品的孵化及跟进产品的生命周期
7	智慧运营部	针对运营端数据进行分析整合，智慧支撑市场分销及产品的落地
8	行政管理部	公司品牌及舆情管理，联动公司各部门助力业务发展，组织协调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招投标管理
9	财务管理部	制定财务预算，通过风险控制，成本核算和会计管理等动态匹配资源，支持投资决策
10	安全管理部	统筹公司的质量、安全生产、环境、健康管理等工作，完善并落地安全管理体系，审查安全管理目标的执行，强化自驱组织安全管理关键能力提升，监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11	人力资源部	以客户为牵引，以人才为核心，以创值为导向，打造和运营人才生态，持续涌现并聚合人才，通过创值识别-评估-分享，持续激励并发展人才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王景启	董事长	于新绎游船 2020 年 12 月 19 日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0/12/19-2023/12/19
2	刘帅	董事	于新绎游船 2021 年 6 月 9 日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1/6/9-2023/12/19
3	孟祥龙	董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董事均由股东提名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标的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王景启，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焦作矿工报社担任记者；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先后任焦煤集团局长秘书、煤炭运销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先后任新奥集团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总部总裁办公室主任、行政共享中心总经理、总

裁工作协调办公室主任、集团总部总裁助理、新奥董事局秘书长、新奥董事局党委副书记、董事局秘书长、新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4月至2019年4年，任新绎旅游党委书记，兼任新绎旅游山东公司执行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新绎旅游党委书记，兼任新奥集团党委常委；2020年12月-至今，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帅，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洞察专员，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洞察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新绎控股项目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兼任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祥龙，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召集人；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亚信网络安全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高级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新奥控股委派。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标的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邹晓俊，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西藏旅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景启	总经理
2	刘帅	副总经理
3	孟祥龙	财务总监

标的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景启、刘帅、孟祥龙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王景启	天津绎航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1%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在标的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税前薪酬（万元）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税前薪酬（万元）
1	王景启	董事长兼总经理	91.40
2	刘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3
3	孟祥龙	董事兼财务总监	18.30
合计			129.93

标的公司监事邹晓俊未在标的公司领薪，在标的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62.4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于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1	邹晓俊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		廊坊新绎七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		廊坊新绎水云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		林芝市巴宜区环喜玛拉雅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		新绎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		新绎健康（北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		北海新绎来康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		新地（廊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14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5		廊坊艾力枫社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6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7		北海新旭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8		新绎七修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9		新绎文化(北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0		鹰潭市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1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2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3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4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5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6		廊坊开发区新绎七修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7		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8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9		烟台渤海仙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0		米林县环喜玛拉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标的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和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日，标的公司股东北部湾旅出具股东决定，免去鞠喜林执行董事职务，委派赵金峰为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13日，新绎游船股东新智认知出具股东决定，免去赵金峰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子峥为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15日，新绎游船股东西藏博康出具股东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张亚东、林洁、刘德军为公司董事；2020年12月19日，新绎游船股东新奥控股出具股东决定，选举王景启、林洁、李会玲为公司董事。2021年6月9日，新绎游船股东新奥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免去林洁、李会玲董事职务，聘任孟祥龙、刘帅为公司董事。

2017年11月，标的公司股东北部湾旅出具股东决定，任命王静副总经理职务，任命罗练鹰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4月2日，标的公司股东北部湾旅出具股东决定，免去王军总经理职务，聘任刘德军为总经理；2018年3月30日，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出具决定，聘任蒋东锐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1日，新绎游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孟祥龙为财务总监；2020年12月19日，新绎游

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王景启为总经理；2021年1月4日，新绎游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刘帅为副总经理，免去王静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8.01-2018.03	鞠喜林	王军	王静	罗练鹰
2018.04-2018.08	赵金峰	刘德军		蒋东锐 (2018.03-2020.05)
2018.09-2020.08	王子峥			王景启
2020.08-2020.12	张亚东、林洁、刘德军	刘帅		
2021.01-2021.06	王景启、林洁、李会玲			
2021.06-至今	王景启、刘帅、孟祥龙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变动前任职情况
1	赵金峰	赵金峰 2018年4月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北部湾旅董事、总裁
2	王子峥	王子峥 2018年9月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北部湾旅董事
3	张亚东	张亚东 2020年7月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新智认知董事
4	林洁	林洁 2020年8月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北部湾旅任审计部主任
5	刘德军	刘德军 2018年4月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北部湾旅副总裁
6	蒋东锐	蒋东锐 2018年3月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前曾在标的公司财务部担任核算召集人
7	王景启	王景启在 2020年12月任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北部湾旅党委书记、新奥集团党委常委等职务
8	李会玲	李会玲 2021年1月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担任新奥集团战略绩效部总监、北部湾旅战略绩效总监等职
9	刘帅	刘帅 2021年1月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担任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海新绎置业公司市场运营经理等职务
10	孟祥龙	孟祥龙 2020年6月担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担任北部湾旅财务副召集人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均系股东内部工作安排变动导致，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股东及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为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日常管理发生的正常变化，属于内部正常的人事调整，未影响新绎游船的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变

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中关于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十) 标的资产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报告期初，标的公司的董事为鞠喜林，监事为邹晓俊，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军（总经理）、王静（副总经理）、罗练鹰（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备注
<b>董事变动情况</b>				
2018.04	鞠喜林	赵金峰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董事赵金峰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曾担任新智认知董事、总裁
2018.08	赵金峰	王子峥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董事王子峥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曾担任新智认知董事
2020.08	王子峥	张亚东、林洁、刘德军	设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董事张亚东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新智认知董事长，刘德军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曾担任新智认知副总裁，林洁曾在新智认知担任审计部主任，在标的公司财务处任职
2020.12	张亚东、林洁、刘德军	王景启、林洁、李会玲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董事王景启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新智认知党委书记常委等职务，李会玲在新奥集团体系内担任新奥集团战略绩效部总监、新智认知战略绩效总监等职务
2021.06	王景启、林洁、李会玲	王景启、孟祥龙、刘帅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董事孟祥龙曾在新绎游船及新绎游船廊坊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刘帅曾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助理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b>				
2018.03	罗练鹰（财务负责人）	蒋东锐（财务负责人）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蒋东锐系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曾在新智认知财务处任职，2018年3月至今在标的公司财务处任职
2018.04	王军（总经理）	刘德军（总经理）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军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曾担任新智认知副总裁
2020.06	蒋东锐（财务负责人）	孟祥龙（财务负责人）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孟祥龙系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曾在新绎游船及新绎游船廊坊分公司担任财务经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备注
				理
2020.12	刘德军 (总经理)	王景启 (总经理)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景启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新智认知党委书记常委等职务
2021.01	王静(副总经理)	刘帅(副总经理)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帅系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曾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助理

综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股东内部工作安排变动导致,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或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均系为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日常管理发生的正常变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八、员工情况

###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34	52	25	24
员工人数(人)	938	964	1,128	790
用工总人数(人)	<b>972</b>	<b>1,016</b>	<b>1,153</b>	<b>814</b>

注:表格数据为各期期末数,渤海长通2019年纳入合并范围,故2018年末未纳入其用工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共972人,具体构成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员工类型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b>86</b>	4.63%
管理人员	<b>41</b>	13.79%
生产及服务人员	<b>845</b>	81.58%
总计	<b>972</b>	<b>100.00%</b>

## 2、学历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1.13%
本科	173	17.80%
大专	282	29.01%
高中或中专	386	39.71%
初中及以下	120	12.35%
总计	972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22	22.84%
30-39 岁	333	34.26%
40-49 岁	239	24.59%
50-59 岁	158	16.26%
60 岁及以上	20	2.06%
总计	972	100.00%

## （二）标的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员工人数	938	100.0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76	93.39%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2	7.08%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参保、部分员工原单位未办转移未能在新单位缴纳社保等。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为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员工人数	938	100.0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b>870</b>	<b>92.75%</b>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b>68</b>	<b>7.82%</b>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适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部分员工原单位未办转移未能在新单位缴纳公积金等。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为适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标的公司已取得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公积金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1	新绎游船、新绎物流、石头埠港务、北海国际、乐新海洋、新绎海洋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新绎网络、新绎商管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涠洲投资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市社保经办机构共接到投诉漏投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案件 1 件，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整改完成。除此之外，该公司在我局没有其他员工投诉、举报被侵权的记录或劳动争议案件。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公积金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法局		
4	渤海长通	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暂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岛管理部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生劳动争议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应员工本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不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欠缴原因和后续处理措施

#### (1) 欠缴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因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期末入职/未转正	3	5	6	2
退休返聘/超龄不需要缴纳	41	40	66	17
在其他单位代缴/自行缴纳	16	30	29	13
当月已离职	-2	-4 (注)	12	0
已补缴	4	0	0	0
合计	62	71	113	32

注：在册员工人数统计时间与社保缴纳时间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员工在册人数以月底时点数为统计依据，社保缴纳人数则以当地社保局规定的缴纳时间为统计依据，故存在当月已离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但未计入当月末在册员工人数的情形

2019年末，标的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增加主要系：(1) 标的公司于2019年8月取得新智认知持有的渤海长通6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渤海长通在2019年末因退休返聘或超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合计51人；(2) 标的公司于2019年1月设立新绎游船廊坊分公司，新绎游船廊坊分公司在2019年末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共20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共16人，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 部分员工因个人需求想要在北京等地方缴纳社会保险，标的公司未在北京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故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2) 为保障相关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

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但已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标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已实际承担了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费用，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的情形不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标的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的缴纳，员工在其他单位代缴社保的，标的公司均已向第三方支付，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期末入职/未转正	4	6	1	1
退休返聘/超龄不需要缴纳	44	33	66	17
在其他单位代缴/自行缴纳	16	25	24	12
当月已离职	0	-4（注）	12	0
主动放弃缴纳	0	180	203	0
已补缴	4	2	1	0
合计	68	242	307	30

注：在册员工人数统计时间与公积金缴纳时间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员工在册人数以月底时点数为统计依据，公积金缴纳人数则以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缴纳时间为统计依据，故存在当月已离职且已缴纳公积金，但未计入当月末在册员工人数的情形

2019年末及2020年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增加主要系因为标的公司于2019年8月取得新智认知持有的渤海长通6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渤海长通存在较多未缴纳公积金主要系渤海长通在报告期内存在公积金未开户的情形。渤海长通已于2021年5月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岛管理部完成公积金开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开户情形已整改完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人员共16人，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与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一致。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标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已实际承担了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并未逃避缴纳义务，

且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因此，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补缴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对标的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0.98	9.58	14.51	12.59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8.48	26.14	15.86	7.36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9.46	35.71	30.37	19.96
当期利润总额	6,940.63	4,609.04	16,701.45	19,597.11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4%	0.77%	0.18%	0.10%
营业成本	15,205.66	26,268.19	32,898.00	31,525.50
应缴未缴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06%	0.14%	0.09%	0.06%

由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经测算的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数占当期利润总额及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为员工及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标的公司未替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或处罚的风险。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应员工本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不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

保或公积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予以承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3)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取得如下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公积金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1	新绎游船、新绎物流、石头埠港务、北海国际、乐新海洋、新绎海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截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新绎网络、新绎商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涠洲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市社保经办中心共接到投诉涠洲投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案件 1 件，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整改完成。除此之外，该公司在我局没有其他员工投诉、举报被侵权的记录或劳动争议案件。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渤海长通	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岛管理部

根据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xgk.beihai.gov.cn/bhsrlzyhshbj/#.airline>)、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xxgk.beihai.gov.cn/bhszfgjjglzx/#.airline>）、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6日-17日）相关查询信息，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成本比例较低，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予以逐步规范，逐步提高缴纳比例，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于该等情形可能给标的公司带来的补缴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标的公司其他用工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用工形式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34	52	25	24
员工人数（人）	938	964	1,128	790
用工总人数（人）	<b>972</b>	<b>1,016</b>	<b>1,153</b>	<b>814</b>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b>3.50%</b>	<b>5.12%</b>	<b>2.17%</b>	<b>2.95%</b>

注：渤海长通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未纳入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提高管理和生产效率，保障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对部分非核心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未超过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标的公司已取得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而受到处

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1	新绎游船、新绎物流、石头埠港务、北海国际、乐新海洋、新绎海洋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新绎网络、新绎商管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涠洲投资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市社保经办机构共接到投诉涠投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案件 1 件，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整改完成。除此之外，该公司在我局没有其他员工投诉、举报被侵权的记录或劳动争议案件。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渤海长通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 1、资产概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2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210.79	15.48%
应收账款	2,111.31	1.12%
预付款项	1,120.45	0.59%
其他应收款	1,488.78	0.79%
存货	925.72	0.4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3,341.40	1.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198.45</b>	<b>20.2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95.83	0.10%
长期股权投资	3,073.10	1.63%
投资性房地产	4,693.22	2.49%
固定资产	98,790.87	52.34%
在建工程	17,543.72	9.29%
使用权资产	1,238.83	0.66%
无形资产	3,831.41	2.03%
商誉	6,091.94	3.23%
长期待摊费用	1,445.72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81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5.26	6.8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548.71</b>	<b>79.76%</b>
<b>资产总计</b>	<b>188,747.16</b>	<b>100.00%</b>

## 2、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船舶、房屋及建筑物、码头、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98,790.87万元。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船舶	101,743.94	29,665.53	367.77	71,710.64	70.48%
房屋及建筑物	23,997.12	2,908.98	-	21,088.15	87.88%
码头	6,996.04	4,156.59	-	2,839.44	40.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96.07	1,169.23	-	1,826.84	60.97%
机器设备	2,108.22	1,005.53	-	1,102.69	52.30%
运输设备	933.74	710.63	-	223.11	23.89%
<b>固定资产合计</b>	<b>138,775.13</b>	<b>39,616.50</b>	<b>367.77</b>	<b>98,790.87</b>	<b>71.19%</b>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 (1) 房屋建筑物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3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3号	北海市鸿正路8号天富花苑1幢1001号	91.23	住宅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1号	北海市四川路新奥大厦	3,504.19	商业服务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2235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区中心豪华区7号	1,223.60	住宅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6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区中心中二后区12-8号	621.94	住宅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5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829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1幢	546.72	办公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6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880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2幢	369.04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7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642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3幢	83.56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8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136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4幢	49.13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9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135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5幢	108.77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0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6幢	42.42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88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6幢)	693.62	住宅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2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276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7幢)	692.26	办公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0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12幢)	809.26	住宅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4	桂(2018)北	北海市外沙西	144.32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5号	路(海运13幢)					
15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6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14幢)	178.64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6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9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15幢)	1,277.30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7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8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19幢)	569.94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8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492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0幢)	502.20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9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7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1幢)	1,300.89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0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3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2幢)	265.23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1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847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3幢)	501.88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2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275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4幢)	485.21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2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5幢)	512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1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6幢)	488.43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5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2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7幢)	436.17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6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89014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9幢)	514.56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7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738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34幢)	128.30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8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0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36幢)	151.32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9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313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三十	143.4	办公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四层 3425 号					
30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8299 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三十四层 3423 号	278.42	办公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1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8152 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三十四层 3422 号	157.66	办公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注：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第 9、14、15、20、26、28 项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已拆除；第 27 项不动产权证中附图（宗地图）与实际不一致，标的公司正在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注销及换证手续。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绎游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未办证原因
1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1 号楼	框架	384.8	正在办理验收备案
2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2 号楼	框架	384.8	
3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3 号楼	框架	497.8	
4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4 号楼	框架	228.74	
5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5 号楼	框架	800	
6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6 号楼	框架	780.3	
7	航站楼	框架	29,226.90	
8	海钓基地建筑主体楼	钢木	893.39	租赁划拨地建设
合计			<b>33,196.73</b>	-

### ①第 1-7 项房屋建筑物

第 1-7 项房屋建筑物为标的公司在不动产权编号为“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土地上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待项目整体完工后可办理证照，标的公司已实际使用该等建筑物。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新绎游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我局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其中，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自 2019 年 3 月起，我局行政处罚职能已划转至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已投入使用的房屋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前，该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等房屋。”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8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 ②第 8 项房屋建筑物

第 8 项房屋建筑物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2014 年 10 月 15 日，北部湾旅与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将拥有的涠洲岛柴栏仓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0,666.7 平方米）租赁给北部湾旅，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北部湾旅已支付完毕租金。该块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新智认知己将该土地转租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乐新海洋、涠洲投资、海洋运动己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用于经营用途。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1、新智认知与涠洲供销社签署的《租赁协议》未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租赁程序符合本单位的要求。本单位同意上述土地租赁行为，认可其按照租赁协议约定进行租赁，不会要求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土地。2、涠洲投资及乐新海洋使用以上租赁土地不属于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爲，本单位同意其使用租赁土地进行房屋建设并用于经营，本单位及下属部门不会要求其变更土地用途，也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3、涠洲投资及乐新海洋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向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和临时建设手续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在该地

块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合法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受到我委执法部门的立案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8 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标的公司自有房屋的总面积比例为 0.56%，占比较小；且该处建筑主体楼为标的公司开展海洋运动所辅助使用，主要用途为游客免费休息使用，属于辅助建筑物，因此该项权属瑕疵不会对标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③控股股东为权属瑕疵房产做出的承诺

针对上述权属瑕疵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已出具承诺，对新绎游船因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在不动产权编号为“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的土地上建设航站楼等建筑物，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且已实际使用该等建筑物，如标的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给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针对标的公司承租划拨地建设并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相应房屋建筑物，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相关规划、住建主管部门未要求标的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综上，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标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3) 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石世文	新绎游船	北海市咸田乡电建北路 40 号一栋	共 49 间房	2018.05.20-2023.05.19	员工宿舍
2	顿萌	新绎游船	金海岸大道 59 号	87.63	2020.12.03-2021.12.02	员工宿舍
3	蔡晚晴	新绎游船	四川南路贵海花园	90.95	2020.12.17-2021.12.16	员工宿舍
4	杜玉霞	新绎游船	金海岸大道 59 号	90.7	2021.01.29-2022.01.28	员工宿舍
5	王陆军	新绎游船	金海岸大道 59 号	88.56	2021.01.05-2022.01.04	员工宿舍
6	王艳/刘清	新绎游船	金海岸大道 59 号	90.84	2021.01.07-2022.01.06	员工宿舍
7	长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长岛县乐园大街	780	2020.10.26-2023.10.25	办公
8	长岛长通大酒店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长岛县海港街 29 号	280	2020.12.15-2021.12.15	办公、仓库
9	赖鸿琪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	2.67 亩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	2016.12.02-2026.12.01	办公
10	黄伟明	涠洲投资	涠洲镇公山村	152.93	2017.05.01-2032.04.30	闲置、未来储备
11	谭星锋	涠洲投资	涠洲镇竹蔗寮村	750	2017.02.15-2037.02.14	闲置、未来储备
12	黄祖明、黄强	涠洲投资	涠洲镇盛塘村	107.5	2017.01.01-2028.12.31	闲置、未来储备
13	林恺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委	/	2017.01.27-2026.05.27	闲置、未来储备
14	陈开杰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委	/	2017.01.13-2026.06.12	闲置、未来储备
15	林良权、林良荣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委	104.52	2017.01.13-2026.06.13	闲置、未来储备

标的公司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4) 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新绎游船	广西恒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船厂	/	2021.01.01-2021.12.31
2	新绎游船	睢宁安泰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海运船厂	/	2020.12.31-2021.12.30
3	新绎游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海运船厂	130m <sup>2</sup>	2017.01.01-2021.12.31
4	新绎游船	新智认知	新奥大厦501室	/	2021.01.01-2024.12.31

除以上列表外，标的公司出租或预出租部分商铺，因面积及金额较小，未逐项列明。标的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未进行备案，标的公司已开具相关发票并相应缴纳税款。

## (2) 船舶资产

### 1) 拥有所有权的船舶

标的公司主要有 25 艘船舶从事相关运输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账面原值为 98,351.47 万元，占当期末船舶类资产的 96.67%；账面净值为 69,327.80 万元，占当期末船舶类资产的 96.68%。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来源	投入使用时间	船龄(年)	船舶用途
1	新绎游船	北游26	高速客船	14,235.63	684.67	购入 <sub>注</sub>	2020.7	0.92	自用
2	新绎游船	北部湾66	滚装客船	13,854.56	2,720.53	购入	2017.9	3.83	出租
3	新绎游船	北游16	高速客船	10,488.08	5,254.40	购入	2013.1	12.92	自用
4	新绎游船	北游12	高速客船	10,298.32	5,312.96	购入	2012.9	12.58	自用
5	新绎游船	北游25	普通客船	7,197.07	953.58	购入	2018.12	2.58	自用
6	新绎游船	北游15	普通客船	6,529.52	1,976.11	购入	2015.9	5.92	自用
7	新绎游船	北游28	高速客船	3,272.67	1,872.27	购入	2011.1	18.92	自用
8	新绎游船	北游18	高速客船	3,077.44	1,539.40	购入	2011.1	18.92	自用
9	新绎游船	北部湾9号	滚装船	2,954.10	1,850.75	购入	2009.2	12.33	自用
10	新绎游船	北部湾3号	滚装客船	2,057.78	1,954.89	购入	1999.2	22.42	自用

序号	公司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 旧(万 元)	来源	投入使 用时间	船龄 (年)	船舶 用途
11	渤海 长通	长岛明 珠	滚装 客船	3,650.00	963.19	购入	2016.5	6.33	自用
12	渤海 长通	寻仙 80	普通 客船	2,307.69	395.83	购入	2018.3	5.08	自用
13	渤海 长通	寻仙 81	普通 客船	2,307.69	395.83	购入	2018.3	5	自用
14	渤海 长通	寻仙 71	高速 客船	2,307.69	385.68	购入	2019.6	7	自用
15	渤海 长通	寻仙 70	高速 客船	2,307.69	385.68	购入	2019.6	6.08	自用
16	渤海 长通	长岛银 珠	滚装 客船	2,168.49	419.64	购入	2017.11	3.83	自用
17	渤海 长通	长岛金 珠	滚装 客船	2,165.86	419.13	购入	2017.11	3.83	自用
18	渤海 长通	长岛丹 珠	滚装 客船	1,538.46	263.89	购入	2018.3	9.92	自用
19	渤海 长通	寻仙 16	普通 客船	1,534.48	175.47	购入	2019.11	2.83	出租
20	渤海 长通	寻仙 12	普通 客船	1,472.58	284.97	自建	2017.11	3.83	自用
21	渤海 长通	长通 16	滚装 客船	794.66	223.66	购入	2016.2	8.75	自用
22	渤海 长通	新长通 1	滚装 客船	707.82	212.00	购入	2016.2	13.42	自用
23	渤海 长通	长通 3	滚装 客船	443.25	166.36	购入	2016.2	16.83	自用
24	渤海 长通	海马 5	高速 客船	405.17	69.98	购入	2019.11	6.75	出租
25	渤海 长通	长通 9	滚装 船	274.75	142.78	购入	2016.2	20.58	自用

注：部分船舶船龄大于投入使用时长，主要系该部分船舶为购买的二手船舶所致。

标的公司其他类船舶主要用于海上运动、航道管制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 人	投入运营 时间	建造时间	船体材质	载重量/吨
1	新绎海洋 09	新绎海洋	2020-09	2020-09	铝合金	4
2	新绎海洋 10	新绎海洋	2020-09	2020-09	铝合金	4
3	海洋运动 212	新绎海洋	2020-09	2020-09	铝合金	6
4	海洋运动 213	新绎海洋	2020-09	2019-07	铝合金	6
5	新绎海洋 02	新绎海洋	2020-01	2019-07	铝合金	4
6	新绎海洋 01	新绎海洋	2019-12	2019-01	铝合金	4
7	新绎海洋 03	新绎海洋	2020-01	2019-07	铝合金	4
8	新绎海洋 06	新绎海洋	2020-03	2019-07	铝合金	4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体材质	载重量/吨
9	新绎海洋 07	新绎海洋	2020-03	2019-07	铝合金	4
10	新绎海洋 08	新绎海洋	2020-03	2019-07	铝合金	4
11	海丝 19	涠洲投资	2018-12	2018-10	钢质	517
12	北游 103	新绎游船	2016-12	2016-07	增强纤维	7
13	北游 105	新绎游船	2017-04	2017-01	玻璃钢	7
14	北游 106	新绎游船	2017-04	2017-01	玻璃钢	7
15	北游 107	新绎游船	2018-04	2018-02	增强纤维	7
16	北游 108	新绎游船	2018-04	2018-02	增强纤维	7
17	北游 101	新绎游船	2018-06	2014-12	玻璃钢	3
18	桂油 093	新绎游船	2018-06	2000-04	钢质	51
19	航管 01	新绎游船	2018-06	2014-08	钢质	70
20	航管 02	新绎游船	2018-06	2016-08	钢质	83
21	海达 16	新绎游船	2018-06	2016-10	增强纤维	88
22	北游 109	新绎游船	2019-12	2018-09	增强纤维	7
23	北游 201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24	北游 202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25	北游 203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26	北游 205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27	北游 206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28	北游 207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29	北游 208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30	北游 209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31	北游 210	乐新海洋	2017-07	2017-12	增强纤维	2
32	北游 211	乐新海洋	2017-07	2017-12	增强纤维	2

## 2) 船舶承租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船舶识别号	租赁期限
1	长岛海上仙山旅游有限公司	新绎游船	寻仙 5	CN20167775501	2021.01.01-2023.05.31
2	长岛渤海映华海上游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海神 01	CN20156273183	2021.04.01-2023.03.31

## 3) 船舶出租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船舶识别号	租赁期限
1	渤海长通	长岛渤海映华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海马 5	CN20146153768	2021.05.01-2022.04.30
2			寻仙 16	CN20172133423	2021.05.01-2022.04.30
3	涠洲投资	荣成新锦成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海丝 19	CN20175259074	2020.03.01-2023.02.28
4	新绎游船	上海兆祥邮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 66	CN20162328269	2021.03.31-2022.03.31
5	新绎游船	荣成新锦成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海达 16	CN20166556866	2020.04-2023.04
6	新绎游船	钦州市凤祥港口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扬志 01、扬志 02	CN20121672060、CN20123647419	2017.06.01-2026.05.31

注：扬志 01、扬志 02 为标的公司为广西扬志投资有限公司建造的船只，后续因广西扬志投资有限公司无法支付建造款，双方协商同意租赁给第三方获得的租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建造款。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鉴于北部湾 66 拟尽快实现复航，标的公司已与上海兆祥协商解除租赁协议。

## (3) 码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国客站码头、石头埠码头、国客站游艇码头等固定资产及相关附属物，主要情况见下表：

序号	码头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国客站码头	4,992.56	2,345.83
2	石头埠码头	1,288.22	230.57
3	国客站游艇码头	202.36	128.67
4	其他附属物	512.90	134.37
合计		<b>6,996.04</b>	<b>2,839.44</b>

## (4) 其他生产设备

标的公司其他生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以上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13,963.61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2	430客位客船	3,215.75
3	码头改造	123.34
4	其他	241.02
合计		17,543.72

#### 4、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终止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	北海市侨港镇内港以东	109,541.3	港口码头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1	出让	抵押
2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493 号	北海市鸿正路 8 号天富花苑 1 幢 1001 号	3,729.8（共有宗地）	城镇住宅用地	新绎游船	2064.07.28	出让	无
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7681 号	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	359.80	港口码头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1	出让	无
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0041 号	北海市四川路新奥大厦	1,824.10	城镇住宅用地	新绎游船	2047.12.29	出让	无
5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2235 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豪华区 7 号	474.40	城镇住宅用地	新绎游船	2062.06.06	出让	无
6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0046 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中二后区 12-8 号	243.60	城镇住宅用地	新绎游船	2062.06.06	出让	无
7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829 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0 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2 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桂（2019）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 22 号 1 幢-6 幢	33,354.90	港口码头用地、仓储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0	出让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终止 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135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8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88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276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0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5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6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9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8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492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7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3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847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275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2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1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2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89014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0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6-7幢、12-15幢、19-27幢、29幢、36幢)	41,665.30	工业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0	出让	无
9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738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34幢)	90.38	工业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0	出让	无
10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313号、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299号、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152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三十四层3422号、3423号	20,889.71 (共有宗地面积)	商务金融用地	新绎游船	2062.09.03	出让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终止 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3425 号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2 宗土地的实际用地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新智认知前身取得土地和改制办理土地登记过程中部分土地由于城市规划调整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①第 1 项所列土地实际占地面积为 150,863.64 平方米，经过多次换证和一次土地转让（37,911.70 平方米）后，土地使用权证登记面积为 109,541.30 平方米；②第 8 项船厂用地实际占地面积为 46,220.60 平方米，经过多次换证后土地使用权登记的面积为 41,665.30 平方米。针对上述情形，2011 年 5 月 24 日，北海市国土局出具《关于产权转让中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问题的复函》，说明新奥集团对新奥海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在过户过程中登记面积减少的情况是由于北海市规划道路占用等规划原因导致的，对于该等土地面积减少的问题，待城市规划实施时，新智认知可依法申请解决。2014 年 11 月 18 日，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情况的复函》（北国土函[2014]349 号）。2014 年 11 月 25 日，北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问题的复函》，分别确认导致新奥海运设立时办理的土地证证载面积减少的规划道路尚未实施，土地权益仍属于新智认知；鉴于北海市城市道路规划和银滩景区整体规划正在进行调整及完善报批等相关工作，目前暂未能办理有关用地变更手续，待上述规划实施时，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将尽快依法办理城市道路规划占用新智认知土地的置换或补偿手续。

新智认知与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之业务转移重组补充协议之三》，确认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划转到标的公司名下且标的公司已取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双方确认相关土地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待相关规划实施时，标的公司有权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补偿或置换手续。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前述面积减少出具承诺：“标的公司接受新智认知划转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相关规划未实施，相关置换或补偿手续未履行，如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减损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 1) 上述情况不会导致追溯出资不足等问题

标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针对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8 月将航线等资产通过增资划转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增资划转的部分资产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181-02 号”《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其全资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进行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新智认知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46.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742.15 万元，其中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时均是按照证载面积评估，上述面积减损的情形不影响新智认知以部分资产对标的公司出资的价值。此外，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编号“XYZH/2021CDAA10187”《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相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验证标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因此，上述因办证过程导致的证载土地面积减少不会导致追溯标的公司出资不足的问题。

2) 上述 45,877.64 平方米差额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土地减损给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如何计算

上述 45,877.64 平方米差额土地主要由新绎游船的船厂用地 4,554.60 平米和国际客运港用地 41,322.34 平方米（其中 37,911.7 平方米已于 2009 年转让给广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构成，其余 0.7 平方米为船厂用地签署合同与初次办理土地证载面积之间的误差。

根据相关土地权证及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复函》（北自然资复[2021]860 号），标的公司证载土地面积减少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2006 年海运公司转让的划拨地面积 (m <sup>2</sup> )	后续补办的出让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办理的现证载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因规划道路占压的面积 (m <sup>2</sup> )	占压土地的面积、性质及权利人 (m <sup>2</sup> )		
船厂用地	46,220.60	44,398.40	41,665.30	新绎游船	4,554.60	1,821.50	划拨	新绎游船
						2,733.10	出让	
国际客运	150,863.64	147,453.0	109,541.30 (注 1)	新绎游船	6,200.81	3,410.64	划拨	新绎游船

土地位置	2006年海运公司转让的划拨地面积(m <sup>2</sup> )	后续补办的出让土地面积(m <sup>2</sup> )	办理的现证载面积(m <sup>2</sup> )	权利人	因规划道路占压的面积(m <sup>2</sup> )	占压土地的面积、性质及权利人(m <sup>2</sup> )		
港用地						2,790.17	出让	

注 1: 该 109,541.30 平方米中含占压道路 2,790.17 平方米;

注 2: 根据新智认知 IPO 时《招股说明书》及新绎游船出具的说明, 2006 年新奥集团以所受让的原北海海运改制资产(含土地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新奥海运。新奥海运于 2007 年补办了相关土地的出让手续, 其中船厂用地办理出让手续的面积为 44,398.40 平方米, 未办理出让手续的面积为 1,821.50 平方米, 因此上表中有 1,821.50 平方米的土地性质依然是划拨地; 其中国际客运港用地办理出让手续的面积为 109,541.30 平方米及 37,911.7 平方米(后者已转让给广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因此上表的占压土地中属于新绎游船的有 3,410.64 平方米土地性质依然是划拨地。

由上表所示, 45,877.64 平方米差额土地中, 其中 37,911.7 平方米已转让给广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剩余 7,965.24 平方米(即上表中 1,821.50 平方米船厂划拨地、2,733.10 平方米船厂出让地、3,410.64 平方米国际客运港用地划拨地)土地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未办证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船厂用地	工业	地上建有海运船厂的部分仓库及宿舍, 不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国际客运港用地	交通运输	地上无建筑物, 原为停车场及客运站站前广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已被政府建设成道路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 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 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为航站楼、服务基地等与旅游航线相关的土地, 上述未办证土地均不是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因此, 即使因规划实施导致标的公司失去对上述未办证土地的实际控制和占有, 也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 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北海市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复函, 确认该等土地的土地权益仍属于新智认知, 待城市规划实施时, 新智认知可依法申请置换或补偿手续。新智认知与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之业务转移重组补充协议之三》, 确认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划转到标的公司名下且标的公司已取得对应的不

动产权证书，双方确认相关土地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待相关规划实施时，标的公司有权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补偿或置换手续。2021年6月，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前述面积减少出具承诺：“标的公司接受新智认知划转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相关规划未实施，相关置换或补偿手续未履行，如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减损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鉴于国际客运港用地已被政府规划建设成道路，标的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向北海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补偿。

针对土地面积减损给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于2021年10月再次出具承诺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土地面积减损的相关置换或补偿手续尚未履行完毕，如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补偿金额或置换后土地价值小于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中减损土地面积对应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价值，针对差额部分，本公司承诺将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土地面积减损部分对应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值为860.60万元。

综上，上述未办证土地均不是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因此，即使因规划实施导致标的公司失去对上述未办证土地的实际控制和占有，也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土地面积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待城市规划实施时，标的公司有权申请办理相关补偿或置换手续；土地减损给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系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补偿金额或置换后土地价值与本次交易中减损土地面积对应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值860.60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针对差额部分，新奥控股承诺将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3) 城市规划实施导致土地减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和作价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上述未办证土地均不是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本次交易评估采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上述未办证土地作为标的公司土地的一部分被整体纳入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但即使因规划实施导

致标的公司失去对上述未办证土地的实际控制和占有，也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的持续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评估中收益法所采用的盈利预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考虑到该等土地面积后续取得补偿的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待城市规划实施时，标的公司有权申请办理相关补偿或置换手续；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前述面积减少出具承诺：“标的公司接受新智认知划转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相关规划未实施，相关置换或补偿手续未履行，如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减损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因此，相关土地涉及的城市规划实施与否都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考虑到城市规划实施与否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的持续生产经营、本次交易评估中收益法所采用的盈利预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影响本次交易评估和作价。

#### 4) 标的公司承租的土地及场地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承租的土地及场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	北部湾旅(注1)	涠洲岛柴栏仓地块	10,666.7	2014.10.16-2034.10.15	南湾海上运动基地
2	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荔枝山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	涠洲投资	荔枝山海滩	101 亩	2017.12.01-2030.12.01	未来储备
3	北海市涠洲交通管理站	乐新海洋	涠洲镇南湾街旧客运码头	290.00	2020.06.01-2023.05.31	船舶停放及船舶维修

注1：北部湾旅于2018年6月更名为新智认知。

就第1项的土地租赁，2014年10月15日北部湾旅与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将拥有的涠洲岛柴栏仓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0,666.7平方米）租赁给北部湾旅，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16日至2034年10月15日；乐新海洋与新智认知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块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

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标的公司子公司乐新海洋、溇洲投资、海洋运动已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用于经营用途。

新绎游船及其控股其子公司承租的目前处于闲置状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黄伟明	溇洲投资	溇洲镇公山村	2.70 (注 1)	2017.05.01-2032.04.30
2	谭星锋	溇洲投资	溇洲镇竹蔗寮村	15.00 (注 2)	2017.02.15-2037.02.14
3	黄祖明、黄强	溇洲投资	溇洲镇盛塘村	2.50 (注 3)	2017.01.01-2028.12.31
4	林恺	溇洲投资	溇洲镇后背塘村委	1.20	2017.01.27-2026.05.27
5	陈开杰	溇洲投资	溇洲镇后背塘村委	1.20	2017.01.13-2026.06.12
6	林良权、林良荣	溇洲投资	溇洲镇后背塘村委	1.20	2017.01.13-2026.06.13
7	北海市海城区溇洲镇荔枝山村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	溇洲投资	荔枝山海滩	20.20 (注 4)	2017.12.01-2030.12.01

注 1：2017.05.01-2022.04.30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70 万元，2022.05.01-2027.04.30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97 万元，2027.05.01-2032.04.30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3.267 万元

注 2：2017.02.15-2027.02.14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2027.02.15-2032.02.14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6.5 万元，2032.02.15-2037.02.14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8.15 万元

注 3：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数为原来租金的 10%

注 4：2017.12.01-2024.12.01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0.20 万元，2024.12.01-2030.12.01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2.22 万元

上述序号 1-6 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标的公司拟规划在溇洲岛开展民宿业务，以完善标的公司在北溇旅游航线全链条产品的布局。后因岛上酒店业务装修成本较高及标的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考虑，前述 6 项租赁的房屋未进行装修，且标的公司于 2019 年终止运营其溇洲岛上的民宿业务，并将已建成的相关民宿转让，该 6 项租赁的房屋出于后续可能改造为员工宿舍而保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述 6 项租赁房屋仍处于闲置状态，标的公司拟将上述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寻找第三方且与出租方协商转租相关事宜。

针对上述序号 7 对应的租赁土地，《土地租赁合同》第二条约定用途为“乙方（溇洲投资）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土地的具体用途”。相关租赁合同签订时标的公司租赁的目的系战略性投资，获取溇洲岛优质土地资源，为后续项目建设等预先做好土地储备，待政府规划明确、相关条件成熟后对该土地进行



旅游项目的投资。自租赁期始至报告期末，由于开发条件尚未成熟，标的公司对其未有明确的具体规划，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暂无实际用途，未来标的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和土地证载用途，合理安排土地的具体用途。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上述房屋及土地租赁主要是为了涠洲岛上后续业务发展的战略储备，年租金较低，处于闲置状态及后续终止租赁协议或转让给第三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上述租赁中处于闲置状态的土地及房屋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出租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赁合同签订时均系根据标的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针对闲置的 6 处租赁房屋，标的公司拟转租给第三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寻找第三方并与出租人协商转租相关事宜；针对闲置的租赁土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暂无实际用途，未来标的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和土地证载用途，合理安排土地的具体用途；上述闲置的土地及房屋租赁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出租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租赁，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1、新智认知与涠洲供销社签署的《租赁协议》未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租赁程序符合本单位的要求。本单位同意上述土地租赁行为，认可其按照租赁协议约定进行租赁，不会要求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土地。2、涠洲投资及乐新海洋使用以上租赁土地不属于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文件，本单位同意其使用租赁土地进行房屋建设并用于经营，本单位及下属部门不会要求其变更土地用途，也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3、涠洲投资及乐新海洋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

具《证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向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和建设手续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原均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在该地块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合法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受到我委执法部门的立案处罚。”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针对标的公司承租划拨地建设并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就第 2 项集体土地租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就该地块租赁，标的公司已取得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荔枝山村委五组村民的同意书，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荔枝山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已出具说明，签署同意书的村民已超过三分之二，此外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人民政府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上盖章确认。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前述集体土地租赁出具承诺：“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 （2）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权利人	终止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101987号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中路以西、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东侧海域	1.0702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新绎游船	2068.02.22	出让	无
2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101986号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中路以西、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东侧海域	4.2609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新绎游船	2068.02.22	出让	无
3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054号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东南侧海域	1.2923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新绎游船	2061.11.29	出让	无
4	桂(2021)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7613号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南湾柴栏南侧海域	13.3333	旅游娱乐用海/游乐场用海	新绎海洋	2026.07.22	出让	无
5	桂(2021)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214号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南侧海城	40.1887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新绎游船	2061.04.20	审批	无

### (3) 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拥有专利权。

### (4) 注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银滩老码头	44423018	41	2020.10.21-2030.10.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2	银滩老码头	44417271	35	2020.10.21-2030.10.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	银滩老码头	44413525	44	2020.10.21-2030.10.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	银滩·老码头	44412893	41	2020.10.21-2030.10.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5	银滩老码头	44422952	37	2020.11.07-2030.11.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6	银滩·老码头	44418943	35	2020.11.07-2030.11.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7	银滩·老码头	44414679	37	2020.11.07-2030.11.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8	银滩·老码头	44419807	44	2020.11.07-2030.11.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9	银滩·老码头	44414488	36	2021.01.14-2031.01.13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10	银滩老码头	44399030	36	2021.01.28-2031.01.27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11	银滩老码头	44408020	39	2021.01.28-2031.01.27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12	银滩老码头	44408032	39	2021.01.28-2031.01.27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13	渡舍	22979596	43	2018.02.28-2028.02.27	润洲投资	原始取得
14	新绎	9523220	37	2012.06.21-2022.06.20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15	新绎	9523415	39	2012.06.21-2022.06.20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16		9523297	37	2012.06.21-2022.06.20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17	Ovation	9523442	39	2012.06.21-2022.06.20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18	新绎	9523553	43	2012.07.14-2022.07.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19		9523619	43	2012.07.14-2022.07.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0	Ovation	9523254	37	2012.07.14-2022.07.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1		9523483	39	2012.09.14-2022.09.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2	Ovation	9523586	43	2012.10.14-2022.10.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3		10254991	37	2013.08.28-2023.08.27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4		10254974	39	2013.08.28-2023.08.27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5		10255000	43	2013.10.14-2023.10.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6	来游吧	19153790	41	2017.03.28-2027.03.27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7	来游吧	19153738	39	2018.05.07-2028.05.06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8	来游吧	19153870	43	2018.07.07-2028.07.06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9	润小鲸	49269287	28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0	润小鲸	49277635	16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1	涸小鲸	49279178	35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2	涸小鲸	49280713	18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3	涸小鲸	49280727	22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4	涸小鲸	49283574	39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5	涸小鲸	49289113	43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6	涸小鲸	49293170	41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7		49269345	41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8		49277637	16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9		49278067	39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0		49279160	28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1		49279590	43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2		49288180	22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3		49293136	35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4	岛主	49315502	9	2021.04.28- 2031.04.27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5	岛主	50152443	27	2021.06.07- 2031.06.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6	岛主	50148075	3	2021.06.07- 2031.06.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7	岛主	50144649	15	2021.06.07- 2031.06.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8	岛主	50140316	24	2021.06.07- 2031.06.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9	岛主	50140325	26	2021.06.14- 2031.06.13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50	岛主	49300125	43	2021.06.21- 2031.06.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除上述注册商标外，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新奥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新奥集团将下列商标转让给标的公司：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新绎文化	33302247	39	2020.06.14-2030.06.13	新奥集团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2	<b>新绎旅游</b>	34180422	39	2020.07.07-2030.07.06	新奥集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	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系统	2019SR1002031	2019.02.20	新绎游船
2	营运船舶航行性能实时监测管理系统	2019SR0995981	2019.02.27	新绎游船
3	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自主电子购票系统	2019SR1000082	2019.03.15	新绎游船
4	智能票务预订管理系统	2019SR1000627	2019.04.29	新绎游船
5	一体式人脸识别核验自助检票系统	2019SR0995990	2019.05.30	新绎游船
6	智慧旅游大数据采集系统	2019SR0995999	2019.06.29	新绎游船
7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船舶综合调度系统	2019SR1002260	2019.07.01	新绎游船
8	北部湾船舶综合调度系统	2019SR0184702	2018.12.01	新绎网络
9	北部湾地磅销售平台	2019SR0184705	2018.12.05	新绎网络
10	北部湾地面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2019SR0183137	2018.12.10	新绎网络
11	北部湾多渠道票务销售系统	2019SR0184087	2018.12.15	新绎网络
12	北部湾智能多租户票池调度系统	2019SR0184221	2018.12.25	新绎网络
13	北部湾高频票务销售平台	2019SR0184209	2018.12.27	新绎网络
14	北部湾港口财务智能分析系统	2019SR0180684	2018.12.30	新绎网络
15	新绎旅游自助机购票系统	2020SR0926789	2020.05.29	新绎网络
16	新绎旅游无接触取票系统	2020SR0926768	2020.02.28	新绎网络

#### (6) 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新绎游船	来游吧	www.laiu8.cn	laiu8.cn	桂 ICP 备 18004743 号	2021.03.11

##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上述主要财产中，标的公司以“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北海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航站楼及地下室、附属设施 05/07/08 组团）为其向兴业银行北海分行 30,000 万元的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借款金额为 18,97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外，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三）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2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22.25	40.75%
应付账款	6,231.74	8.46%
合同负债	2,099.20	2.85%
应付职工薪酬	1,741.13	2.36%
应交税费	914.04	1.24%
其他应付款	2,386.12	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9.81	5.08%
其他流动负债	95.48	0.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229.77</b>	<b>64.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524.88	30.58%
租赁负债	543.82	0.74%
递延收益	3,366.92	4.57%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35.62	35.89%
负债合计	73,665.40	100.00%

## 十、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747.16	186,598.25	158,488.31	125,293.23
负债总额	73,665.40	77,364.74	53,236.54	32,621.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081.76	109,233.52	105,251.78	92,6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56.00	107,693.50	103,464.46	90,408.81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214.77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营业成本	15,205.66	26,268.19	32,898.00	31,525.50
营业利润	7,073.69	5,842.78	16,723.12	19,692.24
利润总额	6,940.63	4,609.04	16,701.45	19,597.11
净利润	5,879.64	3,724.52	13,587.95	15,51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3.89	3,969.86	13,662.50	15,27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18.64	769.96	13,200.46	7,946.2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25	8,289.08	31,123.40	27,1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6.53	-5,375.95	-42,414.57	-18,40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57	24,220.16	13,163.16	-8,34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6.85	27,133.30	1,871.99	383.20

####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7	1,059.98	-758.97	11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8.32	1,882.09	342.86	46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211.31	568.77	34.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5.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72.33	9,12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和其他收益	-94.29	-75.49	-17.86	-163.36
<b>小计</b>	<b>375.26</b>	<b>4,092.89</b>	<b>1,107.14</b>	<b>9,576.02</b>
所得税影响额	60.56	794.85	391.15	2,00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6	98.13	253.94	235.14
<b>合计</b>	<b>275.25</b>	<b>3,199.90</b>	<b>462.04</b>	<b>7,332.22</b>

#### (五) 标的资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

##### 1、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214.77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营业成本	15,205.66	26,268.19	32,898.00	31,525.50
营业利润	7,073.69	5,842.78	16,723.12	19,692.24
利润总额	6,940.63	4,609.04	16,701.45	19,597.11
净利润	5,879.64	3,724.52	13,587.95	15,51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3.89	3,969.86	13,662.50	15,27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18.64	769.96	13,200.46	7,946.22

### (1) 费用增加及资产处置/减值损失导致 2019 年净利润下降

由上表所示，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上升 3,840.91 万元、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升 0.79%；业绩的下降主要是费用上升及资产处置所致；

相比于 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1,595.56 万元，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当期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广告宣传费用增加；

2019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当期加大技术投入力度，进行系统规划升级，发生技术服务费支出 1,507.50 万元；

2019 年标的公司由于银行借款增加，导致 2019 年度利息费用增加 1,705.31 万元；

2019 年度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732.78 万元，主要系处置酒店业务转租酒店所致。

### (2) 新冠疫情为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2020 年，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30.78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44.34%。新冠疫情带来的相关负面影响是导致交易标的 2020 年业绩出现明显下滑的主要因素。疫情减航停航期间，标的公司仍需对各类船舶及配套设施进行相关的保养维护工作，故营业成本并未同比下降，导致标的公司利润下滑。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其经营业绩受游客数量的影响较为明显。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旅游人数大幅下降。标的公司游客运输量也受到较大影响，标的公司自 1 月下旬起相关航线运输业务基本暂停，导致本应处于业务旺季的春节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3 月起虽逐步复航，但到 5 月初，区内旅游才逐渐恢复，但仍受跨省旅游限制，未能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直至 2020 年 7 月，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包括广西、四川、云南、贵州在内部分省份才有条件的逐步恢复了跨省（区、市）团队旅游。

2、标的资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情形

#### (1) 标的公司船况较好，拥有丰富游船运营经验

标的公司拥有多年的专业海洋运输经验，拥有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普通客船在内各类型船舶，运力优势明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新购置“北游 25 号”、“北游 26 号”等载客量较高、舒适性较好的船舶投入航线运营，有效提升了航线服务品质。

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海上旅游运输运营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通过科学管理及合理调度，标的公司合理分配运力，保障了航班上座率和航行的经济性。

#### (2) 标的公司自营核心航线码头，核心航线经营有较大优势

报告期各期，北涠航线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 70%以上。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始发标的公司由北海到涠洲岛及海口的航线。其中，北海国际客运港为北涠航线北海唯一始发港口。

标的公司与北海市水路发展服务中心合资成立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并参与该公司的实际运营与相关决策，新奥航务自有的涠洲岛西角码头是目前涠洲岛唯一的客货运输码头。标的公司在核心航线运营有较大的优势。

#### (3) 涠洲岛升级 5A 景区，未来游客流量有望持续增长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确定 21 家旅游景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公告》，涠洲岛南湾鳄鱼山景区已被确定为国家 5A 级景区。

北海市政府、涠洲岛旅游管委会等政府机构十分重视涠洲岛的发展工作，提出了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休闲度假海岛”的目标。随着涠洲岛旅游形象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涠洲岛未来有望得到更多游客的青睐，标的公司客流量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保证。

#### (4) 疫情逐步得到管控，旅游行业复苏有望

2021 年春节后，全国各地疫情逐步得到有效管控，本土疫情数量大幅度减少。疫苗注射工作也在全国各地全面铺开，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231,162.6 万剂次，完成全程接种的人数为 107,245.4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77%。

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和人员流动限制的逐步放开，旅游行业复苏前景较好。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线上发布的《中国旅游经济蓝皮书（NO.13）》，预计 2021 年国内旅游人数 41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 3.3 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2% 和 48%。

综上，标的公司船舶品质较好，拥有较为丰富的游船运营经验，核心航线经营优势较为明显；且随着涠洲岛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及疫情的逐步控制，标的公司未来运输旅客流量有望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情形。

（六）交易预案中标的资产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开信息不符的具体原因，全面自查预案中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并予以更正

交易预案中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6.96
201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20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与本次交易预案现金流量表数据具体偏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出售数据	预案数据	差异（预案数据-出售数据）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2.93	27,131.02	-7,171.91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1.29	-18,400.86	4,500.43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44	-8,346.96	2,671.48
201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20	383.20	0.00

预案中标的资产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时公开信息不符的主要原因为：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交易中，对新智认知转移至新绎游船的业务在 2018 年 1-6 月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模拟合并时，对部分现金流的性质界定与实际业务情况不完全匹配。

2018 年 5 月 4 日，新智认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预案》，2018 年 6 月 30 日，新智认知母公司将海洋旅游航线业务（北涠、北琼航线）及相关业务的主要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称“转移业务”)，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合并日，2018 年 7 月 1 日新绎游船启动该业务独立核算。此次增资转移的业务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够独立区分其发生的收入、成本费用等，形成业务合并。新绎游船系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18 年度新绎游船合并报表按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编制，并将转移业务前 1 至 6 月的利润表、原新智认知母公司与转移业务相关的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转移业务在新智认知母公司会计报表上不是单独的会计主体，未独立核算，因此在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财务报表时，从出售方（新智认知母公司）和收购方（新绎游船）角度编制出现不同的结果。差异主要反映在新智认知母公司与其他分子公司（不含新绎游船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往来交易资金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认定上，主要是收购方（新绎游船）认为这些现金流量与转移业务无直接关系，不应界定为 2018 年 1-6 月新绎游船的现金流量，应予剔除，故预案作了调整。

#### 1、现金流量表差异具体原因说明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差异

1) 新智认知母公司 2018 年 1-6 月向全资子公司广西红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金 2,900.00 万元，新智认知出售时列入“投资支付的现金”，此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现金流，预案时进行调整，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 新智认知母公司 2018 年 1-6 月支付北海新奥航务公司借款发生净额 1,480.00 万元，新智认知出售时列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此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现金流，预案时进行调整，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 新智认知母公司 2018 年 1-6 月支付下属子公司旅游服务业务往来交易资金合计 120.43 万元, 出售时列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此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现金流, 预案时进行调整, 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上述三项业务, 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内的现金流, 共计发生金额 4,500.43 万元, 预案时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进行了调减, 使预案与出售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 4,500.43 万元。

##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差异

1) 因转移的业务不涉及银行借款, 因此, 从收购方(新绎游船)角度, 进行模拟合并时不需考虑新智认知的融资贷款利息, 2018 年 1-6 月期间支付银行利息 2,169.84 万元, 不应纳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新智认知出售时该笔利息已列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中, 预案时调减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 2018 年 1-6 月新智认知母公司收到新绎游船子公司(渤海长通)分红款 323.85 万元, 出售时, 新智认知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列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子公司在现金流量表已列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 导致合并层面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未能抵销并多计 323.85 万元; 预案时进行调整, 合并层面现金流量表进行抵消, 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 出售时 2018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含新智认知母公司非转移业务支出合计 177.79 万元, 在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列示, 该业务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内现金流, 预案进行调整, 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上述三项业务, 不属于转移业务合并范围内现金流, 共计发生金额 2,671.48 万元。预案时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进行调减, 使预案与出售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 2,671.48 万元。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

由于新智认知转移业务时并未转移相应现金, 特别是转移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并未随业务转移一并转移至新绎游船, 为避免现金流量表整体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等价物变动出现不一致, 且为减少误导收购方(新绎游船)财务信息使用者, 对 2018 年合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行了模拟调减, 调减

金额为 2018 年 1-6 月转移业务现金流量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以便与 2018 年 1 至 6 月转移业务按照零现金转移至新绎游船主体的事实保持一致。

由于预案阶段对于转移业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两项合计调增 7,171.91 万元，2018 年 1-6 月转移业务现金流量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应调增 7,171.91 万元。按照前述调整原则，对 2018 年合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减 7,171.91 万元，以便与 2018 年 1 至 6 月转移业务按照零现金转移至新绎游船主体的事实保持一致，并使 2018 年现金流量表整体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等价物变动一致。

### （七）标的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标的资产可持续经营能力

#### 1、标的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在市场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第一，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票务销售系统。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第二，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与业务相关资产。标的公司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船舶、海域、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第三，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员。标的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其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人员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第四，标的公司财务独立。标的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标的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因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新智认知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成为关联担保，为保护新智认知的股东权益，新奥控股就上述担保行为向新智认知提供反担保，因此存在控股股东为标的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但上述担保系基于特定的背景产生，且标的公司系银行借款的正常风控要求，未因此形成标的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财务依赖，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第五，标的公司机构独立。标的公司独立行使业务相关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第六，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标的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部分业务相关关联交易，但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业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标的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

## 2、标的资产可持续经营能力

### (1) 随着国内旅游业的复苏，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有所改善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较上半年已有明显改善。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20 年中秋、国庆长假期间，全国共接待中国国内游客 6.37 亿人次，按可比口径同比恢复 79%；实现中国国内旅游收入 4,665.6 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恢复 70%。受益于整体经营环境的改善和旅游行业的复苏，标的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运营及销售情况良好。2020 年第 3 季度，标的公司三条航线实现总收入约 1.5 亿元，同比恢复 70%；北涸航线的客船载客率为 72%，同比恢复 90%，较上半年已大幅收窄，整体业务已有明显恢复趋势。

(2) 标的公司在北涸航线拥有独家运营优势，在北琼航线和蓬长航线的市场份额占优

在旅游市场持续复苏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不



断提高自身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作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拥有该航线 100% 的市场份额。此前，标的公司抓住北部湾经济区快速发展和海洋旅游、海岛旅游兴起的大好时机，通过增加运输船舶、灵活安排航班、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拓展营销渠道等多种途径，已将该航线打造成了北部湾区域的“黄金旅游航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陆续购买了“北游 25 号”、“北游 26 号”等客船投入北涠旅游航线运营，与标的公司原有船舶相比，上述船舶船龄小、船况优良，投入运营后增加了北涠旅游航线运力，优化了运力结构，提高了标的公司船舶资产质量。

标的公司作为北琼旅游航线的两家运营商之一，报告期内在广西区与海南省之间海洋旅游运输的唯一通道中拥有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运力情况占优。蓬莱-长岛航线是沟通蓬莱市和长岛旅游区的重要海上通道，承担了岛陆间人员和货物的运输任务。目前，有三家公司从事蓬长航线运营，标的公司的运力占比最高。

### (3) 航班安排灵活，具有控本增效优势

标的公司采取灵活排班制度，可根据淡旺季客流量有效调整航班次数，保证每趟航班的上座率维持在理想区间内，从而最大化利用已有运力、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一定程度上缓解疫情等不利外部环境造成的消极影响。

### (4) 现代化企业管理，核心员工稳定性较高

核心人才的稳定性是企业运作与持续发展的关键。标的公司采取现代化企业管理的制度，实施以人为本的管理策略，对核心人才实施合理的激励和科学的培训制度，同时培养其对于企业文化的认同感，有效地保持了核心员工的稳定性，能够保证标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船长大副等高级船员离职率较低。其中，标的公司北涠及北琼航线的高级船员 2019 年度离职率为 1.1%。2020 年在疫情的影响下，标的公司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改进内部沟通协作机制，使得上述航线高级船员的员工流失率仍维持在 3.3% 的低位水平，避免了疫情期间企业人才流失的危机，有效保障了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的营运数据虽然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已逐渐消除，并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标

的公司凭借着丰富的海洋旅游运输经验、对客源市场的高度熟悉、自有码头资源、高质量的服务品质、覆盖面广的市场网络、核心员工稳定性较高等优势占据竞争的先机，在各航线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一）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近三年存在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近三年内部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标的公司进行的其他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为确定此次交易作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216号）。该次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37,000.00万元。

#### 2、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新绎游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7,693.50万元，评估值为138,700.00万元，评估增值31,006.50万元，增值率28.79%。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不存在显著差异。

## 十二、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新绎游船100%股权，属于控股权。

##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新绎游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 十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十五、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事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受到的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公司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1	新绎游船	《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19]10020400231 1）	新绎游船所拥有船舶北游 28 存在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安排船员值班	罚款 5,000 元	2019/10/2	北海海事局

序号	公司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2	石头埠港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头埠港务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北海市铁山港兴港镇石头埠附近海域占用海域0.0945公顷实施围填海建设码头的行为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十一倍罚款（即467,775元）	2020/12/22	北海市海洋局
3	新绎海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桂北海海警责通字[2020]5002号）	新绎海洋在北海市涠洲岛竹蔗寮村南侧海域建设使用的浮动码头未取得海域使用权	给予新绎海洋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18,216元的行政处罚	2021/3/8	北海海警局
4	海运船厂（新绎游船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综执环罚[2021]6号）	海运船厂船舶修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人民币600,000元	2021/7/26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针对上述第1项处罚，新绎游船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北海海事局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属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该行政处罚不影响新绎游船所属船舶后续正常经营”。新绎游船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针对上述第2项处罚，石头埠港务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目前已不实际使用该海域。2021年2月25日北海市海洋局出具《证明》，认为“现案件已办结，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加重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海监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中从轻情节的有关规定。”针对上述处罚事宜，石头埠港务已及时缴纳罚款，且北海市海洋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加重处罚的情形，且符合从轻情节的有关规定。

此外，报告期内，石头埠除对外出租场地外，未开展其他业务。2020年11月起，石头埠停止对外出租业务，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2020年末，石头埠的资产总额为314.49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78.16万元和7.69万元，均未超过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1%。

针对石头埠港务上述围填海事项性质及后续处理如下：

国务院于 2018 年 7 月下发《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委亦相应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 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7 号）等。根据前述文件，各省（区、市）应形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并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上述背景，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2019 年 10 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其中对已填已用的历史遗留项目的处理方式如下：“开展生态评估和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违法违规处理并制定项目具体处理方案；未确权的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函复同意后，按法定权限办理用海手续；责成用海主体认真做好处置工作，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对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坚决予以拆除。”

石头埠港务 2013 年 6 月起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进行了围填海建设码头行为。根据北海市海洋局出具的《证明》及对北海市海洋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石头埠上述事项的后续处理已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北海市海洋局根据《管理办法》针对石头埠港务围填海建设码头行为处理意见为“全面组织开展生态评估并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加强生态修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按规定办理用海手续，加快盘活利用”。对于办理用海手续尚需取得自然资源部的同意批复，标的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及政府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用海手续办理工作。

针对石头埠港务上述事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石头埠港务无法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因此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3、针对上述第 3 项处罚，新绎海洋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拆除浮动码头并暂停营业。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项目海域临时用海的

批复》（北涠管复[2021]25号），允许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临时用海项目使用南湾柴栏海域，用海期限截至2021年7月1日。新绎海洋与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基于未来股东合作关系，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取得临时海域使用权无偿提供给新绎海洋使用。北海海警局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该公司已整改完毕”。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证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系本辖区内企业，其开发建设的广西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项目于2019年1月取得项目备案，目前该项目合法经营。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我委没有对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进行过立案处罚。”因此，针对上述处罚事宜，新绎海洋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且北海海警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海洋已取得项目海域的海域使用权。

4、针对上述第4项处罚，海运船厂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正在进行整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处罚决定书，新绎游船因船舶修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被处以罚款38万元，未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

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处罚决定书，新绎游船因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处以罚款 22 万元，未被相关部分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说明》，“海运船厂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海运船厂已停止经营并正在整改，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进行第二次公示），正在组织环保设备综合服务单位设计、生产、安装喷漆房配套环保设备及移动式废气、喷雾收集设备，预计 2021 年 9 月底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完毕后海运船厂继续经营不受影响。”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但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处罚或加重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标的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标的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 十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第三方的转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恒泰”）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行	贷	月	转	转	转	
		素	率	出	出	回	
		金	才	时	金	时	
		额		间	额	间	
2019 年北中银贷字第 004 号	中国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	5	鼎	2	5	2	5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行				贷款金额	周转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5,000.00	鼎兴恒泰	2019.06.25	5,000.00	2019.06.26	5,000.00
HTZ450650000LDZJ201900007				建设银行北海分行				5,000.00		2019.09.24	5,000.00	2019.09.24	5,000.00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行	贷款金额	周转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2019年北中银贷字第004号	中国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	5,000.00	鼎兴恒泰	2019.06.25	5,000.00	2019.06.26	5,000.00						
HTZ450650000LDZJ201900007	建设银行北海分行	5,000.00		2019.09.24	5,000.00	2019.09.24	5,000.00						

2019年度，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和项目投资建设，标的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客观环境下，标的公司主要以银行贷款、关联方拆借作为补充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鼎兴恒泰签订《委托代购合同》，约定鼎兴恒泰为标的公司寻求质量最佳、产品最优的柴油进行代购，后标的公司使用银行贷款两次共向鼎兴恒泰预付10,000万元采购款。由于在贷款发放时点，标的公司不存在与贷款发放金额相匹配的采购需求，标的公司向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后续未实际执行，鼎兴恒泰将收到的受托支付贷款转回给标的公司，从而形成转贷。

标的公司与鼎兴恒泰签署的为《委托代购合同》，未与鼎兴恒泰签署转贷协议，亦未在转贷发生时取得贷款银行同意。标的公司上述通过鼎兴恒泰周转银



行贷款的情形，存在不符合其与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所约定借款用途的行为，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规定的情况。

标的公司章程未有关于转贷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未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鉴于标的公司所取得上述贷款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标的公司已如期偿还上述全部银行贷款本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资金周转完毕后，标的公司即停止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标的公司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贷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绎游船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授信额度内进行，所有借款/授信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我行对新绎游船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及其实际使用用途知悉并且无异议，所有贷款等融资均能根据合同约定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违约违规使用资金或将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说明出具日，新绎游船与我行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被我行收取罚息、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贷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绎游船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授信额度内进行，所有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情形，根据贵司提供的合同等材料，我行对新绎游船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及其实际使用用途知悉并且无异议，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说明出具日，新绎游船与我行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被我行收取罚息、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复函，“经查询，在2018—2020年期间，未发现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对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标的公司银行转贷情况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因通过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周转银行贷款行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支出或所受损失，且不向标的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周转的银行贷款已经偿还完毕，标的公司该行为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标的公司不因周转银行贷款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转贷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主要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新绎游船所处行业为“N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及时新增更新船舶、合理调配航班、内部挖潜增效、外部整合资源等一系列举措，提高海洋旅游运输服务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运营的各航线所使用的客船类型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艘

序号	航线	高速客船	普通客船	客滚船
1	北海-涠洲岛航线	5	2	-
2	北海-海口航线	-	-	2
3	蓬莱-长岛航线	2	3	7
	合计	7	5	9

除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外，标的公司还从事了船舶修造业务、能源运输业务和其他旅游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介绍

##### 1、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 （1）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介绍

北涠旅游航线是北海市至涠洲岛旅游区的唯一旅游航线，航程 24 海里，乘坐高速客船 80 分钟即可到达，非常便捷。游客在沿途可以欣赏北海市、北部湾海域绮丽的风光，海洋风情浓郁。近年来，标的公司一直是该航线唯一运营商。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该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337.94 万人次、379.83 万人次、207.49 万人次和 153.76 万人次。

涠洲岛是中国最大、最年轻的火山岛，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东南面北部湾海域中，从资源区位来看，南望海南岛，北靠北海市，东邻雷州半岛，西近越南。涠洲岛气候宜人，资源丰富，气候温暖湿润，富含负氧离子的空气清新宜人，3S（海水 Sea、阳光 Sun、沙滩 Sand）度假资源较为突出。涠洲岛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在我国沿海岛屿中面积适中，适合发展海岛旅游。涠洲岛拥有海洋生态系统、原生态环境、火山遗址及特有的海岛风光，还有鳄鱼山火山口、三婆古庙、石螺口海滩、滴水丹屏、芝麻滩、天主教堂、嘉庆古炮台、海洋灯塔等景点，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2010 年，涠洲岛鳄鱼山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2011 年天主教堂被评为广西 AAA 级乡村旅游景区；2013 年涠洲岛荣膺中国旅游电视协会主办的第四届“中国最令人向往的地方”，国家海洋局正式批复同意建立涠洲岛珊瑚礁国家级海洋公园，是全国 10 个获批建设的国家级海洋公园之一，获得“2013‘美丽中国’十佳海洋旅游目的地”殊荣；2014 年 10 月，涠洲岛上榜第一届最美中国符号，是广西唯一获此殊荣的景区；2016 年 12 月，涠洲岛被列入国家“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海岛特殊旅游目的地，并排在首位；2018 年 9 月，涠洲岛入选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国内十佳旅游目的地”；2020 年 12 月，文化和旅游部确定涠洲岛鳄鱼山景区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涠洲岛旅游传统的旅游旺季为春节黄金周、4 月（农历三月三、清明节）、5 月（五一节）、7 月、8 月（学生暑假）、10 月（国庆黄金周）和 11 月（老人团体及会展旅游）。涠洲岛旅游客源地主要为广西、广东、四川、云南、贵州、湖南等省份，随着北海旅游业的发展和涠洲岛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来自河北、湖北、浙江、北京、东北、山东等地的客源亦有所增长。

## （2）航线运营船舶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陆续购买了“北游 25”、“北游 26”等客船投入北涠旅游航线运营，上述船舶船龄小、船况优良，投入运营后增加了北涠旅游航线运力，优化了运力结构，提高了标的公司船舶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北涠旅游航线运营船舶类型为高速客船、普通客船，其中高速客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1	北游 26		2020.7	广东中山	双体	1200 座	32.5 节	7 级
2	北游 16		2013.1	新加坡	双体	1146 座	35 节	7 级
3	北游 12		2012.9	新加坡	双体	1146 座	35 节	7 级
4	北游 18		2011.10	新加坡	双体	372 座	29 节	6 级
5	北游 28		2011.10	新加坡	双体	372 座	29 节	6 级
6	飞逸 1 号		2010.12 (2018 年 5 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售)	挪威	双体	303 座	36 节	7 级
7	北游 19		2015.7 (2019 年 4 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售)	澳大利亚	双体	439 座	28 节	7 级

其中普通客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1	北游 25		2018.12	江苏泰州	单体	850 座	17.5 节	8 级
2	北游 15		2015.9	广西北海	单体	636 座	17.4 节	8 级

### (3) 航班安排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各个季节、各个时段客流的实际特点和具体天气情况，合理安排调度船舶航班。

#### ① 航班安排

标的公司与多家旅行社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旅行社及游客均可提前一周至一个月购订票，标的公司根据船票预售定及售票网点销售情况灵活安排航班。正常情况下采用“定点发班”的模式，北海至涠洲岛方向开航分 8:30、10:00、12:30、15:20 四班，涠洲岛至北海方向返航分 10:15、12:30、14:30、17:20 四班；在旅

游旺季和节假日，高速客船根据飞机及动车到达北海的时间，合理加开班次，并从北琼旅游航线临时调用“北部湾”系列客滚船投入运营。

## ②航次安排

报告期内，赴涠洲岛旅游的游客大多为二日游，早上 8:30 起航和下午 14:30 返航的航班船票需求量较大，公司根据涠洲岛旅游的特点和游客实际需要，灵活安排航次，在上述两个时间段加开航班。

## 2、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 (1)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介绍

北琼旅游航线跨越北部湾，全程 119 海里，是一条连接我国大西南地区 and 海南省的重要海上旅游航线。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同为我国著名的旅游省（区），一区一省均力图以旅游业的发展带动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使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北琼旅游航线穿行于风景优美的北部湾海域且具有夕发朝至的特点，较为适合游客在两地之间的往来游览。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该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14.43 万人次、12.44 万人次、3.51 万人次和 2.35 万人次。

海南省地处亚热带，气候宜人，雨水充沛，物产丰富。全省可利用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等共 250 多处，是我国七大重点旅游区之一。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意见提出，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战略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环境、设施的不断完善，旅游业将成为海南省的重要产业。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方案提出要把海南建设成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样板区、陆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区和清洁能源优先发展示范区。

2020 年 1 月，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省旅游业疫后重振计划——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2020—2021 年）》，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2020 年 6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指出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2020年8月,《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发布,方案以引领海南高质量发展、支撑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主要方向,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有序自由流通,促进产业创新升级,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海南完成国家战略使命和目标。

## (2) 航线运营船舶情况

北琼旅游航线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与海南省之间海洋旅游运输的唯一通道,同时也是两省(区)间物资交流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营北琼航线的船舶类型全部为客滚船,各船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载货载重吨	客位数	载车量(以10米长的车型计)	装载高度限制(米)	抗风等级
1	北部湾3号		1999.2	广西北海	单体	450吨	367座	40车位	3.9	7级
2	北部湾66		2017.9	江苏泰州	单体	485吨	700座	75车位	4.1	8级
3	北部湾2号		1994.11 (2020年5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售)	湖北武汉	单体	683.5吨	364座	40车位	3.9	7级

注:北部湾3号额定载客人数为367人,经改装后售票客位为343人。

2019年8月,由于靠泊港口受限,“北部湾66”客滚轮暂时退出北琼航线运营,后标的公司将其租赁给上海兆祥。2021年7月28日,新绎游船收到政府关于研究加密北海—海南水上客运航线有关工作的会议指示,因此,新绎游船拟与上海兆祥协商解除租赁协议,并安排“北部湾66”尽快复航。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部湾66”已复航,“北部湾66”复航后的经营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中进行的披露。

## (3) 航班安排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各个季节、各个时段客流的实际特点和具体天气情况,合理安排调度船舶航班。

北琼旅游航线日常经营方式为标的公司与海峡股份两家的船舶同时对开，除因天气和船舶维修原因停航外，基本每日双方各安排一个北海至海口航班及一个海口至北海航班，旺季各增加一班单程航线，双方从北海开航的时间为 18:00，从海口的开航时间均为 19:00（根据实际潮汐情况可能略有变动），抵达海口、北海的时间约为次日早晨。

### 3、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 （1）蓬莱-长岛旅游航线介绍

标的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渤海长通经营蓬莱-长岛航线，蓬莱-长岛航线是沟通蓬莱市和长岛旅游区的重要海上通道，承担了岛陆间人员和货物的运输任务。蓬莱-长岛航线全程约 7 海里，乘坐客船约需 40 分钟到达。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该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187.74 万人次、174.31 万人次、91.55 万人次和 38.67 万人次。

长岛为渤海门户，位于烟台市蓬莱区境内，面积 7.87 平方公里，主要旅游景点有九丈崖、半月湾国家地质公园、庙岛古庙群、仙境源民俗风情公园、林海烽山国家森林公园、庙岛妈祖文化公园、北庄遗址等。2018 年 6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设立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2020 年 6 月，国务院批复撤销蓬莱市、长岛县，设立蓬莱区，以原蓬莱市、长岛县的行政区域为蓬莱区行政区域。2020 年 9 月，蓬莱区正式挂牌，长岛按照省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功能区体制独立运转。

#### （2）航线运营船舶情况

除旅游观光外，蓬长航线还承担了岛陆间人员和货物的运输任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营蓬长航线的船舶类型为高速客船、客滚船和普通客船，其中，高速客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1	寻仙 71		2017.5	广东中山	单体	360 座	15 节	7 级
2	寻仙 70		2017.5	广东中山	单体	360 座	15 节	7 级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3	海马5		2015.4（于2020年5月开始对外出租）	广东珠海	单体	99座	14节	7级

注：渤海长通拥有的高速客船“海马5”于2020年5月开始对外出租，被用于海上旅游项目。

客滚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载货载重吨	客位数	载车量（以10米长的车型计）	装载高度限制（米）	抗风等级
1	长岛明珠		2015.4	浙江台州	单体	647吨	499座	27车位	4.4	8级
2	长岛银珠		2017.9	山东烟台	单体	397吨	430座	24车位	4.4	8级
3	长岛金珠		2017.9	山东烟台	单体	395吨	430座	24车位	4.4	8级
4	长岛丹珠		2015.4	山东烟台	单体	101.8吨	260座	5车位	4.4	7级
5	长通16		2015.4	湖北鄂州	单体	291吨	414座	12车位	4.4	7级
6	新长通1		2015.4	江苏镇江	单体	380吨	470座	21车位	4.4	8级
7	长通3		2015.4	山东威海	单体	140吨	376座	14车位	4.4	7级

注：长通9亦在蓬莱-长岛航线运营，长通9为仅装载车辆的滚装船，未承担客运业务。

普通客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1	寻仙80		2017.5	广西北海	双体	360座	14节	7级
2	寻仙81		2017.5	广西北海	双体	360座	14节	7级
3	寻仙12		2017.9	浙江台州	单体	400座	18节	8级
4	寻仙16		2019.5（于2019年5月直接开始对外出	湖北黄冈	双体	360座	12节	7级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租)					

注：渤海长通拥有的普通客船“寻仙16”于2019年5月开始对外出租，被用于海上旅游项目。

报告期内，渤海长通于2018年5月处置了三艘已于2017年9月停运的客船，分别为“海马6”高速客船、“长通5”客滚船、“长通7”客滚船。

### (3) 航班安排情况

蓬莱-长岛航线旅客较多时实行滚动发船，满员即发，约20分钟一班船，航班正常时，蓬莱港始发航班早班船06:00-06:30，末班船17:00-18:30，长岛港始发航班早班船05:30-6:10，末班船17:00-18:30。

## 4、每艘客船的权属情况、船龄、油耗等基本船舶属性，相关船舶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 (1) 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共拥有7艘高速客船（其中2艘于报告期内停止运营并处置），2艘普通客船。各船舶的权属情况、截至2020年末的船龄、油耗等基本船舶属性如下表所示：

#### 1) 高速客船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月)	最近三年运行平均油耗(吨/航次)	吨位(总吨)
1	北游26	新绎游船	2020.7	2020/7/8	5	1.40	2,620
2	北游16	新绎游船	2013.1	2008/7/26	149	1.52	2,440
3	北游12	新绎游船	2012.9	2008/11/4	145	1.47	2,440
4	北游18	新绎游船	2011.10	2002/7/23	221	0.70	460
5	北游28	新绎游船	2011.10	2002/7/23	221	0.71	460
6	飞逸1号	新绎游船	2010.12(2018年5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售)	1993/6/21	330	0.59	488
7	北游19	新绎游船	2015.7(2019年4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	1994/3/31	321	0.66	505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月)	最近三年运行平均油耗(吨/航次)	吨位(总吨)
			售)				

## (2) 普通客船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月)	最近三年运行平均油耗(吨/航次)	吨位(总吨)
1	北游 25	新绎游船	2018.12	2018/11/16	25	1.66	3,938
2	北游 15	新绎游船	2015.9	2015/7/28	65	1.31	2,521

## (2)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北海-海口旅游航线共拥有 3 艘客滚船（其中 2 艘于报告期内停止运营并处置或于报告期后出租）。各船舶的权属情况、截至 2020 年末的船龄、油耗等基本船舶属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月)	最近三年平均油耗(吨/航次)	吨位(总吨)
1	北部湾 3 号	新绎游船	1999.2	1999/1/9	263.00	1.56	2,572
2	北部湾 66	新绎游船	2017.9 (2019 年 8 月，由于靠泊港口受限，暂时退出北琼航线运营，现已对外出租)	2017/8/9	40.00	7.34	12,336
3	北部湾 2 号	新绎游船	1994.11 (2020 年 5 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售)	1994/9/6	315.00	1.21	2,622

## (3)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蓬莱-长岛旅游航线共拥有 3 艘高速客船（其中 1 艘于报告期内停止运营并出租）、7 艘客滚船、4 艘普通客船（其中 1 艘于报告期内对外出租）。各船舶的权属情况、截至 2020 年末的船龄、油耗等基本船舶属性如下表所示：

## 1) 高速客船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月)	最近三年运行平均油耗(吨/航次)	吨位(总吨)
1	寻仙 71	渤海长通	2017.5	2015/5/18	67	0.15	694
2	寻仙 70	渤海长通	2017.5	2014/6/23	78	0.14	694
3	海马 5	渤海长通	2015.4 (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对外出租)	2014/9/23	75	0.10	82

## 2) 客滚船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月)	最近三年运行平均油耗(吨/航次)	吨位(总吨)
1	长岛明珠	渤海长通	2015.4	2015/2/2	70	0.24	3,737
2	长岛银珠	渤海长通	2017.9	2017/8/18	40	0.26	2,981
3	长岛金珠	渤海长通	2017.9	2017/8/10	40	0.27	2,981
4	长岛丹珠	渤海长通	2015.4	2011/7/21	113	0.12	635
5	长通 16	渤海长通	2015.4	2012/9/29	99	0.27	1,802
6	新长通 1	渤海长通	2015.4	2008/1/26	155	0.23	1,942
7	长通 3	渤海长通	2015.4	2004/8/3	196	0.10	955

## 3) 普通客船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龄(月)	报告期内运行平均油耗(吨/航次)	吨位(总吨)
1	寻仙 80	渤海长通	2017.5	2016/5/9	55	0.16	1,196
2	寻仙 81	渤海长通	2017.5	2016/6/3	54	0.16	1,196
3	寻仙 12	渤海长通	2017.9	2017/8/11	40	0.52	782
4	寻仙 16	渤海长通	2019.5 (于 2019 年 5 月直接开始对外出租)	2018/8/9	28	0.33	496

## (4) 标的公司船舶营运的核心竞争力

## 1) 船舶成新率高、船况优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陆续购买了“北游 25 号”、“北游 26 号”等客船投入北涸旅游航线及蓬长旅游航线运营。上述船舶船龄小、船况优良,投入运营后增加了北涸旅游航线和蓬长航线的运力,优化了运力结构,提高了标的公司整体船舶资产质量。

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的船舶成新率为 73.3%,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根据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船舶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船舶类资产原值 (万元)	船舶类资产净值(万 元)	船舶类资产成新率
1	秦淮风光	2,564.65	1,601.62	62.5%
2	海峡股份	182,873.94	106,772.59	58.4%
3	招商轮船	6,045,286.60	3,838,673.34	63.5%
4	中远海控	8,537,123.31	6,139,782.58	71.9%
5	宁波海运	496,344.61	251,542.26	50.7%
	平均	3,052,838.62	2,067,674.48	61.4%
	新绎游船	101,804.00	74,672.66	73.3%

注 1: 资产成新率=船舶类资产净值/船舶类资产原值;

注 2: 秦淮风光数据为《2019 年南纺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海峡股份数据为《2020 年年度报告》、招商轮船数据为《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远海控数据为《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海运数据为《2020 年年度报告》、新绎游船的船舶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由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的船舶成新率为 73.3%,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随着北部湾滨海旅游需求不断增长,标的公司将会继续保持高水平的船舶资产质量和客运接待能力,为游客提供更加高品质的服务。

## 2) 具有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客轮运输、码头经营及管理经验,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形成了适合客运业务和港口服务业务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标的公司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和多年的航运经验使得公司在淡旺季能灵活调整航次、降本增效,并随时应对突发情形,以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行。

2019年7月28日，标的公司接到台风“韦帕”预警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游客安全撤离。为完成游客疏运任务，标的公司加大航班密度，两日内共计安排航班34个，疏散工作平稳高效、秩序井然。北海和涠洲码头同时增派人员进行游客秩序维护和分流，多方协同作战，确保了从疏运到复航的所有环节高质量完成任务。上述事件体现了标的公司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船舶运营、港口管理等各项业务的协同能力。标的公司在组织管理方面的优势为其旅游运输业务的运营提供了保障。

### 3) 船舶采取先进工艺，服务设施齐全

标的公司更新投入的船舶采用了多项先进技术，在航速、客位、设计理念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20年7月，“北游26”投入运营。作为国内首艘70米级1200客位豪华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北游26”创下了目前国内建造单艘全铝合金高速客船主尺寸最大、载客量最多、单船造价最高三项纪录；其沿用Austal全球领先的工艺和技术，设计满足在8级风和3米浪高海况下正常航行，耐波性和抗风性的特殊设计会减少风浪天气状况下的颠簸，提高乘船舒适度。

在服务设施方面，“北游26”配备了高端按摩座椅、宠物间、母婴室等多元化船舶服务设备；“北游25”共设三层客舱，配备大型音乐舞台、露天观光台、儿童游乐场和休闲水吧区等娱乐场所。船上多区域、多样化的内容能够满足不同旅客度假和商务旅行的个性化需求，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以显著提升。

(5) 上述客船前期是否涉及相关诉讼、抵质押、劳务纠纷等经营风险，如有，请公司具体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船舶的所有权证书、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所属船舶不涉及相关诉讼、抵质押及劳务纠纷。

(6)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船员及船舶管理团队人员的交接或遣散，请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协议安排和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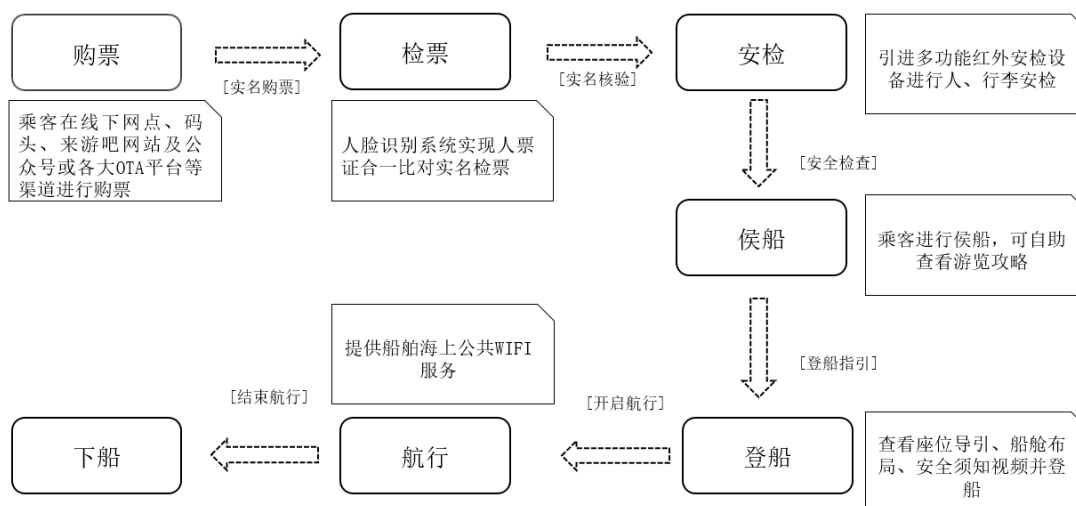
根据西藏旅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

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因此，本次交易也不涉及船员及船舶管理团队人员的交接或遣散。

## （二）主营业务服务流程

标的公司海洋旅游运输业务主要包括购票、检票、安检、候船、登船、航行、下船等步骤。标的公司在各大在线平台、代理销售商、自营窗口、自助购票机以及自营官网及小程序等多样渠道销售船票；候船厅提供专人引导、专区候船、线上查座、航班实时动态查询等服务；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实现人票证合一比对实名购票、检票；航行实现全程网络覆盖，提升游客满意度等。其运营的主要航线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 （1）采购物资分类管理

标的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制度》，依据计划性、公开透明、适度紧缩、就近采购和合格供应商优先的原则建立了集中管理、集中采购的管理体系。标的公司根据物资使用的重要性及采购金额占总物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划分为 A（70%）、B（20%）、C（10%）三大类，其中：

价值高、品种少的 A 类物资严格重点管理控制、按计划性原则执行；

价值不高、品种较少的 B 类物资仍为重点管理控制目标，以物资部门采购为主，依据需求的紧迫性可由需求部门自主采购；

价值较低、品种多的 C 类物资执行常规管理控制，主要为日常零星物资，部分可由需求单位自行采购。

所有需求部门自采的物资在采购前需向采购部进行报备。各类物资的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物资类别	主要内容
A 类	包括航线运营相关的燃油、润滑油、油漆、钢材、船舶修造及维护保养专项物资、其他大型成套（件）设备等
B 类	包括航行材料，包括安全、救生设备、材料、缆绳等；船舶自用氧气、乙炔等临时补充性物资；临时修理配件等
C 类	包括日常办公用品、清洁卫生用品、客轮床上用品、厨具、生产劳保等

## （2）供应商管理

标的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对年度供应额不低于 30 万的供应商在每年年初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总评审，常用物资要求供应商作出《报价单》，经沟通评审，确认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此外，标的公司每年中期对供应商进行一次测评，并且不定期地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并对供应商供货价格不定期进行市场调查。

## （3）燃料物资管理

标的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燃油、润滑油和船舶备件等。其中燃油为标的公司最主要的运营能源，燃油消耗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为规范燃油采购，标的公司制订了《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燃油采购管理办法》，与燃油供应商中石化北海分公司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每年年初与其签订年度供油协议，约定中石化北海分公司以集团级客户价格为公司提供船用柴油，且不高于当地国有成品油供应商价格。此外，标的公司还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销售分公司等公司签定了油品采购协议，拓展了标的公司油品采购渠道，确保燃料供应安全及时性。

## 2、服务模式

### （1）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北涠航线的旅游运输船舶采用“定点发船”和“加开航班”相结合的模式经营，正常情况下每天分 8:30、10:00、12:30、15:20 四班从北海国际客运港起航，10:15、12:30、14:30、17:20 从涠洲岛返航，平均约 8-12 个航次；在周末、暑期、黄金周和其他节假日等旺季增加开航船舶和班次，每天可达 15-25 个航次。

### （2）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北琼旅游航线采用“定点发船”的模式，每天晚上 18:00 从北海启航，次日早晨到达海口秀英港，晚间 19:00 从海口返航。

### （3）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蓬莱-长岛航线旅客较多时实行滚动发船，满员即发，约 20 分钟一班船，航班正常时，蓬莱港始发航班早班船 06:00-06:30，末班船 17:00-18:30，长岛港始发航班早班船 05:30-6:10，末班船 17:00-18:30。

##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船票销售模式包括自主售票、网络代理售票和码头代理售票。目前标的公司主要航线所涉及的销售模式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自主售票	网络代理售票	码头代理售票
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	√	-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	√	√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	-	√

### （1）自主售票模式

标的公司船票销售主要通过自营线上“来游吧官网”（含微信公众号）、“心仪涠洲小程序”、自助售票机销售北海至涠洲岛、北琼旅游（北海至海口方向）航线船票；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涠洲岛西角码头设置了独立的售票窗口，配置了售票设备和派驻售票人员，推进扫码及银行卡支付。线上销售满足了游客便捷购票需求，线上自主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线下现金收款的相关风险有所降低。

### （2）“来游吧”主要经营内容及经营模式

“来游吧”（<https://www.laiu8.cn/>）网站及“来游吧官网”微信公众号为标的公司自有售票平台，除提供网上船票销售外，为提高游客游玩体验，还代理销售涠洲岛景区门票、酒店、游玩项目等产品。此外，标的公司还通过“心仪涠洲”

微信小程序销售同类产品。“来游吧”网站、“来游吧官网”微信公众号、“心仪涠洲”微信小程序的主要经营内容及经营模式如下：

项目	自营船票销售	代理产品销售
销售产品	销售标的公司自营的北涠航线、北琼航线往返船票	销售其他商家提供的涠洲岛景区门票、酒店、岛上游玩项目等产品
产品所有者	新绎游船	第三方供应商
经营模式	1、消费者在“来游吧”网站等平台上购买船票； 2、标的公司后续向消费者提供运输服务	1、消费者在“来游吧”网站等平台上购买标的公司代理销售的门票、酒店、游玩项目等产品； 2、相关产品供应商向消费者提供服务； 3、标的公司定期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对账结算
标的公司盈利模式	销售船票并提供运输服务盈利	代理销售相关产品，收取代理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网络已完成注销手续，已将拥有的资产及业务将转移至新绎游船。标的公司除自有售票平台“来游吧”网站、“来游吧官网”微信公众号及“心仪涠洲”微信小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互联网相关资产。

### (3) 相关业务占新绎游船主营业务比例

#### 1) 自营船票销售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涉及互联网经营的自营船票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来游吧”网站 (含微信公众号)	15,102.88	57.61%	18,264.91	48.67%	34,695.42	51.46%	26,430.96	41.57%
其中：散客	6,286.19	23.98%	6,998.47	18.65%	13,422.62	19.91%	9,929.98	15.62%
旅行社 代理商	8,816.69	33.63%	11,266.44	30.02%	21,272.80	31.55%	16,500.98	25.95%
“心仪涠洲”微信小程序	134.76	0.51%	532.81	1.42%	-	-	-	-
涉及互联网经营的 自营船票销售收入小计	15,237.64	58.13%	18,797.72	50.09%	34,695.42	51.46%	26,430.96	41.57%
当期营业收入	26,214.77	100.00%	37,530.78	100.00%	67,426.51	100.00%	63,585.60	100.00%

注 1：“心仪涠洲”微信小程序于 2020 年上线；

注 2：鉴于携程、同程等 OTA 客户为直接对接标的公司票务系统或“来游吧”网站后台进行购票，故上表自营船票销售为统计的“来游吧”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平台对散客及旅行社代理商的销售情况。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涉及互联网经营的自营船票销售收入占比呈提升趋势。

## 2) 代理销售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涉及互联网经营的代理产品销售业务规模及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来游吧”网站 (含微信公众号)	3,821.17	90.77%	3,531.08	96.27%	3,102.34	100.00%	1,971.32	100.00%
“心仪涠洲”微信小程序	388.46	9.23%	136.85	3.73%	-	-	-	-
合计	4,209.63	100.00%	3,667.93	100.00%	3,102.34	100.00%	1,971.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上述代理销售产品实现的代理费收入分别为 115.22 万元、67.77 万元、86.00 万元和 174.07 万元。

由上表所示，随着消费者购买一站式购物习惯的逐渐养成，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代理销售产品的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

## (3) 在线旅游行业竞争情况

鉴于新绎游船互联网业务销售的产品均为旅游行业相关产品，因此，新绎游船互联网经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在线旅游行业。

### 1) 在线旅游行业介绍

在线旅游是随着互联网发展而诞生的一种新型旅游商业模式，是指旅游消费者通过网络向旅游服务提供商预订旅游产品或服务，并通过网上支付或线下付费获得旅游资源的一种商业模式。用户可以通过互联网获取与旅游相关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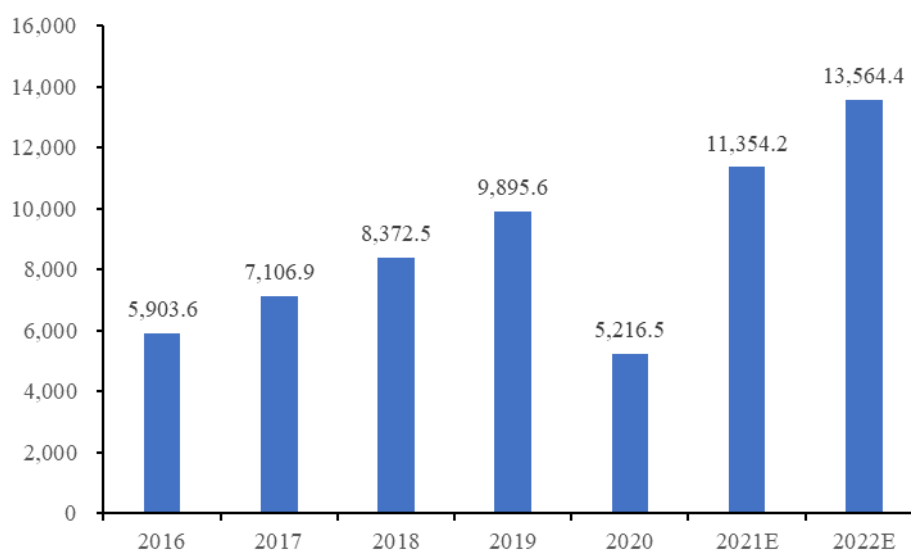
品或服务，而将旅游资源整合制作成产品在互联网上进行销售的在线旅游平台则是在线旅游产业的核心。

## 2) 在线旅游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互联网普及率稳步提升，国内 OTA 交易规模稳步增长。我国旅游消费渠道逐渐线上化，在线旅游企业与旅游资源供给方的融合程度逐渐加深，人们对在线旅游的认可程度也不断提高，旅游消费呈现便捷化、个性化、大众化的特点。2016 年至 2019 年，国内 OTA 交易规模逐年增长，虽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推进，旅游行业预计将持续增长。

图：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在线旅游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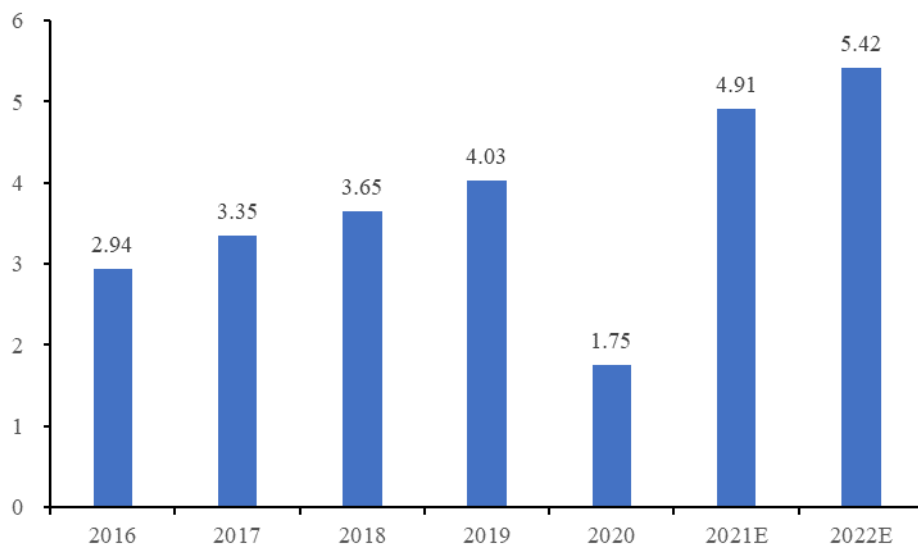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Fastdata、智研咨询

图：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在线旅游用户规模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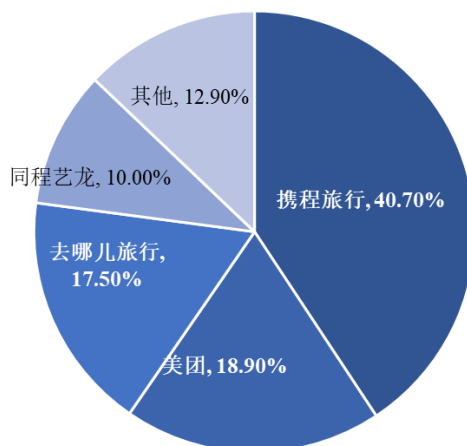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astdata、智研咨询

### 3) 在线旅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从竞争格局来看，我国在线旅游市场呈现“一超多强”格局，携程集团占据市场领先地位，“携程+去哪儿”市场份额合计达 58.2%，其次美团的市场份额达 18.9%，同程艺龙的市场份额达 10.0%，其他平台合计约 12.9%。

图：2020 年在线旅游（OTA）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Fastdata、智研咨询

### 4) 在线旅游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携程集团（9961.HK,TCOM.O）成立于 2000 年，是全球领先的一站式旅游服务供货商，旗下品牌包括 Trip.com、携程、Skyscanner 及去哪儿网。根据易观报告（Analysys Report），以商品交易总额（GMV）口径统计，携程集团为中

国及全球最大的在线旅行平台。2020年，携程集团的营业收入为18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2亿元人民币。

美团（3690.HK）成立于2010年，是中国领先的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美团前称为美团点评，提供使用科技连接消费者与商家的平台和多样化的日常服务，包括餐饮外卖、到店餐饮、酒店及旅游预订及其他服务。2020年，美团营业收入为1,14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7亿元人民币。

同程艺龙（0780.HK）成立于2016年，同程艺龙由同程与艺龙合并而成，腾讯、携程为合并后的前两大股东，为其提供多元战略支持。2020年，同程艺龙的营业收入为5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亿元人民币。

#### 5) 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标的公司在资源端优势和整合能力。“来游吧”网站为标的公司北涠航线船票唯一的官方互联网销售平台，同时代理销售涠洲岛景区门票、酒店、游玩项目等产品。涠洲岛属于一站式旅游目的地，“上岛船票+涠洲岛景区门票+酒店及游玩项目”形成了游客出行的消费闭环，通过来游吧平台的搭建，游客可更便捷地在同一平台上完成旅行相关订单。同时，标的公司在当地深耕多年，熟悉涠洲岛当地优质旅游供应资源，且掌握游客登岛情况，通过来游吧平台的搭建，可以更好地对接供需双方需求，同时构建良性发展的旅游环境。

竞争劣势方面，标的公司作为区域性在线旅游平台，与可比公司相比资产及营收规模较小，产品以涠洲岛旅游为核心，整体呈现区域性、单一性的特点。同时，标的公司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市场拓展及业务规模的发展均不同程度地受到融资能力的限制。

#### (4) 新绎游船互联网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标的公司已就其自有线上平台（来游吧）销售其自有商品进行ICP备案；标的公司在自有线上平台（来游吧）代理销售其他企业产品（主要是涠洲岛上酒店商家），标的公司就该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标的公司已就其网站 (<https://www.laiu8.cn/>) 办理 ICP 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名称	审核日期
新绎游船	桂 ICP 备 18004743 号	laiu8.cn	www.laiu8.cn	来游吧	2021.03.11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标的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及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新绎游船	桂 B2-2021024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1.04.08	2026.04.08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 该网站原由其子公司新绎网络运营, 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 该网站涉及的业务全部转移到标的公司, 新绎网络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https://gxca.mii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运营的网站(来游吧)不存在被关闭网站或其他因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新绎游船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正式发布, 根据《指南》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 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 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 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且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平台经营者, 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因此, “平台

经营者”的基本功能应包括为双边或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和撮合下交互和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平台服务。“交互”和“撮合”是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业务的核心特征。

从“来游吧”网站等互联网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看，“来游吧”网站、“来游吧官网”微信公众号、“心仪涠洲”微信小程序经营内容中包括代理销售涠洲岛景区门票、酒店、游玩项目等产品，存在向供应商直接开放交易平台、撮合用户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且部分收入来源于销售代理费，“来游吧”网站、“来游吧官网”微信公众号、“心仪涠洲”微信小程序具有一定的互联网平台属性，新绎游船具有一定的平台经营者属性。

(6) 新绎游船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涉相关行为

《指南》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标的公司“来游吧”网站等互联网经营业务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不涉及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具体分析如下：

1)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不涉及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① 《指南》的规定

根据《指南》第六、七、八条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主要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具体包括：①横向垄断协议：指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②纵向垄断协议：指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③轴辐协议：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

②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不涉及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游吧”网站等互联网业务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北海



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涠洲岛景区门票）、北海市涠洲岛飞絮农家乐等（涠洲岛上酒店）、北海市涠洲岛热点租车行（涠洲岛上汽车租赁），不包含与标的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通常采用按产品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费用，相应定价系供应商基于其自身的定位、规模、影响力等因素，与标的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同供应商间的定价具备独立性。此外，标的公司与相应供应商签署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协议》中，亦无《反垄断法》《指南》禁止的垄断协议的内容。

因此，标的公司就来游吧网站与相应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不涉及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2)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不涉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① 《指南》的规定

根据《指南》第三章及《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①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②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③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④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⑤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⑥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⑦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上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体考虑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

## 3)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不涉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用按产品销售价格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的形式

进行定价，相应定价系供应商基于其自身的定位、规模、影响力等因素，与标的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供应商滥用市场价格以不公平的高价或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情形。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协议》中，亦无限定标的公司只能与相应供应商交易或相应供应商只能与标的公司交易、搭售标的公司或供应商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就来游吧网站与相应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不涉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4)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不涉及经营者集中

##### ① 《指南》的规定

根据《指南》第四章及《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①经营者合并；②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③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 ②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不涉及经营者集中

根据前述分析，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用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不涉及合并、取得控制权、施加决定性影响等可能涉及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综上，新绎游船在“来游吧”网站等互联网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涉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相关行为。

#### (7) 标的公司互联网线上销售的核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线上渠道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30%，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规定的“对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此类企业”。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聘请的 IT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已获取报告期内所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

浏览或修改权限等，取得了核查信息系统数据的足够权限，并对下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问题 53 核查事项	核查过程及结论
1	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	了解标的公司与互联网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票务系统、“来游吧”网站和财务系统并进行应用控制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信息系统内控措施，包括物理资源访问、网络安全配置管理、用户角色与权限管理以及数据库管理员行为管理等，进而评估数据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数据被篡改的风险；获取报告期各期互联网业务的销售收入收款记录，并与票务系统后台数据进行对比，确认业务数据的完整、准确性以及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经核查，标的公司经营数据完整、准确，未发现被篡改的情况，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
2	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包括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单次访问时长与访问时间段等，系统数据与第三方统计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访谈标的公司线上渠道业务负责人，了解标的公司“来游吧”业务平台经营情况，各月份波动情况、客户留存及活跃度等情况；对报告期内“来游吧”官网的月新增注册用户数、“来游吧”官网的月访客用户数、月下单用户数、线上下单用户的下单时间等进行分析。经核查，标的公司用户真实、变动合理，上述经营数据不存在异常情况。
3	用户行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登录 IP 或 MAC 地址信息、充值与消费的情况、重点产品消费或销售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等，用户充值、消耗或消费的时间分布是否合理，重点用户充值或消费是否合理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游吧”网站订单数据，对用户下单和消费行为进行分析，通过对登录 IP 分布、产品航线分布、月购买用户数、月购买次数、月购票证件数、月订单金额等对用户的消费情况、重点产品销售和僵尸用户情况进行分析；对各期 TOP100 身份证号、TOP100IP 地址销售等对用户的集中性及重点客户的消费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对用户下单时间按月分布及 24 小时分析对用户消费的时间段合理性进行分析。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用户行为不存在异常。
4	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情况	访谈标的公司线上业务人员，登陆“来游吧”网站，了解用户的付款方式；将标的公司业务数据与收款流水核对，从新票务系统数据库中提取报告期内已承运的船票订单明细数据，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哆啦宝）账号流水、银行流水、航运业务现金收款金额等进行比对；按身份证号统计消费分层情况，按身份证号统计一分钟内下单情况，分析是否有异常交易、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等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第三方收款流水与业务系统数据基本一致，剔除代理商积分和 OTA 预收款影响金额后，航运业务收款金额和业务系统订单金额的差异率分别为-0.24%、0.27%、-0.82%和-1.44%。
5	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具体订单数据，按身份证号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问题 53 核查事项	核查过程及结论
	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	统计消费分层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单个身份证号的平均销售金额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6	业务系统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是否准确	访谈标的公司互联网业务人员，登陆“来游吧”网站等互联网凭条，了解用户的付款方式。 经核查，标的公司用户通过支付渠道直接进行订单支付，不涉及虚拟钱包的充值和消费业务。
7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或带宽费用的核查情况，与访问量是否匹配	访谈标的公司线上业务人员，获取标的公司对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云服务器短信 API 调用费用和短信发送量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短信发送量基本一致，短信平均调用费用稳定。数据分布合理，未发现明显异常。
8	获客成本、获客渠道是否合理，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访谈标的公司互联网业务人员，核查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标的公司未对线上渠道进行单独推广，未对其获客成本与获客渠道进行区分统计。

#### （8）网络及旅行社代理售票模式

OTA（Online Travel Agency，线上旅游）平台和旅行社与标的公司签订《代理协议》，销售北涠旅游航线旅客船票及北琼旅游航线（北海至海口方向）旅客、车辆船票，OTA 平台主要为携程旅行，旅行社客户主要有北海泛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等。客户通过代理平台购买船票，OTA 平台、旅行社使用标的公司“来游吧”或票务系统的账户购票，标的公司与多数代理商按月结算船票销售额。

#### （9）码头代理售票模式

##### 1)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标的公司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由其在海口秀英港码头代理销售公司北琼旅游航线（海口至北海方向）船票。代理售票的具体运作模式如下：

①标的公司委托海口秀英港代理售票，秀英港码头所提供的各项收费项目及其费率均实行政府定价，有关价格的变动遵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港口收费规则》的相关规定，个别项目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还必须经过省级物价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实施，港口方统一收取船舶代理费和客运代理费（有时也称票务代理费、车（货）运票代理费、客运票代理费、车客代理费等）；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客运码头作业等劳务性收费，以及船舶垃圾处理、供水等服务收费，由现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统一改为市场调节，由港口经营人、船舶供应服务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堆存保管费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

②秀英港以统一的收费标准为公司停靠的客滚船舶代理售票，乘客自行选择乘坐的船舶，购票登船。

③标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票根作为确认收入的凭据，客运代理费按 7%、普通车货代理费按 2.5% 结算，按月与港口进行结算。

## 2)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①渤海长通与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蓬莱港务公司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由其在蓬莱港为渤海长通的船舶提供港口靠泊和旅客运输、行李托运并办理旅客、零担行李售票等服务。

②渤海长通与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由其在长岛港为渤海长通的船舶提供港口靠泊和旅客运输、行李托运并办理旅客、零担行李售票等服务。

## 4、定价机制

### (1) 北涠航线和北琼航线

#### ①北涠航线和北琼航线的定价政策

根据原国家计委和交通部《关于全面开放水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315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从 2001 年 5 月 1 日开始，我国全面放开水上客货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除由军费开支和财政直接支出的军事、抢险救灾运输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水运的具体价格由水运企业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行确定。中央直属水运企业的客货运输价格由企业报国家计委、交通部备案，其他水运企业的运输价格报相关省（区）价格、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自《通知》颁布以来至今，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和北海-海口旅游航线均采

用上述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政策，未发生定价政策的调整。具体而言，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成本、船舶状况、靠泊条件及市场供需情况制定和调整各航线相应船舶的票价，定价或调价方案报备至物价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此外，由于北琼航线为跨省航线，北琼航线运价变化需分别上报广西、海南两省（区）水运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 ②北涠旅游航线的定价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北涠旅游航线运营的船舶共 9 艘，各船舶投入运营至今的运输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特等座	A 座	B 座	C 座	D 座
1	北游 12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240	180	120	-	-
		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	240	180	150	-	-
2	北游 16	2013 年 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240	180	120	-	-
		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	240	180	150	-	-
3	北游 18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8 月 19 日	-	-	120	-	-
		2014 年 7 月 4 日至今 <sup>注</sup>	-	180	120	-	-
4	北游 28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今	-	-	120	-	-
5	飞逸 1 号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	180	120	-	-
6	北游 19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	120	-	-
7	北游 25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今	240	210	180	150	-
8	北游 15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今	240	180	150	-	-

注：北游 18 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对外出租。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VIP 包间	贵宾舱	商务舱	经济舱
1	北游 26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	300	240	180	150

### ③北琼旅游航线的定价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北琼旅游航线运营的船舶共 3 艘，各船舶的 2011 年至今或投入运营至今的运输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特等座	A 座	B 座	C 座	D 座
----	----	----	-----	-----	-----	-----	-----

序号	船舶	时间	特等座	A座	B座	C座	D座
1	北部湾3号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	-	280	190	160	120
		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60	280	200	180	16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	500	400	240	180	160
		2015年11月26日至2019年4月11日	500	400	180	160	140
		2019年4月12日至今	500	200	180	160	140
2	北部湾2号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	-	280	190	160	120
		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80	200	180	16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	-	400	240	180	160
		2015年11月26日至2020年5月15日（注销时间）		400	180	160	140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A	B2	B1	C3	C2	C1
1	北部湾66	2017年9月29日至今 （备案价）	1,600	700	520	420	360	280
		2017年9月29日至今 （执行价）	2,088 （元/间）	480	360	290	250	126

注：2,088元为整间价格（可住两人），备案价1,600元为单人价格。

## （2）蓬长旅游航线

### ①蓬长旅游航线的定价政策

新智认知于2016年4月完成对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长通”）65%股权的收购，并于2019年8月以渤海长通65%股权对新绎游船进行增资，从而新绎游船的航线业务增加蓬莱-长岛旅游航线。2016年以来，蓬长旅游航线均采用政府定价的机制，未发生变化。

具体而言，蓬莱至长岛及长岛县域内各航线轮渡票价为政府定价，根据航运企业经营和成本情况，结合长岛县政府和港航局意见，烟台市物价局对蓬长轮渡票价予以确定。

### ②蓬长旅游航线的历史定价

新智认知于2016年4月完成对渤海长通控制权收购后，于2016年度将渤海

长通纳入合并范围。标的公司蓬长旅游航线相关客船 2016 年至报告期末的旅客运输运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A座	B座	C座	D座
1	寻仙 7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45			
		2019 年 6 月 5 日至报告期末	100	80	80	60
2	寻仙 7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45			
		2019 年 6 月 5 日至报告期末	100	80	80	60
3	长岛明珠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45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报告期末	60			45
4	长岛银珠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45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报告期末	60			45
5	长岛金珠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45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报告期末	60			45
6	长岛丹珠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	45			
7	长通 16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	45			
8	新长通 1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	45			
9	长通 3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	45			
10	寻仙 80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45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报告期末	60			45
11	寻仙 81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3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45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报告期末	60			45
12	寻仙 12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45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报告期末	60			45



### (3) 定价政策调整对新绎游船业务的影响

在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政策下，标的公司已根据北涠旅游航线及北琼旅游航线的经营成本、船舶状况、靠泊条件及市场供需情况制定和调整票价，定价或调价方案报备至物价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此外，由于北琼航线为跨省航线，北琼航线运价变化需分别上报广西、海南两省（区）水运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价格的形成机制已较为市场化，综合考虑了新绎游船运营航线的各主要因素。

目前蓬长旅游航线采用政府定价，根据航运企业经营和成本情况，结合长岛县政府和港航局意见，烟台市物价局对蓬长航线轮渡票价予以确定。蓬长旅游航线目前共有 3 家公司运营，报告期内渤海长通以营收规模统计的市场占有率均接近 50%。倘若未来采用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政策，渤海长通将继续发挥自身船舶运力及客舱服务优势，维持生产运营的稳定，预计政策调整对其业务的影响较小。

**(4) 定价政策的调整是否可能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务收入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

**1) 在新绎游船各航线目前的价格形成机制下，定价政策调整对其业务的影响较小**

在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政策下，标的公司已根据北涠旅游航线及北琼旅游航线的经营成本、船舶状况、靠泊条件及市场供需情况制定和调整票价，定价或调价方案报备至物价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此外，由于由于北琼航线为跨省航线，北琼航线运价变化需分别上报广西、海南两省（区）水运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价格的形成机制已较为市场化，综合考虑了新绎游船运营航线的各主要因素。

目前蓬长旅游航线采用政府定价，根据航运企业经营和成本情况，结合长岛县政府和港航局意见，烟台市物价局对蓬长航线轮渡票价予以确定。蓬长旅游航线目前共有 3 家公司运营，报告期内渤海长通以营收规模统计的市场占有率均接近 50%。倘若未来采用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政策，渤海长通将继续发挥自身船舶运力及客舱服务优势，维持生产运营的稳定，预计政策调整对其业务的影响较小。

## 2) 价格调整对新绎游船经营的影响较小

北涠旅游航线各船舶历史客运票价调整对相应船舶收入的影响如下:

序号	涉及调价的船舶	调价时间	调价前12个月	调价前12个月客运收入(万元)	调价后12个月	调价后12个月客运收入(万元)	变动幅度
1	北游12	2013年7月1日	2012年9月-2013年6月	4,683.49	2013年7月-2014年6月	7,471.97	59.54%
2	北游16	2013年7月1日	2012年7月-2013年6月	530.32	2013年7月-2014年6月	2,863.17	439.90%

北琼旅游航线各船舶历史客运票价调整对相应航线收入的影响如下:

序号	涉及调价的船舶	调价时间	调价前12个月	调价前12个月客运收入(万元)	调价后12个月	调价后12个月客运收入(万元)	变动幅度
1	北部湾3号	2012年2月29日	2011年3月-2012年2月	811.41	2012年3月-2013年2月	953.52	17.51%
2	北部湾3号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1,432.45	2015年1月-2015年12月	603.87	-57.84%
3	北部湾3号	2015年11月25日	2014年12月-2015年11月	1,272.91	2015年12月-2016年11月	1,435.22	12.75%
4	北部湾3号	2019年4月11日	2018年4月-2019年3月	299.73	2019年4月-2020年3月	708.85	136.50%
5	北部湾2号	2012年2月29日	2011年3月-2012年2月	956.18	2012年3月-2013年2月	1,355.83	41.80%
6	北部湾2号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1,388.41	2015年1月-2015年12月	918.19	-33.87%
7	北部湾2号	2015年11月25日	2014年12月-2015年11月	906.95	2015年12月-2016年11月	1,016.63	12.09%

自2016年以来,蓬长旅游航线客运票价调整对相应航线收入的影响如下:

序号	涉及调价的船舶	调价时间	调价前12个月	调价前12个月客运收入(万元)	调价后12个月	调价后12个月客运收入(万元)	变动幅度
1	寻仙7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5月-2017年8月	187.52	2017年9月-2018年8月	410.14	118.72%
2	寻仙70	2019年6月5日	2018年6月-2019年5月	463.04	2019年6月-2020年5月	413.51	-10.70%
3	寻仙71	2017年9月1日	2017年5月-2017年8月	180.34	2017年9月-2018年8月	410.72	127.74%
4	寻仙71	2019年6月5日	2018年6月-2019年5月	466.08	2019年6月-2020年5月	409.65	-12.11%

序号	涉及调价的船舶	调价时间	调价前 12 个月	调价前 12 个月客运收入 (万元)	调价后 12 个月	调价后 12 个月客运收入 (万元)	变动幅度
5	长岛明珠	2017年9月1日	2016年9月-2017年8月	755.53	2017年9月-2018年8月	697.02	-7.74%
6	长岛丹珠	2017年9月1日	2017年3月-2017年8月	210.93	2017年9月-2018年8月	348.20	65.08%
7	长岛金珠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上线	/	2017年9月-2018年8月	555.75	/
8	长岛银珠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上线	/	2017年9月-2018年8月	553.18	/
9	新长通1	2017年9月1日	2016年9月-2017年8月	621.60	2017年9月-2018年8月	650.22	4.60%
10	长通3	2017年9月1日	2016年9月-2017年8月	473.10	2017年9月-2018年8月	577.96	22.17%
11	长通16	2017年9月1日	2016年9月-2017年8月	428.17	2017年9月-2018年8月	562.81	31.45%
12	寻仙8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5月-2017年8月	180.67	2017年9月-2018年8月	397.24	119.87%
13	寻仙81	2017年9月1日	2017年5月-2017年8月	179.67	2017年9月-2018年8月	416.05	131.56%
14	寻仙12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上线	/	2017年9月-2018年8月	864.80	/
15	海马5	2017年9月1日	2017年5月-2017年8月	30.15	2017年9月-2018年8月	25.87	-14.18%

经比较历史期各船舶调价前后 12 个月客运收入的变动幅度，大部分船舶调价后实现了收入增长，仅少数船舶调价后收入出现下滑，其中，北部湾 3 号和北部湾 2 号调价后的收入下滑主要系航线需求下降、船舶航次下降所致，寻仙 70、寻仙 71 调价后的收入下滑主要系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长岛明珠、海马 5 调价后的收入下滑主要系 2017 年度蓬长航线寻仙 70、寻仙 71、长岛金珠等客船集中投入运营，导致长岛明珠、海马 5 两艘客船航次安排下降。总体来看，各航线票价调整对于航线收入的负面影响较小。

标的公司所主要经营三条航线的运营模式和定价政策整体保持稳定，不属于其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且标的公司为北溟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不属于其行业地位或所处海洋旅游运输服务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在新绎游船各航线目前的价格形成机制下，定价政策调整对其业务的影响较小。从各航线客运票价历史调整情况来看，票价调整对于营业收

入的影响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务收入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不属于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或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 5、靠泊港口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航线的靠泊港口情况如下：

### （1）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标的公司经营的北海-涠洲岛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在北海市靠泊于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在涠洲岛靠泊于北海新奥航务自有的涠洲岛西角码头。

#### 1) 北海国际客运码头

北海国际客运码头位于北海市银滩中路，地理位置优越，是目前北海市唯一的国际客运港。北海国际客运港是标的公司海洋旅游运输船舶的母港，水深 4.0 米，码头线长 4×28 米，可以满足靠泊 100 米长、17 米宽、3,000 吨级客滚船滚装泊位 4 个，300 吨级以下高速客船泊位 2 个，辅助泊位 1 个。北海国际客运码头现有可容纳 500 人的候船大厅两个，并有可停放 1,000 辆大小货车的码头站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的改扩建工程项目，改建完成后停放车辆数可提高到约 1,700 辆。

#### 2) 涠洲岛西角码头（又名涠洲岛客货码头）

北海涠洲岛客货运码头位于涠洲岛高岭附近，水深 4.0 米，建设规模为客运泊位及滚装船泊位各一个，客运泊位长 120 米，滚装船泊位长 50.9 米，实体引堤长 292.72 米，最大靠泊能力 2,000 吨。

涠洲岛客货码头是目前涠洲岛唯一的客运码头，由北海市航务管理处与标的公司合资设立的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拥有并经营管理。目前标的公司旅游运输船舶和能源运输船舶均可停靠该码头，港口方未为其他旅游运输企业提供港口综合服务。

#### 3) 涠洲岛码头经营权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海市涠洲岛客运码头及其经营权归属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航务”）所有，新奥航务具备经营涠洲岛码头所需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拥有港口码头用地及相关海域。

#### ①新奥航务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情况

根据《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桂北）港经证（0039）号），新奥航务的业务范围为“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港口旅客运输（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货物卸载（车辆滚装）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7月13日。

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的续期要求和相关条件如下表所示：

续期要求	续期具体条件
<p>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p>	<p>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p> <p>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p> <p>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p> <p>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p> <p>（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p> <p>（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新奥航务所经营的涠洲岛客运码头拥有配套的设施、人员，且已建立健全的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

#### ②新奥航务拥有的港口码头用地及相关海域情况

新奥航务所拥有的港口码头用地已取得北海市人民政府和北海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北国用(2011)第 B3433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港口码头用地，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为2061年12月27日；所拥有的海域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颁发的编号为“45000020120010（BG）”和“45000020120011（BG）”的海域使用权证，终止日期为2054年9月23日。

#### 4) 标的资产相关航线的经营是否对该码头经营权构成重大依赖

①新绎游船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港口作为公共基础设施，须应运输企业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系北海到涠洲岛的唯一官方上岛渠道，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是北海至涠洲岛旅游航线独家运营商，具备北涠旅游航线运营的核心竞争力，新奥航务同样有赖于北涠旅游航线及新绎游船业务的良好发展。

此外，港口作为公共基础设施，从保障民生的角度，有义务应运输企业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因此，涠洲岛唯一的客运码头必须向北涠航线运营企业提供服务，即新奥航务必须与新绎游船进行合作。

②新奥航务为新绎游船具备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新绎游船与新奥航务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

新绎游船持有新奥航务 49%股权，对其可实施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自涠洲岛客运码头 2008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来，新绎游船、北部湾旅等新奥方一直是北涠航线独家运营商，与新奥航务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双方的合作协议一般以 2-3 年的周期进行滚动续签。

综上所述，新绎游船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港口作为公共基础设施，须应运输企业需求提供相应服务；此外，新奥航务为新绎游船具备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新绎游船与新奥航务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新绎游船可稳定延续对涠洲岛客货码头的使用，新绎游船所经营的北海-涠洲岛航线对涠洲岛客货码头的经营权不构成重大依赖。

5) 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

①新绎游船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具备北涠旅游航线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系北海到涠洲岛的唯一官方上岛渠道，并通过参股公司新奥航务控制涠洲岛目前唯一使用的客运码头涠洲岛西角码头，实现北涠航线两端码头的控制，且目前是北海至涠洲岛旅游航线独家运营商。

经过多年的发展，新绎游船在运力规模、专业人才、服务质量、船舶保障等方面的优势更加巩固，即使有新的企业进入北涠旅游航线运营，也难以与新绎游船竞争。新奥航务同样有赖于北涠旅游航线及新绎游船业务的良好发展。

#### ②新绎游船对于新奥航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新奥航务《公司章程》，董事会共设七名董事，其中新绎游船委派三名董事，且副董事长由新绎游船委派；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由新绎游船推荐。目前新绎游船持有新奥航务 49% 股权，对于新奥航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③新绎游船及北涠航线前期运营主体深度参与涠洲岛客运码头建设，合作关系稳定

2007 年 8 月，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北海市航务管理处签署了《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货币资金出资并持有新奥航务 49% 股权，并积极参与和配合涠洲岛客运码头的工程建设及经营许可获取等事宜；2011 年 12 月，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新奥航务 49% 股权转让予北部湾旅（新智认知前身）。自涠洲岛客运码 2008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来，新绎游船、北部湾旅等新奥方一直是北涠航线独家运营商。近年来，双方的合作协议一般以 2-3 年的周期进行滚动续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新奥航务均签署港口作业服务合同，且均正常履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与新奥航务之间的协议正在履行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④港口收费存在国家统一规定

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清理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对降低部分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合并收费项目、规范收费行为等进行了要求。2018 年以来，新奥航务对新绎游船的收费需报北海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方可依法依规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尽管新绎游船未能控制新奥航务，但新奥航务对新绎游船的收费亦需遵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要求，新绎游船未来对新奥航务支付的港口费用金额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新绎游船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具备北涠旅游航线运营的

核心竞争力；且新绎游船对新奥航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稳定。此外，港口收费存在国家统一规定，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未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重要资产的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 （2）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标的公司经营的北海-海口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在北海市靠泊于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在海口靠泊于海口市秀英港。

秀英港位于海口市中心城区北部海岸，北临琼州海峡，是海口港现有的四个港区之一（四个港区分别为海甸港区、秀英港、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秀英港目前为海口港主港区，现有 15 个生产泊位，其中万吨级泊位 2 个，5,000 吨级泊位有 2 个，3,000 吨级泊位有 4 个，1,000 吨级以下泊位有 7 个。从泊位的功能用途来看，主要分为集装箱、杂件货、车渡和客运等。秀英港是旅客进出海南的重要通道，辟有海口-海安、海口-北海、海口-湛江、海口-蛇口、海口-广州五条海上轮渡滚装运输航线，高峰时每天有 1,000 多部汽车从海口港登上滚装船开往大陆各口岸，近几年旅客进出港量每年都超过 200 万人次。

## （3）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标的公司经营的蓬莱-长岛旅游运输业务，在蓬莱靠泊于蓬莱港码头，在长岛靠泊于长岛客运码头。

### 1) 蓬莱港码头

蓬莱港自然条件优越，可利用自然岸线保护完好，规划区内-20M 等深线距岸线仅 500M，适宜建设大型深水码头，是得天独厚的深水港池，是烟台沿海港口中建设深水泊位最经济、投资最省的岸线。港口目前拥有 7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5 万吨级木材专用泊位 1 个，2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 1 个，1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 1 个，1 万吨以下的滚装泊位、散杂货泊位多个。蓬莱市是旅游城市，2019 年旅游人数达到 1,203 余万人次。

### 2) 长岛客运码头

长岛港区位于山东半岛北部长岛县南长山岛西岸鹊嘴湾内，西临庙岛，南隔



庙岛海峡与蓬莱市相望，是长岛县唯一进出岛通道，是客运、货运合一的综合性港口，根据《烟台港总体规划》长岛港区以陆岛交通运输和旅游为主，并承担岛屿居民所需生活物资运输。码头总长 165 米，设计吃水-4 米，码头主要服务于岛屿与岛屿之间以及岛屿与大陆之间的人员物资往来，大多为 500 吨级泊位，最高为靠泊 1,000 吨级船舶的能力。

#### （四）报告期各期服务提供及销售收入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

######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北涸航线	20,335.87	77.57%	26,689.54	71.11%	50,177.85	74.42%	45,543.08	71.62%
——北琼航线	663.72	2.53%	1,061.42	2.83%	3,127.07	4.64%	4,047.47	6.37%
——蓬长航线	2,330.89	8.89%	4,859.75	12.95%	8,046.02	11.93%	9,239.90	14.53%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23,330.47</b>	<b>89.00%</b>	<b>32,610.71</b>	<b>86.89%</b>	<b>61,350.94</b>	<b>90.99%</b>	<b>58,830.45</b>	<b>92.52%</b>
其他业务收入								
——船舶修造	392.71	1.50%	1,335.52	3.56%	1,709.43	2.54%	964.12	1.52%
——能源运输	587.85	2.24%	1,345.36	3.58%	1,399.42	2.08%	1,210.94	1.90%
——其他旅游服务	1,903.74	7.26%	2,239.19	5.97%	2,966.72	4.40%	2,580.09	4.06%
<b>其他业务收入小计</b>	<b>2,884.30</b>	<b>11.00%</b>	<b>4,920.08</b>	<b>13.11%</b>	<b>6,075.57</b>	<b>9.01%</b>	<b>4,755.15</b>	<b>7.48%</b>
<b>营业收入合计</b>	<b>26,214.77</b>	<b>100.00%</b>	<b>37,530.78</b>	<b>100.00%</b>	<b>67,426.51</b>	<b>100.00%</b>	<b>63,585.6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各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北涸航线	20,335.87	87.16%	26,689.54	81.84%	50,177.85	81.79%	45,543.08	77.4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其中：自主售票	7,395.00	31.70%	9,317.61	28.57%	20,434.06	33.31%	19,262.47	32.74%
网络及旅行社代理售票	12,940.87	55.47%	17,371.92	53.27%	29,743.79	48.48%	26,280.61	44.67%
<b>北琼航线</b>	<b>663.72</b>	<b>2.84%</b>	<b>1,061.42</b>	<b>3.25%</b>	<b>3,127.07</b>	<b>5.10%</b>	<b>4,047.47</b>	<b>6.88%</b>
其中：自主售票	302.62	1.30%	590.8	1.81%	1,639.93	2.67%	1,776.86	3.02%
网络及旅行社代理售票	119.04	0.51%	151.76	0.47%	292.87	0.48%	621.75	1.06%
码头代理售票	242.05	1.04%	318.86	0.98%	1,194.27	1.95%	1,648.86	2.80%
<b>蓬长航线</b>	<b>2,330.89</b>	<b>9.99%</b>	<b>4,859.75</b>	<b>14.90%</b>	<b>8,046.02</b>	<b>13.11%</b>	<b>9,239.90</b>	<b>15.71%</b>
其中：码头代理售票	2,330.89	9.99%	4,859.75	14.90%	8,046.02	13.11%	9,239.90	15.71%
<b>合计</b>	<b>23,330.47</b>	<b>100.00%</b>	<b>32,610.71</b>	<b>100.00%</b>	<b>61,350.94</b>	<b>100.00%</b>	<b>58,830.45</b>	<b>100.00%</b>

注：网络及旅行社代理售票为线上渠道代理销售、OTA（同程、携程等）平台代理销售；自主售票含企业官网平台（来游吧）直联最终客户销售。

## 2、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的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属典型的分散型客户结构，主要客户是与标的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码头、OTA、旅行社和大量散客。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1年1-6月	1	上海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携程旗下合作主体	3,516.23	13.41%	否
	2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含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2,453.76	9.36%	否
	3	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及其分社	1,209.78	4.61%	否
	4	北海泛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818.81	3.12%	否
	5	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同程旗下合作主体	644.90	2.46%	否
	合计			<b>8,643.48</b>	<b>32.97%</b>
2020年度	1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含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5,299.95	13.71%	否
	2	上海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携程旗下合作主体	4,805.96	12.43%	否
	3	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及其分社	1,688.14	4.37%	否
	4	北海泛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407.13	3.64%	否
	5	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同程旗下合作主体	871.06	2.25%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合计		<b>14,072.25</b>	<b>36.40%</b>	
2019年度	1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含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8,772.20	12.63%	否
	2	上海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携程旗下合作主体	8,114.60	11.68%	否
	3	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及其分社	3,194.38	4.60%	否
	4	北海市涠洲岛朋超票务代理点	1,984.02	2.86%	否
	5	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同程旗下合作主体	1,392.45	2.00%	否
	合计		<b>23,457.64</b>	<b>33.78%</b>	
2018年度	1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含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10,152.38	15.50%	否
	2	上海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携程旗下合作主体	8,033.96	12.26%	否
	3	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及其分社	2,456.90	3.75%	否
	4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美团旗下合作主体	1,615.20	2.47%	否
	5	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同程旗下合作主体	1,555.51	2.38%	否
	合计		<b>23,817.68</b>	<b>36.36%</b>	

注：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6%、33.78%、36.40% 和 32.97%。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对方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持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的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由其经营者代付	461.81	1.76%	552.00	1.47%	643.30	0.95%	135.00	0.2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付	11.72	0.04%	181.77	0.48%	333.69	0.49%	1,180.20	1.86%
员工、合作伙伴、直系亲属及其他	105.94	0.40%	518.30	1.38%	452.11	0.67%	1,001.21	1.57%
<b>第三方回款金额</b>	<b>579.47</b>	<b>2.21%</b>	<b>1,252.07</b>	<b>3.34%</b>	<b>1,429.10</b>	<b>2.12%</b>	<b>2,316.41</b>	<b>3.64%</b>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3.64%、2.12%、3.34%及2.21%，占标的公司收入比例较小。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或代理商委托个人代其支付款项，主要包括船票款、海上运动业务款及船舶修造款。

标的公司部分代理商及客户由于规模较小，出于资金周转便利性需要，因此通过个人账户向公司付款，该类个人账户主要为客户实际控制人/法人、员工等人员个人账户。

为了确保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及控制风险，标的公司建立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标的公司已在《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收款管理规定》中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定，要求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进行核实、通过取得委托付款说明等方式进行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销售回款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应收取发生实际业务往来的单位或个人款项，对于对方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的，业务部门需进行核实确认，及时告知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合同对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需业务部门联系对方单位提供委托付款说明，注明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并提交财务部留存，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合同签订方不允许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须核查银行流水，对于不明收款，及时询问业务单位，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并要求业务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且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潜在纠纷。

#### 4、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现金收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收款金额	322.69	864.65	2,494.59	5,793.47
营业收入	26,214.77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	2.30%	3.70%	9.11%

标的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为码头窗口销售船票所取得，对此，标的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和《票务现金收款管理办法》。其中，《资金管理规定》对现金收支业务的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会计、出纳人员应严格遵守职责分工。现金的收入、支出和保管只限于出纳人员或财务部门特别指定的收款人员负责办理。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资金。

第十四条 各公司应确定现金收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不属于现金收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一）现金收入业务具体如下：

1. 个人购买企业物品或接受劳务；
2. 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
3. 小额收入和其他必须收取现金事宜。

（二）现金支出范围具体如下：

1. 退还给个人的小额押金；
2. 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

现金支付限额为 1,000 元，超过结算起点必须通过转账结算。

第十五条 现金收付程序

（一）现金收付须有原始凭证等书面证明。

（二）收取现金须以相关收款凭证为依据，在收取款项后，出纳人员在收据

和收款凭证上签章并加盖“现金收讫”章。

(三) 资金收入必须转入公司收入账户，严禁收款不入账；各公司业务人员均不得通过个人微信、支付宝等代收公司收入。

(四) 支付现金须按有关规定报责任人签字后，根据相关会计审核无误的付款凭证为依据付出，同时要求领款人在凭证上签字确认，出纳在凭证上签章并加盖“现金付讫”章。

第十六条 现金核对：每笔现金收付业务发生后，应及时按业务发生顺序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天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和库存数核对，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款、账账相符。如发现账实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处理。不准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准“白条抵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得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得公款私存等。

#### 第十七条 现金保管

(一) 库存现金不得超过库存限额，一般限额为 20,000 元，超出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每日下班前将现金核对正确后，放入设有密码的保险柜保证现金的安全。

(二) 存放现金保险柜的存放地点门窗必须设有金属安全栏，放置到摄像头范围之内；保险柜必须定期进行检查，以防损坏失效。

(三) 出纳保险柜的钥匙和密码只能由出纳员保管，不得将钥匙随意乱放，不得将密码告诉他人；密码应进行定期更换，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四) 出纳保险柜内，只准存放公司的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等，不能存放个人和外单位现金（不包括押金）或其他物品。

(五) 出纳离开出纳场所，必须在离开前，将现金、支票、印鉴等放入保险柜并锁好。

(六) 出纳人员变更，财务负责人必须监督新的出纳员及时变更保险柜密码；特别是发生代班，换岗前后由财务负责人监督移交钥匙并立即更换密码。

(七) 出纳人员向银行提取大额现金时，必须由财务负责人安排两人同行或

派车办理。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每月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禁止白条抵库、贪污挪用、公款私存等现象发生，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报财务负责人处理。

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应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审核，每月月末组织对出纳人员进行现金实地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票务现金收款管理办法》对票务现金收款的规定如下：

“1、销售人员当班结束后，售票系统打印海运缴款单（当班售出的各船票类型的张数、金额），海运缴款单后附微信支付订单，将海运缴款放在票务办公室的铁皮柜上面，当班收取的现金填写中国银行单位存款凭条一式两份，将现金用信封装好，并用订书机封口放在收款室的收款箱中。

2、现金收款每天一缴。当班班长按规定时间在收款室监控系统下清点收款包数，核对是否与缴款登记一致，确认无误后在缴款登记簿上签字，收款箱上锁并插上签好名字的封签。

3、当班班长与银行押钞人员在收款室监控系统下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款箱交接簿上签字确认，银行押钞人员方可押运款箱。”

综上，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现金收支均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1)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322.69	864.65	2,494.59	5,793.47
营业收入	26,214.77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	2.30%	3.70%	9.11%

#### 1)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向乘客提供跨海运输

服务。由于海洋旅游运输行业具有临时性且客源较为分散，存在部分游客对智能手机、POS机刷卡等支付方式的操作不熟悉或习惯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进行交易而采用在窗口临时购票的方式登船，因此标的资产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经营模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为便利老年人日常消费，应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因此标的公司在可进行自主售票的码头港口均设立了可进行现金收款的售票窗口，标的公司保留现金交易渠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大力推广微信、支付宝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及来游吧网站等线上购票渠道，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1%、3.70%、2.30%及 1.23%，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相符。

## 2) 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可查询到的公开信息，部分可比旅游行业上市公司的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现金收款情况
预披露	呀诺达	主营业务为景区的开发与运营管理，在保护生态环境、保证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为游客提供观光、体验、度假、养生等旅游服务	2018年-2020年呀诺达现金收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2%、11.64%及 5.32%
600250.SH	南纺股份	南纺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100%股权，秦淮风光拥有在内秦淮河约 10 华里内河道内经营水上游船游览项目的独家经营权	2017年、2018年和 2019年 1-4 月，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1%、29.39%和 28.55%
603136.SH	天目湖	依托天目湖的生态资源，进行旅游景区的综合性开发管理服务	2014年-2017年 1-6 月，天目湖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97%、64.50%、62.48%及 58.05%
300859.SZ	*ST 西域	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高山过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酒店、旅游社等其他服务。	从事旅游相关服务，客户以散客为主，区间车业务散客购票部分、观光车业务、过道业务、游船业务、温泉酒店业务均主要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由于服务的最终客户为自然人游客，标的资产及与标的资产业务类似的公司均存在一定的现金收款情况。但随着银联刷卡、支付宝、微信等互联网



付款方式逐渐流行，选择刷卡、支付宝、微信付款的消费者比例增加较多，使得直接使用现金进行支付的消费者比例减少，现金收款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并且逐年减少，2021年1-6月，标的资产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8年度的9.11%下降至1.23%。标的资产的现金收款系行业业务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 (2) 现金交易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

标的资产现金交易的主要客户为在窗口使用现金购买船票、景区门票及保险的散客自然人，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相关收入确认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 1) 现金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在船舶运输服务已经完成、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现金收入。

船票现金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确认时间是：游客购票后，在码头通过安检，凭船票和身份证通过闸机登船，船舶运输服务完成，船票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票款已收到，月末根据票务系统导出的客户销量表进行记账。

### 2) 现金收入确认依据

新绎游船现金收入确认依据：客户销量表、收款单等。

标的资产窗口售票销售与收款流程：售票员下班前在售票系统打印结算清单，确认收款金额无误签字后放入票务部门指定单据箱；如有退票、改签，需打印退票明细表、改签明细表，至售票班长处领取退票款；正确填写存款凭条后，将现金票款一并装入信封，放置到指定存款箱，并做好登记；做到账务相符、一班一结。每月底由流量组导出客户销量表，由分管客服进行审核后编制客户销量表，网络营销部主任、中心负责人审核后报财务部。财务部主管会计与系统销量表进行核对无误后，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 3) 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标的资产现金收款的时间及金额较为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同一时间进行大额频繁的交易情况，现金交易流水不存在异常分布情况。

标的资产现金收款均及时交存银行并入账，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形；现金收入均有票务订单、并可通过闸机过检记录进行辅助验证，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虚构业务情形。。

### (4) 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标的资产已建立了完整的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票务现金收款管理办法》《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收款管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1) 《资金管理规定》对现金收支业务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会计、出纳人员应严格遵守职责分工。现金的收入、支出和保管只限于出纳人员或财务部门特别指定的收款人员负责办理。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资金。

第十四条 各公司应确定现金收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不属于现金收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 1、现金收入业务具体如下：

- (1) 个人购买企业物品或接受劳务；
- (2) 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
- (3) 小额收入和其他必须收取现金事宜。

#### 2、现金支出范围具体如下：

- (1) 退还给个人的小额押金；
- (2) 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

现金支付限额为 1,000 元，超过结算起点必须通过转账结算。

#### 第十五条 现金收付程序

1、现金收付须有原始凭证等书面证明。

2、收取现金须以相关收款凭证为依据，在收取款项后，出纳人员在收据和收款凭证上签章并加盖“现金收讫”章。

3、资金收入必须转入公司收入账户，严禁收款不入账；各公司业务人

员均不得通过个人微信、支付宝等代收公司收入。

4、支付现金须按有关规定报责任人签字后，根据相关会计审核无误的付款凭证为依据付出，同时要求领款人在凭证上签字确认，出纳在凭证上签章并加盖“现金付讫”章。

**第十六条 现金核对：**每笔现金收付业务发生后，应及时按业务发生顺序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天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和库存数核对，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款、账账相符。如发现账实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处理。不准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准“白条抵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得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得公款私存等。

#### **第十七条 现金保管**

1、库存现金不得超过库存限额，一般限额为 20,000 元，超出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每日下班前将现金核对正确后，放入设有密码的保险柜保证现金的安全。

2、存放现金保险柜的存放地点门窗必须设有金属安全栏，放置到摄像头范围之内；保险柜必须定期进行检查，以防损坏失效。

3、出纳保险柜的钥匙和密码只能由出纳员保管，不得将钥匙随意乱放，不得将密码告诉他人；密码应进行定期更换，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4、出纳保险柜内，只准存放公司的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等，不能存放个人和外单位现金（不包括押金）或其他物品。

5、出纳离开出纳场所，必须在离开前，将现金、支票、印鉴等放入保险柜并锁好。

6、出纳人员变更，财务负责人必须监督新的出纳员及时变更保险柜密码；特别是发生代班，换岗前后由财务负责人监督移交钥匙并立即更换密码。

7、出纳人员向银行提取大额现金时，必须由财务负责人安排两人同行或派车办理。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每月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禁止白条抵库、贪污挪用、公款私存等现象发生，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报财务负责人处理。

**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应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审

核，每月月末组织对出纳人员进行现金实地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2) 《票务现金收款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1、销售人员当班结束后，根据系统结算单进行结算，填写银行缴款单，在收款室监控系统下将收到的现金清点后，用信封订装好，填写缴款登记，并将封装好的现金放置指定收款箱。

2、现金收款每天一缴。当班班长按规定时间在收款室监控系统下清点收款包数，核对是否与缴款登记一致，确认无误后在缴款登记簿上签字，收款箱上锁并插上签好名字的封签。

3、当班班长与银行押钞人员在收款室监控系统下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款箱交接簿上签字确认，银行押钞人员方可押运款箱。”

3)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收款管理规定》第十条散客船票收款业务规定：

“1、客户窗口购票，售票员确认客户要求后在系统打印船票，根据船票应收金额收取现金或进行 POS 机刷卡操作，POS 机的所有操作，需按银行指定程序。

2、如果客户需要退票，售票员核对该票是否符合退款规定，核对后在售票系统进行退票操作，并收回该船票。

3、售票员打印售票员缴款单，清点当天收回的退款船票与系统退票是否相符，打印售票员退票明细表，跟票务班长清算退票金，领取退票备用金。

4、售票员清点当天的 POS 单及盘点当日的现金，核对现金和 POS 单刷卡合计金额与售票员缴款单是否一致，差异部分由售票员自行承担。

5、售票员将 POS 单、售票员缴款单、退票票据上交出纳人员，现金当日封存缴存银行，按规定单据 3 日内必须交齐。

6、票务班长核实售票员退票明细表，跟售票员结算退款备用金，填报费用报销单，退票明细表作为附件，走流程审批后上交出纳人员。

7、出纳核对售票员 POS 单、现金缴款单与银行账，编制散客收款台账，核对与售票系统数据与收款单据，为 POS 单和现金缴款单开具收据，将收款单据进行分组汇总（因售票员太多，将售票员工号进行分组，将收款单据按售票员分组汇总）提交会计。

8、出纳复核退票费用报销单，核对退款明细的准确性、有效性，核对退款是否符合规定，费用报销单的填写与退票明细表是否一致。”

(5)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 1) 标的资产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来自窗口销售船票，报告期现金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收款合计	322.69	864.65	2,494.59	5,793.47

2) 报告期各期，根据票务系统分析北涠航线线下窗口购票乘客前十名购票次数和类型见下表：

#### 2021年1-6月：

序号	身份证前六位	购票次数	购票类型
1	450511	43	岛民票
2	450511	40	岛民票
3	450511	35	岛民票
4	450511	34	岛民票
5	450501	32	岛民优惠票 <sup>注</sup>
6	450521	30	北海市民票 <sup>注</sup>
7	450502	28	岛民票
8	450511	27	岛民票
9	450511	27	岛民票
10	450502	27	岛民票

注：岛民优惠票包括岛民配偶、迁出岛民，享受票价7折优惠，北海市民票亦享受票价7折优惠。

#### 2020年度：

序号	身份证前六位	购票次数	购票类型
1	450511	94	岛民票
2	450502	70	岛民票
3	450521	67	岛民票

序号	身份证前六位	购票次数	购票类型
4	450511	66	岛民票
5	450502	66	岛民票
6	450501	61	岛民优惠票
7	450511	57	岛民票
8	450511	54	岛民票
9	450501	51	岛民优惠票
10	450502	51	岛民票

## 2019 年度：

序号	身份证前六位	购票次数	购票类型
1	450502	83	岛民票
2	450511	82	岛民票
3	450511	82	岛民票
4	450511	79	岛民票
5	450511	72	岛民票
6	450521	67	岛民票
7	450501	64	岛民优惠票
8	450511	61	岛民票
9	450501	61	岛民优惠票
10	450501	60	岛民优惠票

## 2018 年度

序号	身份证前六位	购票次数	购票类型
1	450511	138	岛民票
2	450511	103	岛民票
3	450511	89	岛民票
4	450511	81	岛民票
5	450702	78	特优半票
6	450511	77	特优半票
7	450502	77	岛民票
8	450511	74	岛民票
9	452528	73	特优半票
10	450502	73	特优半票

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向部分驻岛工作人员印发了优惠卡，持卡人员可凭此卡在窗口

处购买特优半票。后续统一更新为驻岛半票类型票后此卡失效。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线下窗口交易前十大客户以岛民为主，兼有少量驻岛工作人员和北海市民，且随着网上购票平台渗透率的逐年提高，窗口购票频次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不存在异常。

(6) 实际控制人及标的资产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与标的资产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董监高及出纳等银行流水，标的资产董监高等关联方与标的资产现金交易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现金交易的客户不属于标的资产的关联方。

(7) 标的资产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标的资产为减少现金交易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1) 提倡使用非现金支付。标的公司开通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扫码等互联网支付通道，从技术上满足客户刷卡和网络付款的需求。同时，为提高售票效率、减少现金找零产生的时间浪费，标的公司在售票现场设置标语提醒、提倡消费者选择微信、支付宝付款，推动消费者减少使用现金购票。

2) 推广网络售票平台。标的公司大力推广“来游吧”网上售票平台，并不断对平台进行改进升级，提高用户体验和平台使用流畅度。并在航站楼、船舱等处使用海报等方式进行推广，提高用户接受度。

3) 在售票处安装自助售票机。标的公司在现金交易主要地点北海国际客运港安装了自助售票机，客户可使用自助售票机购票，进一步减少现场现金售票的金额和比例。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从 2018 年度的 9.11%，减少至 2021 年 1-6 月的 1.23%，取得了良好效果。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标的资产将继续采取措施鼓励游客减少现金交易，减少现金收款比例。

## （五）报告期各期服务能力、服务情况及平均销售单价

### 1、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旅游运输船舶情况如下：

航线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船舶数量（艘）	7	7	6	7
	客位数（座）	5,722	5,722	4,522	4,961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船舶数量（艘）	1	1	2	3
	客位数（座）	367	367	731	1,431
	车位数（辆）	40	40	80	155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船舶数量（艘）	15	15	15	13
	客位数（座）	5,178	5,178	5,178	4,719
	车位数（辆）	139	139	139	139

注1：载车量以10米长的车型计；

注2：船舶数量和客位数数据为各期末数据；

注3：蓬莱-长岛航线船舶数量及车位数包含长通9，长通9为仅装载车辆的滚装船。

### 2、服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季度乘客人次、客船载客率如下表所示：

#### （1）2018年度

航线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2018年度合计/平均
北涠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70.38	79.92	117.26	70.39	337.94
	客船载客率	72%	76%	79%	74%	76%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5.05	2.57	1.03	5.79	14.43
	客船载客率	58%	39%	22%	69%	51%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10.08	35.62	114.82	27.23	187.74
	客船载客率	17%	41%	71%	31%	47%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 （2）2019年度

航线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2019年度合计/平均
北涠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89.38	88.93	124.76	76.76	379.83
	客船载客率	79%	76%	80%	76%	78%



航线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19 年度 合计/平均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6.54	2.03	1.26	2.61	12.44
	客船载客率	76%	45%	36%	67%	61%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10.14	36.24	104.67	23.26	174.31
	客船载客率	18%	40%	73%	31%	48%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 （3）2020 年度

航线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20 年度 合计/平均
北涸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25.78	34.92	88.71	58.10	207.49
	客船载客率	58%	42%	72%	69%	62%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1.30	0.57	0.70	0.94	3.51
	客船载客率	56%	18%	28%	58%	37%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5.06	14.04	50.20	22.25	91.55
	客船载客率	17%	25%	52%	29%	35%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 （4）2021 年 1-6 月

航线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2021 年 1-6 月 合计/平均
北涸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47.20	106.56	153.76
	客船载客率	61%	71%	68%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1.23	1.12	2.35
	客船载客率	45%	40%	43%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8.14	30.53	38.67
	客船载客率	16%	38%	32%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5）标的资产报告期客运量（分月）、台风、暴雨等天气因素对各航线客运量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天气因素等对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 1) 标的资产报告期各航线分月客运量情况

##### ①北涸航线

单位：人次

月份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81,979	222,219	192,975	128,160
2	159,200	5,061	507,720	382,668
3	230,810	30,478	193,074	192,968
4	415,390	68,127	292,144	323,471
5	424,056	136,888	311,285	252,716
6	226,138	144,160	285,851	222,987
7	/	245,751	448,659	414,045
8	/	428,356	557,508	565,772
9	/	212,944	241,415	192,745
10	/	220,627	331,914	334,630
11	/	212,028	246,059	214,153
12	/	148,309	189,647	155,077
合计	1,537,573	2,074,948	3,798,251	3,379,392

报告期北涸航线2020年客运量比2019年减少1,723,303人次，减少45.37%，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1-6月，除1月和2月受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客流量有所下降外，其他月份北涸航线的客流量均已达到或接近2019年同期水平。

## ②北琼航线

单位：人次

月份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3,427	11,962	22,107	14,778
2	2,478	-	18,111	15,292
3	6,420	1,029	25,163	20,387
4	5,744	1,285	11,076	14,593
5	3,423	2,061	4,858	5,816
6	2,055	2,393	4,347	5,292
7	/	2,713	4,634	3,543
8	/	3,008	4,313	3,550
9	/	1,308	3,695	3,198
10	/	290	6,194	9,963
11	/	4,210	9,530	23,519

月份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2	/	4,878	10,420	24,411
合计	23,547	35,137	124,448	144,342

报告期北琼航线2020年客运量比2019年减少89,311人次，减少71.77%，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船舶维修及停航影响。2021年1-6月，鉴于“北部湾66”对外出租，且1月和2月受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北琼航线客流量较2019年同期仍有所下降。

### ③蓬长航线

单位：人次

月份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22,580	29,512	29,903	27,914
2	26,501	10,081	36,528	38,138
3	32,340	11,020	34,986	34,794
4	40,847	19,552	68,894	62,957
5	140,300	53,471	158,314	121,249
6	124,179	67,335	135,221	171,963
7	/	103,670	306,810	305,641
8	/	268,115	577,947	652,519
9	/	130,227	161,904	190,000
10	/	152,285	156,992	199,129
11	/	39,724	45,594	46,854
12	/	30,460	29,977	26,269
合计	386,747	915,452	1,743,070	1,877,427

报告期蓬长航线2020年客运量比2019年减少827,618人次，减少47.48%，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2021年1-6月，蓬长航线客流量较2020年同期增长102.52%，受1月和2月疫情管控政策及跨省游客数量下降影响，蓬长航线2021年1-6月客流量虽呈逐步复苏态势，但较2019年同期仍有所下降。

#### 2) 台风、暴雨等天气因素对各航线客运量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船舶调度管理须知》《船岸常规安全管理须知》《恶劣天气调度会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标的公司开航主要受到大风、大雾及潮汐水位影响。当接收到气象台预报航区风力达到7

级及以上时，调度室主任组织召开大风天气调度会，在船舶满足风、浪等级的前提下，海务部就船舶的适航性、航行和靠离泊的安全性提出换船或者停航建议，并向船舶提供大风天气安全航行和靠离泊的技术指导。大雾天气及潮汐水位对通航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待能见度上升或潮汐影响减弱后通常可正常安排开航。具体如下：

天气类型	对标的公司通航的影响
大风	7级以上大风，各航线原则上不开航
大雾、潮汐水位	对通航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待能见度上升或潮汐影响减弱后通常可正常安排开航

暴雨天气对标的公司开航影响较小，无大风大浪情况下一般可正常通航。单独暴雨天气主要对乘客乘船意愿有一定影响，对标的公司航行影响较小。

为统计报告期天气因素影响停航当日客运量损失情况，停航当日减少客运量按停航前5天平均数计取，若停航期间为国家法定假日，则按上年同期国家法定假日5天平均数计取。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停航天数	游客减少人数(人次)	停航天数	游客人数(人次)
北涸航线	5	23,710	27	229,819
北琼航线	27	4,440	42	8,506
蓬长航线	8	9,393	15	14,767
时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停航天数	游客人数(人次)	停航天数	游客人数(人次)
北涸航线	14	155,363	15	140,384
北琼航线	33	8,829	42	15,563
蓬长航线	15	83,872	18	53,395

报告期各期，北涸航线停航天数分别为15天、14天、27天及5天；游客减少人数分别为140,384人次、155,363人次、229,819人次及23,710人次；

报告期各期，北琼航线停航天数分别为42天、33天、42天及27天；游客减少人数分别为15,563人次、8,829人次、8,506人次及4,440人次；

报告期各期，蓬长航线停航天数分别为18天、15天、15天及8天；游客减少人数分别为53,395人次、83,872人次、14,767人次及9,393人次。由于2020

年受疫情影响，游客人数整体下降，因此受天气因素影响游客减少的人数下降。

### 3) 新冠肺炎疫情、天气因素等对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标的公司从 2020 年起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因此 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客流量主要受天气因素的负面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客流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天气因素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各期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

#### ①营业收入下降的计算

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实际客运量为基础，对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假设标的公司受到疫情及/或天气的影响程度加重或减轻，假设客流量分别下降或上升 1%、3%、5%及 10%进行敏感性分析，按报告期各期各航线船票平均单价计算客运收入下降或上升金额。

#### ②毛利下降的计算

由于标的公司航线运营变动成本主要为燃料费、港务费、船舶修理费和航线船员效益工资，通过计算报告期各期各航线燃料费、港务费、船舶修理费、航线船员效益工资占航线收入比例测算因客运量下降或上升影响的燃料费、港务费、船舶修理费和航线船员效益工资。报告期各期，各航线主要变动运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A、燃料费、港务费和船舶修理费报告期各期发生情况

##### a.北涠航线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燃料占收入比例	9.16%	10.31%	9.33%	9.86%
船舶修理占收入比例	6.03%	5.89%	4.69%	3.75%
航线船员工资占航线收入比例	5.55%	6.11%	3.63%	4.67%
航线船员固定工资占航线船员工资总额比	65.91%	66.17%	62.86%	64.53%
航线船员效益工资占航线收入比	1.89%	2.07%	1.35%	1.66%

由于北涠航线北海始发端北海国际客运港为标的公司自有，涠洲岛始发端

溇洲岛西角码头港务费采用年度包干制，客流量变化对港务费成本影响较小。因此北溇航线测算中未计算港务费用。

#### b.北琼航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燃料费占收入比例	33.09%	40.10%	33.65%	39.24%
港务费占收入比例	2.89%	2.59%	4.57%	3.04%
船舶修理占收入比例	7.69%	5.24%	10.82%	4.52%
航线船员工资占航线收入比例	49.01%	71.12%	36.33%	31.58%
航线船员固定工资占航线船员工资总额比	61.54%	66.10%	62.85%	63.67%
航线船员效益工资占航线收入比	18.85%	24.11%	13.50%	11.47%

#### c.蓬长航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燃料费占收入比例	18.82%	16.57%	16.66%	14.70%
港务费占收入比例	22.48%	22.74%	19.46%	19.44%
船舶修理占收入比例	7.94%	4.77%	2.84%	2.99%
航线船员工资占航线收入比例	43.45%	32.70%	23.21%	23.02%
航线船员固定工资占航线船员工资总额比	82.14%	88.89%	85.71%	85.71%
航线船员效益工资占航线收入比	7.76%	3.63%	3.32%	3.29%

#### ③税费的计算

增值税：北溇航线及北琼航线增值税按3%计算；蓬长航线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增值税按10%计算、2019年4月1日以后按9%计算。

税金及附加：北溇航线和北琼航线城建税按7%计算、蓬长航线按5%计算，北溇航线、北琼航线、蓬长航线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3%、2%计算。

所得税：由于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北溇航线、北琼航线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蓬长航线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

## ④2018 年及 2019 年度的敏感性分析

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实际客运量为基础，对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假设标的公司受到疫情及/或天气的影响程度加重或减轻，假设客流量分别下降或上升 1%、3%、5%及 10%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A) 2018 年度

项目		客流量 上升 1%	客流量 上升 3%	客流量 上升 5%	客流量 上升 10%	客流量 下降 1%	客流量 下降 3%	客流量 下降 5%	客流量 下降 10%
北涸航 线	客运量变化 (万人)	3.38	10.14	16.90	33.79	-3.38	-10.14	-16.90	-33.79
	营业收入变化 (万元)	455.44	1,366.32	2,277.20	4,554.41	-455.44	-1,366.32	-2,277.20	-4,554.41
	对营业收入影响 (%)	0.72	2.15	3.58	7.16	-0.72	-2.15	-3.58	-7.16
	毛利润变化 (万元)	385.92	1,157.77	1,929.61	3,859.23	-385.92	-1,157.77	-1,929.61	-3,859.23
	对毛利影响 (%)	1.20	3.61	6.02	12.04	-1.20	-3.61	-6.02	-12.04
	净利润变化 (万元)	326.64	979.92	1,633.20	3,266.41	-326.64	-979.92	-1,633.20	-3,266.41
	对净利润的影响 (%)	2.11	6.32	10.53	21.06	-2.11	-6.32	-10.53	-21.06
北琼航 线	客运量变化 (万人)	0.14	0.43	0.72	1.44	-0.14	-0.43	-0.72	-1.44
	营业收入变化 (万元)	30.24	90.73	151.22	302.44	-30.24	-90.73	-151.22	-302.44
	对营业收入影响 (%)	0.05	0.14	0.24	0.48	-0.05	-0.14	-0.24	-0.48
	毛利润变化 (万元)	12.62	37.86	63.10	126.20	-12.62	-37.86	-63.10	-126.20
	对毛利影响 (%)	0.04	0.12	0.20	0.39	-0.04	-0.12	-0.20	-0.39
	净利润变化 (万元)	10.63	31.90	53.17	106.34	-10.63	-31.90	-53.17	-106.34
	对净利润的影响 (%)	0.07	0.21	0.34	0.69	-0.07	-0.21	-0.34	-0.69
蓬长航 线	客运量变化 (万人)	1.88	5.63	9.39	18.77	-1.88	-5.63	-9.39	-18.77
	营业收入变化 (万元)	70.42	211.27	352.11	704.22	-70.42	-211.27	-352.11	-704.22
	对营业收入影响 (%)	0.11	0.33	0.55	1.11	-0.11	-0.33	-0.55	-1.11
	毛利润变化 (万元)	41.96	125.88	209.79	419.58	-41.96	-125.88	-209.79	-419.58

项目		客流量 上升 1%	客流量 上升 3%	客流量 上升 5%	客流量 上升 10%	客流量 下降 1%	客流量 下降 3%	客流量 下降 5%	客流量 下降 10%
	对毛利影响(%)	0.13	0.39	0.65	1.31	-0.13	-0.39	-0.65	-1.31
	净利润变化(万元)	30.94	92.82	154.70	309.41	-30.94	-92.82	-154.70	-309.41
	对净利润的影响(%)	0.20	0.60	1.00	1.99	-0.20	-0.60	-1.00	-1.99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受北涸航线的影响较大,受北琼及蓬长航线影响较小,北涸、北琼和蓬长航线客流量上升或下降 1%分别会使标的公司净利润上升或下降 2.11%、0.07%和 0.20%。

具体来看,2018 年北涸航线客流量分别变动 $\pm 1\%$ -10%的情况下,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变动 $\pm 0.72\%$ -7.16%;其对应的毛利分别变动 $\pm 1.20\%$ -12.04%;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变动 $\pm 2.11\%$ -21.06%。

2018 年北琼航线客流量分别变动 $\pm 1\%$ -10%的情况下,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变动 $\pm 0.05\%$ -0.48%;其对应的毛利分别变动 $\pm 0.04\%$ -0.39%;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变动 $\pm 0.07\%$ -0.69%。

2018 年蓬长航线客流量分别变动 $\pm 1\%$ -10%的情况下,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变动 $\pm 0.11\%$ -1.11%;其对应的毛利分别变动 $\pm 0.13\%$ -1.31%;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变动 $\pm 0.20\%$ -1.99%。

## B) 2019 年度

项目		客流量 上升 1%	客流量 上升 3%	客流量 上升 5%	客流量 上升 10%	客流量 下降 1%	客流量 下降 3%	客流量 下降 5%	客流量 下降 10%
北涸航 线	客运量变化(万人)	3.80	11.39	18.99	37.98	-3.80	-11.39	-18.99	-37.98
	营业收入变化(万元)	501.79	1,505.36	2,508.93	5,017.87	-501.79	-1,505.36	-2,508.93	-5,017.87
	对营业收入影响(%)	0.74	2.23	3.72	7.44	-0.74	-2.23	-3.72	-7.44
	毛利润变化(万元)	424.66	1,273.98	2,123.30	4,246.60	-424.66	-1,273.98	-2,123.30	-4,246.60
	对毛利影响(%)	1.23	3.69	6.15	12.30	-1.23	-3.69	-6.15	-12.30
	净利润变化(万元)	359.43	1,078.28	1,797.13	3,594.26	-359.43	-1,078.28	-1,797.13	-3,594.26
	对净利润的影响(%)	2.65	7.94	13.23	26.45	-2.65	-7.94	-13.23	-26.45



项目		客流量 上升 1%	客流量 上升 3%	客流量 上升 5%	客流量 上升 10%	客流量 下降 1%	客流量 下降 3%	客流量 下降 5%	客流量 下降 10%
北琼航 线	客运量变化 (万人)	0.12	0.37	0.62	1.24	-0.12	-0.37	-0.62	-1.24
	营业收入变化 (万元)	22.48	67.44	112.41	224.82	-22.48	-67.44	-112.41	-224.82
	对营业收入影响 (%)	0.03	0.10	0.17	0.33	-0.03	-0.10	-0.17	-0.33
	毛利润变化 (万元)	8.42	25.27	42.11	84.22	-8.42	-25.27	-42.11	-84.22
	对毛利影响 (%)	0.02	0.07	0.12	0.24	-0.02	-0.07	-0.12	-0.24
	净利润变化 (万元)	7.09	21.27	35.45	70.90	-7.09	-21.27	-35.45	-70.90
	对净利润的影响 (%)	0.05	0.16	0.26	0.52	-0.05	-0.16	-0.26	-0.52
蓬长航 线	客运量变化 (万人)	1.74	5.23	8.72	17.43	-1.74	-5.23	-8.72	-17.43
	营业收入变化 (万元)	68.43	205.30	342.16	684.33	-68.43	-205.30	-342.16	-684.33
	对营业收入影响 (%)	0.10	0.30	0.51	1.01	-0.10	-0.30	-0.51	-1.01
	毛利润变化 (万元)	39.50	118.51	197.51	395.02	-39.50	-118.51	-197.51	-395.02
	对毛利影响 (%)	0.11	0.34	0.57	1.14	-0.11	-0.34	-0.57	-1.14
	净利润变化 (万元)	29.16	87.49	145.81	291.62	-29.16	-87.49	-145.81	-291.62
	对净利润的影响 (%)	0.21	0.64	1.07	2.15	-0.21	-0.64	-1.07	-2.15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受北涸航线的影响较大，受北琼及蓬长航线影响较小，北涸、北琼和蓬长航线客流量上升或下降 1% 分别会使标的公司净利润上升或下降 2.65%、0.05% 和 0.21%。

具体来看，2019 年北涸航线客流量分别变动  $\pm 1\%$ -10% 的情况下，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变动  $\pm 0.74\%$ -7.44%；其对应的毛利分别变动  $\pm 1.23\%$ -12.30%；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变动  $\pm 2.65\%$ -26.45%。

2019 年北琼航线客流量分别变动  $\pm 1\%$ -10% 的情况下，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变动  $\pm 0.03\%$ -0.33%；其对应的毛利分别变动  $\pm 0.02\%$ -0.24%；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变动  $\pm 0.05\%$ -0.52%。

2019 年蓬长航线客流量分别变动  $\pm 1\%$ -10% 的情况下，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变动  $\pm 0.10\%$ -1.01%；其对应的毛利分别变动  $\pm 0.11\%$ -1.14%；其对应的净利润

分别变动±0.21%-2.15%。

C) 2020 年度

项目		客流量 上升 1%	客流量 上升 3%	客流量 上升 5%	客流量 上升 10%	客流量 下降 1%	客流量 下降 3%	客流量 下降 5%	客流量 下降 10%
北涸航 线	客运量变化(万人)	2.07	6.22	10.37	20.75	-2.07	-6.22	-10.37	-20.75
	营业收入变化(万元)	266.90	800.70	1,334.50	2,669.01	-266.90	-800.70	-1,334.50	-2,669.01
	对营业收入影响(%)	0.71	2.13	3.56	7.11	-0.71	-2.13	-3.56	-7.11
	毛利润变化(万元)	218.14	654.43	1,090.72	2,181.45	-218.14	-654.43	-1,090.72	-2,181.45
	对毛利影响(%)	1.94	5.81	9.68	19.37	-1.94	-5.81	-9.68	-19.37
	净利润变化(万元)	184.61	553.82	923.03	1,846.07	-184.61	-553.82	-923.03	-1,846.07
	对净利润的影响(%)	4.96	14.87	24.78	49.57	-4.96	-14.87	-24.78	-49.57
北琼航 线	客运量变化(万人)	0.04	0.11	0.18	0.35	-0.04	-0.11	-0.18	-0.35
	营业收入变化(万元)	5.69	17.06	28.44	56.88	-5.69	-17.06	-28.44	-56.88
	对营业收入影响(%)	0.02	0.05	0.08	0.15	-0.02	-0.05	-0.08	-0.15
	毛利润变化(万元)	1.59	4.77	7.95	15.90	-1.59	-4.77	-7.95	-15.90
	对毛利影响(%)	0.01	0.04	0.07	0.14	-0.01	-0.04	-0.07	-0.14
	净利润变化(万元)	1.33	4.00	6.67	13.34	-1.33	-4.00	-6.67	-13.34
	对净利润的影响(%)	0.04	0.11	0.18	0.36	-0.04	-0.11	-0.18	-0.36
蓬长航 线	客运量变化(万人)	0.92	2.75	4.58	9.15	-0.92	-2.75	-4.58	-9.15
	营业收入变化(万元)	33.64	100.93	168.21	336.43	-33.64	-100.93	-168.21	-336.43
	对营业收入影响(%)	0.09	0.27	0.45	0.90	-0.09	-0.27	-0.45	-0.90
	毛利润变化(万元)	17.59	52.77	87.95	175.91	-17.59	-52.77	-87.95	-175.91
	对毛利影响(%)	0.16	0.47	0.78	1.56	-0.16	-0.47	-0.78	-1.56
	净利润变化(万元)	12.97	38.90	64.83	129.66	-12.97	-38.90	-64.83	-129.66
	对净利润的影响(%)	0.35	1.04	1.74	3.48	-0.35	-1.04	-1.74	-3.48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依然受北涸航线的影响较大，受北琼及蓬长航线影响较小，北涸、北琼和蓬长航线客流量上升或下降 1% 分别会使标的公司净利润上升或下降 4.96%、0.04% 和 0.35%。

具体来看，2020 年北涸航线客流量变化分别为  $\pm 1\%$  至  $\pm 10\%$  时，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变化  $\pm 0.71\%$  至  $\pm 7.11\%$ ；其对应的毛利分别变化为  $\pm 1.94\%$  至  $\pm 19.37\%$ ；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变化  $\pm 4.96\%$  至  $\pm 49.57\%$ 。

2020 年北琼航线客流量变化分别为  $\pm 1\%$  至  $\pm 10\%$  时，其对应的收入分别变化  $\pm 0.02\%$  至  $\pm 0.15\%$ ；其对应的毛利分别变化  $\pm 0.01\%$  至  $\pm 0.14\%$ ；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变化  $\pm 0.04\%$  至  $\pm 0.36\%$ 。

2020 年蓬长航线客流量变化分别为  $\pm 1\%$  至  $\pm 10\%$  时，其对应的收入分别变化  $\pm 0.09\%$  至  $\pm 0.90\%$ ；其对应的毛利分别变化  $\pm 0.16\%$  至  $\pm 1.56\%$ ；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变化  $\pm 0.35\%$  至  $\pm 3.48\%$ 。

#### D) 2021 年 1-6 月

项目		客流量 上升 1%	客流量 上升 3%	客流量 上升 5%	客流量 上升 10%	客流量 下降 1%	客流量 下降 3%	客流量 下降 5%	客流量 下降 10%
北涸航 线	客运量变化 (万人)	1.54	4.61	7.69	15.38	-1.54	-4.61	-7.69	-15.38
	营业收入变化 (万元)	211.90	635.71	1,059.52	2,119.04	-211.90	-635.71	-1,059.52	-2,119.04
	对营业收入影 响 (%)	0.81	2.43	4.04	8.08	-0.81	-2.43	-4.04	-8.08
	毛利润变化 (万元)	175.72	527.15	878.58	1,757.17	-175.72	-527.15	-878.58	-1,757.17
	对毛利影响 (%)	1.60	4.79	7.98	15.96	-1.60	-4.79	-7.98	-15.96
	净利润变化 (万元)	148.71	446.13	743.55	1,487.11	-148.71	-446.13	-743.55	-1,487.11
	对净利润的影 响 (%)	2.53	7.59	12.65	25.29	-2.53	-7.59	-12.65	-25.29
北琼航 线	客运量变化 (万人)	0.02	0.07	0.12	0.24	-0.02	-0.07	-0.12	-0.24
	营业收入变化 (万元)	4.23	12.70	21.17	42.35	-4.23	-12.70	-21.17	-42.35
	对营业收入影 响 (%)	0.02	0.05	0.08	0.16	-0.02	-0.05	-0.08	-0.16
	毛利润变化 (万元)	1.59	4.76	7.94	15.87	-1.59	-4.76	-7.94	-15.87

项目		客流量 上升1%	客流量 上升3%	客流量 上升5%	客流量 上升 10%	客流量 下降1%	客流量 下降3%	客流量 下降5%	客流量 下降 10%
	对毛利影响 (%)	0.014	0.043	0.072	0.144	-0.014	-0.043	-0.072	-0.144
	净利润变化 (万元)	1.34	4.01	6.68	13.36	-1.34	-4.01	-6.68	-13.36
	对净利润的影响 (%)	0.02	0.07	0.11	0.23	-0.023	-0.07	-0.11	-0.23
蓬长航 线	客运量变化 (万人)	0.39	1.16	1.93	3.87	-0.39	-1.16	-1.93	-3.87
	营业收入变化 (万元)	17.65	52.94	88.24	176.48	-17.65	-52.94	-88.24	-176.48
	对营业收入影响 (%)	0.07	0.20	0.34	0.67	-0.07	-0.20	-0.34	-0.67
	毛利润变化 (万元)	7.59	22.77	37.94	75.89	-7.59	-22.77	-37.94	-75.89
	对毛利影响 (%)	0.07	0.21	0.34	0.69	-0.07	-0.21	-0.34	-0.69
	净利润变化 (万元)	5.57	16.72	27.86	55.72	-5.57	-16.72	-27.86	-55.72
	对净利润的影响 (%)	0.09	0.28	0.47	0.95	-0.09	-0.28	-0.47	-0.95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2021年1-6月经营业绩依然受北涸航线的影响较大，受北琼及蓬长航线影响较小，北涸、北琼和蓬长航线客流量上升或下降1%分别会使标的公司净利润上升或下降2.53%、0.02%和0.09%。

具体来看，2021年1-6月北涸航线客流量变化分别为 $\pm 1\%$ 至 $\pm 10\%$ 时，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变化 $\pm 0.81\%$ 至 $\pm 8.08\%$ ；其对应的毛利分别变化 $\pm 1.60\%$ 至 $\pm 15.96\%$ ；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变化 $\pm 2.53\%$ 至 $\pm 25.29\%$ 。

2021年1-6月北琼航线客流量变化分别为 $\pm 1\%$ 至 $\pm 10\%$ 时，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变化 $\pm 0.02\%$ 至 $\pm 0.16\%$ ；其对应的毛利分别变化 $\pm 0.014\%$ 至 $\pm 0.144\%$ ；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变化 $\pm 0.02\%$ 至 $\pm 0.23\%$ 。

2021年1-6月蓬长航线客流量变化分别为 $\pm 1\%$ 至 $\pm 10\%$ 时，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变化 $\pm 0.07\%$ 至 $\pm 0.67\%$ ；其对应毛利分别变化 $\pm 0.07\%$ 至 $\pm 0.69\%$ ；其对应的净利润分别变化 $\pm 0.09\%$ 至 $\pm 0.95\%$ 。

综上，标的公司受北涸航线的影响较大，受北琼及蓬长航线的影响较小。同时，本次敏感性分析时主要考虑变动成本的影响，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时会采取灵活合理安排航班班次、降本增效等措施，减小疫情及天气停航冲击的影响。

### 3、客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平均单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航线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涸航线	132.26	128.63	132.11	134.77
北琼航线	158.1	161.89	180.65	209.53
蓬长航线	43.50	36.75	39.26	37.51

### （六）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

#### 1、使用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折旧和燃料费。标的公司船舶运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船用柴油，报告期各期，船用柴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039.68	21,524.36	27,681.20	27,301.18
其中：燃料费	2,612.79	4,103.23	7,247.57	7,600.80
燃料费占比	<b>20.04%</b>	<b>19.06%</b>	<b>26.18%</b>	<b>27.84%</b>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燃料用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所用燃料主要是船用柴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使用的船用柴油价格有一定波动，未来仍将随着市场供求状况发生波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船用柴油采购量、用量及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量（吨）	4,627.00	7,794.46	11,515.64	11,612.39
使用量（吨）	4,757.41	7,745.11	11,118.25	11,559.90
采购金额（万元）	<b>2,706.80</b>	<b>4,178.08</b>	<b>7,471.51</b>	<b>7,910.88</b>
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b>5,850.01</b>	<b>5,360.32</b>	<b>6,488.14</b>	<b>6,812.45</b>

由于船用柴油在国内的供应商较为有限，从提供加油服务的便利性和长期稳定供应能力考虑，标的公司选择中石化北海分公司作为主要船用柴油的供应商。标的公司与其签订了多笔《批发油品销售框架协议》，确保标的公司所需船用柴油的长期稳定供应。此外，标的公司还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

销售分公司签订了油品采购协议，扩大了油品采购渠道。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类型下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1) 长期资产类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含税)	占该类 采购支 出比例	是否关 联方
2021 年 1-6 月	1	福建隆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4.81	16.18%	否
	2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899.60	12.94%	否
	3	广西坤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9.10	8.33%	否
	4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主体	413.67	5.95%	是
	5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46	4.41%	否
	合计			<b>3,323.64</b>	<b>47.81%</b>
2020 年度	1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5,294.00	22.24%	否
	2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97.71	13.86%	否
	3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2,698.80	11.34%	否
	4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3.42	7.20%	否
	5	福建隆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2.58	5.81%	否
	合计			<b>14,386.52</b>	<b>60.45%</b>
2019 年度	1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6,726.54	26.89%	否
	2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5,794.00	23.16%	否
	3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06.40	11.62%	否
	4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2,194.27	8.77%	是
	5	宁波市逸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张波山控制的其他主体	1,270.07	5.08%	否
	合计			<b>18,891.28</b>	<b>75.52%</b>
2018 年度	1	烟台新朝船舶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2,600.00	41.24%	是
	2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5,184.92	16.97%	否
	3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2,897.00	9.48%	否
	4	上海兆祥邮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9.36	4.32%	否
	5	宁波市逸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张波山控制的其他主体	831.14	2.72%	否
	合计			<b>22,832.43</b>	<b>74.74%</b>

注：长期资产类采购支出=本期购入固定资产+本期增加在建工程+本期购入无形资产+本期

增加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进项税额-资产进项税额转出。

(2) 油料、耗材及服务类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是否关 联方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386.11	9.12%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45.79	8.85%	否
	3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392.97	2.58%	是
	4	新智认知及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主体	379.52	2.50%	是
	5	长岛海上仙山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1.32%	否
	合计			<b>3,704.39</b>	<b>24.36%</b>
2020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28.42	10.00%	否
	2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主体	1,151.65	4.38%	是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7.99	3.91%	否
	4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660.00	2.51%	是
	5	中国供销石油烟台有限公司	292.28	1.11%	否
	合计			<b>5,760.34</b>	<b>21.92%</b>
2019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98.31	12.46%	否
	2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主体	3,381.75	10.28%	是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35.37	5.88%	否
	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含烟台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852.46	2.59%	否
	5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762.00	2.32%	是
	合计			<b>11,029.89</b>	<b>33.53%</b>
2018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362.19	13.84%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9.43	5.17%	否
	3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含烟台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255.01	3.98%	否
	4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720.00	2.28%	是
	5	中国供销石油烟台有限公司	527.24	1.67%	否
	合计			<b>8,493.87</b>	<b>26.94%</b>

##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对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对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供应商/客户	关联关系
1	新智认知	2018 年 7 月前为烟台新朝船舶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为标的公司联营企业
3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渤海长通的少数股东
4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控人通过新智认知间接控制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对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权益的情况。

##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情况

### （一）主营业务资质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旅游服务和国内沿海能源运输业务，必须具备的许可或认证主要包括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与安全经营、防止污染相关的许可和认证，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上述许可及认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航线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新绎	北海-涠洲	《国内水	桂北 SN	旅客运输（北海至涠洲	北海市	2021.01.



序号	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游船	岛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01	普通客船、客滚船、高速客船运输); 货物运输(北海至涠洲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	行政审批局	14-2023.06.07
2	新绎游船	北海-海口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桂XK00001	旅客运输(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航线客滚船运输); 货物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1.04.04-2025.06.30
3	新绎游船	北海-涠洲岛/海口	《港口经营许可证》	(桂北)港经证(0007)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 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车辆滚装服务);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021.03.31-2023.01.18
4	新绎游船	北海-涠洲岛/海口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北)港经证(0007)号-M001	作业区域范围: 北部湾港北海港域侨港客运港区滚装码头 1#泊位(2,000 吨级); 作业方式: 槽罐车一船, 船一槽罐车;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2.1 类液化天然气槽罐车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020.01.18-2023.01.18
5	渤海长通	蓬莱-长岛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烟XK0037	旅客运输(蓬莱至长岛至北五岛间(西三岛)客船运输及蓬莱至长岛县境内海上旅游运输); 货物运输(蓬莱至长岛货物运输)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021.9.22-2024.9.21

注: 渤海长通于 2021 年 3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景启,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渤海长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领取变更后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止。未来渤海长通会继续经营该条航线, 渤海长通已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提交许可证续期的相关材料, 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换发取得延期后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期限为三年, 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二) 标的资产前次出售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备案审批程序), 以及前次出售对新智认知的影响, 补充披露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 标的资产能否顺利重新申领许可证或办理许可证续期, 有无无法继续取得经营许可或无法取得唯一经营许可的政策风险, 相关风险对标的资产经

## 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标的公司前次出售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完整，前次出售对新智认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程序对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续期不存在影响

标的资产前次出售已履行的程序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性质/（六）新绎游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1 标的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新智认知）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前次出售对新智认知的的影响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性质/（五）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是否违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上市后维持经营业务稳定的相关承诺，出售决策是否充分评估并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有无利益补偿安排/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未违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已就前次出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取得换证后的北海-涠洲岛航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并于 2021 年 4 月 4 日取得换证后的北海-海口航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主体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如下：（1）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交易对方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3）标的公司股

东新奥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标的公司未发生上述需向相关资质许可部门备案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前次出售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完整，前次出售对新智认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程序对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续期不存在影响。

## 2、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具体要求及对应的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	续期要求	续期具体条件	对应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p>一、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p> <p>（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内河省内普通客船（客位）最低100，内河省内客货船/滚装客船最低300总吨及50客位]。</p> <p>（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2的要求（运行沿海客船6-10艘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为2人，每增加10艘增加1人）；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p> <p>（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列不低于50%）。</p> <p>（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p>	<p>（1）根据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2）根据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营业执照、现有正在有效期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有明确的经营范围；</p> <p>（3）根据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投入运营船舶的相关证书，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修正）》规定的要求；</p> <p>（4）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清单、从业简历、船员适任证书等，新绎游船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共6人，均有船长或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渤海长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共6人，均有船长或轮机长的从业资历；</p> <p>（5）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高级船员名单、劳动合同，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p>

资质证书	续期要求	续期具体条件	对应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的比例不低于 50%； (6) 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已设置安全管理制度。
		<p>二、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p> <p>(二) 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p> <p>(三)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p>	<p>(1) 经核查标的公司《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从事运营船舶的证书，标的公司投入运营的船舶包括高速客船、普通客船及客滚船，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p> <p>(2) 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标的公司投入运营相关船舶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修正）》规定的要求。</p>
		<p>三、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一)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相关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 2 的要求（运行沿海客船 6-10 艘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为 2 人，每增加 10 艘增加 1 人）]；</p> <p>(二)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p> <p>1.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p> <p>2.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p> <p>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p> <p>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清单、从业简历、船员适任证书等，新绎游船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共 6 人，均有船长或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渤海长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共 6 人，均有船长或轮机长的从业资历。</p>
		四、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高

资质证书	续期要求	续期具体条件	对应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p>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p> <p>（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p> <p>（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p>	<p>级船员名单、劳动合同，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比例不低于50%。</p>

根据上述分析，上述许可证续期所需符合的条件中不涉及任何政府前置审批手续，且标的公司一直正常开展航线运营业务，备齐该等文件材料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能够按时提交，因此该等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或无法取得唯一经营许可的政策风险较小，标的公司在航线运营中具备优势，能够一定程度上防止新的竞争者进入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属于旅游业中的海洋旅游运输子行业，受到旅游行业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双重管辖，相关业务开展受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相关经营资质取得依据的法规主要为《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根据前述法规历次修订情况，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更，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政策性风险较小。

新智认知及标的公司一直是北海-涠洲岛航线业务的独家运营商，标的公司持有该条航线经营许可证，且非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取得该条航线经营权。标的公司在固定资产、码头管理、安全运营等方面建立了有效壁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竞争者的进入。

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新智认知一直为该航线的唯一运营商，历史经营期内，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从事该条航线的经营建设，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有5条高速客船、2条普通客船从事此航线的运营，高额的设备投入是新竞争者进入的壁垒之一；同时，标的公司具备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运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与当地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合

作沟通关系，新竞争者进入需要向当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申请《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标的公司整体运营规范、运营优势明显的情况下，相关许可证到期后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标的公司拥有北涠航线唯一始发港北海国际客运港的所有权及港口经营许可资质，且参股涠洲岛唯一客运码头运营商新奥航务，标的公司参与两端港口实际经营实现了北涠航线旅游运输全过程管理，有效提高了经营过程的可控性。因此，标的公司独家运营北海-涠洲岛航线主要系自身业务优势，能够一定程度上防止新的竞争者进入，标的公司无法取得唯一经营许可的风险较小。

为了确保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资质延期申请，标的公司会提前准备相关申请文件，并落实确认标的公司满足延期申请要求的各项具体条件。若未来标的公司无法继续取得上述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将失去经营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均会受到影响。

#### 4、相关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实施许可制度，标的公司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开展水路运输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标的公司持有的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30日到期，最近10年内，新智认知及标的公司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均能顺利完成续期。虽然标的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尽可能满足上述资质及证书所要求的条件，但若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存在不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申请条件而未能及时完成续期的可能性，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前次出售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完整，前次出售对新智认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程序对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续期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政策风险较小，标的公司在航线运营中具备优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新的竞争者进入；若标的公司未能继续取得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五、标的公司许可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或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 六、标的公司的安全环保情况

标的主营业务基本不涉及高危过程，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安全管理放在首位。经过多年的旅游运输实践，标的公司建立了适合旅游运输特点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内部安全管理机制

##### （1）建立安全管理规范

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M）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客滚船、高速客船、普通客船和其他货船。安全体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审核，符合 NSM 规则和强制性法规要求，获得北海海事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登记编号：11G114 号），经年检后获得年度签注。标的公司所属的每艘船舶也都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是海事局授权中国船级社签发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标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分为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须知文件和外来文件。安全管理手册包含了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保证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操作的有关规定；程序文件包括船岸人员职责、权限和相互间的联系渠道，事故、险情和不符合的报告程序，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程序，内部审核程序，有效性评

价和管理复查程序等。安全管理体系的方针为：保障安全、保护环境、保证健康、优质服务。

标的公司各船舶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所有船舶均符合《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经中国船级社检验后获得适航证书和法定证书。岸基及船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等法规，船舶所产生的油污、废水经有处理资质和授权的机构回收，对环境无污染、无损害。

标的公司备有《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船舶应急预案》、《岸基地应急预案》、《旅客应急救援和处置预案》等应急预案和 16 个船舶应急反应须知。

#### （2）加强船舶的维修和保养

标的公司各船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标的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船舶维修保养制度和程序，每艘船舶均被要求定期作出船舶状况报告和维修保养计划，定期进行维修。所有船舶修理按 ISO9000 体系的要求，符合行业规范。标的公司船舶保障中心根据《船舶和设备维护周期表》的要求，每年 12 月份制定下一年度的《年度船舶和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安排船舶的自修或厂修。经船级社检验后获得适航证书等法定证书。标的公司船舶的内部定期维修一般每年安排一次，以确保对船舶进行全面的维修和必要的技术和设备升级。

标的公司通过对营运船舶适时的维修和保养，及时将船舶设备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消除，使得船舶设备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大大增强了公司船舶在航期间的安全性。

#### （3）加强船员业务技能和安全意识的培养

标的公司严格实行船员岗位规范，明确各级船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并通过制度化的业务培训和救生、消防等应急演练形式，切实提高船员的整体安全意识和应急技能，已建立起一支强有力的安全管理骨干队伍。

#### （4）积极配合海事部门的安全管理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标的公司船舶进出港口都需向港口所在地海事局报关，接受海事局的检查合规后方能航行，客船须接受海事局现场放关签证后方能开航。另外，海事部门对公司所属船舶每3个月定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每年对标的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船舶保险

标的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的船舶运营的各个环节投保了相关保险，包括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船舶全损险及附加险、船舶保赔险、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保险和船舶航次险，为旅客和车辆投保了旅客责任险、旅客意外险、车辆保险和财产保险等。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支付的保险费用分别为359.28万元、348.57万元、363.09万元和238.75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拥有的船舶未因保险责任之外的风险发生重大损失。

## （二）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要求，标的公司所有船舶均安装有经中国船级社检验的油水分离系统。标的公司与广西鹏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北海伟龙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清舱、污油水接收委托协议书》及垃圾回收协议，广西鹏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北海伟龙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船舶油污、污水接收和清舱服务及垃圾回收服务，并根据实际回收污油水数量到海事部门开具《船舶残油、油污水接收处理证明》和垃圾回收证明。

标的公司建立了有效防止环境污染的管理体系，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检验，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的符合证明（编号：11G114），并备有《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 1、环保处罚具体情况

2021年7月26日，标的公司分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海运船厂（以下简称“海运船厂”）收到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综

执环罚[2021]6号),因海运船厂船舶修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其处合计60万元罚款。

## 2、后续整改方案及措施

针对此次处罚,海运船厂收到处罚后已于2021年8月2日缴纳了罚款。目前,海运船厂已停业、形成整改方案并正在进行整改。预计2021年9月中旬完成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批文,2021年9月底完成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报排污许可证。

## 3、关于海运船厂受到的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处罚决定书,新绎游船因船舶修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被处以罚款38万元,未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处罚决定书,新绎游船因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处以罚款22万元,未被相关部分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海运船厂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已停止营业并正在进行整改。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说明》,“海运船厂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

境污染事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海运船厂已停止经营并正在整改，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进行第二次公示），正在组织环保设备综合服务单位设计、生产、安装喷漆房配套环保设备及移动式废气、喷雾收集设备，预计 2021 年 9 月底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完毕后海运船厂继续经营不受影响。”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除上述处罚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 七、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用户满意为标准”为服务质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制定了乘船旅客登离船安全管理须知、旅客乘船安全须知、旅客撤离程序、客舱安全巡查须知、旅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须知、客船安全标识管理须知客船服务质量规范、紧急情况下的旅客安全管理须知等规章制度，主要领导负责全面服务质量管理。标的公司开通了 0779-3071866 客服热线电话，设立了客户服务部为专职的服务质量管理部门，同时聘请了社会服务质量监督员。标的公司定期开展“微笑服务大使”评选活动，进行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不断改善旅游运输服务的硬件环境和软件服务，保证游客满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不存在因服务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奥控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0.08	9.07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46	8.52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9.69	8.7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

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 137,000 万元，对价的 50% 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8.52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0,399,06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新奥控股	80,399,061
	合计	<b>80,399,061</b>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五）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新奥控股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新奥控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控成本次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

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新奥控股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上述新奥控股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新奥控股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 68,5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为 307,364,578 股，所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2,209,373 股。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 （七）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5.20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 亿元，即使不考虑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及使用有限制的资金的情况，亦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 6.85 亿元。如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完全通过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借款形式自筹资金支付，将对上市公司未来日常经营产生较大资金压力，并引致相应的财务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中，有较高比例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配套资金。201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81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0 亿元。出于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以及避免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等原因，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4.8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1,242.14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受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仍在积极筹划新的募投项目，该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尚无用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必要性。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 **（十）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净额，自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 **（十一）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估值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49,695.00	338,422.15	1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231.16	148,379.78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83	6.14%
项目	2021年1-6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519.68	34,734.45	3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6	5,840.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36,773.36	323,158.31	1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378.83	142,569.02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64	1.98%
项目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2,592.55	49,949.03	2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	4,440.65	83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650.00%

由上表所示，上市公司 2020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64 元/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02 元/股增加至 0.15 元/股；2021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83 元/股，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将从-0.01 元/股增加至 0.19 元/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以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6,965,517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及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0,399,061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9,373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新奥控股	-	-	80,399,061	26.16%	80,399,061	20.12%
西藏文化	26,017,748	11.46%	26,017,748	8.46%	26,017,748	6.51%
西藏纳铭	22,680,753	9.99%	22,680,753	7.38%	22,680,753	5.68%
乐清意诚	11,234,786	4.95%	11,234,786	3.66%	11,234,786	2.81%
<b>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59,933,287</b>	<b>26.41%</b>	<b>140,332,348</b>	<b>45.66%</b>	<b>140,332,348</b>	<b>35.12%</b>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67,032,230	73.59%	167,032,230	54.34%	167,032,230	41.80%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92,209,373	23.08%
<b>合计</b>	<b>226,965,517</b>	<b>100.00%</b>	<b>307,364,578</b>	<b>100.00%</b>	<b>399,573,951</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未发生变化。

##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 作价
	A	B	C=B-A	D=C/A ×100%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07,693.50	138,700.00	31,006.50	28.79%	137,000.00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为 137,000.00 万元。

#### （一）评估基本情况

#####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

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不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股权转让或收购案例，且不存在可比性较高的上市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2、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新绎游船总资产账面值 185,586.56 万元，评估值 209,494.60 万元，评估增值 23,908.04 万元，增值率为 12.88%。新绎游船负债账面值 74,883.71 万元，评估值 74,874.49 万元，评估减值 9.21 万元，减值率为 0.01%。新绎游船净资产账面值 110,702.86 万元，评估值 134,620.11 万元，评估增值 23,917.25 万元，增值率为 21.60%。

###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新绎游船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693.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06.50 万元，增值率 28.79%。

## 3、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及最终评估结果

###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38,7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 134,620.11 万元，高 4,079.89 万元，差异率 3.0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经营策略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主要运营北海至涠洲岛、北海至海口、蓬莱至长岛海洋旅游航线。此外，标的公司以运营航线为基础进行产业链的延伸，为游客提供船上服务、观光休闲、海钓帆船等海洋旅游产品。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海上旅游运输运营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拥有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普通客船在内各类型船舶，运营能力及船舶运力优势明显。同时，通过标的公司自有码头、海运船厂等资源优势为旅游航线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38,700.00 万元。

**（3）结合同行业可比评估案例，结合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的假设、预测基础、主要考虑、适用范围，选择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的海洋旅游运输行业较为细分，未能获取近期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公开交易案例，故选取近两年公开披露的已完成的海运及旅游行业

交易案例进行分析对比，见下表：

首次披露日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标的方所属行业	评估方法	定价评估方法
2019-11-12	浙江龙宇100%股权	许进宽；上海宇航船务有限公司；郭晓琳	海运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06-22	秦淮风光51%股权	南纺股份(600250.SH)	旅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019-05-21	四川新界国旅51%股权	岭南控股(000524.SZ)	旅游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2018-12-27	楼观景区公司100%股权	曲江文旅(600706.SH)	旅游	未披露	未披露
2018-12-19	广西长荣100%股权	安通控股(600179.SH)	海运	未披露	未披露
2018-11-13	中山港航52.51%股权	广州港(601228.SH)	海运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018-10-27	宁电海运100%股权	宁波热电(600982.SH)	海运	未披露	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在披露资产评估情况的同行业交易案例中，普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且均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亦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评估方法选取方面不存在差异。

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根据资产基础法的特定，一般情况下适用于在资产继续使用假设下、且可以取得较为充分的历史资料情况下的企业价值评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且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相关假设和前提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一般情况下适用于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考虑到公司满足采用收益法的相关假设和前提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难以反映出各项资产组合产生的整体效益，难以体现企业作为一个持续经营和持续获利的经济实体的价值，不能很好的体现企业价值的内涵，因此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从评估目的来看，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拟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而公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未来预期能带来的收益，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从评估范围角度，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海上旅游运输运营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拥有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普通客船在内各类型船舶，运营能力及船舶运力优势明显。同时，通过标的公司自有码头、海运船厂等资源优势为旅游航线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竞争优势，标的公司能够依托各航线取得较好的经济回报。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依托并利用上述船舶运力、管理运营经验、港口码头、专业人才等多方面的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价值内涵更为完整。

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二)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 **1、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相关资质到期后可以延续。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尽职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与评估对象未来规划保持一致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按照其规划的销售政策和相关规划执行，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0)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被评估单位开展的业务中，水上高速客运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二十五条“水运”第11款“水上高速客运”，按照规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自2031年起企业所得税率恢复为25%。

(11)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4)本次评估假设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30,198.52万元，为存放于兴业银行广西北海分行、中国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等银行的存款。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30,198.52万元。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72.5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63.46万元，账面净额809.11万元，核算内容为船票款、修造船收入等。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809.11 万元。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571.31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保证金、燃油费等。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571.31 万元。

(4)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账面价值 557.70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2019 年股利。

应收股利评估值为 557.70 万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049.2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8.91 万元，账面净额 26,020.34 万元，核算内容为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等。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6,020.34 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76.74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留抵增值税。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76.74 万元。

(7)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642.59 万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账面余额 502.09 万元，主要为柴油、润滑油等。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 529.13 万元，增值 27.04 万元，增值率为 5.39%，增值的原因为柴油市场价格增长。

在产品账面值 68.28 万元，主要是溇洲码头升降登离船梯项目等未完工项目的待摊成本费用。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 68.28 万元。

产成品账面价值 72.22 万元，主要为宋窖等自用商品及薏米荷叶茶等二消产

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 73.98 万元，评估增值 1.76 万元。产成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存货合计评估值 671.39 万元，存货增值 28.80 万元，增值率 4.48%。

## 2、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8 项，包括控股子公司及联营或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5,838.0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838.0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12,196.58 万元，评估减值 3,641.51 万元，减值率 22.09%。减值原因主要为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及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投资比例 (%)	评估值
1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65	6,540.58
2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31.16
3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99.71
4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100	-80.63
5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49	2,748.53
6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50.03
7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97.5	-127.79
8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100	350.54
合计			<b>12,149.80</b>

## 3、固定资产

###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包含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全部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29,661.20 万元，账面净值 24,523.07 万元。

本次评估对位于北海市及南宁市的商品房、办公室采用市场比较法；其它收集到预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对于未收集到预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采用指标调整法计算评估值。本次对于被评估资产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出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市场比较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text{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 / \text{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times (\text{估价对象交易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 / \text{比较案例交易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 \times (\text{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text{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times (\text{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text{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预决算调整法是根据原建筑物的预决算资料的工程量，套用评估基准日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作为评估原值。

指标调整法是依据评估对象特征，选取项目所在地同类建筑物的造价指标工程量，并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后套用评估基准日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作为评估原值。

按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进而确定成新率，最后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净值。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建筑物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其他房屋建（构）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 1) 建安工程造价计算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文件，本次评估采用不含税价。

依据现场收集的资料完整情况选择使用预决算调整法或指标调整法计算出工程量并套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

调整的通知》（2016）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通知》（2018），并根据《北海工程造价信息》（2020 月刊 12）调整价差，从而计算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2)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①房屋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及其他参考数据确定。

②构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同时码头的前期及其他费用还需要参照交水发[2004]247 号及其他参考数据确定。

## 3)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施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 4)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是根据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结合现场勘察情况预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计算得出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5)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评估，被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29,661.20 万元，账面净值 24,523.07 万元，评估原值为 31,692.13 万元，评估净值为 27,566.50 万元，评估值原值与账面原值比较增值 2,030.93 万元，增值率为 6.85%，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 3,043.43 万元，增值率 12.41%。

## （2）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新绎游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全部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船舶，账面原值 80,868.33 万元，账面净值 55,902.60 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假设，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其它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 I.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公司询价、或参照《20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含税），则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含税）/1.13。

#### II.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对部分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此处不考虑运杂费。

运杂费（含税）=购置价（含税）×运杂费率

运杂费（不含税）=运杂费（含税）/1.09

#### III.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含税）=购置价（含税）×安装费率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1.09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或包安装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IV.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进行计算。

其他费（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率（含税）

其他费（不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率（不含税）

#### V.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企业项目正常建设施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评估采用 1 年期 LPR 值 3.85% 为贷款利率，假设工程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 ②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 I.车辆购置价

现行购置价（不含税）=现行购置价/1.13

##### II.车辆购置税

购置税=购置价（含税）÷（1+13%）×10%

##### III.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上牌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1.13

#### ④船舶重置全价

船体重置价=船舶购置价（含税）+资金成本



船舶购置价（含税）=造船厂船舶出售价格  
=船体造价成本+利润

I. 船舶购置价（造船厂船舶出售价格（含税））

i. 船舶造价成本

船体造价成本（含税）=材料费+设备费+工属具及备品+工时及劳务费+生产  
专项费用

造船成本可分为材料费、设备费、工属具及备品、工时及劳务费、生产专项  
费用。

ii. 利润

按照船舶建造成本（含税）的一定比例计算。

iii. 船舶含税售价

船舶企业出售船舶对购买方开具发票的金额，即：船舶购置价（含税）=船  
舶含税售价=船体造价成本+利润

II. 资金成本

指建设期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  
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船舶购置价（含税） $\times$ LPR $\times$ 合理建造周期/2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船舶成新率

机器设备及船舶成新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  
限}) \times 100\%$

②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使用该车辆  
引导报废行驶里程和该型车辆一般经济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

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 ③ 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经评估，评估的设备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80,868.33	55,902.60	98,978.36	68,756.51	22.39	22.99
机器设备	2,079.33	1,130.68	2,072.81	1,260.32	-0.31	11.47
车辆	903.42	183.98	774.19	373.56	-14.30	103.05
船舶	76,040.92	53,488.11	94,600.37	65,980.34	24.41	23.36
电子设备	1,844.66	1,099.84	1,530.99	1,142.29	-17.00	3.86
<b>合计</b>	<b>161,736.66</b>	<b>111,805.21</b>	<b>197,956.72</b>	<b>137,513.02</b>		

## 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共计 20 项，为航道扩建、北海码头、3#/4#泊位港池扩建

项目及北部湾国际海洋服务基地项目工程等项目，账面值共 12,793.24 万元。

本次在建工程的评估分两种情况，对于建设工程已经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或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转为固定资产的，视具体内容归入机器设备和建筑物等资产中，按一般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评估。

对于正在建设中的资产项目按在建工程评估，在建工程一般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与资金成本确定重置价值。

经评估，新绎游船在建工程土建类资产账面值为 12,793.24 万元，评估值为 13,527.10 万元，评估增值 733.87 万元，增值率 5.74%。增值主要原因：本次资产账面值不包含财务费用，而在在评估时考虑了资金成本，综合考虑造成评估增值。

## （2）在建工程（设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011.42 万元，为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配电工程、红水河游船费用。

经评估，新绎游船在建工程设备评估值 29.42 万元，减值 982.00 万元，因为红水河游船项目评估为零所致。

## 5、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新绎游船的 4 宗土地使用权。均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 ①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I. 市场比较法：待估宗地位于北海市内，该区域仓储用地交易很少，但是近几年来工业用地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

算比准价格。经与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及土地估价机构专业人员访谈，基于对当地市场信息的判断，该地区工业用地的地价与仓储用地基本相当，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II.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北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更新的基准地价，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该基准地价对该区域内的工业地价仍有较强的指导性。评估对象位于北海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评估对象各项用地条件进行分析，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 ②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I. 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II. 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和港口码头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性质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对应用途的房屋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房屋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778.96 万元，评估值为 12,294.22 万元，评估增值 9,515.26 万元，增值率 342.40%。

## (2) 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3 项，其中软件等 3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商标 12 项及 1 项商标注册费。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473.98 万元，为 3 项软件系统项目，分别为 EAS 物资管理和票务系统接口项目、来游吧网站平台升级项目、和软件多终端浏览器虚拟化管理系统项目。

### ①技术型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评估

本次软件著作权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软件著作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公式如下：

软件著作权评估值=软件著作权重置成本×(1-贬值率)

软件著作权的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经评估，北海新绎游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申报历史成本 0 元，评估价值 951.39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因为：一是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船舶综合调度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二是本次评估按合理工期及相应利率、净利润/成本比率等计取被评估软件著作权账面值中未包含的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 ②技术型无形资产-商标权评估

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quad (1)$$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评估价值共计 2.49 万元。

### ③外购软件评估

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评估值。外购软件估值 670.07 万元。

综上，新绎游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623.95 万元，评估增值 1,149.97 万元，增值率为 242.62 %。

### (3) 海域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海域使用权为 3 宗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共计 6.6234 公

顷，均位于北海市，海域使用权人为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本次对海域使用权主要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海域账面价值为 346.48 万元，评估值为 407.07 万元，评估增值 60.59 万元，增值率 17.49%。

##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14.59 万元，核算内容为南方总部装修费、南宁德瑞大厦办公室装修费等。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1,214.59 万元。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37.73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37.73 万元。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82.61 万元，核算内容为燃气报警系统工程等。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2,282.61 万元。

## 9、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40,051.17 万元，为向中行北海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借款及应付利息。经评估，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40,051.17 万元。

###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8,691.17 万元，核算内容为材料款、工程款等。经评估，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8,691.17 万元。

###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485.74 万元，核算内容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485.74 万元。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760.95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经评估，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760.95 万元。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343.08 万元，核算内容为保证金、质保金等。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343.08 万元。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028.58 万元，为应付中行北海分行、兴业银行北海分行的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028.58 万元。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9.31 万元，核算内容为待转增值税。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9.31 万元。

(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17,695.90 万元，分别为由中行北海分行、兴业银行北海分行等借入的时间超过一年的借款及应付利息。经评估，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17,695.90 万元。

(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786.95 万元，核算内容为代售点预存款等。经评估，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786.95 万元。

(1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0.8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补助、创城经费补贴等。经评估，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1.63 万元。

## 1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新绎游船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新绎游船总资产账面值 185,586.56 万元，评估值 209,494.60 万元，评估增值

23,908.04 万元，增值率为 12.88 %。新绎游船负债账面值 74,883.71 万元，评估值 74,874.49 万元,评估减值 9.21 万元，减值率为 0.01%。新绎游船净资产账面值 110,702.86 万元，评估值 134,620.11 万元，评估增值 23,917.25 万元，增值率为 21.60%。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9,376.30	59,405.10	28.80	0.05
2 非流动资产	126,210.26	150,089.50	23,879.24	18.9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838.09	12,149.80	-3,688.28	-23.29
4 固定资产	80,215.17	96,323.01	16,107.84	20.08
5 在建工程	12,822.65	13,556.52	733.87	5.72
6 无形资产	3,599.42	14,325.24	10,725.82	297.99
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78.96	12,294.22	9,515.26	342.4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61	12,282.61	-	-
8 <b>资产总计</b>	<b>185,586.56</b>	<b>209,494.60</b>	<b>23,908.04</b>	<b>12.88</b>
9 流动负债	56,390.02	56,390.02	-	-
10 非流动负债	18,493.69	18,484.48	-9.21	-0.05
11 <b>负债总计</b>	<b>74,883.71</b>	<b>74,874.49</b>	<b>-9.21</b>	<b>-0.01</b>
12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0,702.86</b>	<b>134,620.11</b>	<b>23,917.25</b>	<b>21.60</b>

####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 1、收益法的模型

###### （1）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



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③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④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在确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2）评估模型

###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子公司所对应的少数股权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

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3) 收益年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 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

## 2、评估过程

### (1) 未来收益的确定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估算

##### ①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

#### I. 海洋旅游运输收入预测

对于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未来收入主要通过各年预计客运量及平均单价进行预测。海洋旅游运输收入=客运量×平均单价。

##### i.对于各航线平均单价的预测

根据规定，水运企业的运输价格需要报相关省（区）价格、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且由于客户结构的不同，票价也有所差异，一般来说，当地岛民、市民可享受优惠价格。因此，对于未来各航线平均票价的预测，主要根据经政府物价、交通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确定的票价标准，并参考历史期各航线的平均单价和销售政策进行预测。

##### ii.对于各航线客运量的预测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旅游航线客运量在 2020 年上半年呈现明显下降趋势，随着疫情防治效果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各地景区陆续恢复开业，各航线也开始显露复苏迹象。对于各航线未来客运量的预测，主要根据各航线历史期的客运量水平，结合近期客运量恢复情况和预期恢复进度，综合考虑国内旅游行业整体游客增速情况，对未来各年客运量进行预测。

#### II. 海洋货运收入预测

海洋货运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的能源等物资的运输服务、以及为游客和岛民等提供的车辆运输服务。对于该项业务未来收入的预测主要参考历史期的货运收入规模以及未来各航线客运量变化趋势，未来预计会随着各航线客运量的变化而有所增长。

#### III. 修造船业务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在保证自有船舶更新、改造、维护的前提下，也承接部分外部修

造船业务。历史期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且非公司主要核心业务，因此未来修造船业务收入主要参考历史期的业务规模并考虑小幅增长。

#### IV.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为游客提供的海钓、帆船等休闲娱乐项目业务，以及退票手续费、车辆服务、门票代理、租赁、停车场等业务。其未来收入预计会随着旅游航线业务客运量的变化而有所增长。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各年营业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合计	56,450	64,732	70,831	74,723	78,355	78,355
海洋客运	49,057	56,580	62,238	65,784	69,073	69,073
海洋货运	2,600	2,726	2,840	2,935	3,034	3,034
船舶修造	1,800	1,854	1,910	1,967	2,026	2,026
其他	2,993	3,572	3,843	4,037	4,222	4,222

#### ②被评估单位生产成本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生产成本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成本包括职工薪酬、燃料费、折旧、修理费等，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主要参考历史期成本构成情况及根据管理层制定的经营规划进行预测。其中与营业收入或客运量规模密切相关的成本，如安全费、港口费、燃料费等，参考历史期各项成本占收入及客运量的比例进行预测。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船舶检验费等其他直接或间接成本根据历史的发生额未来考虑小幅增长。

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31,902	35,263	38,416	40,211	41,752	41,752
职工薪酬	9,470	10,285	11,102	11,721	12,307	12,307

折旧摊销	7,073	7,890	8,827	8,927	8,927	8,927
安全费	777	893	979	1,034	1,085	1,085
修理费	2,500	2,625	2,756	2,894	3,039	3,039
燃料费	6,433	7,399	8,138	8,688	9,123	9,123
港口费	1,992	2,286	2,509	2,649	2,780	2,780
修造船成本	900	927	955	983	1,013	1,013
其他直接成本	1,417	1,551	1,671	1,762	1,849	1,849
其他间接成本	1,340	1,407	1,477	1,551	1,629	1,629
<b>项目/年度</b>	<b>2027年</b>	<b>2028年</b>	<b>2029年</b>	<b>2030年</b>	<b>2031年及以后</b>	
<b>合计</b>	<b>41,734</b>	<b>41,632</b>	<b>41,631</b>	<b>41,631</b>	<b>41,631</b>	
职工薪酬	12,307	12,307	12,307	12,307	12,307	
折旧摊销	8,909	8,807	8,806	8,806	8,806	
安全费	1,085	1,085	1,085	1,085	1,085	
修理费	3,039	3,039	3,039	3,039	3,039	
燃料费	9,123	9,123	9,123	9,123	9,123	
港口费	2,780	2,780	2,780	2,780	2,780	
修造船成本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其他直接成本	1,849	1,849	1,849	1,849	1,849	
其他间接成本	1,629	1,629	1,629	1,629	1,629	

## 2) 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426.19 万元、462.43 万元、241.79 万元，主要为城建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税金及附加合计	432	584	608	622	665	693

## 3) 期间费用的预测

### ①销售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3,112.31 万元、4,707.87 万元、1,166.94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由于委托代销手续费、广告宣传费和差旅费等与收入规模密切相关，故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销售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合计	1,968	2,942	3,258	3,506	3,736	3,736
职工薪酬	672	773	882	1,000	1,109	1,109
促销费	296	340	374	393	412	412
广告宣传费	825	1,603	1,753	1,851	1,941	1,941
差旅费	35	49	53	56	59	59
业务招待费	40	57	62	66	69	69
其他	100	122	133	140	147	147

## ②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092.95 万元、10,097.80 万元、6,386.7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通讯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合计	8,346	8,735	9,143	9,572	10,023	10,023
职工薪酬	4,820	5,060	5,313	5,579	5,858	5,858
折旧摊销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业务招待费	1,000	1,050	1,103	1,158	1,216	1,216

技术服务费	510	536	562	590	620	6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0	420	441	463	486	486
运输费	100	105	110	116	122	122
差旅费	300	315	331	347	365	365
办公费	400	420	441	463	486	486
其他	250	263	276	289	304	304

### ③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59,694.26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及未来融资计划估算其利息支出。对于财务手续费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该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预测结果见企业现金流预测表。

### 4) 所得税预测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新绎游船母公司开展的业务中，水上高速客运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二十五条“水运”第 11 款“水上高速客运”，按照规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自 2031 年起企业所得税率恢复为 25%。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范围内各家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结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估算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企业现金流预测表。

### 5) 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码头、房屋建筑物、船舶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



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 6)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如下：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资产更新是企业为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进行的更新改造支出。对于该项预测依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经营管理规划和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和摊销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

#####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剔除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剔除溢余负债后的流动负债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基准日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

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参照历史期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情况估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水平对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进行估算。

### ③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对于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经营管理规划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预算进行预测。

### ④预测期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增加额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从事多年的专业海洋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模式较为成熟，在市场开拓方面，线上主要以来游吧网站和 OTA 平台销售拓展的方式为主，线下主要以客源地营销宣传及与当地旅行社合作营销拓展的方式为主，预计不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支出，且由于近年来随着国内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标的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了更新船舶和优化运力，当前标的公司船舶运力较为充足，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因此，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以优化航运效率的港口航道和泊位的扩建类支出为主。预测期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17,727.15	17,600.00	4,900.00
客运港航道扩建项目	10,000.00	8,000.00	-
北海侨港港点 5#、6#、7#客滚船码头泊位工程项目	6,000.00	5,000.00	2,000.00
3#/4#泊位港池扩建项目	303.49	-	-
北海码头康乐旅游港	49.06	-	-
450 客位船舶建造	-	3,600.00	2,400.00
智慧化运营系统	1,000.00	1,000.00	500.00
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项目海域使用权	374.60	-	-

#### A) 客运港航道扩建项目

由于北海客运港所在海岸直面北部湾，受西南浪涌、台风暴潮等极端天气条件影响，同时有效宽度只有 50 米，港域现有渔商船存在共用航道现象。为消除航道安全隐患，完善港口通航基础设施，标的公司自 2019 年起积极推动客运

港的航道扩建项目，于 2020 年和 2021 年陆续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北海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完工，根据该项目工程概算和建设规划，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需要资本性支出共计 1.8 亿元。

#### B) 北海侨港港点 5#、6#、7#客滚船码头泊位工程项目

为提高标的公司码头安全运营水平，提升海洋旅游运输能力，标的公司计划在北海国际客运港建设北海港侨港港点 5#、6#、7#客滚船码头泊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5#、6#、7#客滚船码头三个泊位、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疏浚工程等工程。项目完成后，可以将客货滚装船和高速客船靠泊泊位分开设置，增加装卸效率和安全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船舶运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项目已完成岸线联合审核、海域论证、海洋环评、用海预审、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等工作并获得北海市发改委核准批复，已获得项目海域使用权，其他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资本性支出额预计分别为 6,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 C) 3#/4#泊位港池扩建项目

该项目为北海国际客运港一期 3#、4#泊位港池南侧护岸西侧一小部分扩建项目，长 161.8m，项目占地位于现有护岸向陆一侧，建设不涉及海域，项目建设后，陆域将后移，港池略有扩大。根据该项目施工公开招标价格，预计该项目 2021 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03.49 万元。

#### D) 北海码头康乐旅游港

该项目为标的公司签订的市场调研咨询项目，合同额共计 200 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前已支付的金额，预计该项目涉及的 2021 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共计 49.06 万元。

#### E) 450 客位船舶建造预计

考虑到北游 18 和北游 28 号船舶船龄较高，将于 2027 年到达强制报废年限，且客位数较少，标的公司预计于 2022 年开始新建一艘 450 客位船舶，待建成后作为北游 18 和北游 28 号船舶的运力补充和替换，满足未来经营的需要。参考同类船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总投资金额约 6,000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支付 3,600 万元和 2,400 万元。

#### F) 智慧化运营系统

标的公司基于数字化转型需要,结合主营港口及航运业务场景,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逐步投资建设一套智慧化运营系统。该系统包括可从全局呈现航线两端港口及船舶运营的实时动态的 IoC 运营中心(可实现基于气象、客流数据形成的智能化调度以及针对安全风险的实时跟踪预警及处置闭环)、船舶运营一体化系统、船端可视化中心等。预计通过港口和航线的智慧化建设,最终达到通过虚拟场景对运营状况的全面感知、辅助决策和快速响应,全面优化港口的运行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和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项目预计总投资额共 2,500 万元,分三期逐步投入,2021 年至 2023 年的资本性支出额预计分别为 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

#### G) 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项目海域使用权

2021 年 5 月,标的公司启动申请北海市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位于涠洲岛旅游区南湾柴栏南侧海域,海域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和开放式游乐场用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浮桥、平台用海)面积 2.3255 公顷,开放式用海面积 11.0078 公顷。项目用海西南侧设置 2 条浮桥,用于游客上下游艇,其中 1 条浮桥连接海钓平台;在南侧设置 3 个休闲平台和 1 个潜水平台;浮桥和平台以外的其他开阔水域用于海上运动游乐等。本次评估根据海域使用权出让公告中的挂牌价格,预计 2021 年该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374.60 万元。

对于为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进行的资产更新支出,在预测期对除船舶类资产以外按照各年更新等于折旧和摊销的方式对资产更新进行预测,并考虑了上述资本性支出对于折旧摊销的影响。对于船舶类资产,由于标的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船舶维修保养制度和程序,对每艘船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以保证船舶设备的状态良好,相关修理费已按要求计入成本。因此,船舶类资产的资产更新在预测期仅考虑船舶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时的一次性更新支出,同时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和摊销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依据当前各类资产的使用状态、更新时间、未来发展

所需的港池及航道扩建需求等方面对预测期资产更新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预测，具备合理性。

#### 7) 现金流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56,450	64,732	70,831	74,723	78,355	78,355
成本	31,902	35,263	38,416	40,211	41,752	41,752
税金及附加	432	584	608	622	665	665
营业费用	1,968	2,942	3,258	3,506	3,736	3,736
管理费用	8,346	8,735	9,143	9,572	10,023	10,023
财务费用	2,890	2,922	2,946	2,961	2,975	2,975
营业利润	10,912	14,285	16,460	17,851	19,205	19,205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0,912	14,285	16,460	17,851	19,205	19,205
减：所得税	1,970	2,550	2,924	3,187	3,416	3,414
净利润	8,943	11,735	13,536	14,664	15,789	15,792
固定资产折旧	7,220	7,800	8,537	8,537	8,537	8,537
摊销	838	1,075	1,275	1,375	1,375	1,375
扣税后利息	2,272	2,272	2,272	2,272	2,272	2,272
资产更新	2,963	3,780	4,400	4,500	4,500	7,500
营运资本增加额	-1,473	-537	-395	-252	-235	-
资本性支出	17,727	17,600	4,900	-	-	-
净现金流量	56	2,039	16,715	22,600	23,708	20,476
项目/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收入	78,355	78,355	78,355	78,355	78,355	

成本	41,734	41,632	41,631	41,631	41,631	
税金及附加	665	665	665	665	665	
营业费用	3,736	3,736	3,736	3,736	3,736	
管理费用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财务费用	2,975	2,975	2,975	2,975	2,975	
营业利润	19,223	19,326	19,326	19,326	19,326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19,223	19,326	19,326	19,326	19,326	
减：所得税	3,416	3,432	3,432	3,432	5,163	
净利润	15,807	15,894	15,895	15,895	14,163	
固定资产折旧	8,537	8,537	8,537	8,537	8,537	
摊销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扣税后利息	2,272	2,272	2,272	2,272	2,004	
资产更新	7,517	9,912	9,912	9,912	9,912	
营运资本增加额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	-	
净现金流量	20,473	18,166	18,166	18,166	16,167	

## (2) 折现率的确定

###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
2020-12-31	3 月	2.28
	6 月	2.43
	1 年	2.47
	2 年	2.72
	3 年	2.82
	5 年	2.95
	7 年	3.17
	10 年	3.14

日期	期限	当日 (%)
	30 年	3.7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被评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f=3.14\%$ 。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m=10.64\%$ 。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m - rf = 10.64\% - 3.14\% = 7.50\%$$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旅游运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

值进行估算。

####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自然景观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2\%$ 。

####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得出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4.5\%$ 。

7)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债务比率等折现率相关参数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历史 $\beta$	调整后 $\beta$	$\beta_u$
000430.SZ	张家界	1996/8/29	1.08	1.05	0.81
000888.SZ	峨眉山 A	1997/10/21	0.87	0.91	0.86
000978.SZ	桂林旅游	2000/5/18	1.04	1.03	0.68
600054.SH	黄山旅游	1997/5/6	0.78	0.85	0.85
600749.SH	西藏旅游	1996/10/15	0.97	0.98	0.91
603099.SH	长白山	2014/8/22	1.22	1.14	1.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历史 $\beta$	调整后 $\beta$	$\beta_u$
603199.SH	九华旅游	2015/3/26	0.87	0.91	0.91
$\beta_u$ 平均值					0.88

本次评估选择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得出权益比为 70.3%，债务比为 29.7%。按照上述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标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1.19$ 。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得出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4.5\%$ 。根据标的公司适用的 15% 的所得税率，得出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为 3.8%。

#### 8)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权益比 $W_e$	70.3%
债务比 $W_d$	29.7%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4.5%
无风险利率 $r_f$	3.1%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10.6%
适用税率	15.0%
无杠杆 $\beta$	0.88
权益 $\beta$	1.19
特性风险系数	0.02
权益成本 $r_e$	14.1%
债务成本（税后） $r_d$	3.8%
<b>WACC</b>	<b>11.0%</b>

折现率相关参数的选取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收益率水平、市场期望报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以及标的公司所在行业、资本结构等相关因素，相关参数的取值具备合理性。

#### (3)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36,625.46 万元。

####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分别为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和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为 3,095.48 万元。

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评估结果明细表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33.02	333.02	-	-
2	非流动资产	4,555.89	5,900.59	1,344.70	29.5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3,810.28	3,968.31	158.03	4.15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717.94	1,904.61	1,186.67	165.29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3.20	1,363.23	820.03	150.9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7	27.67	-	-
9	资产总计	4,888.91	6,233.61	1,344.70	27.51
10	流动负债	278.73	278.73	-	-
11	非流动负债	345.63	345.63	-	-
12	负债总计	624.36	624.36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64.55	5,609.25	1,344.70	31.53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15.16	115.16	-	-
2	非流动资产	515.30	515.79	0.49	0.1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515.26	515.75	0.49	0.1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0.04	-	-

7	资产总计	630.46	630.95	0.49	0.08
8	流动负债	213.16	213.16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总计	213.16	213.16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7.30	417.79	0.49	0.12

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00%股权价值	持股比例对应评估价值
1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49%	5,609.25	2,748.53
2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50%	417.79	208.90
合计				2,957.43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I = 2,957.43$  万元

#### (5)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披露,评估对象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共计 1,540.02 万元。

标的公司涉及的少数股东权益共 2 项,分别为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和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评估结果明细表如下:

单位: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24.59	424.59	-	-
2	非流动资产	344.32	356.53	12.21	3.5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固定资产	316.74	328.95	12.21	3.85
5	在建工程	15.09	15.09	-	-
6	长期待摊费用	12.49	12.49	-	-
7	资产总计	768.91	781.12	12.21	1.59
8	流动负债	124.87	124.87	-	-
9	非流动负债	14.22	14.22	-	-
10	负债总计	139.09	139.09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9.82	642.03	12.21	1.94

单位：万元

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及现值表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收入	9,291	10,581	11,483	12,472	13,057	13,057
成本	7,376	7,975	8,458	8,981	9,356	9,356
期间费用	439	463	487	513	566	595
利润总额	1,476	2,143	2,538	2,978	3,135	3,106
减：所得税	369	536	634	744	784	777
净利润	1,107	1,607	1,903	2,233	2,351	2,330
净现金流量	2,293	2,931	3,225	3,555	3,671	2,330
折现率	0.12	0.12	0.12	0.12	0.12	
折现系数	0.90	0.80	0.72	0.64	0.57	
现值	2,053	2,349	2,314	2,284	2,111	11,445

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加总得到渤海长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2,555.13 万元。渤海长通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渤海长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15,52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886.27	886.27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145.42	145.42
其他流动资产	2,184.59	34.37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216.28	1,066.05
应付股利	557.70	557.70
其他应付款	18,624.51	18,624.51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9,182.21	19,182.21
<b>C1: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b>	<b>-15,965.93</b>	<b>-18,116.16</b>
在建工程	2,419.64	2,44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5	149.76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722.29	2,591.75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
<b>C2: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b>	<b>2,722.29</b>	<b>2,591.75</b>
<b>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b>	<b>-13,243.64</b>	<b>-15,524.40</b>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22,555.13$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5,524.40$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  $B=P+C$ ，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7031.00$  万元（取整）。

由于公司在基准日无付息债务，无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因此得到渤海长通的股权权益价值  $E=7031.00$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100%股权价值	持股比例对应评估价值
1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34%	642.03	218.29
2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35%	7,031.00	2,460.85
合计				2,679.14

新绎游船在评估基准日的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679.14 万元。

#### (6)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 61,484.86 \text{ 万元}$$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相关评估方法与评估依据与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部分一致，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及主要构成如下：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32,230.19	32,230.19	溢余货币资金
其他应收款	733.00	733.00	关联方往来款等
其他流动资产	41.52	41.52	预交企业所得税
<b>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33,004.71</b>	<b>33,004.71</b>	
短期借款	51.17	51.17	应付利息
应付账款	7,825.92	7,825.92	应付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21.35	21.35	关联方往来款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2	30.22	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34.53	34.53	待转销项税额
<b>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7,963.19</b>	<b>7,963.19</b>	
<b>C<sub>1</sub>: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b>	<b>25,041.52</b>	<b>25,041.52</b>	
固定资产	2,106.79	3,380.70	闲置房屋及船舶等
在建工程	13,901.32	14,597.02	海洋旅游服务基地等在建项目
无形资产	1,339.97	5,841.15	闲置及在建土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38	3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61	12,282.61	预付土地款等
<b>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30,171.07</b>	<b>36,492.10</b>	
递延收益	3,180.86	48.76	政府补助等
<b>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b>	<b>3,180.86</b>	<b>48.76</b>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主要构成
债小计			
C <sub>2</sub> :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净值	26,990.21	36,443.34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净值	52,031.73	61,484.86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等资产(负债) 价值进行单独估算, 得到新绎游船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评估价值为 61,484.86 万元。

综上, 本次评估中依据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和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及负债的价值的确认依据, 具备合理性。

(7) 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各期各航线的客运量、票价、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盈利指标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预测各期各航线的客运量、票价、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盈利指标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6,450	64,732	70,831	74,723	78,355	78,355
北涸航线客运量(万人次)	322.0	370.3	407.3	427.7	449.1	449.1
北涸航线平均票价(元)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蓬长航线客运量(万人次)	177.0	203.6	223.9	246.3	258.6	258.6
蓬长航线平均票价(元)	37.9	38.7	38.7	38.7	38.7	38.7
北琼航线客运量(万人次)	4.0	4.6	5.1	5.3	5.6	5.6
北琼航线平均票价(元)	161.9	161.9	161.9	161.9	161.9	161.9
成本(万元)	31,902	35,263	38,416	40,211	41,752	41,752
毛利(万元)	24,548	29,469	32,415	34,512	36,604	36,604
期间费用(万元)	13,204	14,600	15,347	16,039	16,734	16,734
净利润(万元)	8,943	11,735	13,536	14,664	15,789	15,792
净现金流量(万元)	56	2,039	16,715	22,600	23,708	20,476
项目/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万元)	78,355	78,355	78,355	78,355	78,355	
北涸航线-客运量(万人次)	449.1	449.1	449.1	449.1	449.1	

北涸航线-票价 (元)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蓬长航线-客运量 (万人次)	258.6	258.6	258.6	258.6	258.6	
蓬长航线-票价 (元)	38.7	38.7	38.7	38.7	38.7	
北琼航线-客运量 (万人次)	5.6	5.6	5.6	5.6	5.6	
北琼航线-票价 (元)	161.9	161.9	161.9	161.9	161.9	
成本 (万元)	41,734	41,632	41,631	41,631	41,631	
毛利 (万元)	36,621	36,724	36,724	36,724	36,724	
期间费用 (万元)	16,734	16,734	16,734	16,734	16,734	
净利润 (万元)	15,807	15,894	15,895	15,895	14,163	
净现金流量 (万元)	20,473	18,166	18,166	18,166	16,167	

(8) 标的公司收入高度集中于北涸航线等情况，该因素对标的资产预测期客运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净现金流等指标的影响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北涸航线，当预测期北涸航线客运量变化±3%和±1%时，对预测期客运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净现金流的影响如下：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北涸航线 客运量上升3%	营业收入 (万元)	57,700	66,170	72,413	76,384	80,100	80,100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2%	2.2%	2.2%	2.2%	2.2%	2.2%
	客运量合计 (万人)	513	590	649	692	727	727
	对客运量的影响	1.9%	1.9%	1.9%	1.9%	1.9%	1.9%
	净利润 (万元)	9,814	12,701	14,598	15,780	16,960	16,963
	对净利润的影响	9.7%	8.2%	7.8%	7.6%	7.4%	7.4%
	净现金流量 (万元)	1,008	3,017	17,787	23,721	24,885	21,647
	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1715.0%	48.0%	6.4%	5.0%	5.0%	5.7%
北涸航线 客运量上升1%	营业收入 (万元)	56,867	65,211	71,359	75,277	78,937	78,937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0.7%	0.7%	0.7%	0.7%	0.7%	0.7%
	客运量合计 (万人)	506	582	640	684	718	718
	对客运量的影响	0.6%	0.6%	0.6%	0.6%	0.6%	0.6%
	净利润 (万元)	9,233	12,057	13,890	15,036	16,179	16,182
	对净利润的影响	3.2%	2.7%	2.6%	2.5%	2.5%	2.5%
	净现金流量 (万元)	373	2,365	17,072	22,974	24,101	20,866
	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571.7%	16.0%	2.1%	1.7%	1.7%	1.9%



北涸航线 客运量下 降 1%	营业收入 (万元)	56,033	64,253	70,304	74,169	77,774	77,774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0.7%	-0.7%	-0.7%	-0.7%	-0.7%	-0.7%
	客运量合计 (万人)	500	575	632	675	709	709
	对客运量的影响	-0.6%	-0.6%	-0.6%	-0.6%	-0.6%	-0.6%
	净利润 (万元)	8,652	11,413	13,182	14,292	15,399	15,401
	对净利润的影响	-3.2%	-2.7%	-2.6%	-2.5%	-2.5%	-2.5%
	净现金流量 (万元)	-262	1,713	16,358	22,227	23,316	20,085
	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571.7%	-16.0%	-2.1%	-1.7%	-1.7%	-1.9%
北涸航线 客运量下 降 3%	营业收入 (万元)	55,199	63,294	69,249	73,062	76,611	76,61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2%	-2.2%	-2.2%	-2.2%	-2.2%	-2.2%
	客运量合计 (万人)	493	567	624	666	700	700
	对客运量的影响	-1.9%	-1.9%	-1.9%	-1.9%	-1.9%	-1.9%
	净利润 (万元)	8,071	10,769	12,473	13,549	14,618	14,620
	对净利润的影响	-9.7%	-8.2%	-7.8%	-7.6%	-7.4%	-7.4%
	净现金流量 (万元)	-897	1,061	15,643	21,480	22,532	19,304
	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1715.0%	-48.0%	-6.4%	-5.0%	-5.0%	-5.7%
项目/年度		2027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及以后
北涸航线 客运量上 升 3%	营业收入 (万元)	80,100	80,100	80,100	80,100	80,100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2%	2.2%	2.2%	2.2%	2.2%	
	客运量合计 (万人)	727	727	727	727	727	
	对客运量的影响	1.9%	1.9%	1.9%	1.9%	1.9%	
	净利润 (万元)	16,978	17,065	17,066	17,066	15,196	
	对净利润的影响	7.4%	7.4%	7.4%	7.4%	7.3%	
	净现金流量 (万元)	21,645	19,337	19,338	19,338	17,201	
	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5.7%	6.4%	6.4%	6.4%	6.4%	
北涸航线 客运量上 升 1%	营业收入 (万元)	78,937	78,937	78,937	78,937	78,937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0.7%	0.7%	0.7%	0.7%	0.7%	
	客运量合计 (万人)	718	718	718	718	718	
	对客运量的影响	0.6%	0.6%	0.6%	0.6%	0.6%	
	净利润 (万元)	16,197	16,284	16,285	16,285	14,507	
	对净利润的影响	2.5%	2.5%	2.5%	2.5%	2.4%	
	净现金流量 (万元)	20,864	18,556	18,557	18,557	16,512	
	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1.9%	2.1%	2.1%	2.1%	2.1%	

北涸航线 客运量下 降 1%	营业收入 (万元)	77,774	77,774	77,774	77,774	77,774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0.7%	-0.7%	-0.7%	-0.7%	-0.7%	
	客运量合计 (万人)	709	709	709	709	709	
	对客运量的影响	-0.6%	-0.6%	-0.6%	-0.6%	-0.6%	
	净利润 (万元)	15,416	15,503	15,504	15,504	13,818	
	对净利润的影响	-2.5%	-2.5%	-2.5%	-2.5%	-2.4%	
	净现金流量 (万元)	20,083	17,775	17,776	17,776	15,823	
	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1.9%	-2.1%	-2.1%	-2.1%	-2.1%	
北涸航线 客运量下 降 3%	营业收入 (万元)	76,611	76,611	76,611	76,611	76,61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2%	-2.2%	-2.2%	-2.2%	-2.2%	
	客运量合计 (万人)	700	700	700	700	700	
	对客运量的影响	-1.9%	-1.9%	-1.9%	-1.9%	-1.9%	
	净利润 (万元)	14,635	14,723	14,723	14,723	13,129	
	对净利润的影响	-7.4%	-7.4%	-7.4%	-7.4%	-7.3%	
	净现金流量 (万元)	19,302	16,994	16,995	16,995	15,134	
	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5.7%	-6.4%	-6.4%	-6.4%	-6.4%	

由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对北涸航线客流量较为敏感，当北涸航线预计客运量发生变化时，标的公司的经营预计也将受到相应的影响。短期来看，北涸航线客运量变动 1%，约影响标的公司 0.7% 的营业收入和 3.2% 的净利润，长期来看，北涸航线客运量变动 1%，约影响标的公司 0.7% 的营业收入和 2.5% 的净利润。

(9) 标的资产 2021 年 7-8 月（暑期）实际客运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数据，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占比

1) 标的资产 2021 年 7-8 月（暑期）实际客运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数据

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7-8 月（暑期）实际客运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人次

项目	1-6 月审定金额	7-8 月未审金额	1-8 月合计金额
----	-----------	-----------	-----------

项目	1-6 月审定金额	7-8 月未审金额	1-8 月合计金额
实际客运量	194.79	102.51	297.30
营业收入	26,214.77	11,736.52	37,951.29
营业成本	15,205.66	5,890.87	21,096.53
毛利	11,009.11	5,845.65	16,854.76
期间费用	4,024.68	1,020.58	5,045.26
净利润	5,879.64	3,955.04	9,834.68
净现金流量	3,557.53	3,412.34	6,969.87

注：为使数据口径与盈利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基本一致，报告期的净现金流量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净现金流量=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扣税后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 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占比

2021 年 7-8 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实际数据与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人

项目	2021 年 7-8 月实际数据	2021 年 7-8 月预测数据	差异率	2021 年 7-8 月实际数据占全年预测数据比
客运量	102.51	168.67	-39.2%	20.4%
营业收入	11,736.52	15,658.23	-25.0%	20.8%
营业成本	5,890.87	6,444.72	-8.6%	18.5%
毛利	5,845.65	9,213.51	-36.6%	23.8%
期间费用	1,020.58	1,879.78	-45.7%	7.7%
净利润	3,955.04	5,891.85	-32.9%	44.2%
净现金流量	3,412.34	31.55	10715.1%	6145.5%

注 1：本次评估未对标的公司 2021 年 7-8 月数据进行单独预测，2021 年 7-8 月预测数据依据 2019 年同期未审数据占全年审定数据的比例进行测算；

注 2：为使数据口径与盈利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基本一致，报告期的净现金流量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净现金流量=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扣税后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受到国内疫情反弹及防控政策的影响，标的公司 2021 年 8 月的客运量及经营情况低于预期，导致标的公司 2021 年 7-8 月整体的实际数据低于根据 2019 年同期经营数据占比计算得出的预测数据水平。

(10) 结合 2021 年 7-8 月数据，前期疫情恢复进展进行客运量及盈利预测的基础不需要调整

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10 月实际客运量及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人

项目	2021 年 1-10 月未审金额
实际客运量	358.72
营业收入	46,079.63
营业成本	26,935.78
毛利	19,143.86
期间费用	6,140.87
净利润	11,127.64
净现金流量	7,286.64

注：为使数据口径与盈利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基本一致，报告期的净现金流量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净现金流量=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扣税后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根据前述数据，虽然 2021 年 8 月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低于预期，但从整体情况来看，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1 年 1-8 月实现净利润 9,834.68 万元，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09.97%，2021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11,127.64 万元，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24.43%，已实现全年净利润目标。标的公司已综合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对于未来采用了相对谨慎的盈利预测。考虑到 2021 年 1-10 月已超额完成全年净利润目标，且随着未来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渐改善以及旅游行业的复苏，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将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预计不会对当前盈利预测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需要对盈利预测及评估值进行调整。

#### (11)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在本次评估中，新绎游船管理层本着审慎的态度作出了各项业务的盈利预测。考虑到标的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北涸航线，标的公司谨慎预计北涸航线 2021 年的乘客人数为恢复至疫情前（即 2019 年）的 84.78%，2022 年的乘客人数为恢复至 2019 年的 97.49%，2023 年的乘客人数为达到 2019 年的 107.24%。自 2021 年 3 月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治效果得到进一步巩固，群众

出游意愿增强，标的公司各航线客流量复苏，经营状况良好。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2021 年二季度运输旅客人次达 106.56 万人次，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05.15%，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9.82%，显示出良好的恢复态势。虽然 8 月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低于预期，但从整体来看，标的公司 2021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11,127.64 万元，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24.43%，已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且未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渐改善以及旅游行业的复苏，涠洲岛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将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预计当前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从旅游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来看，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布数据，我国国内游人数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以外，其他年度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其中 2019 年国内游人数达 60.06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 8.4%；国内旅游收入 5.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滨海旅游业方面，根据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发布的《2019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我国滨海旅游业亦呈现持续较快增长的态势，2019 年实现增加值 18,0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增速较 2018 年提升 1%。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旅游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21 年清明节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1.02 亿人次，恢复至疫前同期的 94.5%。“五一”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2.3 亿人次，同比增长 119.7%，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前同期的 103.2%。在居民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和相关政策支持下，旅游业将继续保持复苏态势。

此外，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2 年，全国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旅游消费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前水平。到 2025 年，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全国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旅游消费规模大幅提升，对境外游客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

因此，长期来看，驱动旅游业长期发展的核心动力未发生改变，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假期及政策红利继续释放，居民旅游意愿持续提升以及交通等配套基建持续完善，旅游行业长期发展前景较好。

综上，标的公司 2021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11,127.64 万元，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24.43%，已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及客运量基本恢复至疫情前 2019 年的水平，2023 年至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4.9%，未来业绩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且低于 2019 年的行业整体增长速度，预测较为谨慎。因此，综合考虑标的公司 2021 年 1-10 月业绩的完成情况以及旅游行业整体的长期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 3、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新绎游船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693.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06.50 万元，增值率 28.79%。

## （五）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 1、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 （1）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有 2 宗土地存在实际用地面积和证载土地面积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新智认知（原名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的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在取得土地和改制办理土地登记过程中出现了部分土地由于城市规划调整原因未取得土地证的情形（面积变化情况见下表）。船厂用地实际占地面积为 46,220.60 平方米，经过多次换证后现证载面积为 41,665.30 平方米；国际客运港用地实际占地面积为 150,863.64 平方米，经过多次换证和一次土地转让（37,911.70 平方米）后，现证载面积为 109,541.30 平方米。

针对该事项，依据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产权转让土地换证使用权面积减少问题的批复》（北国资函[2011]18 号）及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情况的复函》（北国土函[2014]349 号）等文件，土地权益仍属于公司，待城市规划实施

时，公司可向政府申请补偿或调整置换。2018年6月30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航线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通过增资的方式转移至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政府规划道路尚未实施，被评估单位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且未取得土地证部分属于其所有。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的土地面积包含未办证土地面积，船厂用地实际评估面积为46,220.60平方米，国际客运港用地实际评估面积为112,951.94平方米。

土地面积变化情况表

土地名称	交接确认情况		2006年新奥海运出资过户情况		规划减少(m <sup>2</sup> )	新奥海运改制前土地面积(m <sup>2</sup> )	北部湾旅游改制更名过户情况		规划减少(m <sup>2</sup> )	2018/6/30日新智认知(原北部湾)资产下沉到北海新绎游船情况		规划减少(m <sup>2</sup> )	截至2020/12/31土地面积(m <sup>2</sup> )
	原土地证/规划证编号	土地证面积(m <sup>2</sup> )	新土地证编号	土地证面积(m <sup>2</sup> )			新土地证编号	土地证面积(m <sup>2</sup> )		新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证面积(m <sup>2</sup> )		
船厂用地	北国用(1995)字第1001071号	46,220.60	北国用(2007)801218	44,398.40	1,822.20	44,398.40	北国用(2011)第B29615号	41,665.30	2,733.10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88号等18个土地证	41,665.30	-	41,665.30
国际客运港	北土批字(1993)306号	150,863.64	北国用(2007)801216	109,541.30	3,410.64	109,541.30	北国用(2011)第B29738号	93,721.63	15,819.67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915号	109,541.30	-	109,541.30
			北国用(2008)B06758	37,911.70 (于2010年转让)									



## (2) 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如果因该房屋产权问题产生的纠纷与承做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详见下表：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物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未办证原因
1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1 号楼	框架	2019-12	384.80	正在办理
2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2 号楼	框架	2019-12	384.80	
3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3 号楼	框架	2019-12	497.80	
4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4 号楼	框架	2019-12	228.74	
5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5 号楼	框架	2019-12	800.00	
6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6 号楼	框架	2019-12	780.30	
7	航站楼	框架	2020-08	29,226.90	
8	海钓基地建筑主体楼	钢木	2017-12	893.39	租赁划拨地建设
9 <sup>注</sup>	涠洲码头餐厅	砖混	2019-12	182.80	土地使用权手续完善，房屋建设相关手续正在补办中
10	临时候船厅	砖混	2019-12	620.00	
11	西角码头游客集散中心改造工程	钢结构	2019-12		
12	临时客运中心	框架	2015-9	2,047.70	
合计				<b>36,047.23</b>	

注：上述序号 9-12 的房屋建筑物为标的公司联营公司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所有，因此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体现。

针对序号 1-7 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企业在不动产权编号为“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土地上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被评估企业目前正在实际使用该等建筑物。

针对序号 8，2014 年 10 月 15 日，北部湾旅与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将拥有的涠洲岛柴栏仓地块的国有土地使

用权（10,666.7 平方米）租赁给北部湾旅，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北部湾旅已支付完毕租金。该块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乐新海洋、涠洲投资、海洋运动已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用于经营用途。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相关规划、住建主管部门未要求被评估单位或其相关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且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使用人，已取得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专项证明，具体如下：

针对序号 1-7 的建筑物，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新绎游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我局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其中，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自 2019 年 3 月起，我局行政处罚职能已划转至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已投入使用的房屋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前，该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等房屋。”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8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序号 8 的房屋建筑物，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1、新智认知与涠洲供销社签署的《租赁协议》未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租赁程序符合本单位的要求。本单位同意上述土地租赁行为，认可其按照租赁协议约定进行租赁，不会要求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土地。2、涠洲投资及广西乐新使用以上租赁土地不属于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文件，本单位同意其使用租赁土地进行房屋建设并用于经营，本单位及下属部门不会要求其变更土地用途，也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3、涠洲投资及广西乐新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向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和临时建设手续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在该地块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合法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受到我委执法部门的立案处罚。”

被评估单位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说明，确认相关规划、住建主管部门未要求被评估单位拆除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承诺上述情况属实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 1 项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6738 号）中附图（宗地图）与实际不一致，实际该房屋建筑物位于海运船厂内，东邻海运 7 幢（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5276 号），南临厂区道路，西邻厂区内公厕，北临规划路。被评估单位已申请权属证明重新办理。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事项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此外，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实际已拆除，无实物，本次评估对于已拆除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评估为 0，详见下表：

已拆除房屋建筑物情况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9014 号	船台工棚	框架	1976-01	514.56	已拆除
2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0045 号	厂警卫休息室	砖混	1983-01	144.32	已拆除
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296 号	充电展览房	砖混	1978-01	178.64	已拆除
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193 号	金工车间（车）	排架	1973-01	265.23	已拆除
5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490 号	船厂饭堂	砖混	1994-06	151.32	已拆除
6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5 号	石头埠平房	砖混	1989-01	108.77	已拆除
	合计				<b>1,362.84</b>	

### (3) 船舶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 4 项资产属新建船舶，暂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建船舶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详见下表：

未办证船舶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使用状态	账面值	
							原值（元）	净值（元）
1	新绎海洋09	铝合金观光艇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海运船厂	1	2020-09	新船未使用	365,044.25	365,044.25
2	新绎海洋10	铝合金观光艇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海运船厂	1	2020-09	新船未使用	365,044.25	365,044.25
3	海洋运动212	铝合金帆船	福建航通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1	2020-09	新船未使用	321,238.93	321,238.93
4	海洋运动213	铝合金帆船	福建航通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1	2020-09	新船未使用	321,238.93	321,238.93

### (4) 构筑物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 1 项管道式浮桥因未取得海域使用权，北海海警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北海警行罚决字[2021]3 号），决定给予新绎海洋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 18,216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项目海域临时用海的批复》（北涠管复[2021]25 号），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获得该项构筑物相关的临时用海海域使用权，用海面积为南湾柴栏海域 0.0797 公顷，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用海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其取得的临时用海海域使用权提供给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使用。

被评估企业正在办理该项构筑物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长期的海域使用权的相关手续，预计办理相关海域使用权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盈利预测中参考该项海域使用权出让公告等文件考虑了相应的支出。

## （5）车辆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 2 项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与公司名称不符。车牌为鲁 Y3Q165 的开瑞牌 SQR1026 轻型普通货车的证载权利人为公司原名，公司名称变更后未做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变更；车牌为鲁 FQA470 的福田五星牌 FT150ZH-5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为工作方便以个人名义办理了车辆行驶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说明，上述车辆均为公司拥有和使用，车辆产权归属于公司无异议。详见下表：

车辆权属瑕疵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车辆 牌号	车辆名称及 型号	生产厂家	购置 日期	证载 车主	账面 原值	账面 净值
1	鲁 Y3Q165	开瑞牌 SQR1026 轻型 普通货车	奇瑞商用车 (安徽)有限 公司	2015-01	长岛长 通旅运 有限公 司	32,478.63	12,765.79
2	鲁 FQA470	福田五星牌 FT150ZH-5 正 三轮载货摩托 车	福田雷沃国 际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2010-09	范永康	7,000.00	2,751.44

## 2、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重大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

## 3、重大抵押担保事项

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将国际客运港（国客站）用地与地上在建工程（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一期）-航站楼及地下室、附属设施 05、07、08 组团）一并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借款期限为 8 年，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

## （六）重要子公司的评估情况

### 1、新绎网络

#### （1）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67.70	3,967.71	0.01	0.00
非流动资产	974.74	1,508.28	533.54	54.74
固定资产	665.41	685.26	19.84	2.98
无形资产	309.33	823.02	513.69	166.07
<b>资产总计</b>	<b>4,942.44</b>	<b>5,475.99</b>	<b>533.55</b>	<b>10.80</b>
流动负债	819.82	819.82	-	-
非流动负债	31.08	6.14	-24.94	-80.25
<b>负债总计</b>	<b>850.89</b>	<b>825.95</b>	<b>-24.94</b>	<b>-2.93</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091.55</b>	<b>4,650.03</b>	<b>558.48</b>	<b>13.65</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固定资产净值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98%。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因为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特点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致使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年限导致。

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值 166.07%，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为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导致评估增值。

## （2）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以合并报表收益口径为评估基础，因此，新绎网络未单独按收益法进行评估。

## 2、涠洲投资

### （1）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涠洲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6.64	976.64	-	-
非流动资产	3,435.93	1,518.26	-1,917.67	-55.8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53.23	248.75	-2,104.48	-89.43
固定资产	979.98	1,166.60	186.62	19.04
其中：建筑物	184.98	217.94	32.96	17.82
设备	795.00	948.66	153.66	19.33
无形资产	-	0.19	0.19	
<b>资产总计</b>	<b>4,412.57</b>	<b>2,494.90</b>	<b>-1,917.67</b>	<b>-43.46</b>
流动负债	4,508.97	4,508.97	-	-
非流动负债	17.10	17.10	-	-
<b>负债总计</b>	<b>4,526.06</b>	<b>4,526.06</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3.49</b>	<b>-2,031.16</b>	<b>-1,917.67</b>	<b>-1,689.72</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因主要为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及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所致。

固定资产净值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增值 19.04%。主要原因如下：

1、经评估计算，构筑物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 17.82%。主要原因如下：被评估企业构筑物资产建成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人、材、机比建造时涨价，故导致评估增值；企业财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比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短，是导致评估净值增值率大于评估原值增值率的原因。

2、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增值率 4.11%，净值评估增值率 19.33%，主要原因如下：车辆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年限所致；船舶评估原值增值是因为造船原材料上涨故导致增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原值增值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年限导致。

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值 100%，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商标为账面未记录的商标。

## （2）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时，以合并报表收益口径为评估基础，因此，涠洲投资未单独按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七）“北部湾 66”客滚轮复航对盈利预测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结合当前复航推进进展、北海-海口客运量、租赁协议解除进展、市场开拓等情况，列表补充披露北部湾 66 号由对外租赁改为复航状态，对盈利预测各期客运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净现金流量、评估值等指标的影响

标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和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北部湾港码头国内客轮航线服务协议》，由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北海至海口航线营运的“北部湾 66 号”客轮所需的靠泊泊位（石步岭港区 1#泊位）等服务。该泊位能够满足“北部湾 66 号”的靠泊条件，且码头具备经营旅客运输资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部湾 66 号”已实现正式复航。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北海港侨港港点 5#、6#、7#客滚船码头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0〕207 号，标的公司正在筹备建设的 7#泊位能够满足“北部湾 66 号”客轮的靠泊条件，该泊位预计于 2022 年底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自 2023 年起，“北部湾 66 号”将恢复在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运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与上海兆祥邮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解约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解除原租赁合同。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北海-海口航线客运量情况如下：

航线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北海至海口去程	人次	86,602	76,848	64,235	19,787	13,265
	北部湾 66 号运输人次	17,572	48,136	26,841		
	航次	367	265	222	130	75
	北部湾 66 号航次	38	133	64		
海口至	人次	56,094	67,494	60,213	15,350	10,282



航线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北海返程	北部湾66号 运输人次	8,396	42,332	27,696		
	航次	369	265	222	130	75
	北部湾66号 航次	38	133	64		

注：北部湾66号由于靠泊港口受限，于2019年8月退出北琼航线运营，2019年度北部湾66运输人次数据为1-7月数据，2021年4月起北部湾66号租予上海兆祥，2021年8月底双方结束租赁合同，北部湾66号已于2021年9月30日复航。

标的公司已针对“北部湾66”复航制定了营销计划，将基于游客需求和海南、广西两地的旅游特色，打造以海洋旅游+民族文化的国内旅游新产品，以产品为核心，加上标的公司多年全国市场积累的营销资源，从客源地及落地北海游客双管齐下，快速启动并深挖市场。2021年作为启动年，将在冬季市场主打落地北海过冬的候鸟型客群，以北海过冬的候鸟型客群落地转化为重点工作，结合线上、分销、传统旅行社，在候鸟居多的民宿、酒店、景区等资源进行收客；结合原北涠航线客源地客户发布北海-海南产品线暖冬广告，进行源头广告宣传；未来逐步开拓全国重点客源地，深挖重点区域并开发货运市场；开发船上餐饮等二销产品，联合旅行社，在船上设立专门的旅游专线产品展区，并逐步增加和优化二销产品种类及服务，拓展二销业务。

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复航进展、北海-海口客运量及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对北部湾66号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考虑到北部湾66号于2019年8月退出北琼航线运营，因此未来各项收入、单价、成本、费用的预测主要参考北部湾66号最近一期完整运营的年度（即2018年）的经营数据、最新签订的《北部湾港码头国内客轮航线服务协议》及《北海市旅游文体局关于给予“北部湾66”运营补贴的复函》等文件，其中客运的平均单价参照运营期间的平均水平预计，未来客运量预计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逐步落地以及旅游行业的发展而逐步增长。复航后，未来5年北部湾66号运营北琼航线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次

项目/年度	2021年 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客运量	0.5	7.5	10.0	10.9	12.0	13.2
营业收入	122	1,841	3,113	3,424	3,767	4,144
营业成本	667	3,629	3,136	3,231	3,328	3,387

净利润	-858	-1,004	746	119	360	669
净现金流	-677	-281	1,470	843	1,084	1,393

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北部湾 66 号由对外租赁改为复航后，标的公司在原租赁协议终止后不再产生相关租赁收入，同时在预测期增加了北部湾 66 号改为运营北琼航线后相关的旅游航线运输收入及相关成本和费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原评估模型测算调整后的盈利预测各期客运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净现金流量、评估值等指标的情况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万人次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56,104	65,315	72,648	76,813	80,747	80,747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0.6%	0.9%	2.6%	2.8%	3.1%	3.1%
客运量合计	504	586	646	690	725	725
对客运量的影响	0.1%	1.3%	1.6%	1.6%	1.7%	1.7%
营业成本	32,257	37,648	40,300	42,180	43,809	43,809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1.1%	6.8%	4.9%	4.9%	4.9%	4.9%
毛利	23,846	27,667	32,349	34,632	36,938	36,938
对毛利的影响	-2.9%	-6.1%	-0.2%	0.3%	0.9%	0.9%
期间费用	13,215	14,668	15,456	16,158	16,864	16,864
对期间费用的影响	0.1%	0.5%	0.7%	0.7%	0.8%	0.8%
净利润	8,083	10,851	14,077	14,639	15,933	15,936
对净利润的影响	-9.6%	-7.5%	4.0%	-0.2%	0.9%	0.9%
净现金流量	-827	1,216	17,336	22,593	23,872	20,620
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	-1589.0%	-40.4%	3.7%	0.0%	0.7%	0.7%
项目/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80,747	80,747	80,747	80,747	80,747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3.1%	3.1%	3.1%	3.1%	3.1%	
客运量合计	725	725	725	725	725	
对客运量的影响	1.7%	1.7%	1.7%	1.7%	1.7%	
营业成本	43,792	43,689	43,688	43,688	43,688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4.9%	4.9%	4.9%	4.9%	4.9%	
毛利	36,956	37,058	37,059	37,059	37,059	

对毛利的影 响	0.9%	0.9%	0.9%	0.9%	0.9%	
期间费用	16,864	16,864	16,864	16,864	16,864	
对期间费用 的影响	0.8%	0.8%	0.8%	0.8%	0.8%	
净利润	15,951	16,038	16,039	16,039	14,290	
对净利润的 影响	0.9%	0.9%	0.9%	0.9%	0.9%	
净现金流量	20,618	18,310	18,311	18,311	16,295	
对净现金流 量的影响	0.7%	0.8%	0.8%	0.8%	0.8%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北部湾 66”实现复航的盈利预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原有评估模型测算，得出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测算结果为 138,500.00 万元，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测算结果较原收益法评估结果 138,700.00 万元下降 200.00 万元，下降幅度约 0.14%。

2、结合上述影响，补充披露是否已充分考虑北部湾 66 号复航对本次评估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估值及交易作价是否需要调整

经充分考虑北部湾 66 号复航的相关影响，鉴于调整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测算结果为 138,500.00 万元，与评估结论的差异率仅为 0.14%，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仍高于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仍保持 137,000.00 万元，评估值和交易作价不需要调整。

(八) 两次评估（2020 年 12 月和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基础、评估方法、假设、参数、净现金流等预测信息前后对比情况及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前次评估（以下简称“2020 年 12 月”或“前次”）与本次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的评估相关信息如下：

	前次	本次交易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础	评估对象是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范围为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对象是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范围为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一) 一般假设

	前次	本次交易
设	<p><b>1. 交易假设</b>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p> <p><b>2. 公开市场假设</b>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p> <p><b>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b>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p> <p><b>(二) 特殊假设</b></p> <p>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p> <p>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相关资质到期后可以延续。</p> <p>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尽职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p> <p>4.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p> <p>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p> <p>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p> <p>7.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与评估对象未来规划保持一致而不发生较大变化。</p> <p>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自2021年起恢复2019年的销售政策和促销策略,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p>	<p><b>1. 交易假设</b>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p> <p><b>2. 公开市场假设</b>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p> <p><b>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b>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p> <p><b>(二) 特殊假设</b></p> <p>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p> <p>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相关资质到期后可以延续。</p> <p>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尽职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p> <p>4.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p> <p>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p> <p>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p> <p>7.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与评估对象未来规划保持一致而不发生较大变化。</p> <p>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按照其规划的销售政策和相关规划执行,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p> <p>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p>

	前次	本次交易
	<p>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p> <p>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p> <p>10.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被评估企业开展的业务中,水上高速客运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二十五条“水运”第 11 款“水上高速客运”,按照规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自 2031 年起企业所得税率恢复为 25%。</p> <p>11.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被评估单位按照规定享受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该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本次评估假设该优惠政策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原增值税征收政策。</p> <p>12.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p> <p>13.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p> <p>1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15. 本次评估假设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p>	<p>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p> <p>10.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被评估单位开展的业务中,水上高速客运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二十五条“水运”第 11 款“水上高速客运”,按照规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自 2031 年起企业所得税率恢复为 25%。</p> <p>11.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p> <p>1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p> <p>1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14. 本次评估假设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p>

经对比可见,由于前次评估假设中第 11 项所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到期,因此本次评估中不需要针对该项进行评估假设。除此以外,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在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净现金流等预测参数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前次	57,725	65,701	71,900	75,847	79,536	79,536
	本次	56,450	64,732	70,831	74,723	78,355	78,355
成本	前次	31,428	35,029	37,725	39,427	40,982	40,982
	本次	31,902	35,263	38,416	40,211	41,752	41,752
期间费用	前次	14,957	15,852	17,082	17,935	18,704	18,704
	本次	13,204	14,600	15,347	16,039	16,734	16,734
净利润	前次	8,923	11,705	13,564	14,678	15,751	15,741
	本次	8,943	11,735	13,536	14,664	15,789	15,792
资本性支出	前次	21,856	14,534	1,461	-	-	-
	本次	17,727	17,600	4,900	-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前次	-1,171	-487	-378	-241	-225	-
	本次	-1,473	-537	-395	-252	-235	-
净现金流量	前次	-4,398	5,314	20,137	22,575	23,632	20,398
	本次	56	2,039	16,715	22,600	23,708	20,476
折现率	前次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本次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及以后	
收入	前次	79,536	79,536	79,536	79,536	79,536	
	本次	78,355	78,355	78,355	78,355	78,355	
成本	前次	40,964	40,865	40,864	40,864	40,864	
	本次	41,734	41,632	41,631	41,631	41,631	
期间费用	前次	18,704	18,704	18,704	18,704	18,704	
	本次	16,734	16,734	16,734	16,734	16,734	
净利润	前次	15,756	15,841	15,841	15,841	14,205	
	本次	15,807	15,894	15,895	15,895	14,163	
资本性支出	前次	-	-	-	-	-	
	本次	-	-	-	-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前次	-	-	-	-	-	
	本次	-	-	-	-	-	
净现金流量	前次	20,395	18,158	18,159	18,159	16,250	
	本次	20,473	18,166	18,166	18,166	16,167	
折现率	前次	11.0%	11.0%	11.0%	11.0%	11.0%	
	本次	11.0%	11.0%	11.0%	11.0%	11.0%	

本次评估中营业收入的预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政策的改变所致，前次评估参考 2019 年度的销售政策，旅行社渠道的促销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和预测；本次评估参照最新的销售政策，旅行社渠道的促销费直接体现在销售折扣中，折扣金额直接在营业收入中扣除，同时在销售费用预测中不再考虑促销费用，因此本次评估中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的预测略低于前次评估。对于净利润的预测，两次评估数据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由于本次评估中新增了部分资本性支出，时间规划亦有所更新，因此预测期前三年的净现金流量与前次评估存在差异，预测期其他年度与前次评估不存在明显差异。折现率方面，本次评估预测期各年所采用的折现率与前次评估亦不存在明显差异。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评估值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	本次	差异率
评估值	137,000 万元	138,700 万元	1.24%

本次评估的评估值为 138,700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 137,000 万元升高了 1,700 万元，差异率为 1.24%，不存在明显差异，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前后两次基准日折现期的差异以及资本性支出等预测数据变化所致。此外，在前次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两次基准日之间即 2020 年 10-12 月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668.54 万元，并与本次评估值进行对比，差异率为 0.02%，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

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绎游船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绎游船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新绎游船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新绎游船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及 CAPM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 WACC 及 CAPM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新绎游船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详细预测结果参见本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新绎游船的业绩成长预测较为稳健、合理，测算结果符合新绎游船未来经营预期。

###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新绎游船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00,300	119,600	138,700	157,800	176,800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价值变动率	-27.69%	-13.77%	0.00%	13.77%	27.47%

## 2、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值	-1%	-0.5%	0%	0.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52,400	145,200	138,700	132,700	127,100
价值变动率	9.88%	4.69%	0.00%	-4.33%	-8.36%

## 3、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毛利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5%	-1%	0%	1%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27,100	136,400	138,700	141,100	150,400
价值变动率	-8.36%	-1.66%	0.00%	1.73%	8.44%

## （五）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20年受疫情影响，旅游行业受冲击较大，因此选用各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盈利数据进行比较，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2019P/2019E)	市盈率 (2020P/2019E)	市净率 (P/B)
000430.SZ	张家界	190.77	176.85	1.29
000978.SZ	桂林旅游	34.82	29.65	1.24
603099.SH	长白山	35.22	28.03	2.07
603199.SH	九华旅游	22.34	18.35	1.74
000888.SZ	峨眉山	15.28	13.98	1.31
600054.SH	黄山旅游	19.66	19.25	1.54
600749.SH	西藏旅游	103.23	95.72	1.93
中位		<b>22.34</b>	<b>19.25</b>	<b>1.33</b>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2019P/2019E)	市盈率 (2020P/2019E)	市净率 (P/B)
均值		25.46	21.85	1.56
新绎游船		10.03	10.03	1.27

注：1、新绎游船的市值数据使用本次交易价格；2、市盈率均值和中位数计算时剔除市盈率超过 50 的情况；3、市盈率 2019P/2019E=该公司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市盈率 2020P/2019E=该公司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本次新绎游船的交易对价对比 2019 年静态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3，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7，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

## 2、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由于新绎游船所处的海洋旅游运输行业较为细分，未能获取近期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公开交易案例，故选取近三年公开披露的海运及旅游行业交易案例进行分析对比，其作价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资产平均增值率	静态市盈率 <sup>注1</sup> (P/E)	市净率 <sup>注2</sup> (P/B)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1	南纺股份	600250.SH	秦淮风光 51%股权	2019年4月30日	457.15%	12.07	5.32
2	宁波热电	600982.SH	宁电海运 100%股权	2018年7月31日	-3.71%	7.20	0.96
3	广州港	601228.SH	中山港航 52.51%股权	2017年12月31日	306.31%	11.48 <sup>注3</sup>	1.95
平均					253.25%	9.64	2.74
中位数					306.31%	11.48	1.95
	西藏旅游	600789.SH	新绎游船 100%股权	2020/12/31	28.79%	10.03	1.27

注 1：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报告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新绎游船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19 年归属于所有者净利润；

注 2：市净率=股权价值/账面净资产；

注 3：广州港收购中山港航 52.51%股权交易中未披露中山港航相应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因此计算中使用中山港航当期净利润进行计算。

本次评估得出的新绎游船静态市盈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19 年归属于所有者净利润）为 10.03，与上表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基本持平。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静态市净率为 1.27，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净率水平。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新绎游船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新绎游船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 **(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收购，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与上市公司的景区运营业务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 **(七) 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绎游船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新绎游船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3月19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标的公司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10月26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2,100万元。

####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价格为13.70亿元，具体价格以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三）交易方案

##### 1、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2、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支付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1)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3)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应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 按照向下取整至股, 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股份锁定安排

(1)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则交易对方本次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 但在交易对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 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3) 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

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交易对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交易对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双方确认，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规模、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的，以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后的数据为准。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3、本次交易之支付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0%对价，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50%对价。

本次交易中的拟支付的现金价款金额及支付进度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 **（四）业绩补偿**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对应承诺的利润预测数或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则交易对方应当进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且仅当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后，不足部分方可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的具体期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计算标准以及减值测试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上市公司与补偿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 **（五）交割**

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双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及本协议项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作为届时办理交割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日前向上市公司递交完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签署日前即存在且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纠纷、索赔、义务等除外），但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标的公司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 **（六）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

准。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交易双方同意，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交易对方应负责解决；如交易对方未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后进行审计确认。

###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过渡期内，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八）协议生效条件**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交易双方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均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协议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能成就系由于任一方的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

所致。

若出现协议条件不能在交易双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 （九）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其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上市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将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登记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交易对方，但非因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股份登记的除外。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下同）未能批准/核准/登记，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延迟发放批准/核准/股份登记文件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交割、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未能及时完成股份登记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双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协议。

若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

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中违约方权利义务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违约方权利义务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了《补充协议》。

### （一）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38,7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 13.70 亿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 68,5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68,5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份对价÷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按照签署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0,399,061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即 68,5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届时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则上市公司应及时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三）业绩补偿**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由交易对方承担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具体的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及数量等事项将在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予以约定。

### **（四）其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完整部分，对《补充协议》的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补充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一）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943万元，2021年度及2022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678万元，2021年度至2023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4,214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如无特别说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指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承诺期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及业绩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

鉴于根据《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报告可能存在无保留意见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四种类型，现就四种意见下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1、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则该等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将直接作为《补充协议》计算相应补偿的依据；

#### 2、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则上市公司将在该等报告出具后按照《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程序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股份（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在履行完毕《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之前，补偿义务人不申请解锁该等交易对方取得股份。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取得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当交易对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达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自交易对方取得股份之日起至交易对方股份回购实施日期间，如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交易对方累计股份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前述股份的实际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 **（三）股份补偿及现金计算方式**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格”）；

其中：（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如果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 34,214 万元；

（4）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13.70 亿元。

上述公式计算时，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0 元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元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如交易对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的 90%后仍应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

#### **（四）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前述减值测试报告或评估报告（如涉及）无需交易

对方同意或认可。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 $\div$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则交易对方应进行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发行价格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div$ 发行价格）

其中：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如果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发行价格 $\div$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交易对方采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

## （五）补偿的实施方式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交易对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该等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若发生交易对方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若发生交易对方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资产减值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并在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报告披露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启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自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注销前，补偿义务人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如交易对方根据约定选择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发出的通知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 （六）其他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原第 8 条约定如下：

“第 8.1 条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本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第 8.2 条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照该不可抗力情形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原第 8.2 条并对原第 8.1 条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第 8 条内容如下：

“第 8.1 条 乙方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监管政策关于变更承诺的相关规定，除相关规则明确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若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关于业绩承诺另有安排或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届时按照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绎游船。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的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为 N7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主要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最近 36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新绎游船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绎游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确定为最终评估结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新绎游船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137,000.00 万元。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 **2、发行股份的定价**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股份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为 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绎游船100%股权。新绎游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合法拥有其100%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业务基础上，增加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三条海洋旅游航线，且标的公司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从船舶运力、利润水平等多角度来看，新绎游船在行业内具备一定优势。此外，标的公司从事的海洋旅游航线服务及其他旅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型，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成长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旅游业务的产品体系、寻求新利润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



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与西藏纳铭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 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 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 发行股份数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8,039.9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133,649.42	46,044.51	14,163.22	22,696.55
财务指标比例	139.62%	297.54%	264.99%	35.42%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为王玉锁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

综上，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收购资产新绎游船成立于 2010 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请参见本节“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认为,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保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或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安排及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业务增加为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传媒文化和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新奥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474.30 万元、0.02 元/股,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49.46 万元、-0.01 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304《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4,440.65 万元、0.15 元/股,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5,840.37 万元、0.19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新绎游船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关联交易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而消除，此外，新绎游船与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纳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范围。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将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了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关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1CDAA10011”《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绎游船 100% 股权，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0%股权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及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9,373 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奥控股通过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已就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的如下情形：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一) 主体资格

1、根据新绎游船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新绎游船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新绎游船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新绎游船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新绎游船的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航线服务及其他旅游业务。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 3 年内，新绎游船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3 年内，新绎游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股东内部工作安排变动导致，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股东及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发生重大变化，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新绎游船全体股东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等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会继续保持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新绎游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新绎游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新绎游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新绎游船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新绎游船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浙标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新绎游船提供的资料等，新绎游船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 财务与会计**

1、新绎游船在国内海洋旅游运输行业市场竞争力显著，客运船舶在航速、客位、设计理念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新绎游船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新绎游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新绎游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新绎游船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新绎游船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新绎游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新绎游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新绎游船注册资本为 22,1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绎游船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绎游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新绎游船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绎游船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新绎游船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新绎游船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

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1、标的公司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第三方银行回款和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通过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2018-2020 年，标的资产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2.12%及 3.34%，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或代理商委托个人代其支付款项。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双方约定新智认知及其子公司与新绎游船及子公司之间的互相占用资金按 6% 计算利息。

针对上述事项，相关背景及对应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新绎游船存在先将贷款委托银行支付给第三方，然后对方将贷款汇回，后续新绎游船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将款项进行使用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行为）。相关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周转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1	中国银行	2019年北中银贷字第004号	5,000.00	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9.6.25	5,000.00	2019.6.26	5,000.00
2	建设银行	HTZ45065000LDZJ201900007	5,000.00		2019.9.24	5,000.00	2019.9.24	5,000.00

### ① 相关交易形成原因

2019年度，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和项目投资建设，标的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客观环境下，标的公司主要以银行贷款、关联方拆借作为补充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

根据银行贷款要求，标的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时需明确提供资金用途和采购合同，银行将标的公司申请的贷款发放至标的公司银行专户并受托支付给申请贷款时提供的受托支付对象；但由于在贷款发放时点，标的公司不存在与贷款发放金额相匹配的采购需求，标的公司向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后续未实际执行，供应商将收到的受托支付贷款转回给标的公司，从而形成转贷。

### ② 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相关转贷的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和使用用途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国银行借款	建设银行借款
贷款合同编号	2019年北中银贷字第004号	HTZ450650000LDZJ201900007号
贷款类型	流动资金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贷款下发至新绎游船账户日期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9月5日
受托支付对象	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转出时间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9月24日
转出金额	5,000万元	5,000万元
转回时间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9月24日
转回金额	5,000万元	5,000万元
使用用途	根据标的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用于支付员工报销款、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或与关联方之间进行拆借	
贷款偿还时间	2020年6月1日	2020年9月5日
贷款偿还主体	新绎游船	

### ③ 利息

“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利率均为4.35%，由标的公司承担并支付。

由于“转贷”过程中，周转方将收到的银行款项在收款当日或次日全额转至标的公司账户，资金在第三方处停留的时间较短，划出及收回的资金一一对应，金额相等，不存在跨期情况，且系为了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标的公司对该部分资金周转未计提利息。

#### 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标的公司上述转贷行为存在未严格遵循《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贷款人受托支付和《贷款通则》关于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之情形。

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是为了符合商业银行贷款规定及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标的公司仅在2019年6月至9月间进行了两笔周转贷款，且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自2019年10月起，标的公司即停止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通过多笔贷款长期占有银行贷款的行为。

2021年6月，各贷款银行出具了证明，确认标的公司贷款期间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银行未对标的公司进行处罚。

2021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出具复函，“经查询，在2018—2020年期间，未发现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对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 ⑤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如标的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新奥控股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新奥控股出具的具体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因通过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周转银行贷款行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支出或所受损失，且不向标的公司追偿，

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⑥整改措施

标的公司已对上述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具体如下：

##### A) 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标的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规范《筹资管理制度》以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

##### B) 清理转贷行为，规范资金周转

标的公司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一方面加强资金使用和内部控制的管理；另一方面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自2019年10月起未再发生上述在没有真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行为，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或造成资产损失的情形。2020年6月1日和2020年9月5日，标的公司分别将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全部足额偿还完毕并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

#### ⑦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转贷行为。上述行为的资金周转方将收到的银行款项在收款当日或次日全额转至标的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向标的公司收取费用或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或造成资产损失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公司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内控有效性。

标的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筹资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对银行借款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应履行的决策程序，能够防止以后通过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发生，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确保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内控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 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的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由其经营者代付	461.81	1.76%	552.00	1.47%	643.30	0.95%	135.00	0.21%
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付	11.72	0.04%	181.77	0.48%	333.69	0.49%	1,180.20	1.86%
员工、合作伙伴、直系亲属及其他	105.94	0.40%	518.30	1.38%	452.11	0.67%	1,001.21	1.57%
第三方回款金额	579.47	2.21%	1,252.07	3.34%	1,429.10	2.12%	2,316.41	3.6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3.64%、2.12%、3.34%及2.21%，占标的公司收入比例较小。

### ①相关交易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船票和海洋旅游服务产品的部分代理商为个体工商户或小规模经营者，船舶修造业务的部分客户为自然人。由于个体工商户未申请办理银行基本账户，小规模经营者和自然人出于交易习惯、家庭经营特点，存在通过经营者、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合作伙伴，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或朋友等支付货款的情形。上述第三方回款符合实际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交易背景。

### ②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客户或代理商通过授权委托相关自然人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并向标的公司提供授权证明书，用于采购标的公司服务或产品。

### ③利息

上述事项为客户委托第三方向标的公司进行付款，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利息计提事项。

### 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标的公司客户委托第三方进行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交易背景，未违



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⑤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标的公司与客户因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事项产生纠纷，新奥控股承诺承担相关纠纷所产生的损失，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新奥控股出具的具体承诺如下：“若标的公司与客户因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事项产生纠纷，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纠纷导致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不向标的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⑥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为了确保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及控制风险，标的公司建立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标的公司持续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总体规模，使整体第三方付款金额呈下降趋势，鼓励回款方与标的公司直接签署业务协议，对于客户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的，要求提供委托付款说明，财务部每年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进行检查。

#### ⑦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标的公司在《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收款管理规定》中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定，要求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进行核实、通过取得委托付款说明等方式进行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销售回款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应收取发生实际业务往来的单位或个人款项，对于对方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的，业务部门需进行核实确认，及时告知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合同对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需业务部门联系对方单位提供委托付款说明，注明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并提交财务部留存，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合同签订方不允许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须核查银行流水，对于不明收款，及时询问业务单位，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并要求业务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根据《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收款管理规定》落实执行，对第三方收款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持续运行有效。

### 3) 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与新智认知及其子公司（除新绎游船外）之间存在资金拆借。

#### ①相关交易形成原因

因2018年下沉至新绎游船的业务及资产不包含银行存款，因此，为保持标的公司后续的正常运营，新智认知向新绎游船拆入资金以维持经营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

随着经营业绩的释放及现金流量情况的好转，标的公司逐渐完成对新智认知拆入资金的偿还。在新绎游船为新智认知子公司期间，为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新绎游船将部分资金拆借给新智认知。

#### ②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2018年及2019年1-5月，为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向新智认知及其关联方净拆入，2019年6月及之后，为新绎游船及其关联方向新智认知及其关联方净拆出。

双方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使用。

#### ③利息

新智认知及其子公司与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互相占用资金按6%计算利息，利息统一由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进行结算。2018年度，新绎游船应付新智认知利息116.73万元，2019年度新绎游船应付新智认知利息788.30万元，应收利息568.77万元；2020年度新绎游船应收新智认知利息1,211.31万元。

#### 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根据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新智认知及其子公司与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之间资金拆借为双方根据经营

需要进行资金拆借，为互相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⑤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新绎游船与新智认知于2020年末完成拆借资金清理，并结清利息。双方确认，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新绎游船与新智认知之间已结清互相拆借的资金和利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标的公司与新智认知因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产生纠纷，新奥控股承诺承担相关纠纷所产生的损失，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新奥控股出具的具体承诺如下：“若标的公司与新智认知因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产生纠纷，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纠纷导致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不向标的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⑥整改措施

标的公司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并开展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清理。截至2021年6月末，标的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收回，后续已不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相关行为。

此外，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 ⑦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新绎游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内控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说明认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

标的公司的转贷行为存在未严格遵循《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贷款人受托支付和《贷款通则》关于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之情形。

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是为了符合商业银行贷款规定及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标的公司仅在 2019 年 6 月至 9 月间进行了两笔周转贷款，且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自 2019 年 10 月起，标的公司即停止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且后续已积极整改、加强内控，避免产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不存在恶意通过多笔贷款长期占有银行贷款的行为。

综上，标的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6 月，各贷款银行出具了证明，确认标的公司贷款期间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银行未对标的公司进行处罚。

2021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出具复函，“经查询，在 2018—2020 年期间，未发现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对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标的公司银行转贷情况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因通过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周转银行贷款行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支出或所受损失，且不向标的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标的公司的转贷行为存在未严格遵循《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之情形，但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不存在恶意通过多笔贷款长期占有银行贷款的行为，各贷款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已出具相关证明，标的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 2) 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情况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实际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交易背景，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标的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 3) 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新智认知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对新智认知及其子公司之间拆借的资金及利息已结清，双方的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标的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标的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3) 标的资产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性，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等情形

##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转贷资金由银行受托支付给第三方后，第三方将资金汇回，后续新绎游船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将款项进行使用，具体流向和使用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章节前述部分。

转贷资金在周转方银行账户停留的时间间隔短（分别为 1 天和 0 天），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2) 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客户或代理商通过授权委托相关自然人向标的公司支付货款，并向标的公司提供授权证明书，用于采购标的公司服务或产品。

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实际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3) 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之间的资金拆借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新智认知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按月末余额 $\times 0.5\%$ （年化 $6\%$ ）进行计提，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新绎游船与新智认知的相关方资金往来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等情形。

（4）针对前述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标的资产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

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周转的银行贷款已经偿还完毕，标的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

①标的公司加强了对资金的规范管理，财务制度规定标的公司开展银行贷款融资时，停止改变贷款资金用途；应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申请，并严格依照融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不得对外出借资金。

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③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标的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资金营运与筹资内部控制制度，后续得到了有效执行。

#### 2) 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情况

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措施：

①标的公司积极与相关客户签订有关第三方付款协议，财务人员定期与销售部门业务员沟通，对存在第三方付款的客户以及付款方名称、付款账户信息进行提前备案登记，并定期与销售部门业务员核对，确保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②标的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原则上要求以自身账户进行付款，减少第三方回款金额，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此外，为了有效防控风险，确保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可核查性，标的公司对销售回款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程序，标的公司收到货款后会将订单信息与付款信息进行匹配，若出现付款账户名称与订单客户名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财务人员会及时与相关销售部门业务员予以核

实确认，同时将收款金额与财务账上的应收款项金额核对，以保证所有回款均来自客户或其相关方且回款金额准确。

### 3) 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之间的资金拆借

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后续未与新智认知发生进一步的资金拆借行为。标的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等相关规定。

综上，标的公司从 2021 年起，未再发生“转贷”、也未与新智认知进行资金拆借，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对于第三方回款，标的公司的客户群体决定了短期内无法避免代付款情况，管理层已规范标的公司的收款管理，标的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原则上要求以自身账户进行付款，减少第三方回款金额，第三方回款占比逐年下降。

### (5) 前述行为不存在重大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针对标的公司转贷行为，2021 年 6 月，各贷款银行出具了证明，确认标的公司贷款期间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银行未对标的公司进行处罚。2021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出具复函，“经查询，在 2018—2020 年期间，未发现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对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如标的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新奥控股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行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标的公司与客户因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事项产生纠纷，新奥控股承诺承担相关纠纷所产生的损失，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针对与新智认知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新绎游船与新智认知之间已结清互相拆借的资金和利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标的公司与新

智认知因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产生纠纷，新奥控股承诺承担相关纠纷所产生的损失，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标的公司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九、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一）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始终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地和运营船舶，独立运营海洋旅游航线，不存在向关联方借用场地、人员及设备情形。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48%、12.47%、6.78% 和 6.70%，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7%、0.33%、0.70% 和 0.05%；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标的公司未有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亦非公司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为有限。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标的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性**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船舶、机器设备等资产。

#### **（三）人员独立性**



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标的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四）财务独立性**

标的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 **（五）机构独立性**

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东、董事会和监事等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标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保持独立，满足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特点以及未来发展预期，新绎游船 100% 股权采用了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对拟购买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景区运营，主要包括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和阿里地区，且在江西鹰潭的龙虎山景区运营有“道养小镇·古越水街”项目。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海洋运输服务，拥有多年的海洋运输经验，旅游航线主要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地区和山东省烟台地区。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优质旅游资产将整合进入上市公司，随着双方运营能力、品牌优势和渠道资源的整合，两项业务将实现有益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于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 **1、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进一步完善旅游业务的产品体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实现重组上市，完成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这将进一步推动新绎游船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企业产业整合能力，为企业的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推动力。

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分析”之“(七) 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标的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 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除上述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外，随着上市公司对新绎游船的整合，随着双方运营能力、品牌优势和渠道资源的整合，两项业务将实现有益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于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涉及旅游行业，辐射的自然资源是旅游行业公司的核心禀赋。

上市公司是西藏自治区唯一的一家旅游业上市公司，目前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林芝和阿里两地，针对林芝地区，上市公司拥有雅鲁藏布大峡谷、巴松措这两个西藏仅有的自然风光类的 5A 级景区。此外，苯日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在生态旅游景观资源丰富的同时，藏传佛教、少数民族特色旅游资源也较为集中，是公司在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的重要战略资源布局，针对阿里地区，上市公司覆盖的景区包括神山圣湖景区（4A 级景区）。

标的公司方面，标的公司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北涠旅游航线是北海市至涠洲岛旅游区的唯一旅游航线。近年来，标的公司一直是该航线独家运营商。标的公司抓住北部湾经济区快速发展和海洋旅游、海岛旅游兴起的大好时机，通过增加运输船舶、灵活安排航班、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拓展营销渠道等多种途径，已将该航线打造成了北部湾区域的“黄金旅游航线”。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旅游业方面均有自己的核心资源禀赋，覆盖西藏自然风光、海岛风光、文化宗教等各类旅游特色，构成了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主要劣势

标的公司的竞争劣势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分析”之“(七) 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标的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之“(2) 标的公司的竞争劣势”。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人员、业务经营地不同将对上市公司已有的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海洋旅游航线业务、景区运营业务构成，其中海洋旅游航线业务占比较高，上市公司在景区的培育及运营方面的发展仍需进一步加强。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304 《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流动资产	69,689.08	46.55%	107,875.52	31.88%
非流动资产	80,005.92	53.45%	230,546.63	68.12%
<b>资产总计</b>	<b>149,695.00</b>	<b>100.00%</b>	<b>338,422.15</b>	<b>100.00%</b>
流动负债	31,301.09	67.72 %	147,018.22	78.05%
非流动负债	14,918.95	32.28%	41,354.58	21.95%
<b>负债合计</b>	<b>46,220.04</b>	<b>100.00%</b>	<b>188,372.80</b>	<b>100.00%</b>
<b>资产负债率</b>	<b>30.88%</b>		<b>55.6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流动资产	59,422.22	43.45%	99,747.16	30.87%
非流动资产	77,351.14	56.55%	223,411.14	69.13%
<b>资产总计</b>	<b>136,773.36</b>	<b>100.00%</b>	<b>323,158.31</b>	<b>100.00%</b>
流动负债	31,531.82	94.77%	156,309.80	87.36%
非流动负债	1,738.64	5.23%	22,615.41	12.64%
<b>负债合计</b>	<b>33,270.47</b>	<b>100.00%</b>	<b>178,925.20</b>	<b>100.00%</b>
<b>资产负债率</b>	<b>24.33%</b>	-	<b>55.37%</b>	-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4.33%,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422.22万元和77,351.14万元,占总资产比为43.45%和56.55%;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1,531.82万元和1,738.64万元,占总负债比为94.77%和5.2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为55.37%,其中流动资产99,747.16万元,占总资产比为30.87%,非流动资产223,411.14万元,占总资产比为69.13%;流动负债156,309.80万元,占总负债比为87.36%,非流动负债22,615.41万元,占总负债比为12.64%。

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0.88%,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9,689.08万元和80,005.92万元,占总资产比为46.55%和53.45%;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1,301.09万元和14,918.95万元,占总负债比为67.72%和32.2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为55.66%,其中流动资产107,875.52万元,占总资产比为31.88%,非流动资产230,546.63万元,占总资产比为68.12%;流动负债147,018.22万元,占总负债比为78.05%,非流动负债41,354.58万元,占总负债比为21.95%。

新绎游船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未来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股权融资,将拓宽新绎游船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其资产负债率。

## 2、未来融资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绎游船100%股权,标的公司新绎游船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拥有良好资源禀赋。预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上市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将会进一步加强。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获取直接融资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因此，预计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将得到有效强化。

3、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等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

1) 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等规定

本次交易前，2021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0.8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23 和 2.20，上市公司整体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2021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6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0.72。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上述指标计算时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列示在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科目中。

考虑到本次交易将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对价支付，对于募集不足的部分，上市公司将采用其他方式解决。因此，本次交易完成现金对价支付后，标的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股权支付对价款会相应减少，长期借款科目和权益类科目将视本次采用的募集方式而相应调整。基于此，下表列示不同融资方式下支付现金对价后的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流动资产/总资产 (%)	流动负债/总负债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长白山	17.04	48.45	13.71	2.57	2.40
九华旅游	34.33	87.16	12.89	3.06	3.01
峨眉山 A	37.59	33.47	27.14	4.14	4.02
黄山旅游	40.72	54.83	11.20	6.63	6.53
张家界	6.52	31.58	49.24	0.42	0.41
桂林旅游	10.48	37.77	51.15	0.54	0.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45	48.88	27.56	2.89	2.82
上市公司-交易前	46.55	67.72	30.88	2.23	2.20
上市公司-备考数	31.88	78.05	55.66	0.73	0.72

公司	流动资产/总资产 (%)	流动负债/总负债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上市公司-全部以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1.88	65.50	35.42	1.37	1.35
上市公司-全部以新增长长期借款支付现金对价	31.88	41.68	55.66	1.37	1.35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全额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相较于本次交易前占比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相较于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虽然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比值仍大于1，整体偿债能力良好。因此，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全部采用新增长期借款方式支付，上市公司相较于本次交易前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有所下降，负债结构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短期仍不存在偿债压力。虽相较于可比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融资方式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主要系增加长期借款用于支付交易作价所致，对短期偿债不会造成影响，且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净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不存在债务偿还压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同融资方式下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有所差异，但上市公司均不存在短期偿还压力，符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该规定，其中，符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盈利来源较为单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进一步完善上市公

司旅游产品布局。2021年1-6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14.77万元，实现净利润5,879.64万元，且交易对方承诺2021年至2023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4,214万元。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收入来源，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分散经营风险，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49,695.00	338,422.15	1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231.16	148,379.78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83	6.14%
项目	2021年1-6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519.68	34,734.45	3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6	5,840.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均大幅增长，上市公司2021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4.55元/股增加至4.83元/股，2021年1-6月每股收益将从-0.01元/股增加至0.19元/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30.88%上升到55.66%，流动比率从2.23下降至0.73（全部以募集配套资金或以新增长期借款支付交易对价后流动比率变为1.37），速动比率从2.20下降至0.72（全部以募集配套资金或以新增长期借款支付交易对价后速动比率变为1.35）。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但主要系标的公司前期投入较多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所致；随着标的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融资渠道的拓展以及经营性现金的持续性流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持续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将持续上升。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进一步推动业务从“单一的目的地打造与运营”向“目的地综合服务提供”，打造以景区运营为核心，以智慧为手段，以目的地平台为载体的全方位、高品位、智慧化的旅游体验。通过本次收购，能够更好丰富上市公司旅游产品，改变目前单一的“山岳型”旅游体验场景，增加优质的“海岛型”旅游体验场景，实现“一域一美”的多场景旅游体验服务。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304《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975.54	81,186.34	56.20%	47,155.95	79,993.40	6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	12,000.00	0.00%	7,014.47	7,014.47	0.00%
应收账款	2,637.09	4,748.39	80.06%	2,004.41	3,369.95	68.13%
预付款项	950.89	2,071.34	117.83%	774.45	1,612.40	108.20%
其他应收款	940.00	2,416.77	157.10%	1,341.58	2,515.63	87.51%
存货	768.33	1,694.05	120.48%	776.17	1,661.21	114.03%
其他流动资产	417.24	3,758.64	800.83%	355.19	3,580.10	907.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689.08</b>	<b>107,875.52</b>	<b>54.80%</b>	<b>59,422.22</b>	<b>99,747.16</b>	<b>67.8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195.83	1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073.10	100.00%	-	3,095.48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4,693.22	100.00%	-	-	-
固定资产	27,634.61	126,417.47	357.46%	27,548.08	131,101.74	375.9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在建工程	1,351.22	18,894.94	1,298.36%	4,154.39	19,411.78	367.26%
使用权资产	160.27	1,399.10	772.96%			
无形资产	41,437.86	45,269.28	9.25%	42,214.37	46,123.12	9.26%
商誉	493.21	6,585.15	1235.16%	493.21	6,585.15	1235.16%
长期待摊费用	4,534.60	5,980.32	31.88%	2,656.09	3,985.89	5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8.81	100.00%	-	540.38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4.16	17,309.42	293.92%	285.00	12,567.61	4309.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0,005.92</b>	<b>230,546.63</b>	<b>188.16%</b>	<b>77,351.14</b>	<b>223,411.14</b>	<b>188.83%</b>
<b>资产总计</b>	<b>149,695.00</b>	<b>338,422.15</b>	<b>126.07%</b>	<b>136,773.36</b>	<b>323,158.31</b>	<b>136.27%</b>

截至2020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后流动资产为99,747.16万元，增幅为67.86%，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上升；上市公司备考后非流动资产为223,411.14万元，增幅为188.83%，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增长。上市公司注入新绎游船的全部资产后，2020年末，总资产规模为323,158.31万元，增幅达到136.27%，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整体实力明显加强。

截至2021年6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后流动资产为107,875.52万元，增幅为54.80%，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上升；上市公司备考后非流动资产为230,546.63万元，增幅为188.16%，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增长。上市公司注入新绎游船的全部资产后，2021年6月末，总资产规模为338,422.15万元，增幅达到126.07%，资产规模提升明显，整体实力明显加强。

##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413.00	42,435.26	241.86%	5,906.31	45,957.48	678.11%
应付票据	-	-	-	680.00	1,129.80	66.15%
应付账款	7,397.59	13,616.69	84.07%	6,731.34	15,673.82	132.85%
合同负债	939.75	3,038.95	223.38%	1,291.34	2,145.21	66.12%
应付职工薪酬	560.79	2,301.92	310.47%	341.53	2,233.61	554.00%
应交税费	184.78	1,098.83	494.66%	27.51	811.71	2850.60%
其他应付款	8,913.55	79,799.66	795.26%	10,655.37	80,396.62	65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24	4,575.05	447.75%	5,825.00	7,853.58	34.83%
其他流动负债	56.38	151.87	169.34%	73.43	107.95	47.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301.09</b>	<b>147,018.22</b>	<b>369.69%</b>	<b>31,531.82</b>	<b>156,309.80</b>	<b>395.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801.90	37,326.77	152.18%	1,662.60	19,358.50	1064.35%
租赁负债	47.26	591.09	1150.65%	-	-	-
递延收益	69.79	3,436.72	4824.25%	76.04	3,256.90	4183.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918.95</b>	<b>41,354.58</b>	<b>177.19%</b>	<b>1,738.64</b>	<b>22,615.41</b>	<b>1200.75%</b>
<b>负债合计</b>	<b>46,220.04</b>	<b>188,372.80</b>	<b>307.56%</b>	<b>33,270.47</b>	<b>178,925.20</b>	<b>437.79%</b>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0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后负债总额为178,925.20万元，增长率为437.79%，负债规模随总资产的规模的增长而大幅增长，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1年6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后负债总额为188,372.80万元，增长率为307.56%，主要体现在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科目的增加。

###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2.23	0.73	1.88	0.64
速动比率（倍）	2.20	0.72	1.86	0.6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88%	55.66%	24.33%	55.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	6.37	2.09	3.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20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将相对上升。主要原因为新绎游船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拓宽自身的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2021年上半年和2020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519.68万元和12,592.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72万元和583.32万元。2021年6月末和2020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49,695.00万元和136,773.36万元，总负债规模分别为46,220.04万元和33,270.47万元，整体资产和负债规模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新绎游船100%股权，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旅游产品类型。2020年度备考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分别为0.02元/股和0.15元/股，有所提升，未来随着新绎游船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4	17.11	5.54	13.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2	23.80	8.85	19.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21	0.09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能力明显增强，2021年上半年和2020年度，

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由于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大幅提升，同步带动上述指标提高。

##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519.68	34,734.45	307.70%	12,592.55	49,949.03	296.66%
营业成本	4,755.16	19,959.91	319.75%	7,752.87	33,904.23	337.31%
营业利润	-120.38	6,949.25	<b>5,872.76%</b>	708.49	6,547.77	824.19%
利润总额	-148.39	6,788.18	<b>4,674.55%</b>	619.35	5,224.88	743.61%
净利润	<b>-203.72</b>	<b>5,671.87</b>	<b>2,884.15%</b>	<b>588.32</b>	<b>4,304.34</b>	<b>631.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149.46</b>	<b>5,840.37</b>	<b>4,007.65%</b>	<b>474.30</b>	<b>4,440.65</b>	<b>836.25%</b>

注：因2021年1-6月，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故变动率为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率的绝对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绝大多数盈利指标均大幅改善。2020年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销售毛利率将从38.43%变动至32.12%，净利率将从4.63%提升至8.62%；2021年上半年，本次交易完成后销售毛利率将从44.19%变动至42.54%，净利率将从-2.39%变动至16.8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销售毛利率	44.19%	42.54%	38.43%	32.12%
销售净利率	-2.39%	16.83%	4.63%	8.62%
期间费用率	46.19%	22.92%	51.41%	3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0.02	0.1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指标有所改善。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利率将分别从4.63%和-2.39%提升至8.62%和16.83%。本次交

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之“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 **（七）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已聘任的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新奥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前的间接控股股东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直接控股股东，将致力于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劳动关系的维持及合法劳动权益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全体上市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

## **（八）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根据协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上述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

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十三、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 **(一)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双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及本协议项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作为届时办理交割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日前向上市公司递交完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 **(二) 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前即存在且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纠纷、索赔、义务等除外),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标的公司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 **（三）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新奥控股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新奥控股应负责解决；如新奥控股未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后进行审计确认。

###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新奥控股应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过渡期内，非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十五、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风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均为新奥控股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业务定位突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开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及规范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可行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订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 （一）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新奥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 （二）业绩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的现

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三）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方式予以补偿。补

偿义务人采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资产减值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事宜。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 （四）关于不可抗力

新奥控股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监管政策关于变更承诺的相关规定，除相关规则明确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形外，新奥控股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若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关于业绩承诺另有安排或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届时按照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 十七、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 （一）独立财务顾问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1、华泰联合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项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立信会计师”)协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复核,聘请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云承德”)作为本项目呼叫外包机构,为本项目提供电话访谈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聘请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2,55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志国、朱建弟。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华泰联合证券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服务价格为 19.9 万元(含税)。

(2) 聘请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17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厚发。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提供复核服务,服务价格为 20 万元(含税)。

(3) 聘请恒云承德

恒云承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5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03347870777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杜忠元。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华泰联合证券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通过电话访谈方式对标的公司的个人客户进行批量电话访谈,服务价格为 2 元/接通条数(含税)。

2、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华泰联合证券与第三方机构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第三方机构项目人员配备、实际服务时长等因素确定服务费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向容诚会计师支付服务费用,华泰联合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立信会计师和恒云承德分别支付 10 万元(含税)和 2.36 万元(含税)。**

### 3、华泰联合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内部审核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为规范聘请第三方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华泰联合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提供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明确第三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及遴选程序等相关要求。

本次华泰联合证券聘请立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恒云承德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提供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同时合规总监对选聘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了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标准均由合同约定，华泰联合证券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立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恒云承德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聘请容诚会计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复核，聘请恒云承德为本项目提供电话访谈服务，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

### **(一) 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新绎游船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标的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 **(二) 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

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实控人王玉锁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

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可能性的分析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九、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备、保密及处罚等相关内容。

###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向上交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的登记管理。

## 二十、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8年6月，西藏旅游将原有的5家酒店资产出售，由新绎酒店负责运营，并接收管理原有酒店员工，新绎酒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控制的公司。为妥善解决酒店出售后相关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西藏旅游存在为新绎酒店代付员工社保等款项、新绎酒店按季度对账确认并按年度向西藏旅游支付清账的情况，构成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20年度，新绎酒店于2020年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25.45万元，占西藏旅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0%；截至2021年6月末，西藏旅游已收回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西藏旅游为相关酒店员工代付社保款的方式已整改为由新绎酒店预付西藏旅游相关代付社保款款项后，西藏旅游再对外进行支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已不再发生。

2021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收对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0.20
应收账款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33
应收账款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7.02
应收账款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21
预付账款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0.42
预付账款	北京新绎爱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绎爱特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7.99
其他应收款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145.42
其他应收款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228.20
其他应收款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540.76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

标的公司对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北京新绎爱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

账款已获取相应产品或服务。标的公司对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 2021 年下半年拟开工建设项目的代建费和拟建设的观光亭费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相关建设项目及观光亭已开工。

除此之外，对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新润公交和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标的公司已向上述单位发出催款函。尚未收回应收款项三家对方单位性质及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1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渤海长通的少数股东	借款
2	北海市涠洲岛新润公交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联营企业	借款
3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绎海洋的少数股东	房租押金

由上表所示，尚未收回应收款项的上述单位不属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新绎游船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新绎游船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及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

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在业绩承诺方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2、在交易双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4、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并进行现场检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项目问核，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质量控制部的审核员参与问核工作；

4、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预审意见回复进行审阅，并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续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并购重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小组委员经会议讨论后以书面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评审。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阅及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完成内核程序。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本次《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项目组提交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7名，符合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潘沛宪

\_\_\_\_\_  
左迪

\_\_\_\_\_  
张权生

\_\_\_\_\_  
罗浩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黄玉海

\_\_\_\_\_  
胡梦婕

\_\_\_\_\_  
栾宏飞

投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_\_\_\_\_  
邵 年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